特案侦查组

陈猛 著

测绘出版社



离奇案件
一线刑警讲述亲身经历的

活体分解案牵连出20年前的惨案，当年真凶竟成新猎物，一场残忍恶魔和畸形怪胎的追逐猎杀正式上演。

憨厚公务员，文弱上班族，老实工人等惨遭杀害，这些案件背后隐藏着怎样骇人的魔咒?

孤儿院院长被杀，数十名孤儿下落不明，她究竟是天堂使者，还是地狱引路人?

古怪父母，邪门婴孩，旅游车惊现乘客集体昏迷事件，警方苦苦追查，嫌疑直指三个不会哭的魔童……

本书根据一线刑警的经历改编，收集了时间跨度20年的16个离奇案件。案子都是形形色色的非常规凶杀案，看后让人毛骨悚然，震撼到无法入睡!






ISBN 978-7-5030-3875-4
9 787503 038754 >
定价：32.80元

特案侦查组

陈猛 著

测绘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案侦查组 / 陈猛著. -- 北京 : 测绘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030-3875-4

Ⅰ. ①特… Ⅱ. ①陈… Ⅲ.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4656号

特案侦查组

作　者	陈　猛		
责任编辑	赵　强		
出版发行	测绘出版社	电　话	010-83060872(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0 号		010-68531609(门市部)
邮政编码	100045		010-68531160(编辑部)
电子信箱	smp@sinomaps.com	网　址	www.chinasmp.com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成品规格	170mm×240mm	印　张	19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8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30-3875-4

目录

引子

我叫陈猛，今年29岁，一个在公安系统勤恳工作了五年的普通刑警。

其实，我从没想过当警察，尤其是当刑警，虽然这是一个无比光荣的职业。

我从小的梦想是当一个画家，背着画板游走在大千世界中，手持画笔，尽情作画，涤荡心灵。但当梦想照进现实，我却成了一个每天接触刑事犯罪，时常和尸体打交道，更要把分尸肢解、连环灭门、各类变态杀人现场当做家常便饭的刑警。

这都要感谢我老爸，一个当兵十年转业的老刑警，他的人生信条就是——好男儿，大好青春，必须要到第一线，报效祖国。所以，当兵和读警校就成了我高中毕业后唯二的选择。四年警校生活转眼而过，我成了一名人民警察。

一个让我期待和敬畏的职业。

最初，我和每个初出从警的刑警有一样的心声，那就是为什么别人能在整齐干净的SOHO写字楼里朝九晚五，我们却要接触这些灰色和负面的东西。虽然老爸支持我，但老妈还是不放弃任何一个说服我转从文职，进入政治处或办公室的机会。

为此，老妈甚至发动亲友，组成苦口婆心游说团，从各方面分析我

的未来。比如，爸妈身体不好，需要我照顾；工作危险，收入不高；每天接触刑事犯罪，导致没时间谈恋爱，耽误我们老陈家传宗接代，等等。

其实，我也动摇过，但最终还是坚持了自己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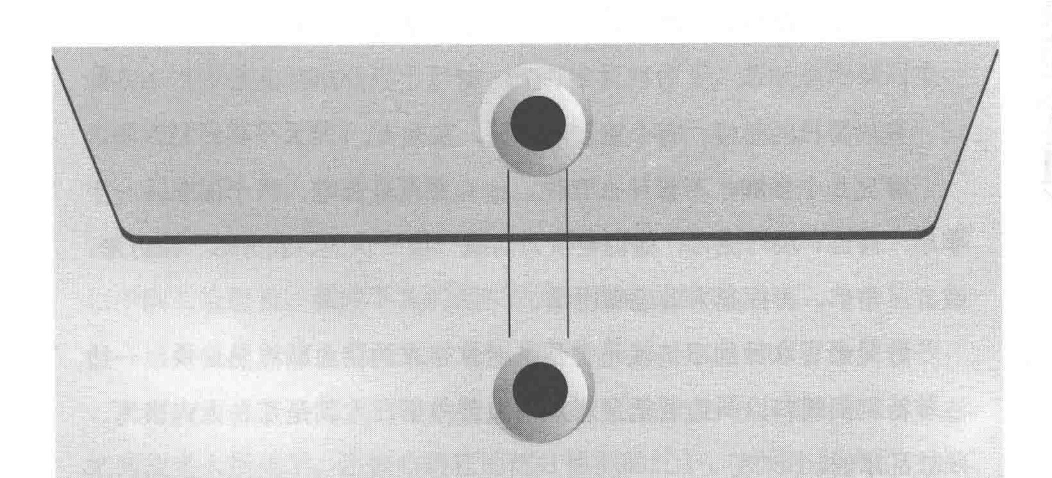
在从警五年中，我由最开始的抵触和烦躁，逐渐变成了现在的稀松平常和驾轻就熟，并非我对工作麻木，而是在我从警的每一天里，慢慢理解并体会了刑警这份工作的不易和它承担的责任。

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同事负责，对这个社会负责，对每一个需要守护的老百姓负责，这是我一个普通警察的信念，也是整个奋战在公安第一线每位刑警的共同心声。

虽然我不是文艺青年，没有优美华丽的文笔和辞藻，没有丰富的想象和故事，但刑警教会了我真实和严谨，我愿意用自己拙劣的文笔为大家还原一个一个原型案例，虽然你们看不到如电视剧一般夸张反转的剧情，也看不到各种不接地气的杀人诡计，但我能保证做到的就是真实！

或许，你是第一次接触到这些案例，也或许，你在哪里听过。如果你听过，千万别多做调查，也别搜索，案中人地名均是化名，这也是为了保护当事人隐私，并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我将这些我师父和我经历过的案件写出来，不靠噱头，不想哗众取宠，唯一目的就是想通过这些残酷诡异的案件给世人以警醒，让看过这些案件的人有所思考，在相信美好生活的同时，对于犯罪也不能疏于预防和打击。

说了那么多，我自己都口渴了，那让我们尽快进入正题，看看在正义和邪恶的边缘，在守护和杀戮之间，公安干警是如何和疯狂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吧！



卷一

0089 十一宗命案

案件编号：D0301322010070400089

立案单位：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

立 卷 人：俞建新 李广通

立卷时间：2010 年 3 月 31 日

01

我读警校的时候，有个室友叫胖兄，东北人。

胖兄是个怪咖，不管什么食物，他都喜欢分开吃，一个面包、一个苹果，甚至一块巧克力，他也要拿刀切成一块一块的，长方形、正方形，或者三角形，再捏起来放进嘴巴里。

胖兄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把他从老家带来的猪血肠煮熟切块，一边沾着特制的酱料，一边看他最喜欢的血腥电影，尤其是那种血肉横飞、残肢乱窜的。

为此，我们没少拿他开涮，每次开他玩笑，他都不生气，还说："我这叫提前预热，等大家毕业了，不是分到刑警队就是重案组，早晚会遇到杀人碎尸案，到时候见到恶心场景，你们可别吓得尿裤子。"

我们继续调侃他，说这杀人案也不是天天有，更何况还是碎尸案。我没想到，宿舍里的六个人，我是第一个遇到碎尸案的，还是一起恶性杀人碎尸案！

2010 年 3 月 30 日，我工作的第 89 天。

那天正好是我值班，白天和技术中队的同事连出了七八个现场，晚饭只吃了一个可怜的鸡脖子，就拼命将案子录入执法办案系统，又是上传笔录，又是等领导批复，忙得晕头转向。

录完案子，我一头扎进被子，在脑袋接触到被子的一瞬间，我已经睡着了。

凌晨 2 点，我睡得正香，却被一脚踹醒了，踹我的人正是通哥，他大喊道："快起床，出现场，死人了！"

我一激灵，一下子坐了起来。

北方的 3 月已经乍暖还寒，昼夜温差大，最可恶的是还下起了雨，稀里哗啦的，我刚出楼门口，冷不丁地打了个喷嚏。

通哥连推带搡地把我塞进警车，上车后，他一边启动车子，一边告诫我：“一会儿到现场见了尸体，你可给我憋住了，想吐也得咽回去，否则别怪我脚下无情！”

我应了一声，心里直骂娘。

通哥是我师父，大号李广通，今年41岁，属鸡，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二组组长，私底下我们都叫他通哥或者侦察鸡。

通哥之所以这么告诫我，是因为两个月前，也是这么一个值班夜，一民宅内发生了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被害的是老两口，凶手抢了钱，把两位老人捅死了，还丧心病狂地剖开他们的肚子，大肠小肠流了一地。我跟通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虽然在警校时也见过被福尔马林泡过的“标本”，但鲜活尸体给我的冲击太大了，还是这种被捅死剖肚的，满眼凌乱啊！

我一个没忍住，将半消化的晚饭全吐到站在身边的巡警大哥身上了。

虽然案子紧接着破了，我却成了比凶手还出名的人，整个刑警大队都知道第二中队有个见尸体就会吐的菜鸟，这让通哥很长一段时间抬不起头来，那段日子我也很痛苦，屁股都被他踹开了花。

十五分钟前，通哥接到指挥中心转警：有人报案称，在运河区珠江大道东路段的小树林里发现了一个黑色塑料袋，袋子里是人体尸块。

接报案后，指挥中心立刻通知该辖区的巡警提前过去了。

我们是和技术中队的同事一起出发的，出发前，通哥也通知了同组的陈刚和仲大龙，让他们直接去尸块发现地点集合。

十五分钟后，我们赶到珠江大道东路段的小树林，提前到达的巡警大哥们已经拉好了警戒带，陈刚和仲大龙也到了。

巡警负责出警的是二中队的唐文龙一组，见通哥来了，忙上前打招呼，见了我，小眼睛眨巴眨巴地，说：“这不是猛子吗？”

我恭恭敬敬地说：“唐哥。”

唐文龙看着我用无比鄙视的神情说："猛子，等会儿你见了尸块想吐的话，千万别忍着啊！"

我干笑了一声，懒得再搭理他。

上次我见到被捅的老两口的尸体，一时没忍住就是吐在了他身上，之后每次见面，他都找机会寒碜我。

通哥在听了唐文龙的简单报告后，立刻给大家做了分组，以发现的第一袋尸块为中心，向四周进行地毯式搜索。

雨越下越大，哗啦哗啦的，虽然穿着雨衣，雨点子砸在脸上也是生疼。

大雨给搜索带来了很大困难，林子里黑魆魆的，我跟在通哥后面，打着强光电筒，深一脚浅一脚地找着，当时我心里还是挺怕的，就怕一脚踩到尸块。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搜索，我们确定了十处抛尸点，共找到了十三袋尸块。而此时，雨也停了，我们疲惫不堪地回到了路边。

所有尸块都用一种黑色无标识的塑料袋包装，就是市场上卖的那种装垃圾用的袋子。

十处抛尸点中，前九处抛尸点都只发现了一袋尸块，依照距离第一处抛尸点的远近程度，包尸袋依次编号为 1 ～ 10 号，在第十处抛尸点发现的三袋尸块，包尸袋依次编号为 10A 至 10C。

我们将十三袋尸块依次排列完毕，由技术中队的老迟现场拆袋检查。

老迟大号迟宝辉，今年 37 岁，属牛，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的主检法医，因为和我们对班，只要有命案现场，一般都由他配合通哥工作。

他嘴里嚼着口香糖，似乎完全没受到碎尸案的影响，他对助手同时也是徒弟的李小瑶说："注意记录。"

李小瑶举着执法记录仪，老迟打开了一号袋，就是报案人最先发现的那个袋子，当时已经被报案人拆开过了，老迟把手伸了进去，一边检查一边说："1 号袋内有两块尸块，分别是左小腿连带足部和右小腿连

带足部。”

老迟将那血淋淋的一截子小腿提了出来，给技术人员拍照，一看到那截白花花的小腿，我胃里止不住一阵翻腾，通哥也发现我有些不对劲，朝我大腿猛拧一下，我一咬牙，硬是把蹿到喉咙里的消化物咽了回去。

好险，两个月前的悲剧没有再次发生。

老迟继续低头拆袋检查，每拆开一个袋子都会将袋内的尸块拿出来拍照，每看到不同部位的尸块，对我的胃来说都是一次巨大的挑战。

“2号袋内有一块尸块，是左大腿；3号袋内有一块尸块，是右大腿；4号袋内有两块尸块，分别是左上肢和右上肢；5号袋内有……”

老迟仔细看了看，将袋内的东西拎了出来，说：“5号袋内是连在一起的腹腔器官，包括肝脏、胃腔、大小肠，一对肾还有脾脏等，等一下……”

他将那堆连在一起的人体器官放回袋子，接着拿出两个椭圆状的东西，说：“还有两块乳房区域组织。”

这一次，我再也忍不住了，转头对着空地就是哇啦哇啦一阵狂吐，一边吐一边咳嗽，肺管子都快咳出来了，老迟见到我又吐又咳嗽，说：“通哥，带着你徒弟到一边去吐，别影响我工作。”

被老迟这么一说，通哥脸上也有点挂不住，转身对着我屁股就是两脚，我重心不稳，直接跪在地上，摔了个狗啃屎。

本来看到尸块呕吐我就很难受了，再被通哥踹了两脚，我突然感觉特委屈，鼻子一下子就酸了，心想着，当初怎么就听了老爸的，读什么警校做什么刑警，这根本就不是正常人做的工作！

陈刚见状把我扶了起来，低声说：“猛子脸皮厚，机枪打不透。”

本来心情已经跌到谷底，经他这么一说，我又忍不住笑了，然后爬起来，默默站了回去。

通哥没看我，继续听老迟说：“6号袋内有两块尸块，分别是左上

臂和右上臂；7 号袋内有两块尸块，分别是左前臂连带着手，右前臂连带着手；8 号袋子内是一块……不，是两块腹壁组织；9 号袋内是一些零散的皮肉组织。最后是在 10 号抛尸点发现的三个袋子：10A 袋内有一块尸块，是躯干的中段；10B 袋内有一块尸块，是躯干的下段；10C 袋内有一块尸块，是躯干的上段。”

陈刚问：“尸块来自同一具尸体吗？”

老迟说：“根据被分解的部位、肤质颜色还有断面情况分析，尸块应该是来自同一具尸体，不过还是要回分局做详细检测才能给出确切结果。”

陈刚说：“但没发现受害者头颅，无法确定其身份。”

老迟说：“很正常，一般杀人碎尸案，凶手碎尸的目的无外乎三点：第一，不让公安机关查到受害者的真实身份；第二，抛尸方便；第三，人为地隔断他和受害者之间的联系，避开公安机关搜查。凶手肯定将受害者的头颅藏在别的地方或者另做处理了。”

通哥点点头，他环视了一圈，说：“珠江大道地理位置相对偏僻，远离市区，周围没有居民区、商店、工厂，看来凶手是精心挑选了这个地方来抛尸。”

老迟表示认同，说：“不知道凶手在抛尸前是不是看过天气预报，这场大雨无形中帮了他的忙，因为雨水冲刷，抛尸现场基本被毁坏，加上刚才我们大规模搜找尸块，想要从这片树林子里找到什么线索是不可能了。”

通哥指着不远处的指示牌，说：“不过珠江大道上有监控，东路段比较偏僻，来往车辆不会太多，我想这也是帮了我们的忙，通过监控录像排查出凶手的行动轨迹也不是难事。”

通哥让唐文江一组留在现场，等待指示，我们先带报案人回了分局。

报案人叫王臣，男，24 岁，东闽市新世纪不动产公司项目二部的业务经理。和他在一起的人叫李灵，女，19 岁，东闽市城市管理学院学生。

通哥负责询问，我负责做笔录。说到笔录，我必须要科普一下，国内出版的一些犯罪推理小说中出现的笔录都很笼统，基本上是一笔带过。事实上，一般笔录分询问和讯问，询问主要是针对被害人或者证人；而讯问则针对犯罪嫌疑人，如果是前期调查还没能确定这个人是嫌疑人也要用询问。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今天凌晨，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运河区珠江大道东路段的小树林里？

王臣答：我是去约会。

通哥问：就是和你在一起的女孩吗？

王臣答：是。

通哥问：她叫什么名字？

王臣答：姓李，具体叫什么我不清楚，我只知道她网名叫“小灵仙”。

通哥问：你们是什么关系？

王臣答：我们就是网上认识的，聊了几次，我见她挺开放的，就约出来见面了。

通哥问：你们是什么时间过去的？

王臣答：凌晨1点多吧，我去学校接她。我说去宾馆开个房间，方便也安全，但她说想要刺激的，我们就开车出来了，转悠了半天，最后来到了那片小树林。

通哥答：你们过去的时候，有没有发现其他人？

王臣说：没有。

我一边记录一边想，他当时是精虫上脑，怎么可能还有心思注意其他事情。

通哥问：你们是怎么发现尸块的？

王臣答：我们亲热之后，我下车方便，却发现外面下雨了，我在车旁边找了棵树，解开裤子正想撒尿，却听到那种雨水滴在塑料袋上的声音，噼里啪啦的。当时我觉得挺奇怪，就打开手机的手电筒，照了半天，发现树下面有一个黑塑料袋子，鼓囊囊的，我打开一看，结果发现是两截子人腿，还带着脚丫子，然后就报警了。

陈刚和仲大龙为李灵做了笔录，她所说的同王臣的叙述基本一致。

做完笔录，天已经亮了，楼外面灰蒙蒙的。通哥让他们保持开机状态，如果有需要，还会联系他们的。

他们走出大门的时候，王臣恍神，差点跌在地上。

所以，不要轻易同陌生人出来，因为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遇到什么，惊喜还是死亡。

发生了恶性杀人碎尸案，分局长很重视，连夜召开了紧急动员会，迅速成立了“3.31”杀人碎尸案专案组，专案组由分局长牵头，刑警大队队长窦昀任组长，刑警大队第二中队队长俞建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第二中队全体警员，其他中队全力协助。

分局长要求尽快找到尸源，确定受害者身份，迅速侦破此案。

动员会结束后，俞队给我们开了一个简单的案审会。

会上，通哥让仲大龙给在座的每位发了一份老迟提供的受害者简要信息。随后，他简单描述了案情：“想必大家都知道了吧。今天凌晨，我们接到一起报案，报案人王某在运河区珠江大道东路段的小树林内发现了一袋尸块。接报后，我们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随即对小树林及其周围进行了全面搜寻，一共在十处抛尸点找到了十三袋尸块。这些尸块来自于同一具尸体，但现场并未发现受害者的头部，在抛尸点及其周围也没找到任何可以证明受害者身份的东西，包括衣物或私人物品，受害者

身份亟待确定。刚刚发到你们手里的是技术中队提供的受害者简要信息，受害者系女性，45～50岁之间，体形偏胖，有生育史，死亡时间大约在昨天中午，尸块系人为肢解形成，其他信息还要等法医进一步检验，基本情况就是这些。”

俞队把话题接了过来，说：“刚才通哥跟大家说了简要案情，这个案子分局长很重视，市领导也亲自打电话来询问了相关情况，我们必须尽快破案。下面我分配一下工作，一组的人联合国保、治安和派出所警力分区域进行搜排；二组的人联合技术中队的同事，尽量从尸块上找到线索，同时内勤部门要联合媒体发布失踪女性的寻人启事，注意近期受理的失踪和家庭纠纷案件。”

开完会，我随即去指挥中心调取了珠江大道东路段各路口监控，凶手可能只考虑到抛尸地点了，却忽视了该路段比较偏僻，来往车辆很少，在经过反复比对后，一辆车牌号为冀×25883的银灰色面包车进入我们视线，大家很兴奋，但通过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核查后，却无该车牌号记录，这是一个假牌子。

刚刚出现的一条线索就断了。

忙碌了一上午，没什么进展，负责搜排的同事们也没传来消息。临近中午，老迟打电话让通哥过去，我也跟着一起去了。

虽然我来分局三个月了，这还是第二次来技术中队的解剖室，上次是那个老两口被捅死的案子，我来这里拿过报告。

下楼的时候，通哥见我走路一拐一拐的，突然冒出一句：“以后要是再想吐，记得离我远点，我的脚丫子经常不受控制！”

我没缓过神来，他就下去了。

后来仔细想想，这可能是对我变相的道歉吧。

推开解剖室的门，老迟和李小瑶正坐在一边吃着桶装方便面，见我们来了，老迟将方便面推开，问：“你们吃了吗？”

通哥说："还没有。"

我是没食欲了，看到这些尸块，估计几天内吃饭都会反胃吧。

老迟用舌头剔了剔牙，让李小瑶拿了一份报告给通哥，然后我们走到解剖台前，看到了一具支离破碎的无头女尸。

老迟说："因为受害者头颅缺失，无衣物和其他物品，也没有找到杀人碎尸的现场，可供分析受害者状态的信息比较有限，具体信息都写在尸检报告上了。"

通哥简单地看了看报告。

老迟补充道："我没有在受害者的胃容物内发现常见的毒物，尸体所呈现的状态也无中毒迹象，可以排除中毒致死。"

通哥问："不是中毒致死，难道是机械性窒息吗？"

老迟摇摇头，说："受害者身上没有出现尸斑，应该是死后立刻被碎尸的。但受害者双手的指甲未呈现紫绀色，心脏和肺脏表面也无出血点，尸块上也未出现樱红色改变，这一切都不太符合机械性窒息的特征。不过……"

通哥急着追问："不过什么？那她是怎么死的？"

老迟迟疑了一会儿，说："根据尸体出血情况和尸块断面分析，我认为受害者很可能是被活体分解的！"

活体分解？

我冷不丁一激灵，心里骂了一句娘。

老迟见我打了个寒战，问我："怎么了，害怕了？"

我干笑一声，说："有点吧！"

老迟说："害怕是正常，正常人都会害怕。"

我心想：我哪是有点害怕啊，我是怕死了，活体分解啊，这得有多大的仇恨，要让受害者有意识地被分解，最后割掉脑袋！

读警校的时候，我经常看美剧，以为《CSI》里的那些变态杀手都

是编剧虚构出来的，没想到现在自己正在真实地经历这种案件。

通哥解释道："凶手这么做是想给受害者生理和精神上最大的折磨，如果死后碎尸，受害者起码会少一些痛苦。"

老迟肯定地点点头，说："没错，从活体分解的做法上看，凶手确实是一个丧心病狂的疯子。"

通哥问："那凶器呢？"

老迟用塑料棒点了点尸块，说："所有尸块都是在关节腔的地方被砍断的，关节部分离断面的肌肉创缘比较整齐，依此判断，凶器应该是一把刃长、但面比较窄的刀具，重量上不会很重，偏轻盈。"

我插了一句："没准是杀猪刀。"

老迟说："有这种可能，从凶手对受害者各大关节的离断手法来看，他分解的技术很娴熟。你们知道吗，受害者的胸椎是按照肋间空隙向下、循序渐进分解的，这不是一般人能接触和掌握的技术，而且受害者的外阴及其盆腔是连在一起被切走的，几乎是一刀成型。依此分析，凶手具有一定的人体结构和解剖知识，还有熟练的解剖技能，对分解或肢解尸体很有一套。"

通哥问："会不会是你的同行？"

老迟说："有可能，不过也有可能是个杀猪的。"

老迟让李小瑶取来一个完整的黑色塑料袋："这就是包裹尸体用的塑料袋，一共39个，规格统一，是60×40厘米的，各大商场和超市都有售，每袋尸块的包装方式也是一样的，分内外两层，内层用一个，外层用两个，打结方式一致。从凶手能够很淡定地将人活体分解，又有序地进行包装，可以看出他杀人碎尸的地点很隐蔽，应该没有老人或孩子同住，他单身或独居的可能性最大。"

通哥嗯了一声说："依此推断，凶手为男性，年龄应该在20～30岁间，性格内向沉稳，有耐心，从事与解剖或屠宰相关的工作，单身，离异，

或者独居。”

我耸耸肩，说：“这种人全市大概有几万个吧，太模糊了。”

老迟说：“有两点，我需要跟你们说一下，我觉得可以作为接下来的侦查方向，第一，在受害者阴道内，我发现了一个金属避孕器。”

他将尸体旁边一个白瓷托盘里的“V”型金属器递给了通哥，说：“这是受害者身上唯一的外来物品，虽然没有编号和特殊印记，但我想不失为一条线索。”

通哥点点头，问：“那第二点呢？”

老迟说：“我在检查尸块的时候，发现受害者的肛门很狭窄，她生前做过痔疮手术，应该就在一年内，因为进行痔疮手术时，是以小刀来切除患部，所以会有某种程度的瘢痕。但有些病人的体质容易引起瘢痕性狭窄，即使以内痔核的结扎切除法，广范围切除黏膜，肛门依然狭窄，像整个轮状伤痕，治愈后也会狭窄。你们可以在全市的医院查查看，即使是外地人，应该也会有住院或者手术记录。”

通哥叹了一口气，说：“我们会考虑的。”

老迟说的话我基本没听懂，什么“瘢痕性狭窄”，什么“内痔核的结扎切除法”。我心想，你叽里咕噜说了半天，十个字就概括了，受害者曾做过痔疮手术！

02

离开老迟那里，通哥立刻让陈刚和仲大龙去调查避孕器的事情，我们俩则去调取了一年内在市里各大医院和专科医院做过痔疮手术患者的详细名单。

市里大中型医院有近十家，专科医院更多，通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调取的手术记录名单打印出来的一刻，我绝望了：这一年内，全市有两万多人做过痔疮手术，想要从这两万多人里捞出一个受害者信息犹如

大海捞针，况且还不能确定她是在本市做的手术。

倒是陈刚和仲大龙那边的调查有了突破性进展，他们在走访了几家计划生育服务站后，确定老迟在受害者阴道内取出的V型避孕器是众多避孕器中的一种，叫作“爱母环”。

“爱母环”是一种具有记忆功能的避孕环，于2009年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在今年年初于东闽市运河区的爱佳妇幼保健站作为试点率先推广，推广使用人数不多，大约300人，我们结合在医院调取的手术者资料进行对比，发现有13人符合条件，随后通过她们预留的电话号码联系到了她们本人或其家人。

一个叫林秀梅的女人进入了我们视线。

林秀梅，女，196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本市人，东闽市运河区第二棉厂职工，住东闽市运河区第二棉厂宿舍5号楼2单元301室。

当时我们拨打了林秀梅家的座机，接电话的是她丈夫张国修。

张国修说林秀梅这两天回娘家了，挂断电话没多久，他就将电话打了回来，说林秀梅没去娘家，她失踪了！

我们随即让张国修来分局做了尸体辨认，虽然没有头颅，但他还是一眼认出了被分解成若干块的尸体是林秀梅。

见到老婆被分解的尸体后，张国修差点昏过去；而他们的女儿张珊也证实，今年年初，她带林秀梅去了爱佳妇幼保健站更换了避孕器。

张国修，男，1957年4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本市人，东闽市运河区第二棉厂职工，住东闽市运河区第二棉厂宿舍5号楼2单元301室。

张珊，女，198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本市人，北港市喜洋洋文化传播公司员工，住东闽市运河区第二棉厂宿舍5号楼2

单元301室。

依然还是通哥询问，我负责做笔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林秀梅是什么时候离家的？

张国修答：大前天，就是3月30号那天中午。

通哥问：你为什么会说她回娘家了？

张国修答：那天中午，我们吃饭的时候拌了几句嘴，她就说不想和我过了，然后拿上包就走了，我问她去哪里，她说回娘家。

通哥问：这几天里，你们之间都没有联系吗？

张国修答：没有，我以为她气消了就会回来，也就没搭理她。直到你们打电话过来，我才发觉事情不对，打电话去我丈母娘那里，她说我老婆根本没过去。

通哥问：林秀梅的性格怎么样？

张国修答：她性格挺好的，就是有时候容易犯小心眼儿，虽然我们经常吵几句，不过也没有隔夜仇，夫妻不都是这样吗。

通哥问：她平常交际广泛吗？

张国修答：她没什么朋友，和她关系不错的就是楼里的几个女的，她们经常在一起打麻将、聊家常，还有棉厂的几个老职工。

通哥问：你或者林秀梅有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或者你有什么可疑人的名单吗？

张国修答：我们都是老百姓，能得罪什么人，就算真的无意中得罪了谁，也不能这么报复她啊，她只是个家庭妇女。

通哥问：在林秀梅离家前的一段时间和她失踪的这几天里，你有没有接到什么奇怪的电话，或者遇到过什么奇怪的人？

张国修答：没有，我没注意。

随后，我们也为张珊做了询问笔录，因为常年在外上班，她和家里联系不多，只是逢年过节回来，平常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

相比张珊，张国修家的小保姆更了解林秀梅。

小保姆叫张小燕，今年18岁，外地人，长得挺清秀，一年前张国修摔坏了腿，就在家政市场找到了她。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张国修和刘秀梅的感情怎么样？

张小燕答：叔叔阿姨感情很好，阿姨有时候喜欢闹脾气，和叔叔吵架，不过基本是今天吵完了、明天就和好了。

通哥问：林秀梅离家那天，她和张国修吵架了吗？

张小燕答：吵架了。

通哥问：吵架内容是什么？

张小燕答：当时我在厨房里刷碗，没听清，就知道他们吵架了。我出来的时候，阿姨拿上包就走了。

通哥问：当时张国修有什么表现？

张小燕答：叔叔骂了几句，就回屋了，下午去棉厂了。

通哥问：说一下张国修和林秀梅每天的生活内容？

张小燕答：叔叔每天上班，早上出去，下午回来。阿姨不上班，说是提前退休了，平常上午在家，中午在家吃完饭后就到小区附近的纵然居茶馆打麻将，和她打麻将的都是小区里的阿姨。

通哥问：最近一段时间，林秀梅有没有接触什么陌生人？

张小燕答：我不太清楚。

通哥问：家里有陌生人来过吗？

张小燕答：没有。

离开前，通哥告诫张国修和张珊要注意安全，尽量少外出。

与此同时，我们调取了小区内外的监控录像，只能确定林秀梅离开小区，去向成谜。

虽然确定了受害者身份，但林秀梅的背景可以用“身家清白”来形容，她只是一个普通家庭妇女，家境一般，社会关系简单，也没作风问题，案件性质一时难以定性，情杀、仇杀或者财杀，放在林秀梅身上，似乎都说不通。

但从凶手活体分解的做法上，他和林秀梅之间应该有深仇大恨，随后陈刚提到：“会不会是张国修或张珊得罪了什么人，对方将愤怒发泄到了林秀梅身上？”

我说：“在调查林秀梅的背景时，我也调查了一下张国修，他和林秀梅一样，都是东闽市第二棉厂的员工，张国修是第二车间的主任，林秀梅退休前是第四车间的工人。据张国修的同事称，张国修性格比较内向，平常话不多，为人还算正派，很少与人结怨，对于他老婆被害，他们也是百思不得其解。”

陈刚问：“那他们的女儿张珊呢？”

我说：“张珊今年 25 岁，六年前出去读的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北港市工作，她是一个普通的白领，没有男友，生活简单规律。”

通哥坐在那儿，一根一根地抽烟，也不说话，仲大龙有些着急地说：“通哥，你倒是说两句啊！”

过了半天，通哥才冒出四个字：“事出有因。”

我和仲大龙对视了一眼，不知道他什么意思。

通哥掐灭了烟头，又点了一根，吧嗒吧嗒地抽着：“猛子，如果你走在大街上，会打你身边的路人吗？”

我白了他一眼，说：“我有病吗，我凭什么打别人！”

通哥说：“就是这个意思，你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打别人，也不会无

缘无故被打。林秀梅也是一样，凶手对她肯定有非杀不可的理由！”

仲大龙一脸苦相，说:“但我们的调查已经很深入了，没有疑点啊！”

通哥说：“林秀梅被害，如果不是她本身的原因，那肯定和她最亲近的两个人有关，张国修和张珊，张珊只是个小白领，又在外省，估计能发掘的信息不多，重点还要放在张国修身上，对了，还有那个小保姆。”

我问：“小保姆也有问题？”

通哥点点头，说：“你记得我们给她做笔录那天，我谎称手机没电，用过她的手机，在她手机里存储的第一个号码就是爸爸的，号码却是张国修的。”

我冷哼了一声：“每个人都喜欢在手机里存昵称，她这么存储张国修的名字也不稀奇啊！”

通哥甩给我一句：“那回头你把手机里我的名字也改成爸爸好了。”

对于我和通哥的斗嘴，陈刚表示无奈，他起身倒了一杯水，问:“通哥，你是不是怀疑他们之间有不正当关系，不过张国修那人看着挺正派的。”

通哥说：“人不可貌相，杀人犯也并不都是一脸凶相啊，越是那种看起来斯文正派的，越有可能是败类。”

我们再次来到张国修家，希望找张小燕了解点情况，张国修说好，就把张小燕叫了出来，这次我们没有见到张珊。

通哥问张珊去了哪里，张国修说：“她心情不好，昨天去外面散心，晚上没回来，后来她给我发了信息，说在朋友家住下了。”

通哥感觉到事情不妙，立刻拨打了张珊的电话，但电话已经处于关机状态，林秀梅被害后，她女儿张珊也突然失联了。

她会不会成为凶手的新目标？

张国修得知女儿也失联后，整个人彻底崩溃了。

随后，我们通过联系张珊的朋友和同事，确定在她失联时间段内没有联系过他们，随后我们调取了小区的监控录像，确定张珊在昨天上午

10 点离开了小区。

我们随即发出了寻人通告，但没有任何回应。

张珊失联的第三天，运河区古门店派出所接到了一起报警，说体育大街 100 号的三利公司的下水道被堵，在疏通工人赶过去进行疏通竣工后，发现堵住公司下水道的并不是普通杂物，而是奇怪的小方块，密密匝匝的，大约有几千块。

一个胆子大的工人捡了一块，放到了鼻子底下闻了闻，说："没什么特别味道，不过挺软乎的，好像是肉。"

下水道中怎么会有肉，还是那么多小肉块？根据新闻联想，会不会是人肉，于是报警。

随后，派出所的民警赶到，发现事情不对劲后，立刻将案子转给了我们，我们随技术中队的同事赶了过去，老迟确定那些肉都是人体组织，一共 2700 多块，每块都有拇指头那么大，块块均匀。

这让我们想到了 14 年前发生在南京的"刁爱青碎尸案"。

刁爱青碎尸案，又称"南大碎尸案"，发于 1996 年 1 月 19 日，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受害人为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一年级女学生刁爱青。受害人遗体碎片在其失踪九天后，也就是当年 1 月 19 日清晨，被一名清洁工在南京华侨路发现。凶手为消灭作案痕迹，将其尸体加热至熟，并切割成 2000 片以上。案发后，南京市公安部门内运用警力进行大规模搜查，但至今仍未找到凶手，成为中国七大凶杀悬案之一。

如今，这种变态至令人发指的作案手法再次出现在东闽市，加上之前林秀梅被活体分解的案子还悬而未破，一时间人心惶惶。

老迟将在下水道中发现的2700块小尸块带回了分局，在进行清理后，确定为生肉。

这些碎小尸块是否是张珊的，暂时还不能确定。之前发生的林秀梅被活体分解的案子中，林秀梅被碎尸，未找到头颅，但被分解尸块上隐

藏的线索让我们找到了侦破方向，最终确定了受害者身份。

而这些小尸块来自于身体不同部位，是否来自于同一个人还需要检验，要从这些小尸块上找到蛛丝马迹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了。

在调取该公司的进出监控录像时，我们再次看到了那辆银灰色面包车，车子使用的还是那个假牌子。

当时下车的是一个年轻人，他戴着帽子，手里拎着一个黑色袋子，从公司后门进入，十五分后乘车离开。

这是我们第一次捕捉到犯罪嫌疑人的画面，虽然没看到他的样貌，但这个隐藏在黑暗中的凶手总算浮出水面了。

通哥还发现，在其打开后备厢的时候，出现了一双抽动的人脚，虽然没看到人，但那双红皮鞋很眼熟。通哥忽然想到，他每次见到张国修，他脚上都穿着一双扎眼的红皮鞋。

那车里的人会是张国修吗？

通哥立刻拨打了张国修的电话，电话已关机。

我们随即赶了过去，张国修不在家，保姆张小燕称，昨天他接到一个电话后就出门了，当时她问他去哪里，他说回单位。

通哥问："昨天他出门的时候，穿的什么鞋子？"

张小燕也慌了，磕磕巴巴地说："红……红皮鞋。"

我们又赶到第二棉厂，张国修的同事说他这两天都没过来，也没请假，因为知道他家里出了事，领导也没过问。

如果真是那样，那在下水道中发现的小尸块极有可能来自张珊，而当时被关在车里的红皮鞋男人就是张国修！

凶手到底是谁，为什么要将罪恶黑手伸向这普通的一家三口？

此刻，破案刻不容缓！

我们再次来到张国修家，这次通哥没有工夫和张小燕闲聊家常了，而是凶狠地质问："你和张国修到底是什么关系？"

张小燕吓坏了，直接承认她跟张国修是情人关系。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你们是什么时间发生关系的？

张小燕答：就是我来他们家做保姆的当月。

通哥问：林秀梅知道你们的事情吗？

张小燕答：知道。

通哥问：她是怎么知道的？

张小燕答：有一次中午，我们俩正在屋里亲热，她就回来了，推门正好看到他趴在我身上，当时我以为她会打我骂我再把我赶走，结果她什么也没说，就去厨房做饭了。尴尬了一段时间后，我见她没有什么特别反应，就继续和他保持这种关系。

通哥问：当时张国修有什么反应吗？

张小燕答：他说让我放心，只要好好伺候他，不会亏待我。

通哥问：张国修性欲很强吗？

张小燕答：还行。

通哥说：他有没有什么特殊的癖好？

张小燕问：你指什么？

通哥说：就是在性方面？

张小燕答：他喜欢后入，这算吗？

通哥问：还有其他的吗？

张小燕答：嗯……每次我们亲热，他都喜欢拿枕巾蒙住我的头，让我叫他爸爸。

通哥问：所以你在手机里存他的号码是爸爸？

张小燕答：没错，阿姨在家的时候，我就叫他叔叔，阿姨不在家的时候，我就叫他爸爸，他叫我乖妮妮。

通哥问：除此之外呢？

张小燕想了想，说：有一个事情我不知道算不算。

通哥问：什么事？

张小燕答：每次我们做到高潮的时候，他就会一边喊，小菲，小菲……

通哥问：小菲是谁？

张小燕答：我也不知道。

通哥问：你没问过他吗？

张小燕答：我问过，他不说，后来我发现，每次他叫出来的名字都不一样。

通哥问：每次都不一样？

张小燕答：是。

通哥问：他大概喊过多少个名字？

张小燕：十个吧。

通哥问：你还记得是哪些名字吗？

张小燕答：我把她们都记下来了。

她从房间里拿来一张纸，上面写着十个名字，小菲、佳佳、兰红、兰萍、玉芬、宝华、小月、小枝、红霞、梦梦。

张小燕答：每次他都会叫不同的名字，有时候还会一起叫好几个名字。

通哥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张小燕答：其实，张国修还找小姐。

通哥问：为什么上次不说？

张小燕答：我觉得这和阿姨的死没什么关系，就没有说，再说张国修不知道我知道这些，我不想惹麻烦的。

通哥问：你怎么知道他找小姐？

张小燕答：有一次，阿姨没在家，我们吵架了，他半夜就出门了，

我怕他出事，就跟了出去，发现他打车去了一家叫红月亮的按摩店。

通哥问：那家按摩店在什么地方？

张小燕说：就在谈南路上，门脸挺小的，但小姐不少，听说有七八个呢！

我和通哥离开张家，离开前，再三告诫张小燕将门锁好，除了公安局的人，其他人一律不给开门。

我说："没想到这个张国修这么变态。"

通哥没说话。

我又说："你说那名单上的名字，会不会都是他之前发生过关系的人？"

通哥还是没说话。

张小燕说得没错，谈南路上确实有一个叫红月亮的按摩店。

进了店，就有一个中年女人迎了过来，问："两位按摩吗？"

通哥问："有什么服务啊？"

中年女人问："你想要什么服务？"

通哥说："当然是特殊服务了。"

中年女人说："指压 100 块，精品 200 块，全套 400 块。"

通哥问："能优惠吗？"

中年女人说："什么优惠？"

通哥问："警官证能够优惠吗？"

中年女人脸色瞬间变了，然后她听话地为我们找到了当时给张国修提供服务的小姐，她叫娜娜。她说张国修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来了，通哥说："他死了。"

娜娜吓傻了。

以下为娜娜所做询问笔录的内容：

通哥问：他第一次来这里消费是什么时候？

娜娜答：一年前吧，具体时间我也记不清了。

通哥问：他经常过来吗？

娜娜答：他每个月都会过来一两次。

通哥问：每次他都要求什么服务？

娜娜答：就是400块的全套。

通哥说：他有没有什么怪癖？

娜娜答：来这里的客人几乎个个都有怪癖。

通哥问：这些客人你都接吗？

娜娜答：一般来的就是客人，哪有把钱往外推的道理。

我心想：这些找小姐的人真是够变态的。

通哥问：你们亲热的时候，他是不是喜欢让你叫爸爸？

娜娜答：也不是只有他一个人喜欢让我叫爸爸，很多人都喜欢。

通哥说：你们亲热的时候，他有没有叫过别人的名字？

娜娜答：你怎么知道？

通哥问：他是不是叫过小菲、佳佳、兰红、兰萍等人的名字？

娜娜答：没错，他总喜欢叫一些陌生人的名字，不过客人愿意叫什么就叫什么，我们不管的。

通哥问：刚才我问你这个问题的时候，你迟疑了？

娜娜答：因为你不是第一个问这些名字的人。

通哥问：还有别人也问过这些人名吗？

娜娜答：竿子也问过同样的问题。

通哥问：竿子是谁？

娜娜答：就是住在这附近的一个男的，大名我不知道叫什么，认识的人都叫他竿子。

通哥问：他是怎么问到这个问题的？

娜娜答：就是闲聊说起来的。

通哥问：他认识张国修吗？

娜娜答：不认识。

通哥问：你具体说一下。

娜娜答：这事情说起来也挺怪的，竿子第一次过来，点了100的指压，但当我摸他的时候，他却说不要，他不让我摸他。我说你怎么像个小姑娘似的，还害羞啊，他只是让我脱光衣服，对着他自慰。

我看了看通哥，心想：真是什么奇怪客人都有。

通哥问：你们没做吗？

娜娜答：没有。

通哥问：继续说。

娜娜答：之后他每次来都是这么做，有一次完事后，我就问他为什么不做，他不说，还让我讲故事给他解闷，我说给钱，他就给了我100块。他问我是不是遇过很多奇怪的客人，我说是，然后和他闲聊起来，其中就说到一个客人总喜欢叫其他人的名字，有什么小菲啊、佳佳啊、兰红啊、梦梦啊。他听了很激动，问我那个客人叫什么名字，我说叫张国修。

通哥问：后来呢，他又来过吗？

娜娜答：那次他走的时候，给我放了300块，说如果那个张国修再来，一定要记下他喊出的其他人的名字，我觉得这也没什么，就答应了。

通哥问：张国修一共喊过多少人的名字？

娜娜答：十个。

这个数目和张小燕提供的一样，看来这十个人名并不是张国修随口喊出的，她们对他有特殊的意义。

这个张国修远远比我们看到的要复杂。

通哥问：这个竿子是做什么工作的？

娜娜答：他在迎宾市场里的一个猪肉摊上帮忙。

通哥问：他多大了，身高，外貌？

娜娜答：20 岁出头吧，个子不高，挺瘦挺壮的，长得还行吧。

通哥问：你知道他住在哪里吗？

娜娜答：不知道。

通哥问：每次他都是开车来吗？

娜娜答：是啊，他开一辆破面包车，银灰色的，说是花几千块买的报废车。

当娜娜说出这些信息的时候，我和通哥眼前一亮，这个竿子很符合当时我们为杀害林秀梅的凶手做出的特征描述。

随后，我们走访迎宾市场内的摊贩找到了竿子打工的那个猪肉摊。老板说竿子话不多，干活实在，前些日子说家里有事，就走了。

当我们问起竿子住在哪里的时候，猪肉摊老板带我们过去了。

那是一栋单门独户的民房，两间正房，一间偏房，大门紧锁，通哥找了个砖头，直接把锁子砸坏了。

推开大门，我一眼就见到了偏房前面垃圾桶内的衣物，有男人的，有女人的。

通哥直接进了正房，刚刚推开门，一股恶臭就扑面而来。我跟在后面，闻到那味道差点直接把午饭吐出来。猪肉摊老板登时就瘫在了地上。通哥让我给指挥中心打电话，请求支援。

这个房间墙壁上喷满了血迹，在房间角落里，我们看到了林秀梅的头颅，另一个角落里则是张珊的头颅，还有骨架、手掌、脚掌等器官，零零散散，撒了一地。

在那些人体组织器官旁边，还有钢锯、长刃砍刀、菜刀、电推子、墙纸刀、封口胶、浓盐酸和一沓黑色塑料袋。

这就是凶手的杀人分尸现场！

在里屋，我们找到了张国修的衣物，却没有见到他的人，紧接着，我们去了偏房。

偏房内有一口大锅，在北方，很多住平房的人家里都有的大锅。

在大锅外面，我看到了一些碎肉，当通哥掀开锅盖，一股怪异的气味扑面而来，那一刻，我再也忍不住，跑到院子里，哇哇吐了出来。

在那大锅里，正是被分解的张国修的尸体，他被分解烹尸了！

他的头摆在那些残肢碎块中间，已经被烹煮得脱了相，脸上保持着死亡一刻的惊恐，等待着我们的到来。

03

那天晚上，我们彻夜未眠。

张国修一家残忍被害，凶手作案手法和疯狂程度令人发指，他活体分解了林秀梅，又杀了张珊，剥掉了她身上的肉，切成小块丢弃，最后将张国修杀害分尸，用尸块煮了一锅汤。

所有到现场的同事都被震惊了，包括阅尸无数的老迟，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了。

虽然不知道凶手的真实名字，但好在是掌握了他的其他信息，在他的住处，我们找到了一张二寸免冠照，通过猪肉摊老板和娜娜的辨认，确认他就是竿子。

当晚，我们就对他进行了网上追逃，同时也发布了通缉令。

对于他残忍杀害张国修一家，大家百思不得其解，通过走访张国修和林秀梅的亲友和邻居，没人听过或者见过这个人。他应该不曾出现在张国修一家的生活中，为什么要如此残忍地杀害他们？

那天晚上，通哥在办公室里一个劲儿地抽烟，我问他在想什么，他也不说话，吧嗒吧嗒抽了半盒。突然，他像想起来什么似的，急急忙忙

下了楼。

他去了一楼的档案室，那是存放刑警大队陈年旧案卷宗的地方。之前我只是听说过，但没进来过。

我问："你想找什么？"

通哥说："一本卷宗。"

我问："你是不是想到什么了？"

通哥有些不耐烦了："我见过那些名字！"

我问："张国修说的那些名字吗？"

通哥火急火燎地说："别废话了，快帮忙找。"

我问："有名字吗？"

通哥说："没有，时间大概是1990年至1992年的，连环强奸杀人案，那时候我还没来分局，也是后来听老队长说起过。"

当时我也不知道通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就帮着找，找了十多分钟，我找到了一本封存卷，卷皮已经褪色了，案件类别上写着连环强奸杀人案，时间是1990年。

通哥拿过卷宗立刻开始翻看，一边看一边说："没错，一定是他，一定是他！"

我问："一定是谁？"

通哥坚定地说："当年没有侦破的连环强奸杀人案的凶手就是张国修！"

我问："为什么这么说？"

通哥说："我从张小燕口中第一次听到张国修说起的那些名字时，就觉得好像在哪里听过，现在我想起来了，他所念叨的那些名字就是这起连环强奸杀人案中的十个受害者。"

通哥所说的这起连环强奸杀人案是发生在20年前的一起恶性系列案件，是当年的大要案之一，至今未破。

1990年6月20日至12月14日，在这半年时间内，在东闽市下属县乡连续发生三起入室强奸杀人案，凶手共杀死十一人，未抢劫财物，不过在事后现场清理中，三家人的亲友都证实，受害者家庭的户口簿不见了。

这三起入室强奸杀人案给当时的东闽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轰动，也给全市治安造成了严重危害，该案由当时的刑警老队长、通哥的师父王强负责。由于种种原因，这起系列强奸杀人案并未侦破，成了当年一大悬案，这也成了老队长王强从警生涯中最大的遗憾之一。

具体案情如下：

东闽市凌通县陆建成一家五口被害案

1990年6月20日晚，凶手潜入受害者陆建成家，用放在院子中的铁棍袭击了当时正在看电视的陆建成的老婆孙小菲（37岁）和女儿陆兰红（15岁）、陆兰萍（13岁），当时陆家还有孙小菲的外甥女顾佳佳（15岁），凶手残忍地将孙小菲等四人杀害，并奸尸。凶手杀人奸尸后，并未立刻离开，而是等待外出打牌的陆建成（40岁）回来，陆建成发现妻女还有外甥女被杀害后，想出去报警，却被藏在门后的凶手袭击头部，导致死亡。作案后，凶手将凶器遗留在现场，翻墙逃离。次日一早，陆建成的嫂子发现后报案。经现场勘查，提取了凶手作案所用铁棍、在受害者内衣裤上遗留的精斑、一枚清晰胶底鞋类足迹和两枚可疑指纹。

东闽市聚河县高宝然一家四口被害案

1990年7月4日晚，凶手潜入受害者高宝然家，袭击了当时在院里干活的高宝然（41岁），随后进屋杀害了正在屋内聊天的高宝然的老婆葛玉芬（39岁），强奸了他们的女儿高宝华（18岁）和高小月（16岁），猛击她们头部，致其死亡。随后又对葛玉芬进行了奸尸，逃离。经现场

勘查，受害人均系被钝器击打头部致死，办案民警提取了凶手的精斑、胶底鞋类足迹，现场未发现作案工具，可能被凶手带走或丢弃。

东闽市五行县李海青一家三口被害案

1990 年 12 月 14 日晚，凶手潜入受害者李海青家，先是袭击了在东屋睡觉的李海青（45 岁）和靳小枝（43 岁）夫妇，随后跑到西屋，将在睡梦中的李红霞（19 岁）强奸并杀害。凶手杀人后，对靳小枝进行了奸尸，就在他准备离开的时候，李海青的大女儿李梦梦（22 岁）下晚班回来了，凶手用铁棍袭击其头部，强奸并将其打成重伤，后被抢救生还。经现场勘查，办案民警提取了凶手的精斑、胶底鞋类足迹，但未发现作案工具。

这三起入室强奸杀人案共有十人遇害，一人受重伤。

作为三起案件中唯一的幸存者，李梦梦在案发后未能向警方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她说因为天黑，加之看到爸妈和妹妹被害的惨状，她精神极度紧张，并未看清凶手外貌，只记得凶手用力捂住她的嘴巴，撕掉她的衣服，将她强奸了。

由于当年办案单位在破案方面经验不足，刑侦技术相对落后，加之凶手作案后未留下更多可追查线索，虽然三起案子都提取了凶手的精斑，但当时 DNA 技术刚刚被应用在司法鉴定程序，各方面技术很不成熟，种种原因让这三起入室强奸杀人案成了悬案。

张国修在同张小燕还有娜娜亲热的时候，所念出来的名字就是三起案件中所有女性受害者的名字，这绝对不是巧合！

虽然通哥的解释有些牵强，但张国修的这个举动还是让他和当年的系列杀人案扯上了关系，在接下来对其住处搜查的过程中，我们意外发现其卧室床下有一个箱子，箱子里是一些女性内衣裤，颜色和款式比较

老旧，在那些内衣裤下面，我们找到了三本户口簿，即当年三起杀人案中，三个受害家庭丢失的户口簿。

由于当年提取的凶手精斑在保存过程中出现失误，造成了遗失，已经无法通过 DNA 比对进行凶手鉴定，虽然缺乏关键性指向性证据，但张国修还是有重大杀人嫌疑，这或许也是他们一家三口被杀害的原因。

陈刚说："看来凶手就是冲着当年的奸杀案来的，他会不会是受害者的亲戚朋友？"

通哥摇摇头，说："可能性不大，如果凶手是三起案子受害人的亲戚朋友，现在至少要五六十岁了，而凶手只是一个 20 岁出头的年轻人。"

我说："在第三起案件中，不是有一个幸存者李梦梦吗，会不会是她后来结婚生子，对当年的惨案念念不忘，要为家人报仇呢？"

仲大龙表示不屑地说："你以为是勾践卧薪尝胆啊，忍辱负重二十年，让孩子出门报仇！"

通哥说："猛子说得有些道理，李梦梦是当年的系列杀人案中的唯一幸存者，她目睹了家人死亡惨状，她自己也被强奸，被打成重伤，心中肯定充满仇恨，所以我觉得凶手和李梦梦肯定有关系，从年龄上推测，确实有可能是她的儿子！"

有了这个猜测，我和通哥立刻赶到了当年发生惨案的五行县。

在联系了当地派出所之后，我们找到了当时李海青一家居住的地方，那里早已经没人居住了，周围邻居也都换了又换。

我们辗转找到了李海青的亲戚。据他说，当年惨案发生后，他们也都无法接受，一家人好好的，就被人杀了还奸尸，幸好李海青的大女儿李梦梦被抢救过来了。

通哥问："李梦梦不住在这里了吗？"

亲戚说："早就搬走了。"

通哥问："她什么时候搬走的？"

亲戚说："差不多20年了吧，当时我儿子才5岁，现在我儿子都结婚了。"

通哥问："你知道她搬到哪里了吗？"

亲戚说："开始我不知道，后来我也忘了听谁说了，说在齐梁县的批发市场见到过李梦梦，当时还带着一个孩子。"

我和通哥对视了一眼：李梦梦结婚生子了！

我们随即开车去了齐梁县的批发市场，不过那个亲戚说的是十几年前的事情了，或许李梦梦早就搬走了，不过我们还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在市场内做了询问。一个老菜贩认出了李梦梦的照片，说她偶尔在他那里卖菜，因为说话方式很奇怪，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她好像就住在市场后面的平房里。

在接下来的寻找中，我们顺利地找到了李梦梦的邻居，不过他说她不叫李梦梦，而是叫李冉，她搬过来的时候已经怀孕六七个月了，由于没有准生证，当时还是他帮忙找的接生医生，后来生了一个男孩。

邻居说："不过她对那个孩子不好，经常虐待他，打骂就像家常便饭。有一次，我还见到她用热水泼那孩子，滚烫的热水啊，直接浇在头皮上了，孩子烫得哇哇哭，她还笑！"

通哥问："那男孩叫什么名字？"

邻居说："他没有大名，我们都叫他竿子。"

竿子？

我立刻掏出那张二寸免冠照，邻居一眼就认出了他。

通哥问："他们现在不住在这里了吗？"

邻居说："半年前，李冉得急病死了，之后竿子也搬走了，因为房租没到期，房东一直没过来。"

等那个邻居离开后，我们翻墙进了李梦梦租住的平房。

那是一个普通的小院子，房子里很干净，看得出竿子在离开前打扫

过，我们进了屋，屋里更是异常干净。

通哥突然问："猛子，你相信李梦梦是得急病死了吗？"

我一愣："你什么意思？"

通哥问："我觉得是竿子杀了李梦梦。"

我摇摇头，说："不可能吧！"

通哥说："我突然想到一件事。"

我问："什么事？"

通哥正要开口，手机却响了，电话是陈刚打来的，通哥按下了免提键："说吧，有什么发现？"

陈刚说："通哥，你们快回来吧，那个杀人犯，就是那个竿子来分局自首了，他承认是他杀害了张国修一家三口！"

听到这个爆炸性消息，通哥以把车开到报废的速度赶回了分局。

当我们走进办案区讯问室的时候，看到了一个戴着帽子、面容枯槁、干干瘦瘦的男人。

那一刻，我有些恍神，我不相信，这个年纪比我还要小的年轻人竟然是三起恶性杀人案的凶手！

讯问笔录是俞队和通哥一起做的，我负责记录。

关于通哥讯问的问题，竿子都回答得很完整。当问及他的杀人动机时，他沉默了很久，才说出了一个惊天秘密。

以下为部分讯问笔录内容：

通哥问：你为什么杀张国修？

竿子答：因为他是二十年前发生的三起入室强奸杀人案的凶手！

通哥问：你怎么知道他是凶手？

竿子答：因为我就是证据！

通哥问：你是证据？

竿子答：我是他儿子！

他这句话让在场所有人都愣住了，只有通哥的表情一如往常地淡定，我忽然想到在接到陈刚电话前，通哥说他想到了一件事，或许就是这个！

俞队问他："为什么会说自己是张国修的儿子？"

竿子说，二十年前发生的那三起惨案中，他母亲是唯一的幸存者。当时凶手将她强奸后，本以为一棍子将她打死了，没想到只是打成了重伤，昏迷了一天一夜后，她醒过来了。

案发后，李梦梦的精神几近崩溃，爸妈妹妹全部被害，她无法接受这残忍的一切，尤其是事后凶手一直没有被抓到，她更是处于极度恐惧中。

她决定离开那里，却在离开前发现自己怀孕了，在被强奸之前，她是个处女，那个孩子就是凶手的，本来她想要打掉这个孽种，她不能生下这个罪恶的孩子。

他在未出生前就带着母亲无比怨毒的诅咒，这怨毒注定要跟随他一辈子。

竿子答：最后她还是将我生了下来，从我出生的那一刻起，她就对我充满仇恨。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自己是孽种了。她说我是杀人犯的孩子，不该也不配活在这个世上，但她还是把我带到了这个世界，她说她找不到那个杀人犯，我就是他的影子，那时候我并不明白她的话，直到我慢慢长大才发现，我就是一个发泄筒，一个她对那个害死她一家和毁掉她一生杀人犯的发泄筒。

通哥问：她经常虐待你吗？

竿子冷笑了一声，用戴着手铐的手将头上的帽子摘下来，我们看到了他被烫掉一半头皮的脑袋。

竿子答：这是我7岁时，被她用热水烫坏的，那天她又发疯地打我，

先是用木棒子，后来用铁棍，最后拎起暖水瓶，把热水往我头上浇。我大哭，她却哈哈大笑起来。

通哥没说话，在场的人都沉默了。

这时候，竿子又脱掉了上衣，在他瘦窄的身上，前胸、双臂、后背，我们看到了大大小小的伤疤上百块，形状各异。

通哥问：你没有试着逃跑过吗？

竿子答：我试过，被她发现了两次，回来被打得半死。为了惩罚我逃跑，她将我绑了起来，然后用打火机烧我的……

通哥问：烧你的什么？

竿子缓缓站起身，褪掉了他的裤子。

这个动作是我们始料不及的，当他脱掉裤子和内裤的一刻，我们看到了他的下体。他甚至用手拨动了两下，但在我们看来，那个动作并不是猥琐的，而是带着强烈的憎恶。

竿子答：她用打火机烧坏了我的下体。

我忽然不想听下去了，也不愿意想象那个残忍的画面。

我这才明白为什么他找娜娜的时候，不和她发生关系，只看她自慰了，因为他的下体被烧坏了。

竿子答：当时我不停求饶，喊她妈妈，喊妈妈救命，她却什么都不听，还说她是为我好，烧了它，我以后就会听话了。

所有人再次陷入沉默，没人知道这个年轻人是如何一步一步熬过他的童年、少年和青春的。

竿子答：在我12岁的时候，她毁掉了我作为一个男人的资格，那里也成了我永远不愿意面对的地方。我想杀掉她，但当时我只是一个毛孩子，我必须忍耐，等待，寻找机会。过了两年，我可以干活了，她就让我跟着市场卖肉的师傅做学徒。也就是那时候，我把猪肉当成了她，每次切猪肉我都有杀人的快感。可能是我渐渐大了，她对我不像从前那

么虐待了，但她还是骂我孽种，骂我是杀人犯的孩子。

通哥问：李梦梦究竟是患病死亡还是被你杀害了？

竿子答：是我杀了她，就在半年前。

通哥问：具体交代一下？

竿子答：那天我干完活回家，她又开始发疯地打我，我忍了多年的冲动再也无法控制了，就掐死了她，我记得她的脸变成了青色，却带着笑容，她说等了那么多年，她终于可以去找她爸妈和妹妹了。

我负责记录的手有些颤抖：那个二十年前被毁掉一切的李梦梦本来是受害者，她生下了那个所谓罪恶的孩子，将她心里的恨和痛苦发泄到孩子身上，从受害者变成了施虐者，活活毁掉了这个孩子的一生。

通哥问：李梦梦的尸体呢？

竿子答：我把她分解了，一条一条的，就埋在院子里。我杀了她，却没有任何轻松，因为我在分尸时，看到了她的下体，我没想到她竟然把自己的下体也烧坏了，由于常年溃烂化脓，那里已经不堪入目。我忽然觉得害我变成这样的罪魁祸首并不是她，而是当年杀害了三家十口人的凶手，是他害了她，她又害了我，所以我决定找到那个杀人凶手。

通哥问：你是怎么找到他的？

竿子答：离开那里后，我走了很多地方，也不知道自己该去哪里找，渐渐地也就放弃了。二十年了，警察都找不到的人，我怎么找得到。我又回到了东闽市，就在市里迎宾市场里的一个猪肉摊找了一份工作，然后租了房子，想要重新开始。肉摊上还有一个帮忙的，叫小筑，他喜欢在网上交友，经常和陌生女孩出去开房，每次开房回来，都会向我炫耀，我也想找女孩，但又不想女孩知道我是废人。市场旁边的谈南路上有一个红月亮按摩店，我去过几次，因为下体坏了，就让那个娜娜给我表演自慰。我们闲扯的时候，她无意中说到有个客人每次和她做爱，总喜欢念别人的名字，她还跟我说出了那些名字。在那些名字里，我听到了李

梦梦的名字，我还听到了很多熟悉的名字，都是当年奸杀案的受害者，我知道这个客人肯定不简单，就给钱让她帮忙打听，她告诉我那个人叫张国修。我跟踪他，知道他在棉厂上班，还是个主任，也知道他老婆叫林秀梅，退休在家，女儿叫张珊，在外地上班，家里还有一个小保姆，叫张小燕。我了解了的他的一切后，猜测他或许就是当年杀人案的凶手，为了验证我的想法，有一次我以送肉的名义进了他们家，趁机取走了散落在沙发上带有毛囊的头发。

通哥问：你想做亲子鉴定？

竿子答：当时我也不知道那些头发是谁的，就全部做了鉴定，结果我真的与其中一人有亲子关系，系父子关系，张国修真是我爸爸，她就是当年强奸李梦梦、杀人奸尸的凶手！

通哥问：所以你就对他们痛下杀手？

竿子答：当我知道他是我爸爸后，几乎不敢相信，他是一个文质彬彬的男人，怎么可能是系列杀人案的凶手，但事实上，就是他。当我看到他和林秀梅有说有笑地买菜时，我真的很恨，当年他杀掉三家十口人，毁掉三个家庭幸福的凶手此刻竟然若无其事地过着平凡日子，我不能继续等下去了，我要动手，我要亲手毁掉他的家庭，让他在一步一步崩溃中看着自己完蛋！

通哥没说话，冷冷地看着他。

竿子继续说：我是一个猪肉摊帮忙的，不会引起他们的注意。林秀梅是一个喜欢贪小便宜的女人，一些特价肉就能引她去我家。随后我又以在林秀梅失踪前见过她为由引走了张珊。当你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寻找张珊上的时候，我联系了张国修，说见过他女儿。他毫无防备地到了我提出的地点，接着被我打昏，带回了家。我记得当我磨刀准备分解他的时候，他向我求饶了，二十年不曾相认的爸爸向我求饶了。我问他是不是当年杀人案的凶手，他甚至没得有多想，就承认了。我问他，当年那

些人肯定也向你求饶过，你放过他们了吗。接着还告诉他，我是如何对付他老婆和女儿的，他听后彻底崩溃了。

通哥问：你为什么在杀人碎尸后将张国修的尸体烹煮？

竿子答：我想用他的尸体做成一锅汤，一锅浓浓的肉汤，我要带给那些受害者喝一口，当年他们含恨而死，如果知道我给他们送来了凶手的肉汤，一定会满意地喝光的，我还带来了一壶，你们要不要尝尝？

尝尝，尝尝这些年的怨恨、痛苦和恐惧。

张国修一家三口被害案圆满告破，凶手竿子自首，完整供述杀人动机和过程。这件案子牵扯出的二十年前的系列入室强奸杀人案也引发了关注，不过凶手已死，张国修的杀人动机和杀人过程已无法得知，更多细节也随之成了永远的谜。

不管怎样，这对那些受害者的在天之灵都是一种慰藉，虽然这种慰藉来得有些晚。

在事后的调查中，当年三起案件的受害者坟墓前，真的多了一个保温壶，不知道是不是竿子放下的，不过那些保温壶里却是空的，里面残存着肉汤的味道。

没人知道那些肉汤去了哪里。

在变态者眼里，他们才是受害者。

当这个新闻被登上报纸的时候，引发了强烈反响，甚至有人在得知了竿子的经历后，还去看守所探望他。

他是一个杀人犯，残害了四条人命，还有分尸烹煮，作案手法令人发指，四名受害者中还包括他的亲生父母。同时，他也是受害者，带着母亲的恨意出生，在降临到这个世界后，经历了惨绝人寰的虐待，最后走上了不归路。

将案卷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那天，我和通哥开车路过了一所大

学，看着那些十八九岁的男男女女，他们笑着、打闹着，我忽然想，如果竿子能够降生在一个平凡家庭中，现在也应该是大学生了。

造化弄人，人生叵测。

记得曾经听过这样一句名言：健康的人不会折磨他人，往往是那些曾受折磨的人转而成为折磨他人者。

通哥的诡案经历之连环灭门案

2010年5月19日，星期四，我工作的第148天。

那天下大雨，下得稀里哗啦的，这种天气最适合窝在家里睡觉了，但通哥偏偏要带我去广西柳州出差。

广西柳州啊，还真是遥远的地方！

我们坐的是绿皮车，车厢里充满了泡面味和人的体味，通哥坐在我对面看杂志，我一会儿玩手机，一会儿听歌，过了几个小时，我就腻歪了，嚷嚷起来："通哥，你给我讲个故事吧。"

他懒得搭理我："网上有的是小说，自己去看。"

我哀求道："那些小说都是编的，没劲。我想听点劲爆的，尤其是那种讲出来就让人冒冷汗的真实案例。"

他还是不愿意搭理我："没有。"

我继续哀求："讲一个吧，就讲一个，我求你了。"

他看都不看我一眼："没有。"

我贱兮兮地说："这个可以有啊！"

他白了我一眼，说："这个真没有！"

起初，通哥死活不肯，后来在我各种秀下限的骚扰下，他终于放下杂志，勉强讲了一个。这是一个和连环有关的案子，以下为通哥的自述：

在遇到这件事之前，我从来不相信什么冥冥中注定，我觉得那都是

编出来吓唬人的，当警察的，不能信这信那，就得坚持唯物主义、坚持无神论。

那是 1999 年，我正好 30 岁。

那一年，中国发生了好多事，国庆五十年大典啊、澳门回归啊什么的，反正挺热闹的。

当时的市区还没扩建，只有两个公安局，一个运河分局，一个新华分局，我在运河分局。

我记得那天是 11 月 27 号，礼拜六，天特别阴，阴沉得跟要掉下来似的，但就是不下雨。那天是我们值班，也真是邪门了，从早上到下午，一个外勤都没有。

我和邱楚义坐在办公室，也都没事干，就闲扯淡，东墙扯到西架上。

邱楚义是我警校的同学，同寝室的十个人，我们俩关系最铁，毕业后一起被分到了运河分局刑警大队，成了同事。

4 点一刻，这个时间我记得很清楚，我接了一个电话，那时候手机还不普及，我用的是局里配的经济型手机，诺基亚 5110，不过在那时算新潮了。当时市里正在举行“警民一家”的活动，我们的照片和手机号码都被做成挂牌挂到各个场所，商场、学校和各个企业工厂，很多市民直接给我们打电话反映情况，反映什么的都有，千奇百怪啊，有正经的，也有骚扰，还有直接给我打电话说想和我搞对象的。

我没多想，就接了电话，对方声音挺怪的，听不出是男是女。

他问我是不是李广通，我说是，他说他杀人了，想报案。

我登时就从椅子上站起来了，问他是谁、在哪里杀了人、杀了谁。我清楚地记得他当时的回答：“我叫李功，住在南郊新村 17 组 7 号，我把我爸、我妈、我老婆、我妹妹，还有我俩儿子都杀了，你们快来吧！”

他的声音很镇定，听不出什么气息上的起伏，说完就挂了。

邱楚义见我脸黑了，问我怎么了，我说可能出了杀人案，还是一个

人杀了全家六口。邱楚义大骂娘，说这是灭门啊！

那时候分局没那么多警车，我和邱楚义骑摩托就往南郊新村赶。

入冬的风，打得脸生疼啊！

当时我就盼望是报假警的，虽然性质恶劣，顶多就是关几天看守所，但当我们赶到南郊新村17组的时候，那里已经聚了一些人，他们都不敢靠前，见我们两个穿警服的来了，就有人叫："警察来了，警察来了。"

一听这话，我就知道是真出事了，立刻给指挥中心打了电话，让他们派巡警和技术中队的同事过来。

我们将摩托停在一边，没等我们招呼，那些人就齐刷刷地让开了，那户大门敞着，我看了看门牌号，17组7号，就是这里没错了。

邱楚义是傻大胆，拔腿就往院子里走，我跟在他后面。

我们刚进院，一眼就看到了坐在正房门口台阶上的男人。30岁出头，瘦巴巴的，戴着眼镜，斯斯文文的，脸上身上都是血，手里攥着一把刀子。他应该就是那个报案的李功，见我们来了，还跟我们笑了笑，说："你们来了啊！"

我心里直骂娘，这家伙是疯子吧，杀了人还跟没事人似的跟我们打招呼。

邱楚义身手利索，一个箭步冲过去，一脚踢掉了他手里的刀子，三两下子就把他压在地上，上了背铐。李功脸贴着地，说："他们都在屋里，你们进去看看吧！"

说真的，他这话说得我头皮发麻，尤其还是从这种文弱书生嘴里说出来，但真正让人发麻的还在后面。

我推开门，进了屋，一眼就看到趴在外屋门口的老头，身子下面一大摊血，都凝固了，我蹲下摸了摸他的胳膊，身子也凉透了。我往里屋走，一侧眼，见一个老太太躺在炕上，被子上也都是血，脸上被闷了一个枕头，我取下枕头，看到她紫皮茄子一样的脸色，就知道她也没救了。我继续

往里走，在最西面的屋里，我看到了一个不到20岁的姑娘，披头散发的，趴在写字台上，脖子被割了，也断气了，血把她的裤子都浸透了，随身听里还放着周亮的那首《女孩的心思你别猜》：

“女孩的心思男孩你别猜／你猜来猜去也猜不明白／不知道她为什么闹喳喳／也不知她为什么又发呆／”

可能是电池没电了吧，声音从喇叭里出来的时候都变了味儿，挺好听的一首歌，那一刻听起来竟然鬼里鬼气的。

当时我腿有点软，毕竟刑警也是人。

我镇定了几秒钟，转身又往回走，最后看到了东屋的娘仨儿，都是给抹了脖子。女的死在缝纫机前面，死前应该是在做衣服；两个孩子则在炕上，但被蒙上了眼睛，都是脖子上给了一刀，干净利索。

说真的，当了七年刑警，我见过的杀人案也不少，分尸碎尸甚至是烹尸的都见过，但越恶心的我反倒越不害怕，最多了就是把尸体往变态里处理；相反，第一次见到这种灭门的，死的还是老人、女人、孩子，看着都让人蛋疼啊！

一下子看了六具尸体，我很不舒服，胃里也跟着抽搐，就想快点从东屋出去，透透气，转身的时候却感觉脑袋撞到了什么东西，我踉跄了一下，往回退了两步，但我眼前什么也没有，当时我也有点蒙，站在那儿看了半天，直到听到邱楚义喊我，我才慌慌张张地跑出去。

巡警和技术中队的同事都赶来了，刑警大队的老队长王强也来了，见我脸色像黄纸似的，问我怎么样，我说没事。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那屋里还有东西，一直等到技术中队的同事取证出来，我才跑过去问他们有什么特别发现，他们说没有。

我也没多说什么，我确定自己没出现幻觉，刚才出屋的时候确实撞到了什么，晃晃悠悠的，像是一双腿。

人腿。

经查，李功，32 岁，某供电所供电员，被杀害的确实是他爸妈、老婆孩子还有妹妹，而对于自己的杀人罪行，他也供认不讳。

当晚的讯问笔录是老队长王强做的，我和邱楚义负责记录。

那天晚上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李功说的每句话都深深印在我脑海里了。他的表情竟让我有些害怕，不仅是我，就连傻大胆邱楚义后来都说李功的眼睛在发光，跟狼似的，好像在他的身后还藏着什么。

以下为笔录内容：

老队长问：我们是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说假话或作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你听清楚了吗?

李功答：听清楚了。

老队长问：讲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李功答：我叫李功，1967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大专毕业，本市人，桐乡供电所的供电员，家里七口人，有我爸、我妈、我老婆、我妹妹，还有两个儿子。

老队长问：你的社会经历?

李功答：我自幼上学至高中毕业，高中毕业后打了几年零工，1990 年 6 月进了桐乡供电所，一直工作至今。

老队长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被劳动教养过?

李功答：没有。

老队长问：你知道为什么把你带回运河分局吗?

李功答：知道，因为我杀了一家六口的事情。

老队长问：具体交代一下。

李功答：好。

老队长问：昨天你是什么时间回的家？

李功答：晚上9点多吧。我加班了，所以回去得有点晚。

老队长问：你到家的时候，家里人都在干什么？

李功答：我爸在外屋拾掇，我妈应该睡了吧，我妹要考教师证，每天下班后，她都闷在西屋看书不出来，我老婆在东屋做衣服，我俩儿子也都睡了。

老队长问：你当时在干吗？

李功答：我买了一包鸭血豆皮，放冰箱里了，然后就回屋了。

老队长问：你给谁买的鸭血豆皮？

李功答：给我爸买的，他平常喜欢喝点小酒，就点鸭血豆皮。

老队长问：继续说。

李功答：我回屋后，我老婆嫌我回家晚了，数落了我几句，她没事就数落我，总说我窝囊，还说我不挣钱。

老队长问：然后呢？

李功答：我站了一会儿，就去外屋拿了一把刀把她扎死了。

老队长问：具体讲一下？

李功答：当时她正在给儿子做衣服，我走到她身后，左手一下子抱住了她身子，她没反应过来，没等她回头，我就用刀子直接割了她脖子，刀子挺快的，她基本没怎么反抗，喉咙里隆隆了两声就趴倒在缝纫机前面了。

老队长问：你为什么要弄死你老婆？

李功答：……

老队长问：你描述一下那把刀？

李功答：就是我家用的水果刀，夏天时候买的，切西瓜用的。

老队长问：刀子的尺寸？

李功答：三十多公分长吧。

老队长问：继续说。

李功答：我去了外屋，我爸听见屋里有动静，问我怎么回事，我说没事，他就继续拾掇。当时他背对着我，我对准他的脖颈就扎了一刀，他哎哟了一声。他没想到我会扎人，捂着脖子想往屋里跑，我又扎了一刀，他就倒地上了，然后我就进了他们的屋。本来我妈已经睡着了，可能是听到我爸的叫声，就醒了，见我进了屋，问我怎么了，我没说话，抄起旁边的一个枕头就闷她脸上了，接着朝她脖子就是两刀，她扑腾着，呜呜了几声就没音了。我没多想，又去了最西屋，当时我妹妹正在一边听歌一边做卷子，根本没听到外面的动静，我上前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她身子向后倾斜，我抱着她的脑袋，刀子对着喉咙就下去了，她断气之前还叫了我一声哥呢！

老队长问：你为什么要扎死他们？

李功答：……

老队长问：你的两个孩子呢？

李功答：把他们都扎死后，我就跑到外屋抽烟，等了半天，去里屋把俩孩子的眼睛蒙上，也扎死了。

老队长问：你为什么要扎死他们？

李功答：……

老队长问：为什么蒙上他们的眼睛？

李功答：我不想他们看见我。

老队长问：为什么不想他们看见你？

李功答：他说让我杀了所有人，我说孩子还太小，他说他们死了，孩子也没人照顾，不如一块儿杀了痛快。

老队长问：谁说让你杀了所有人？

李功答：……

他再次抬眼看了看房顶子，然后鬼鬼祟祟地低下了头，整个讯问过程中，他不止一次做过这个动作。

他好像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就在我们的头顶上方。

我忽然想到白天在李功家东屋撞到的那双酷似人腿的东西，那一刻，我竟不敢抬头了。

之后不论老队长怎么追问他杀人动机还有他口中的那个“他”，李功都沉默不语，至于其他细节，他说得很清楚，甚至到了细致的地步，在整个讯问过程中，他没有表现出一丝愧疚，反而显得很坦然。

他越是坦然，我和邱楚义就越觉得害怕。

这起灭门案就这么破了，甚至没有所谓的破不破，凶手自首，供述完整杀人过程，唯独没有说明杀人动机。

而在我们同期的调查中，李功的亲友、同事和邻居都说他人很好，从不惹是生非，和家人关系也不错，虽然他老婆有点强势，但也是个热心肠。对于他杀了全家六口，所有人都大呼不可能。

但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发生了。

有人说李功被鬼附身了，有人说李功有精神病，还有人说李家风水不好，招惹了不干净的东西，各种说法，一夜间传得有鼻子有眼的。

在随后对他进行的精神病司法鉴定中，医生给出的鉴定报告证明他精神正常。

在将李功送进看守所前，我抽掉了他的腰带和鞋带，他突然对我说：“你是不是特想知道我为什么杀人啊？”

当时我和邱楚义都在，我没说话，邱楚义问：“你什么意思？”

李功说：“他说你们特别想知道，但我不能告诉你们。”

邱楚义说：“你少他妈的在这吓唬人，别以为你这么说，就能逃脱法律的制裁！”

李功说：“我要走了。”

他的这句话说得很突兀，并没有承接邱楚义上面的话。

然后我和邱楚义就将他关进了警车，去看守所的路上，他脸上一直都挂着奇怪的笑，很僵硬，好像贴上去的一样，我和邱楚义坐在他对面，甚至都不敢直视他。

警察怕杀人犯，说出去都让人笑话，但当时的我是真害怕，但究竟怕什么，我自己也说不清。

在把李功关进看守所的当晚，他就死了。

看守所的号间有所区分，普通号子里一般关十到十五个犯人，而杀人犯则会被关进双人号，鉴于李功是灭门案的凶手，案情重大，就将他关进了单人号，还配了专门的看守。

进了看守所，剃头洗澡换号服，对于杀人犯，手铐、脚镣自然是不能少的，看守所内部的手铐和脚镣是特制的，手铐中间会有一条铁链子直接连着脚镣，非常紧绷，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限制犯人的动作。据当晚的看守说，在将李功关进号间时，他很镇定，甚至向看守要了一根烟。

他抽完烟，对看守说："我要走了。"

那看守说："走个屁，进去睡觉。"

接着他进了号子，半夜的时候，看守例行巡视，走到那间号子前时，发现李功站在床板子上，脚尖着地，整个身子向上，仰着头，脖子更是拉得老长，那看守吓坏了，哆哆嗦嗦开了门，急忙冲进去，后来他在做笔录的时候是这么说的："当时我冲进去，就想把李功抱下来，但他的身体好像被什么钩住了，根本拉不动，但当时除了他以外，我什么也没看到，直到后来我叫来其他人，费了老鼻子劲才将他抱下来。"

不过，什么也没看到，不代表就没有其他东西。

李功就这么突然死了，他的诡死给这起灭门案蒙上了一层鬼气，就连老队长王强都说想不通。

据后来为李功做尸检的法医说，他是颈部血管遭到强烈的向上牵引，

脑部供氧不足导致窒息死亡，就是所谓的吊死。

普通人的脖子长度一般在十公分左右，但李功的脖子却足足有二十公分，硬生生地被拔高了一截。

李功死后，分局内部开案审会，当然开会的都是局领导们，唯一参加会议的非局领导就是老队长王强。会议开了很久，从早上一直到晚上，会议室里烟雾缭绕，最后给出了结案报告，对于李功杀人的动机解释为内向压抑诱发的神经质人格，李功家庭积怨颇深，父母从小对他管教严厉，结婚后老婆又过于强势，长期积压下来导致了惨案发生，至于李功的死，则解释为某种突发疾病。

老队长回来后，就是这么跟我们说的，邱楚义看了看我，吧嗒吧嗒地眨眼睛，没说话。我听了这些之后，情绪挺激动的，当场就做出了反驳，我说出了李功灭门案的几个疑点："其一，李功的杀人动机有问题，他到底为什么杀人是这案子最大的疑点。虽然他性格内向，和父母老婆关系也不如表面和谐，但很多家庭都存在这种矛盾，况且当时他回家时给他爸买了最喜欢吃的鸭血豆皮，如果他真想杀人，就不会那么做了，也应该提前做好杀人准备。这么说来，他的杀人举动很可能是临时起意的，他杀人前没和任何人吵架，只是被老婆念了几句，也没有特别过分的话，就算是长期积怨，总该有个激发点的，所以他的杀人动机绝对不是家庭积怨；其二，李功在说杀儿子的时候，提到了有人告诉他要将他们全家杀掉，甚至在后来走的时候又提到了这个'他'，这个'他'到底是谁，是真有其人，还是他故弄玄虚，我们还没弄清楚；其三，我在第一次进案发现场时，曾经撞到了某种透明异物，应该是悬在房顶上的，在对李功进行第一次讯问结束的时候，他反复抬眼看了房顶，好像房顶上有什么可怕的东西，而李功死的当晚，看守也提到了一股悬在上方的看不见的怪力，这一切又该怎么解释呢；其四，李功曾经两次说他要走了，就好像知道自己要死了一样，但他没求助，甚至在死前向看守要了一根烟，

好像是死刑犯上刑场前的上路烟，这也很可疑的；其五，李功杀害家人，基本都是一刀完事，跟有经验的老手一样。从他的叙述和现场勘查看来，他也没任何犹豫，就想直接把他们杀了。据我们了解，平常的他连一只鸡、一条鱼都不敢杀，这强烈的反差不值得深究吗；其六，李功在供述整个杀人过程的时候，没有表现出一丝愧疚，甚至在将全家杀光之后，没有逃跑，而是选择主动报案，这也不符合一个杀人凶手的心理；最后，李功到底是怎么死的，是什么将他的脖子拉成那个样子，死状还那么古怪，说突发疾病完全就是扯淡啊，谁会相信！”

当我像机关枪似的将这些疑问说出来的时候，老队长王强语重心长地点了一根烟，说：“大通啊，你确实比其他人要心细，你提出这么多疑问，听着也很有道理，这证明你在用心办案子。”

我说：“既然您也觉得这些疑问有道理，那更应该好好查一下啊！”

老队长说：“有道理不代表就一定查得清，因为这世界上好多事情根本没办法解释清楚，也解释不清。”

我说：“可我们是警察啊，破案找真相是我们的工作，难道还要指望老百姓吗？”

老队长说：“你说得没错，破案找真相确实是我们的工作，但你也要明白，有些案子能破，有些案子破不了，老百姓需要一个说法，我们就必须给一个说法，至于他们相信与否，不是你我能左右的。”

我本想继续反驳的，但邱楚义给我使了个眼色。我心想既然老队长都这么说了，就不好再和他抗辩下去，那就这样吧。

本以为事情就这么过去了，没想到一个月后，12 月 27 号一大早，邱楚义就接到指挥中心转警，有人报警说杀了全家三口，当时我正在宿舍里呼呼大睡，邱楚义踢门进来，说：“又发生灭门案了！”

自从一个月前发生灭门案后，我听见“灭门案”三个字就害怕。

这次我们没有直接赶过去，而是和技术中队，还有老队长王强一起

去的。一路上，我们几个都没说话，也不知道要说些什么。

这次灭门案的发生地点还是在南郊新村，具体地址是南郊新村10组12号，我们赶过去的时候，报案人同时也是凶手的范良子正坐在正房前的台阶上，一脸笑意，这让我想到了一个月前的李功，当时他也是坐在台阶上，就跟等我们过来一样。

凶手等警察，真是诡异！

说真的，我挺害怕他开口的，我害怕他说出和李功一样的话，你们来了啊，像是在热情地迎客。

邱楚义和其他几个同事将范良子制服了，然后带了回去。

我跟老队长进了现场，现场很惨，范良子的老婆倒在里屋门口，全身被砍得没有一处是完整的，血淋淋的，而他的两个孩子，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则都倒在了里屋的角落里，头上，脖子上，后背上都是伤口，血肉外翻，死前，姐姐还死死抱着弟弟。那时候正是年底，大冬天的，我们都冻得直跺脚，尸体也早就凉透了。

他杀人的凶器是一把斧子，就丢在外屋的灶台旁边。

老队长蹲下，看着那对血肉模糊的姐弟，说："这家伙是疯子啊，下手真狠毒，虎毒尚不食子，这都是他的亲生骨肉啊！"

我站在旁边，吞了吞口水，没说话。

在离开现场前，我刻意将所有房间都走了一遍，我心里很矛盾，一方面，我想碰到在李功家东屋撞到的那双"人腿"，这或许是这两起灭门案之间的关联；一方面，我又希望自己什么都碰不到。

从西屋一直到东屋，我确实什么都没有碰到。

我有些失落，出屋的时候，忽然听到了"啪嗒"一声，我转头，发现桌上的花瓶掉地上了，那瓶子在桌子的中央，距离桌边有十几公分，如果不是外力作用，是不会掉到地上的。

但这个屋里除了我没有别人了。

还是说，这个屋里还有一股我看不到的力量。

或者，别的东西？

我盯着碎了一地的花瓶碎渣，然后又看了看桌子，那桌子距离房顶大约一米六左右。

一米六，一个普通女孩子或者女人的身高。

想到这里，我不禁吞了吞口水。

那瓶子上方不会……

我站在原地，直到离开，我都没有走过去验证我的想法，我忽然害怕了。

经过讯问，范良子对于他杀害老婆和两个孩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问及动机时，他只是不停地痴笑。

老队长问："你笑什么？"

范良子说："他不让我说。"

他口中的这个"他"让我们想到李功在讯问笔录中提到的那个"他"，他们是同一个人吗，还是"他"根本就不是人，这个没名字、只有一个代称的神秘东西连续出现在了两起灭门惨案中？

范良子很淡定，就连老队长王强这种有着几十年讯问经验的老刑警都对他束手无策，不论怎么问，他就是不说话，最后连老队长王强都急了，大吼道："你小子到底为什么杀人？"

范良子还是痴笑："他说了，不能说。"

之前但凡有命案，抓到凶手的，邱楚义都会毫不留情地给杀人犯几个耳光，以示愤怒。虽然警察不能打人，但老队长也默认，不管怎样，他们都杀了人。邱楚义样子凶，又长着一对牛眼，光是瞪眼，很多人就怕了，而这两次，他都躲得远远的，跟老鼠见了猫似的，根本不敢动手。

其实，虽然我这么说邱楚义，我自己也和他一样，对李功和范良子也是避免靠近，即使是在为他们做讯问笔录的时候，我也只是负责低头记录。

关于灭门的动机，范良子一直没问出来，在后来对他进行的精神病司法鉴定中，医生给出了他精神正常的报告，他在做讯问笔录的过程中也表现得思维清晰，说话也有逻辑，确实就是正常人。

但恐怖的是对于杀死老婆孩子，他没有表现出任何愧疚，就好像做了一件大好事。

在随后对他亲友的走访中，他们都说范良子是一个老实巴交、诚实稳重的人，根本不可能杀人，还是杀了自己的老婆孩子，他们不能想象他举起斧子，不顾她们的哀求，毫不留情地砍死温柔贤惠的老婆和乖巧懂事的孩子，一斧子、两斧子、三斧子……直至将那三个他最亲的人砍得稀巴烂。

第一次讯问结束后，我们将他送进了看守所。

鉴于一个月前李功的诡死，在进行24小时内的第二次讯问前，看守所方面派了专人贴身看护范良子，以防发生不测。虽然这种防范显得有些疑神疑鬼，但防患于未然总是对的。

在我们接下来的讯问中，范良子还是不说杀人动机。最后，他被老队长问烦了，甚至说了一句："就当是为人民服务了。"

当时听到他这句话，我真想一个大耳刮子抽死他，这都是活生生的人命啊，他的老婆和孩子啊，他竟然说得这么轻松，跟杀鸡、杀鱼一样。

但在我们第二次提讯他的那天晚上，范良子就死了。

他死得很诡异，当时负责看守的民警根本没发现坐在木板床上的他已经断气了，半夜的时候，一个看守说："范良子，你躺下睡。"

范良子不答，那个看守就走过去推了他一下，他就倒了，他们这才发现他死了，身子都僵了。

经过检查，范良子是窒息而死，不是像李功那样脖子被拉长，而是舌头离奇地伸到了喉咙里，他是被舌头堵死了喉咙，活活窒息而死的。

一个人窒息，怎么着也会挣扎，人都是有求生欲的，他却就那么坐在那里，不声不响地死掉了。

据后来那位看守说，当天晚上，吃了晚饭，他们就把范良子送回号里了。当时范良子对他们说了一句“我走了啊”，两个看守当时没在意，后来细想，他当时就好像知道自己要死了一样。

李功灭门后，离奇诡死；范良子灭门后，也这么突兀地死了。一个吊死，一个被自己的舌头堵死了。

很显然，这已经不是简单的灭门案件了，或许这里面有着更大的牵扯，但究竟有什么关联，谁也不知道。

虽然公安局极力保密，但信息还是流了出去，弄得人心惶惶的，对于彼此最亲的人都不再相信了，生怕他们就是下一个举起刀子灭门的人。

当时的运河分局以破案快、效率高闻名，但一个月间连遇两起灭门惨案，整个分局也快崩溃了，我们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质疑和信任危机，分局长首先成了顶雷的人，甚至去省公安厅做了检讨，当天直接从省厅请来了专案组，专门调查此案，这案子经老百姓一传，就变得更离奇了。

我记得当年香港发生了一起轰动一时的杀人案——九龙西酷刑案，就是后来大家俗称的Hello Kitty藏尸案。那起案子中的23岁女受害者樊敏仪，遭遇多人禁锢于尖沙咀加连威老道的一个住宅单位里，被迫饮尿、吃粪、严重殴打、燃烧身体等，死后被肢解、烹尸，头颅被塞进一个Hello Kitty洋娃娃之内，在香港的轰动程度仅次于1982年的雨夜屠夫、1974年跑马地纸盒藏尸案及1992年至1993年的屯门色魔案。而我想说的是，这两起灭门案的风头和血腥度一点不比九龙西酷刑案子小，只是当年网络还没大规模兴起，新闻媒体也没现在厉害，加上有关部门介入，案子没有被大肆传播。

专案组下来的第二天，就是12月29号，在南郊新村又发生了一起灭门案，凶手用麻绳勒死了丈母娘、老婆和儿子。一听到这个，全局的

人都不敢说话了，这到底中了什么邪啊！

当时我和邱楚义也跟着去了，只是没有进入现场，我们的级别不够。

虽然没进去，但当他们将报案人同时也是凶手的赵彬带出来的时候，我看到了挂在他脸上的怪笑。那笑容如果挂在恶霸脸上，我倒觉得没什么，但和他这种一身书生气的人格格不入啊，他走过我和邱楚义面前的时候，忽然开口说："我走了啊！"

当时我心里咯噔一下，直骂娘，他竟然说了和李功还有范良子相同的话，这也太巧合、太邪门了吧！

他随后就被带走了，和我们预想的一样，就算是专案组的破案专家磨破了嘴皮子也一样没问出杀人动机，之后被送进看守所的赵彬也死了，一样是毫无缘由地死了，具体怎么死的甚至连我们都不知道，这个消息被专案组封锁了。

最后，后两起灭门案也给出了与李功灭门案相似的结案报告，都说凶手和家庭成员积怨颇深，而发生第一起灭门案后，在某种程度了对他们进行了传染和刺激，才导致了惨案的接连发生，至于诡死，全都用突发疾病来解释了，最重要的是有关部门介入，这案子迅速没音讯了。后来我问过老队长王强，他吧嗒吧嗒地抽烟，问我："告诉了你，又能怎么样？"

我说："现在外面都疯传呢！"

老队长说："传什么呢，案子已经破了，凶手也都死了。"

我说："我们给出的说法根本就不能让大家信服！"

老队长说："我们作为警察，给出相对合理的官方解释就好了，至于每个人想的，那是他们的事情了，我们管不了。"

我有些急："这根本就是不负责！"

老队长说："你入警的时候，《入警守则》上没规定你经手的每个案子都必须侦破吧，也没规定每个结案报告都必须完美无缺，或者让每

个人都信服吧！”

我不情愿地点点头，说：“话是没错，可是……”

老队长说：“我们做刑警的，尽全力就好了，有些案子，你觉得诡异，想要深究，这也合情合理，谁都想要一个合理解释，但不要钻了牛角尖，我们虽然是刑警，也是穿制服的普通人，有些事情不在我们的掌控之内。”

我不说话了。

过了半天，老队长问：“大通，你信冥冥之中的注定吗？”

我不屑地说：“不信，那都是迷信。”

老队长说：“其实，我刚入警的时候跟你一样，也觉得那都是唬人的玩意儿，到现在我对这个也是半信半疑，俗话说，不能不信，不能全信。”

我很坚定地说：“反正我不信。”

老队长说：“我从警超过30年了，见过的、听过的案子不计其数，其中也不乏灭门案。这些年，我一直通过各种方式搜集了各地发生的灭门案资料，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

我问：“什么现象？”

老队长说：“我发现，这里面有一个可怕的连环！”

我问：“连环？”

老队长说：“1979年11月27日，湖北荆州某县发生了一起灭门案，一王姓男子一夜间杀了一家七口，杀人动机为父子间长期矛盾，积怨爆发导致惨案发生；一个月后的12月27日，该地又发生一起灭门案；两天后，灭门案再次发生，就跟传染病似的，动机都是家庭失和，矛盾重重，但是之后，该县再没有类似案件发生。1989年11月27日，黑龙江佳木斯某县发生了一起灭门惨案，一季姓男子大白天杀了一家五口，他没有说出自己的杀人动机；当年的12月27日和29日，该地又连发两起灭门案，杀人凶手一样动机不明地杀害了家人；而在1999年11月27日，李功杀了一家六口；12月27日范良子杀了一家三口；12月29日，

赵彬勒死丈母娘，老婆和孩子，不知道这是巧合，还是另有玄机，好像跟设定好一样，每隔十年就有连环灭门案发生！”

我没说话，心里却凉透了。

老队长说：“我觉得这里好像有一个环，看不见摸不着，却又真实存在，这些连环灭门案就是这环子上的东西，它连接着很多生死，过去的、现在的，还有未来的，我们不能阻止，只能见证。”

通哥的故事讲完了，我整个人有点蒙，就问：“这事没结果啊，李功、范良子和赵彬到底为什么杀人，还有他们究竟是怎么死的啊？”

通哥继续看杂志，说：“老队长不是说了吗，很多事情是解释不清的，起码以我们掌握的信息无法解释清楚，我们给的无非就是一个说法而已，信与不信全看你怎么想了。”

我不依不饶：“当时你不是向老队长提出很多疑问吗，你不好奇吗？”

通哥耸耸肩，说：“好奇啊，但注定找不到答案的东西，何必再浪费精力呢！”

我撇了撇嘴：“他们会不会真的是被鬼魂附身了？”

通哥摇摇头，说：“我不知道，起码我没见到什么鬼魂。”

我有些生气地问道：“那当时你在第一个凶案现场撞到的是什么，还有那个瓶子为什么突然从桌子中央掉到地上？”

通哥答得倒是轻松：“我不知道，或许是我当时想多了吧！”

我忽然想到现在是2010年，按照老队长王强说的，如果真存在那个“连环”，那每隔十年就发生三起连环灭门案，我问：“现在又过了十多年了，那个巧合还在继续吗？”

通哥放下杂志，说：“你脑袋秀逗了吗，去年年底北京大兴区发生的连环灭门案！”

我猛拍脑袋，我想起来了：2009年11月27日，北京大兴区发生了

一起灭门惨案，凶手李磊杀了一家六口，对于为什么杀人，李磊只说一时冲动，警方给出的动机是李磊性格原因导致与家人积怨。一个月后的12月27日，大兴区的张武立持刀杀死妻儿，杀人后，他在墙上写了“为了人民”四个字，并说当时有个声音在催促他杀人，警方最后给出的结论是张武力患有精神分裂。两天后，同样是大兴区，凶手张伟连杀五人，杀人动机归结为酒后情绪失控，警方也给出了官方说法，就像当年市里发生的连环灭门案一样，自然的，各种诡秘灵异说法也是乱飞，有人选择相信警方的话，有人选择相信这是诡异事件。

或许，这里面就有所谓的真相，也或许，这是一个表象而已，最深层的、最隐秘的答案还没人知道，或者永远没人知道。

我突然觉得自己刚才问通哥那三起连环灭门案的真相实在很蠢，现在想来，我更愿意认为这些事情根本就没有答案，我不想知道答案了！

我不说话了。

那一刻，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真的，后背嗖嗖地进凉风。

通哥也不说话了，继续看那本杂志。

这时候，耳边传来列车服务员的吆喝声：“啤酒花生方便面，有需要的吗？啤酒花生方便面，有需要的吗？……”

我一动不动，这事太邪乎了，却又是真实发生的。我不禁想到，如果真有这么一个连环，那么2019年的11月27日、12月27日和29日，在中国的某地，会不会发生什么？

那次出差回来后，我特意去市公安局档案科调取了十年前连环灭门案的三本卷宗，在办案民警一栏，也看到了老队长王强、通哥还有邱楚义的名字，翻阅着一页页讯问笔录和现场勘查照片，当年的案子恍然历历在目，我找到了三起灭门案凶手的精神鉴定报告。

对这三起案子充满疑惑的我主动联系了当时负责为三人做鉴定的医院，现在已经成为独立精神病院了，我辗转找到当年负责鉴定的精神科

医师，他姓王，今年五十岁，干干瘦瘦的，却很精神，他已经是这家精神病院的副院长了，当我提起李功和范良子等人的名字时，他竟然还有印象："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有人再问起这三起案子。"

我表示只是好奇而已。

王院长给我倒了杯水，说："你想问些什么呢？"

我道了声谢，说："我想问一下，包括李功在内的三个人杀人犯真的没有精神类疾病吗？"

王院长也坐了下来，他点了一根烟，说："你在怀疑当年鉴定报告的权威性吗？"

我耸耸肩，说："我只是想不通，如果他们没有患上精神类疾病，为什么会突然做出灭门的举动呢？"

王院长干涩一笑："寻找案件真相应该是警察的职责吧！"

我微微颔首："话是如此，但警察也不是神仙，也不是什么问题都能解决的，所以我想寻求你的帮助，我想在你这里得到合理的解释。"

王院长看了看我，那眼神很怪异，突然，他笑了，说："你和我年轻的时候一样，对任何事情都喜欢追根究底，这不是一个好习惯，但我喜欢。"

他起身，在办公桌后面的书柜里取出一叠报告："为那三个杀人犯做鉴定是我这辈子最难以忘怀的事情，当年的鉴定结果也让我意外，这些年，随着我接触的病例越来越多，掌握的信息越来越全面，我也开始反思当年三起灭门案凶手的精神状况。"

听到这里，我来了精神。

王院长继续说："在我接触的病例还有国外的一些案例中，我确定他们三人很可能确实患有精神类疾病。"

我一惊："这么说当年的鉴定结果是错的？"

王院长摇摇头："考虑到当时的医疗水平，当年的鉴定结果没有问题，

而李功、范良子等三人所患的是隐性精神病，并非普通的精神鉴定能鉴定出来的。”

我反问：“隐性精神病？”

王院长解释道：“精神病症状的典型表现是患者会出现情绪上的波动，比如出现兴奋躁动、行为紊乱、胡言乱语，行为异常，连眼神都显得不太对劲等情况，但隐藏性精神病并不会出现上述情况，而且极不容易察觉，有的只是看似普通的情绪异常，精神衰弱，或者头疼、记性变差、心慌、失眠、肠胃不好，但俗话说‘病由心生’，精神状况和人心理的变化有密切联系，也与个人的情绪、性格、处境等息息相关，比如这三起灭门案里，看似毫无问题，但每个家庭积怨已深，最重要的是，隐性精神病患者的负面情绪一旦累积到一定程度发病是不需要触发点的，甚至只是普通抱怨也会引起爆发，如果当年他们家人能为他们营造一个轻松自在的家庭环境，或及早察觉发现他们潜在的隐性精神病症状，或许能阻止悲剧的发生。”

我仍旧有些疑惑，王院长说：“与其相信那些不切实际的猜测，为什么不能相信科学呢，记住，科学是破除所有虚假谣传的唯一手段！”

我离开后不久，收到了王院长给我发来的类似病例报告还有一些国外权威的数据分析，这也让我更确定当年李功、范良子等灭门案并非灵异事件，也不是无法解释的，只是当时医疗和鉴定水平有限，才让人有了种种恐怖猜测，至于这每十年的巧合“连环”，我认为巧合就是巧合，这世界上每天都有无数巧合发生，我们无法阻止，但可以尽量去避免，比如多多关爱身边的人。

我关掉电脑，走出办公室的时候，突然感觉阳光很明媚，心底的疑惑终于有了解答，追根究底是每个人都拥有的权利，作为刑警更甚，但在这个寻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相信科学，相信真相总会大白天下。

亲历鬼事之红妹

讲述人：吴涛

讲述时间：2010 年 5 月 22 日

这个故事是古门店派出所一个叫吴涛的哥们儿给我讲的，那天一起去执行护路任务，我们坐在大金杯车的最后面，他给我讲了这个故事：

那是一年前的事情了，我刚来古门店派出所。

那天晚上，我一个人睡值班室，正打着一局刀塔，就有人敲了值班室的门，我开门后，发现有四五个人，一个老头，身后跟着三个中年人，两男一女。

我问："你们有什么事吗？"

老头说："警察同志，我报警。"

我问："你报什么警？"

老头说："我女儿离家出走了。"

我问："你女儿叫什么名字，多大年纪？"

老头说："她叫红妹，今年 19 了。"

我问："你说说具体情况？"

老头说："刚才我们一家在家里吃饭，她说要去外地读书，我不同意，她妈妈和哥哥姐姐也都不同意，我好说歹说，她铁了心要去，最后我们吵了起来，她就跑出来了，我打她手机，她关机了，我害怕她出事，就来报警了。"

我说："不好意思，这不属于我们的出警范围。"

站在老头身后，一个戴帽子的男人说："警察同志，你帮帮忙吧，我爸身体不好，就怕我妹妹出事，我们实在没办法才想到报警的。"

我有些为难，不过看他们很着急，还是决定帮他们。

我问："她离家的时候穿的什么衣服？"

戴帽子的男人说："她穿了一件红外套，一条白裤子。"

我问："是步行还是开车？"

戴帽子的男人说："开车，一辆黄色的福克斯。"

我问："车牌号码多少？"

戴帽子的男人说："车子是新提的，没上牌子。"

我说让他们等等，然后叫醒了在楼上睡觉的同事，虽然他们有些不情愿，还是跟我去了，我们一共六个人，开着三辆警车，分头找人。

路上，同事跟我说："小吴，你太实在了，这种警咱们不用接的，你就说这不在咱们出警范围，如果每个家庭吵架有人离家出走，咱们都出警帮忙找人，这派出所就什么都别干了。"

我没说话。

同事的意思是象征性地转一圈，继续回去睡觉，我觉得既然都出来了，就尽力找找看，我通过指挥中心给各辖区执勤巡警发出指示，让他们帮忙注意一辆黄色无牌照福克斯。

我们转了一圈，没什么发现。

这时候，我接到指挥中心的电话，说在青崇路口旁边发现了一辆黄色无牌照福克斯。

我们立刻赶到青崇路，确实发现在路边停着一辆黄色无牌照福克斯。我下车，上前，敲了敲车窗，一个女人摇下车窗，她穿着红外套、白裤子。

我问："你是红妹吗？"

她说："你怎么知道？"

我说："我是古门店派出所的，你家人报警说你离家出走了，他们

很着急，请你跟我回去。”

她说：“他们都是疯子！”

我说：“你怎么能这么说你的家人，他们都很着急啊！”

她说：“你知道什么！”

说着，她就想摇上车窗，我手快，一伸手拔掉了车钥匙，她发疯地想要把钥匙抢回去，我的同事制住了她，然后我打电话让其他同事都过来，一起过来的还有老头和三个中年人。他见我找到了他的女儿，说：“红妹，你怎么说走就走啊，你妈妈在家里都急坏了，快跟我们回家，有话回家说。”

她说：“我不回去，我不回去！”

老头转头对我说：“警察同志，给你们添麻烦了，太感谢了，不然我都不知道怎么办了。”

我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她说：“你们放开我，我不要回家，那里不是我家！”

虽然红妹很拒绝，但还是被她爸爸和哥姐带回家了，同事看着他们开车离开，说：“终于完事了，真是累死了。”

我没说话，开车回派出所了。

不知道为什么，回去之后，我一点打游戏的心思也没了，就坐在值班室里抽烟，一直抽到了天亮。

第二天上了班，我还是无精打采的，忙碌了一上午。我整理接警单的时候，又看到了昨晚那个找女儿的老头填写的单子。

那老头叫林光耀，64 岁，住在石岗大街和赵佗路交口处的一个门市。

吃了中午饭，同事们有的睡觉了、有的还在忙，我说家里有点事，就开车出去了。鬼使神差地，我开车去了石岗大街和赵佗路交口。

我问了一个卖凉皮的，这周围开店的有没有一个姓林的老头，有好几个孩子。

那个卖凉皮的说，前面那个纸活店老板姓林，不过他没孩子。

我将车停在一边，步行过去，很顺利地找到了那个纸活店。

我走了进去，一眼看到了站在门口的人，就是昨晚那个陪老头一起来派出所报案的戴帽子的男人，应该是他儿子吧。

我对他笑了笑，他一动不动的，我这才发现他竟然是一个纸扎人。

我后背一凉。

这时候，一个老太太走了出来，见了我，问："小伙子，你要买点纸活吗？"

我说："不需要，谢谢！"

我转身想走。

这时候，昨晚那个报案的老头走出来了，见了我，说："哎哟，这不是昨晚帮我们找女儿的警察同志吗，快请进，快请进。"

我竟然被拉了进去，老头对老太太说："老婆子，这就是昨晚帮我们找红妹的警察同志，多亏了他，才把红妹找了回来，快去给警察同志倒水。"

老太太点头进了里屋。

我环视了一圈，在那个戴帽子的纸扎人旁边，还站着两个人，一男一女，他们也是昨晚一起去派出所报案的人。

冷汗浸透了我的衣服，难道我遇见鬼了！

我指着门口那个几个纸扎人问："他们是纸人？"

老头说："是啊，都是我和我老伴扎的。"

我问："你女儿红妹呢，她还好吗？"

老头笑了笑，指着指角落里的一个女纸人。

那个女纸人穿着红外套、白裤子，手上缠着一圈绳子。

老头说："她不听话，我就把她拴起来了，省得惹麻烦，总是乱跑，让我们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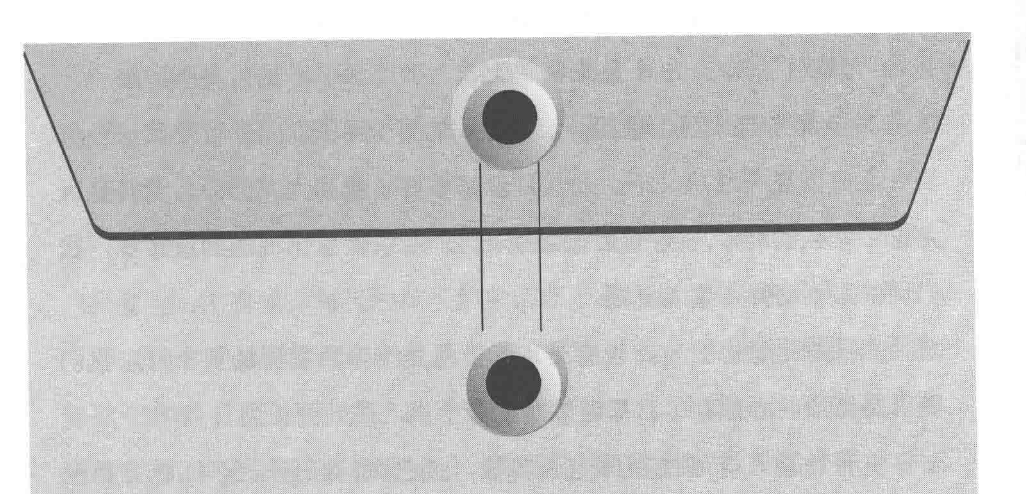
她的旁边还有一辆纸扎的黄色福克斯。

我后背凉透了，这时候老太太端着水出来了，我说我还有事，急急忙忙跑掉了，出门的时候，因为太过紧张，竟然摔了一跤。

我回到分局的时候，一脸狼狈，同事们问我怎么了，是不是碰见鬼了。我没跟他们说，我真的遇见鬼了！

我打开公安网，在本市的常住人口信息库内查到了林光耀的信息，他的同户信息上只有他老婆李金娥，但我在其他关联中却发现，他的名字还关联着四个注销人口信息，打开一看，分别是林红君、林红林、林红海和林红妹。

他们四个是林光耀的儿子和女儿，十年前死于一场车祸，我点开了他们的照片，立刻就关上了……



卷二

0194 婴儿怨

案件编号：D03013220100704019

立案单位：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

立 卷 人：李广通 仲大龙

立卷时间：2010 年 7 月 4 日

01

201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我工作的第 194 天。

北方的夏天既热又干，七八月份基本要了我和大龙的命，尤其是大龙这个悲剧的胖子，夏天就是他的末日，所以除了出现场和录案子，我们俩基本不动弹，进入夏眠。

当通哥走进办公室，说有个现场，还是一个命案现场要出时，我们俩真是撞墙的心都有了，那时候是上午十点，楼外面正烈日当头！

五分钟前，陈刚接指挥中心转警，金色海湾高级公寓 41 栋 3 单元 1201 室发生一起入室杀人案。

我们和技术中队的同事一起赶到的时候，巡警大哥们已经将现场封锁了，这次没见到唐文龙，听代班的组长说，老唐昨晚吹空调着凉拉肚子了，正在医院打点滴呢！

这个消息对我来说，真是比吹空调还爽。

楼道里挤挤攘攘的，通哥招呼我们几个干活，我们几个就站在门外，先给报案人做了报案笔录。

报案人叫陈忠义，男，三十二岁，受害者的司机。

他说每天早上八点半都过来接受害者上班，一般都等在楼下，但今天到了九点半，她还没下来，他就打电话，电话没人接，他上楼发现门没锁，推门见受害者躺在地上。

等负责现场勘验的同事拍了照，取了手印、足迹、血迹和其他痕迹，做了简单的现场勘验报告后，我们才走进来。

受害者王亚菊，女，1961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东闽市阳光福利院院长，著名慈善家，成功人士。

我经常在公交车上的公益广告上见到她，她笑眯眯地握着拳头，做

着志玲姐姐的动作，喊着口号："关爱儿童，关爱城市。"

她很漂亮，虽然年近五旬，却在她脸上看不出一点岁月痕迹，我并没有轻薄受害者的意思啊，虽然她死了，脸上仍挂着诡异的光泽，两颊红扑扑的。

我看过她的一个采访，主持人问她如何保持青春，她是这样回答的："只要你心中有爱，每天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你就会保持年轻。"

老迟对尸体做了简单的表面检查，结合尸温、尸斑和尸僵程度判断她死于昨晚十点至十一点之间，死因是钝器击打后脑致死，锤子的很可能性很大，她基本没挣扎就死了，具体信息还要将尸体带回分局做详细解剖才能得出。

技术中队的同事做完了外围现场的勘验，老迟也指挥着将尸体装袋，转头对我说："小子，刑警路还长着呢，多跟你师父学点东西，艺多不压身的！"

我点点头，他又对通哥说："我们的工作做完了，剩下的就交给你们了。"

等他们走了，通哥让大龙去物业处调取一周内 41 栋的全部监控，他给陈刚打了电话，要他立刻整理一份有关王亚菊的详细资料。

通哥说杀害王亚菊的凶手很可能是她熟识的人，否则她也不会大晚上的打开那道双重加锁的门，但翻遍她家也没找到锤子类的器物，凶器很可能是凶手带来的，这说明他来意明显，就是来杀人的。

王亚菊单身，独居，家里没有男人的东西，各类用品也都是一人份的。

公寓装潢很简约而个性，大到墙上壁画，小到摆件，处处透出艺术气息。

她家客厅和卧室内随处可见她的照片，艺术照、工作照，还有自拍照等，大大小小几十张，不知道的以为进了个人展览馆呢！

“这女人还挺自恋的。”我一边感叹，一边看着她家客厅墙壁上挂着的抽象画。

我这人不太懂艺术，也看不懂这些花里胡哨的抽象画，不过这些画确实挺好看的，我忍不住拍了几张存手机里，回头也好好陶冶一下情操。

通哥转了一圈，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

这时候，大龙满头大汗地跑回来了，他调取了最近一周 41 栋 3 单元的电梯内外监控和公寓大门外的监控。

根据监控得知，昨晚九点至十二点之间，先后有十七个人上下楼，其中十点半走进电梯的，一个穿长衣裤戴帽子的人行迹很可疑，他在十二楼进行了停靠，十五分钟后离开。

据调查，该时段十二楼其他三户均无客人造访，也无人外出，那这个人很可能是进入王亚菊家，杀害她的凶手。

只是嫌疑人做了很好的伪装，无法辨认出样貌。他离开公寓后，直接离开了，消失在了监控的有效区域内。

留下负责保护现场的巡警大哥，我们仨直接回队里了。

刚到队里，陈刚就将王亚菊的简历发到我们手上，密密麻麻一页纸，都是吹捧之词，八个字概括：成功人士，独立女性。

如果只是普通杀人案，俞队也不会这么紧张，因为死的人是王亚菊，市里某些领导十分关注。与此同时，王亚菊被杀的新闻第一时间见报了，只是短短一个多小时，就铺天盖地的各种猜测，仇杀情杀一时成谜。

案审会上，俞队也传达了分局长的意思，尽一切可能侦破此案。

就在这时候，通哥的电话响了，是老迟打来的，他按了免提，我们仨都听到了老迟的话：“通哥，你快过来，有发现！”

“怎么了？”

“王亚菊的阴部被缝合了！”听到这句话，我冷不丁一激灵。

老迟将王亚菊的尸体带回来后，确定她是被锤子类的重物击打后脑致死，后脑头骨大面积碎裂，本想对其做细致检查，当李小瑶脱下她的衣裤时，意外发现她阴部血肉模糊，仔细一看才发现被缝合了。

我和通哥还有俞队赶了过去，如果李小瑶不在，我们几个大老爷们面对一个赤身裸体的女尸还真有些尴尬。

虽然不是第一次见到赤裸女尸，但这具尸体显然不一样。

这个王亚菊不仅长得漂亮，连身上的皮肤都特白，跟雪似的。我瞄了站在一边的通哥，看到这样的女尸，他也有些不淡定。

我们五个人里，只有老迟一如既往的面无表情，他用塑料棒指着那团血肉模糊的地方，说："一般人在死后会出现大小便失禁的情况，当时我还在好奇，为什么王亚菊死后只出现大便失禁的情况，后来才发现她的阴部被缝合了。"

老迟说："凶手应该是杀人后将受害者阴部缝合的，手法很粗糙，用的是缝麻袋的黑线，劳保店一般都有卖，缝合完毕后又给受害者穿好了衣服，接着离开现场。"

我有些站不住了，我没见过虐尸案，第一次见就是这种缝合阴部的，严重影响了我对女性的美好向往，老迟取来剪刀，说："现在我将线剪掉。"

老迟将黑线剪掉后，又有了新发现，在王亚菊的阴部内，有一个小塑料瓶，他将小瓶子取出，拧开。

通哥问："是什么东西？"

老迟说："一种粉末状的东西。"

通哥问："什么粉末？"

老迟倒了些放在戴了手套的手上，来回捻捻，又闻了闻，脸登时就黑了，说："好像是骨灰。"

这凶手也太变态了，一锤子将人砸死，缝了人家下体不说，还往里

面塞骨灰！

通哥说，缝合受害者阴部是一种用意明显的羞辱行为，至于那被缝进阴部的骨灰很可能与这羞辱有关。

俞队随即将一组的同事调过来配合我们，通哥让我们立刻分组对王亚菊的亲友，以及福利院员工和邻居进行排查走访，但在王亚菊被杀的时间段内，他们都没有作案时间和条件，也无明显动机。同时，我们也再次找到了王亚菊的司机陈忠义，他也称王亚菊被杀前，没有任何异常的表现。

没有无缘无故的杀人，也没有无缘无故的被杀。

事出总有原因。

不过，他们都称王亚菊是好人，很少与人结怨，对朋友仗义热情，对工作兢兢业业，对员工邻居体贴热情，尤其对待福利院孩子，不似亲生，胜似亲生，孩子们都叫她王妈妈。

但通哥并不这么认为，他说越完美的人缺陷越严重，像王亚菊这种成功女性，感情却没进展，绝对有问题。

我侧眼打量了他两眼："你比她小不了几岁，不也是单身没结婚吗，凭什么人家感情没进展就是有问题，到你这里就各种正常了。"

通哥瞪了我一眼："我让你说王亚菊呢，你扯到我干吗啊，抬杠啊！"

我说："人家是事业型女人，就想一辈子为儿童福利事业献身，也或者她太优秀太强势，找不到合适的人呢！"

通哥冷哼了一声："扯淡，再事业型再强势的女人也渴望男人呵护，否则这世界就变单性了。"

我叹了口气，说："两片嘴，怎么说都有理。"

通哥想了想，说："我记得她家里挂满了艺术画啊！"

我点点头，说："人家是成功女性，家里挂点艺术画彰显一下品味

怎么了，这也不允许？”

通哥说：“这个当然允许，虽然我不太懂艺术，但那些画看起来像一个人画的，你知道作者是谁吗？”

我耸耸肩，说：“你当我是百事通啊，我哪知道那么多！”

不过，好在当时我拍了下来，就发在微信朋友圈了，朋友圈里都是能人，没多久就有朋友回复我说这是一个独立画家的作品，他在画展上见过，作者叫张淳，朋友问我哪里弄来的照片，他的画都不卖。

他的画不卖，却在王亚菊家墙上挂了十几幅，看来她和这个张淳私交不浅啊，但在我们的走访当中，她的朋友同事们没有叫张淳的，也没人提到一个叫张淳的。

我和通哥心知肚明，他让我带上笔记本，便携打印机还有印台签字笔：“走吧，找这个张淳聊聊天，没准能找到突破口。”

02

我这人不喜欢艺术，总觉得玩艺术的人特装，但今天一走进这间私人画廊，我登时就感觉被净化了。

张淳，本名张小童，男，1981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独立画家。他不是那种一吹就倒的林黛玉，而是帅气粗犷型的。

通哥说了我们的来意，他倒没回避，说和王亚菊认识，当通哥问及他们的关系时，他很坦诚，说：“我们是情人关系。”

他说即使撒谎，早晚也会被查出来，到时候反倒觉得他有问题。

张淳说了他和王亚菊认识的过程：

他们是在三年前的某慈善晚会上遇到的，当时的他苦于没门路，希望在晚会上找到机会，也正是那次晚会，他的人生改变了。晚会过后，王亚菊就开始疯狂联系他，称可以资助他去国外学习，还可以帮他办画

展，开画廊，他提的要求她都答应，只要他同意做她的情人。

张淳同意了，王亚菊也兑现了承诺，帮他进修，办画展，开画廊，还给他一张卡，卡里有几十万，他可以随便花，而他要做的只有一点，就是用身体给她快乐。

他们的关系很隐秘，王亚菊隐藏得很好，这三年来都没人发现。

通哥问王亚菊为什么选择他，他说她偏爱懂艺术的人，尤其是画家，而张淳是画家和猛男的结合体，满足了她身体和精神的双重需求。

通哥问："你知道她被杀了吗？"

张淳说："知道，我看新闻了。"

通哥问："那你为什么不联系警方，说明你们的关系。"

张淳说："人又不是我杀的，我觉得没必要澄清。"

通哥问："那你知道她可能被谁杀了吗？"

张淳说："不知道，虽然我们是情人关系，但她说我不能打听她的事，每次她来，我们就是做爱，完事她就走。我只知道她是福利院的院长，其他的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通哥将那张银行卡要了过来，并告诉他手机保持开机状态，以便联系。

回去的路上，我一边开车，一边说："真没想到，他们俩竟然是情人。"

通哥啧了啧牙，说："我早就想到这里面有猫腻了。"

我感叹道："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王亚菊的年纪都可以做张淳的妈了，不知道每次在床上纠缠的时候，他俩在想些什么。"

通哥说："就允许老男人找小妹妹，老女人就不能找小帅哥吗，说不定人家是真爱呢！"

我瞄了他一眼，说："听你这话就知道你是怪'蜀黍'。"

通哥拍了我脑袋一下，说："什么怪叔叔，还怪婶子呢，说案子。"

我言归正传：“张淳说王亚菊曾出钱帮他进修办画展开画廊，这花费没一百万下不来的，她还给他一张银行卡，卡里还有十几万呢！

通哥点点头，说：“这女人很有钱啊！”

我详细说：“王亚菊每月工资五千块，却分文不要，都捐给福利院做教育基金了，福利院接受的所有捐赠都有专人负责，她也碰不到那些钱的，再说了，捐赠也有限，一年前她在某慈善晚会上捐了所有存款，哪来那么多钱养情人。”

我们没有回分局，直接去了银行。

经查，张淳手中这张银行卡的开户人叫张明秀，周边县城的普通农民，我们随后又找到了张明秀，她不认识王亚菊，更不知道有人用自己的信息办了一张卡，卡内有十几万。

一个宣称全部家当捐赠儿童福利事业的慈善人士，却盗用他人信息办卡存钱养情人。

我们回到分局的时候，老迟通知我们尸检报告出来了，让后我们过去一趟。

虽然是夏天，但是解剖室内还是凉飕飕的。

老迟见我来了，将一份尸检报告递给了通哥，我瞄了一眼解剖台上被解剖过的王亚菊，就不愿意多看了。

老迟说：“通过尸检，受害者右颞部皮下充血……”

我插了一句：“颞部是哪里？”

通哥点了点我太阳穴说：“就是这儿！”

我嘟囔道：“太阳穴就太阳穴呗，非说是什么颞部……”

老迟咳嗽了一声，继续说：“受害者右颞部皮下充血，右颞肌广泛出血，枕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心脏表面散在针尖样点状出血，心脏内血液呈现暗红色流动状，受害者系他人用钝器伤及头部至枕部粉碎性骨

折，脑实质搓碎死亡，即当场死亡。”

我看了看通哥，他听得还挺认真，虽然警校的时候也做过这方面的课程，但是真心听不太懂：“根据尸斑浅淡，呈现紫红色，位于腰背部及低下部位，指压稍褪色，尸僵存在于下颚，上下肢关节处，死亡时间距当时发现尸体的时间大约为24小时，根据胃容物推断，死死亡应为餐后2小时左右……”

迷迷糊糊地听了老迟一通报告，我和通哥回了办公室。

大龙回来的时候，我们俩正在办公室看从银行调来的流水账单，见他一脸的无奈，陈刚幸灾乐祸地说大龙当爸爸了。

原来今天下午他们去福利院调取近期访客名单，当时孩子们在院里做游戏，他们正往办公楼里走，一个小男孩跑过来抱着大龙的腿喊爸爸。

那孩子叫大宝子，五岁了，抱着大龙的腿就不撒手，一个劲儿地叫爸爸，起初大龙还反抗，后来基本放弃了，就连福利院的管理员张阿姨都没办法。

“你叫大龙，他叫大宝子，你们应该做兄弟啊，怎么成爷俩了。”我开他玩笑，他没搭理我，却问通哥分局里有没有一个叫做张昊的民警，通哥摇头说不知道，然后问他打听这个张昊干吗。

大龙解释说，这个大宝子人小鬼大，见他是警察，就说让他帮忙找自己的好朋友笑笑和二锤。

听管理员张阿姨说，大宝子，笑笑和二锤三个孩子关系很好，两个月前，笑笑和二锤被一对夫妇领养了，男的是警察，他们走的时候，说会回来看大宝子的，不过走后一直没回来。这次见了大龙，他也是一时冒出鬼主意，用喊爸爸的方式让大龙帮他的忙，他想再见见笑笑和二锤。

大龙根据领养人张昊留在福利院的登记住址去了东方水榭花都12栋3单元301，但户主不叫张昊，整栋楼里都没一个叫张昊的。

这事有点儿怪。

随后，大龙通过全市警员信息库查到了信息，全市公安系统中只有三个叫张昊的，一个正式民警，两个协警，他们都结婚有孩子了，没人去阳光儿童福利院领养过孩子。

听大龙这么一说，通哥也纳闷了，在仔细核查了张昊夫妇的资料后，发现他们所填信息全是假的！

当下我们都懵了，领走笑笑和二锤的人用的都是假身份，当时的负责人应该认真核查的，为什么他们能利用假身份领走两个孩子。

他们是谁？

被领走的笑笑和二锤现在又在哪儿？

好像一根掉进大海的针，咻的一声，没有了任何回音。

像阳光儿童福利院这种地方，对领养者身份必须仔细核实后才能办手续，既然他们能领走笑笑和二锤，就说明身份没问题。大龙随即找了福利院负责这些事情的副院长，他解释说这件事当时是由王亚菊一手负责的。

我和大龙对看了一眼：又是和这个女人有关！

王亚菊惨死后，这个被包装得光鲜亮丽的成功女人身上的外衣被一层一层扒掉，先是包养情人，又是隐藏大笔不明收入，现在又被查出曾经手身份不实的领养。

她就跟一个烂桃子似的，皮子破掉后，腐烂的汁儿开始扑哧扑哧往外冒了。

我和大龙随即调取了福利院五年内的领养档案和相关手续，在副院长的帮助下，我们确定这五年内由王亚菊经手的领养儿童有57个，领养家庭来自各个行业，有企业家，有医生，有警察，还有退休干部，领养者信息完整，手续齐全，看不出任何问题。

我和大龙还有陈刚在一天内就把这57个领养家庭核实了一遍，发现这些领养家庭的住址信息全是假的，他们的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本以及工作证复印件，还有相关辅助资料也都是假的。

这从头到尾就是一场作假！

5年时间，57个人。

对于阳光儿童福利院的几百号孤儿来说并不是一个大数目，但在我看来，却非同小可。

王亚菊明知道那些领养信息是假的，还是将那些孩子交给他们了。可怜了那些孩子，还以为从此就美好生活了，什么都不知道的就跟“爸妈”走了。

发现这些孩子被冒领后，大龙比谁都急，跟个没头苍蝇似的瞎撞，他不敢告诉大宝子，他年纪太小，还无法理解这些事。

大龙说：“这肯定是贩卖人口，不然王亚菊哪来那么多钱！”

通哥说：“你先冷静一下。”

大龙说“我怎么冷静得下来？五年57个孩子，福利院里那么多孩子，冒领方式是最好的方法了，名义上给孩子找归宿，实际上转手卖了，既安全又隐蔽。”

陈刚说：“但王亚菊是福利院长，又是成功人士，和人贩子接触风险太大了，一旦事情败露，基本就身败名裂了。”

通哥说：“所谓旁观者清，当局者迷，这只是我们局外人的理解，否则怎么会有那么多人铤而走险，触犯法律，出卖灵魂！”

由于进入福利院的儿童多是孤儿或弃儿，他们的个人信息都不完整，大部分没名字，管理员们只给他们起了像“大宝子”、“笑笑”和“二锤”这种称呼，一旦被领养，他们会被领养家庭赋予新名字，领养家庭也会尽量让他们淡忘在福利院的记忆，像笑笑和二锤这种被冒领的，基本没

有找回来的可能了。

通哥将这个情况向俞队和大队长做了汇报，他们对此也很重视，毕竟王亚菊是市儿童福利事业的代表人物，她的死已经引起媒体大肆报道了，一旦这个消息外泄，阳光儿童福利院的形象和信誉将会面临崩溃。

那天晚上，大家开会到很晚，主要是讨论案件侦破方向。

大龙认为王亚菊的死和被冒名领出福利院的孩子有关系，而通哥则对于凶手的作案手法耿耿于怀，他为什么要缝合王亚菊的阴部还要放上一瓶骨灰呢，这是虐尸还是另有用意？

通哥随即做了分工，我俩负责继续排查王亚菊的人际关系，大龙和陈刚则以最近被领走的笑笑和二锤为线索进行调查。

大龙将被冒领的57个孩子的照片和基本信息，以专题方式通过全国跨省线索信息平台向周边分局和市县公安局、派出所发出了协查通告，希望能有所发现，但通哥说这些孩子被找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既然王亚菊亲自经手这些孩子的领养过程，说明她和对方已经将工作做到了细致，不会出什么差错了。

我和通哥重回案发现场，希望能找到什么线索，但没什么进展。

王亚菊被杀之后，从她身上牵扯的秘密和匪夷所思的事情越来越多，包养情人，百万不明收入，经手冒名领养孩子，真相远远比我们想象的还要扑朔迷离。

回到队里时，大龙和陈刚还没回来，我打电话问陈刚调查的怎么样了，他说没进展。

我们回来后，俞队直接把我们叫了过去，说那位市领导再次过问此事了，因为案件一直没进展，要总局迅速成立专案组，他钦点成员。

大龙和陈刚是半夜才回来的，一听明天由总局的人来主办该案，肺都气炸了，通哥却说成立专案组挺好的。

我心想通哥可真大度，别人都骑到他脖子上拉屎了，他还跟没事儿人似的。

我问他为什么，他说王亚菊被杀后，这案子备受关注，有市领导关注也在情理之中。但这位领导似乎太过关心此事了，一直通过各种关系来打探案件进展，现在又说成立专案组，成员都是他指定的，他一个公安系统外的人却事事关心这事，或许能说明一点问题。

我猜测道："他和王亚菊不会也有关系吧？"

通哥说："小心祸从口出。专案组成立了，我们只需将案卷转过去，其他工作照做，事已至此，我们就走一步看一步了。"

03

通哥问大龙走访结果，大龙说有发现，两个月前，一便利店老板曾见过笑笑和二锤，老板姓李，大家都叫他老李。

因为东西便宜，福利院很多孩子都去那里买东西，福利院的孩子他基本都认识，即使叫不出名字的，也都脸熟。

两个月前的一天上午，天气不好，还下了雨，老李正往店里搬东西，却听到有人叫他。他转头看，看见笑笑和二锤正坐在一辆黑色轿车里，笑笑手里拿着一个风车，老李对她笑笑，然后车窗摇上了，后来他问了福利院的张阿姨才知道他们被领走了。

对于老李所说的，大龙进行了核实，根据领养记录，笑笑和二锤是2010年4月29日被领走的，而当天的天气是多云转雷阵雨，这么说来，老李的话是可信的。

我问："他有没有看清车牌号？"

大龙说："没看清，不过是一辆大众迈腾，当时车子向北面的青崇路拐了。"

我问："你们沿路调取两边店面的监控了吗？"

大龙叹气道："我们问遍了每个店面，有的店没装监控，有的店监控存档已经没了，我刚才问了指挥中心值班员，她们说所有路口监控最多存档一个月，已经没有存底了。"

我们三个瞬间蔫了。

通哥想了想，说："还有个地方可能调取了青崇路及路口的监控。"

大龙眼睛瞬间冒了光，问："哪里？"

通哥说："交警大队的事故中队，青崇路口是事故多发地段，事故中队会调取每起交通事故当天的录像，你们可以在那里找找看，或许会有新发现。

就是通哥的建议让隐藏在黑暗中的线索浮出水面。

第二天一早，我们仨就去了事故中队，虽然同是公安系统，但平常刑警和交警基本没交集，好在陈刚的同学在那里，我们顺利拿到了事故中队存档的青崇路段监控，根据时间和车型比对，我们锁定了三辆迈腾车，在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综合查询系统中核查后，车牌号码为冀*00*99 的那辆车进入我们视野，这辆车的机动车所有人登记的是海威药业集团。

我们随即去工商部门调取了其注册资料，海威药业集体于 2001 年成立，主要生产项目是感冒类药物。

通哥随即找到了分局食药大队一中队队长老彭，全名彭一顺，老彭刚进分局时曾在刑警队待过，那时跟通哥和邱楚义学东西，后来调去了食药大队，当通哥说想要他们配合对海威药业进行联查时，他立刻答应了。

经查，海威药业集团老总赵小磊，男，195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早年进入医药行业，后成立海威药业集团。

我们没见到赵小磊，只见到了海威药业集团的负责人，一个叫李永新的男人。

他确定那辆车牌号码为冀 *00*99 的车子是他们集团的，但对于去阳光儿童福利院还有车上坐着两个福利院儿童的事情，他却说不清楚。

从李永新那里，我们拿到了可以接触到这辆车的人名单，对于我们所问的，他们都说不知道，而看了录像后，他们又说忘记那天是否开过车了，推得干净。

而在食药大队对海威药业集团的核查中发现该企业连年亏损，药品也缺乏创新，库存大量积压，工人们都放假了。这企业已经亏成这样子了，却还不倒闭，老总脑子真是有病。

同时，负责调查赵小磊的大龙和陈刚称，赵小磊离婚多年，女儿跟着前妻，登记在他名下的房产有两处，私家车三辆。他平常很少回家，最常去各种娱乐场所，他很好色，这在圈中是出了名的。

联查的当天下午，之前提到的专案组成立了，这次专案组成员全是市里领导指定的，我们刑警大队无一人进入，更别提通哥了。看着案卷和资料被转出去，我和大龙气得直跺脚，俞队甚至特意找通哥谈话，说市领导特别嘱咐，案子转走后，任何人都不能再插手，一旦发现私自查案，就按违纪处理。

当我们知道这些时，就问通哥怎么办，通哥一脸严肃："查，查到底！"

我们找到赵小磊，对于我们所问之事，他是一问摇头三不知，然后将皮球踢到了李永新那里。

其实通哥早就料到在赵小磊那里问不到什么，调查他的朋友圈估计也是白搭。

通哥另辟蹊径，决定从他最常去的富侨私人会所查起，这地方表面上是会所，其实私下也藏着一些龌龊勾当。听我们是分局刑警队的，那

个负责人有些害怕，一个劲儿地说他们这里是干净地方，我寻思这世界上就没真正干净的地方。

通哥是老油子，几句就让那个负责人配合了，他找来经常给赵小磊提供服务的三个女孩，都是二十出头，大胸脯，大白腿，眼神都带钩。

一听通哥问起了赵小磊，她们都开了话匣子，说赵小磊五十多了，身体却不错，出手更是阔绰，至于其他的，她们便不知道了。

接下来轮流监视赵小磊，也一直没进展，案子就这么放下了。时间一久，大家都忘了，虽然报纸上还时不时地爆出最新进展，但人们的关注度显然弱了。至于那个所谓的专案组，也一直没有查出个所以然来，我甚至在怀疑，他们到底有没有在查案。

这期间，通哥请病假在家休息，起初我真以为他不舒服，后来发现他装病，他每天的工作就是二十四小时监视赵小磊。我跟他说，现在没有确切证据证明赵小磊和被冒领的孩子有关，当时我们也只是猜测，通哥却跟着魔似的一定要在赵小磊身上查出个所以然来。

他跟踪他半个多月了，人家每天聚会消遣享乐，玩得不亦乐乎，通哥却累个半死。

我劝他放弃，他说已经坚持那么长时间了，放弃就等于什么都没做。我说或许赵小磊根本就跟这件事没关系，通哥却认死理，死活坚持，我怕这老家伙一个人撑不住再猝死了，就一并请了假，陪他发疯。

没想到这老家伙的坚持真有了结果。

那天晚上，我困得要死，靠后座上就睡着了，过了一会儿，通哥推我，我起身一看，是赵小磊出门了，这三更半夜的，他不会又去寻乐吧！

赵小磊开的是英菲尼迪，通哥开的是一辆二手吉利金刚，我们快把车开飞了，才勉强跟上。他似乎害怕被跟踪，东绕西绕的，好在通哥是跟踪高手，加上车子速度根本上不去，就一直没有被发现。

赵小磊整整转悠了一个多小时，把我都转懵了，才将车开进了一处私人住宅。

这处私宅不是他的，起码没有登记在他名下。

通哥说最近赵小磊根本没来过这里，这里面肯定有事，他下车就要翻进去，我说："你也不能次次都翻墙吧，咱们是警察啊！"

通哥说："如果不翻墙，你倒是告诉我怎么进去啊！"

我没话说，也没法阻拦，就给陈刚打了电话，要他们尽快赶过来。

那围墙挺高的，通哥轻松就翻进去了，我根本翻不过去，只能乖乖等在外面，等了十分钟，二十分钟，半个小时，通哥还没出来，我寻思着他别再被发现了，让人给困里面了。

我给陈刚打了电话，他说已经出发了，赶过来还得二十分钟，我想如果通哥真被抓了，他一把老骨头了，再让人给打死，就得不偿失了。

我围着这大宅子转了一圈，意外发现竟然有后门，刚才通哥太着急了，没观察地形就急着翻墙了。

这后门直通二楼，楼从外面看跟别墅似的，内部结构根本就两样，更像私人诊所。

虽然我是警察，但从没单独执行过任务，尤其是这种偷偷摸摸地潜进来，虽然在警校做过潜入演习，但我那次演习没有及格。

楼道里亮着灯，很白很亮的那种，我一边走，一边机警地四下回头，总怕被人发现，楼道里特静，静到我吞口唾沫都听得见声响。

我转遍整个二楼，也没什么发现，又去三楼转了转，还是没发现，这楼跟鬼楼似的，根本没人住。我悄没声地往楼下走，突然感觉背后有人，我正要转身，就被踢了一脚，我吓坏了，却没叫，我知道踢我的人是通哥。

通哥低声问："你小子怎么进来了？"

我说："我看你一直不出去，以为你出事了。"

通哥说："这楼是空的，没见着任何人，也没见着赵小磊。"

我问："会不会有地下室？"

经我一说，通哥猛拍脑袋，直说脑袋秀逗了，我俩下了一楼，没走几步就看见一个穿白大褂的人往楼道尽头走，他走到一扇电子门前，正准备按指纹进去，通哥一个箭步冲过去，对着他后脑就是一巴掌，那人登时倒在地上。

我看傻了，通哥说："你傻站在那干吗，过来帮忙啊！"

我跑过去帮忙抬起那个白大褂，抬着他的手按了指纹机，电子门开了，我们将他丢一边，就进去了。

04

这电子门后是一个走廊，正通往地下室，还真让我给说对了，我突然感觉自己是一个第六感神棍！

我和通哥下了地下室，构造和楼上差不多，我们意外发现几个白大褂正在一个大实验室里做研究，赵小磊就坐在一边，一边玩手机，一边和他们闲聊天。

我问通哥那些人在研究什么，通哥说不知道，反正一桌子瓶瓶罐罐，红红绿绿的看得我眼花。

我胆子小，根本做不来这种事，跟着通哥这么干，我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如果继续这么下去，我迟早得给吓死。

这时候，我们听到赵小磊的电话响了，他按下接听键，说："你好，张总，你终于回来了……哦，你的一个正品一个次品还在我这里……就在别墅地下室……什么，你一会儿过来，好的，我让他们准备好，你来了把他们领走，我也就放心了……哎，老王被杀了，所以你把他们领走后，我也准备收手一段时间了。"

那一刻，通哥看看我，我知道大龙的猜测没错。

所谓“正品”和“次品”正是人贩子在沟通时用的代号，正品代指男孩，次品代指女孩。

这里面并没有奇怪变态匪夷所思的迷局，他们就是在贩卖儿童，不过只是披着华丽外皮，掩饰了自己恶狼的真实面目。

我随着通哥将所有房间检查了一遍，终于有了发现，在尽头的一个房间里，我们看到了好几张小床，上面还躺着孩子。

当我打开手电筒，光线照到他们脸上的时候，我和通哥都倒抽一口凉气——竟然是笑笑和二锤！

我蓦然想到，刚才赵小磊说得正品和次品就是指他们两个。

我很激动：“他们死了吗？”

通哥深呼一口气，将手探过去：“还有呼吸，只是比较微弱。”

我暗自庆幸：“太好了，太好了。”

通哥说：“咱们要立刻把他们救走，我怕他们有生命危险。”

我却说：“但就你我两个人，还带着两个孩子，恐怕不容易出去。”

通哥说：“管不了那么多了，救人要紧！”

这时候，我们却突然听到一声“啪”的声音，我猛一回头，发现有人将门关上了，我大呼不好，立刻冲到门前，用力开门，门却纹丝不动，我转头说：“糟了，门从外面被锁上了！”

通哥骂了声娘：“咱们中计了！”

我也意识到了事情不妙。

通哥说：“刚才那是赵小磊设的局，这里是地下室，手机都没信号，他怎么会接到电话呢，他一定是察觉到我们跟进来了，不想和我们正面冲突，所以就来了一招丢卒保帅，故意让我们找到孩子，以此给他们逃跑留出时间。”

我也又急又气："这帮龟孙子！"

这房间就像一个铁箱子，除了这扇门，根本没有其他出口。

幽闭的空间，沉睡的孩子，面对罪犯逃跑却无计可施让我们的情绪差到了极点，就在我们绝望的时候，门却再次被打开了，通哥摸出配枪，瞬间上了保险。

"别开枪，是我！"

开门的竟然是大龙。

原来是陈刚和大龙叫上了一组的同事，他们找到这里后，正好碰到准备逃跑的赵小磊和几个白大褂，三两下就将他们抓住了。

而昏迷的笑笑和二锤也被迅速送往了儿童医院，大龙因为不放心，直接跟去了，看着陈刚等人在处理现场，通哥感慨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没想到还是你小子救了我，救了这两个孩子。"

我叹了口气："警察本职嘛！"

我们找到了两个被冒领孩子，就是两个月前被领走的笑笑和二锤，同时在赵小磊口中，我们也得到了这一切的真相——

多年前，王亚菊和赵小磊在某慈善聚会上相识，虽然他们是成功人士，却都只是空壳子罢了，王亚菊多年投身公益事业，收尽名誉，囊中却是空空，而赵小磊的情况也类似，一手建立的药厂却因为经营不善而濒临倒闭，两人在当天的聚会上都喝了酒，在酒精的作用下，他们的聊天越来越失控，然后聊竟然聊到了生财之道上，接着，一个恐怖的想法出现了——贩卖儿童。

王亚菊是福利院院长，从她手里领出孩子，然后经由赵小磊安排，包装卖给那些有需要的大老板，于是他们做假身份领走那些没有背景的孩子，从中牟取暴利。至于那些躲在地下室做研究的白大褂，不过他从

外地请来的专家，研究一些新型感冒药物罢了。

王亚菊和赵小磊因此得了不少钱，也正因如此，她才有钱养情人，为他消费，这也是海威药业集团一直在支撑的原因，他们需要那里做幌子。

如果不是王亚菊被杀，他们的勾当还会继续，还会有更多孩子被领走，被贩卖，而那些孩子的最终归宿，却无人知晓。

通哥的蹲守成了揭开这个大阴谋的关键，这件事获得了空前关注，从赵小磊口中，我们拿到了一份购买儿童的名单，虽然绝大多数已经处于失联状态了，但我们还是全力找回了一部分孩子。

在这场恐怖的追逐中，笑笑和二锤是不幸的，他们成了王亚菊和赵小磊名单上的人，但同时，他们又是幸运的，两个月前，在经过王亚菊之手领走笑笑和二锤后，赵小磊本应该将孩子交出去的，但对方却因为一些事情耽搁了，孩子就一直被关在地下室，为了防止哭闹，白大褂给他们注射了镇定药物。

这案子被曝光的第二天，就有人来队里自首了，她说她就是杀害王亚菊的凶手，她正是我们第一次取证时见到的福利院管理员张阿姨，一个胖胖的，长相和善的中年女人。她在福利院口碑很好，我压根就没有将她列入怀疑者的对象。

张阿姨本名张环，她没孩子，却特喜欢孩子。十年前进了福利院，从宿管一直做到管理员，她爱孩子们，就跟亲生的一样，他们的一举一动她都牵挂，每当有孩子被领养，她就感觉很高兴，就跟离巢鸟儿一样，又有一只飞走了。虽然孩子被领走，她却还想他们，但又知道不能打扰他们的生活，所以就一直忍着。直至三年前，她忍不住找了一个叫“皓皓”的孩子，意外发现登记地址是假的，她意识到事情不对劲儿，偷偷走访了几年前被领养孩子的家庭，发现了被冒领的问题。她找王亚菊反映了，

王亚菊说会处理，但这两年依旧有孩子以这种方式失联，而且都是王亚菊经手的，她知道王亚菊背着福利院搞动作，于是找她对质，王亚菊不承认，直至有一天她偷听到王亚菊和赵小磊的电话，知道了这件事情里面藏着阴谋，也知道那些孩子可能遭遇了不测。

她很伤心，感觉自己没保护好他们，她想去报警，又怕王亚菊从中作梗，把这件事压下来，毕竟她是大名人，而她只是一个小人物。那天晚上，她揣着锤子去了王亚菊家，本想问出那些孩子的下落，但王亚菊死不承认，于是便一气之下锤死了她。其实，她在来之前就想好一切了，而现在她杀了人，揭开真相的机会来了，王亚菊死了一定会引起关注，到时候警方会彻查此事，至于缝合王亚菊的阴部，则是对她的羞辱，她那么正派的人却养小情人。塞入她下体的骨灰是一个叫毛毛的孩子的，那个孩子有病，五年前死了，孩子死的时候，一直拉着王亚菊的手不放，嘴里喊着妈妈，他想永远和妈妈在一起。孩子死后，骨灰被张环保存着，她这么做，一是完成毛毛的心愿，二是想告诉王亚菊，她愧对了那些孩子叫她的两个字——妈妈。

我记得将她送进看守所女号时，她表情很淡然，通哥问她杀人不后悔吗，她说不后悔，她这么做值了，其实她杀人之后早就盼望这一天的到来了。她唯一放不下的就是那些还在福利院的孩子，她不想让他们知道事情真相，他们无法理解，也无法接受，她不想让孩子们知道自己是杀人犯，也不想让他们知道那个美丽的王亚菊是魔鬼，在他们心中，她们都是他们的妈妈。

妈妈，多美好的称呼啊！

虽然很多孩子已经无法找到，但我们不会放弃寻找，只有还有一丝希望，我们也会继续找下去。

那天早上，我写完案件侦查终结报告，就直接将案卷移送检察院公诉科了。

随后，通哥接到大龙的电话，说是笑笑和二锤醒了，医生说观察两天，他们就可以出院了，言语中，我们够能感到大龙的开心。

当天下午，大龙回来了，我们一起去了福利院，见到了大宝子，他抱着大龙的腿就喊爸爸，问见到笑笑和二锤了吗，大龙说见到了，还给他看了他们的合照，并说再过两天，笑笑和二锤就回来了。

大宝子可高兴了，那些孩子们都问王妈妈和张妈妈去哪儿了，大龙说两个妈妈有事出远门了，过段时间就会回来。

他们相信了，又跑到一边去玩了。

看着大龙和他们尽情嬉戏，我不禁充满感慨，孩子永远是最纯真无邪的，他们愿意简单的相信，而我也愿意保护他们这种简单的相信。

通哥站在我身后，问："想什么呢？"

我转过头，笑笑说："没什么，就是突然觉得做刑警挺好的。"

虽然这世界上，每时每刻都有罪恶发生，但不管是多么隐蔽和完美的犯罪，真相终将暴露在正义的光芒之下，就像王亚菊和赵小磊，还有那些涉案者，以为自己做的万无一失，却没有想到如今的下场，一个命归黄泉，一个锒铛入狱，正所谓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任何罪行在英勇的公安面前也是无处藏身。

天不藏奸，就是这个意思吧。

通哥的诡案经历之魔童

2010年9月3日，星期六，我工作的第254天。

早上5点，我接到通哥的电话，说让我换好警服，直接回分局。

到了分局才知道，今天南海公园有一场公益活动，本来有交警和巡警过去维护现场秩序，分局长怕有突发事件发生，临时抽调了刑警大队第二中队四个小组的人。

刚入秋，天还没转凉，我们二组的四个人在公园南门执勤。

其实这种执勤也挺美的，有了交警和巡警大哥，我们几个就在门口附近溜达。我和大龙正说着昨晚直播的WWE（美国职业摔跤联盟）的冠军之夜，Randy Orton成为新任WWE冠军，就看着走在我们前面的通哥突然加快脚步，接着跑起来，一边跑，一边喊："李小豪，李小豪……"

周围的人都看愣了，不知道的以为警察抓贼呢！

我和大龙也跟着往前跑，但公园南门人很多，我们根本跑不起来，来回挤了半天，终于看到了停下来的通哥。

我问他怎么了，他没说话，脸却白得跟纸似的，大龙看看我，也不敢多问，怕问多了，通哥不高兴。

至于通哥口中的李小豪，我们也不知道何许人也。

活动一直到下午才结束，大龙和陈刚直接回家了，我送通哥回分局，一路上，他还是一言不发。一直到晚上，我买了点吃的送到他办公室。

我本来想走的，他却让我坐下来，还主动跟我说起了白天的事情。

他口中的李小豪竟然是一个男婴，这更让我困惑了，什么样的男婴会让通哥这么失态地在大庭广众之下追逐，他给我讲了一个案子，一个差点要了他命的案子，以下为通哥的自述：

那是我入警的第三年。

1994年6月16号，星期四，阴历五月十四，那天正好是邱楚义的女儿嫣嫣的百日宴，他老婆白洁说给我们包饺子吃。我刚到他家里，就接到了老队长王强的传呼，说有急事，让我和邱楚义立刻去南郊汽车站。

邱楚义有些不高兴，平常有事也就算了，今天毕竟是嫣嫣的百日宴，不过白洁挺开通的，说工作第一，让我们快过去。

我和邱楚义没耽搁，骑了摩托车直接去了南郊汽车站。

我们过去的时候，巡警和技术中队的同事已经赶到了，他们围着一辆车牌号为冀×09977的客车转悠。我问老队长发生什么事了，老队长说这是一辆由南航市开往本市的旅游客车，车上有司机1名、售票员1名、乘客27名。今天早上8点，车子准时开到了本市南郊客运站，司机起身提示乘客下车时，发现坐在第四排至最后一排的18名乘客全部昏迷，司机先是联合坐在前三排的没有昏迷的乘客试图唤醒他们，后来发现不管用，这才报了警。

乘客集体昏迷事件？

我和邱楚义对视了一眼，这事听起来还真挺玄乎的。

在随后的调查中，我们得知这27名乘客都是南航市人，他们是在6月15日晚上8点左右先后坐上了客车，本来都计划睡上一晚上，今天早上到站后再好好放松一下，结果发生了这种事。

我和邱楚义第一时间给客车司机做了询问笔录，经历了这个奇怪的事情，司机也慌了，一直问我们他会不会承担责任，会不会丢了这份工作，我们让他冷静，他说自己冷静不下来。

在随后的询问笔录中，他是这样描述整个情况的："昨天晚上7点多吧，我把车开进车站里，8点多开始有乘客上车，过了半个多小时，车就坐满了，有大人有小孩的，一共27人。他们在售票员那里做了登记，我们就发车了。这一晚上，车子开得挺顺当的，也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今天早上我们到站后，售票员就起来招呼他们醒醒，整理行李下车，坐在前三排的三对带孩子的夫妇起来了，坐在后几排的十几个人却不动弹，好像还没醒。售票员继续喊他们，那三对夫妇也帮忙喊，但他们还是不动弹。我站起来骂了几句，他们仍旧没反应，我觉得事情不对劲，这才发现他们都昏迷了，我就报警了。这车我开十多年了，第一次遇到这种事情。"

关于司机的话，随后我们在售票员那里得到了证实，与此同时，负责昏迷乘客方面的老队长得到了这样的信息：昏迷的18名乘客来自五个家庭，其中A、B、C三个家庭都是三口之家，D家庭是四口之家，E家庭是五口之家。不管父母还是孩子，他们所呈现的症状是一样的，都是深度昏迷。

医生在为他们检查后发现他们没有中毒、没有疾病，身体也无任何器质性病变，暂时没有找到导致昏迷的原因，但他们的身体已经渐渐处于僵木状态，如果继续下去，他们就会成为植物人。

根据医生的说法，植物人的成因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急性损伤，其中术后创伤最为常见，包括交通事故、枪伤、产伤等非创伤性损伤以及各种原因引起的缺氧缺血性脑病，如心跳、呼吸骤停、窒息、绞死、溺水等；第二种是变性及代谢性疾病，主要病因是老年痴呆症病、多发性脑梗死等；第三种就是畸形，包括无脑畸形、先天性脑积水、小头畸形什么的。不过这18名乘客的情况非常特殊，他们身体很健康，没有任何诱发成为植物人的原因。

那18名乘客不可能无缘无故昏迷的，看来这还不只是集体昏迷事

件那么简单。

邱楚义说会不会是鬼魂附身，老队长骂他扯淡，就算有鬼魂附身，一个鬼魂能够附在18个人身上吗，这得是一群鬼，还得是志同道合的鬼啊！

老队长见我不说话，问我的想法，我说当时车上一共29个人，为什么坐在驾驶座上的司机和旁边的售票员及前三排的乘客没有任何状况，后几排的人却陷入昏迷？如果当时车上真的发生了某种情况，就算司机和售票员没有发觉，前三排的乘客也应该有所察觉的，尤其是相邻的第三排和第四排的乘客，他们相距不过一米。

事情发生后，老队长第一时间向南航市公安局发送了协查，希望当地公安帮忙联系昏迷者的家属，而坐在前三排、没有昏迷的三个家庭，包括他们孩子在内的9名乘客被暂时安排进了分局招待所的二楼。

随后我和邱楚义对他们做了询问笔录，对于车内18名乘客的无故昏迷，这三对夫妇也显得很惊诧。他们说得比较一致，都说当时睡着了，根本没发觉车厢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说得也对，如果真的发生了什么情况，一个人没有察觉，这么多人不可能都没有察觉。

我看了技术人员绘制的车内图和人员座位表，坐在第三排的是一对带孩子的夫妇，男的叫李明，35岁，女的叫韦敏，33岁，他们的儿子叫李小豪，2岁；坐在第四排的同样是一对带孩子的夫妇，男的叫马明军，27岁，女的叫林凡凡，27岁，他们的女儿叫马兰，3岁。为了还原当时的情况，我先为李明做了询问笔录，他老婆韦敏抱着孩子坐在一边。

以下为笔录内容：

我问：昨天晚上，你是什么时候睡的？

李明答：我也记不清了，大概快要半夜了吧，小豪总是闹腾，我就一直哄他。

我问：你老婆是什么时候睡的？

李明答：她睡得早。

韦敏答：我大概是9点睡的吧，我们上车的时候就8点多了，我有点累，就让他抱孩子，我先睡了。

我问：你描述一下当时车厢里的状况？

李明答：当时车厢里挺暗的，开始后几排有孩子的哭闹声，司机嘟囔了几句，过一会儿就没了，我想他们也睡了吧。其他的，我没太在意。

我问：当时坐在第四排的夫妇和他们的孩子睡了吗？

李明答：应该睡了吧，我还回头看了看他们，他们都闭着眼睛呢。

我问：你们上车后，和坐在后几排的乘客有过交谈吗？

李明答：没有，谁也不认识谁，就是彼此点了点头。

我问：当时你有没有在车厢里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

李明答：没有。

他转头问了韦敏：“你听到什么怪声响了吗？”

韦敏摇摇头。

我问：那特殊的气味呢？

李明答：也没有。

我问：你是一觉睡到天亮的吗？

李明答：是的，小豪这孩子只要睡了，就是直接到天亮。

我问：你描述一下今天早上你醒来的时候，车厢里的状况？

李明答：我醒的时候差不多7点了，醒了也没动弹，毕竟其他乘客还在睡。不过当时我还挺奇怪的，大家都带着孩子，这个时候还能这么安静，真是稀奇。后来售票员说到站了，让我们收拾东西下车，我们前三排的人都动身了，后几排的人还没动静，司机骂了几句，让我们帮忙喊一下，这才发现后几排的乘客都昏迷了，接着司机就报了警。

我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李明问：我想问一下，我们什么时候能够离开？

我说：恐怕还要一两天。

李明问：是不是我们有嫌疑啊？

我说：不是的，作为乘客，我们可能还需要向你们寻求帮助，而且他们昏迷的原因还没找到。你们留下反而会更安全，放心吧，我们会好好照顾你们的。

李明看了看抱着孩子的韦敏，韦敏看了看孩子，然后点点头。

他们的脸色不怎么好，遇到这种事，谁的心情也好不到哪儿去吧！

当天晚上，老队长王强回来了，我和邱楚义见他一脸愁容，就知道没什么进展。事实证明我们的猜测是对的，医生对老队长说，他们找其他医院的专家会诊过了，还是没找到这18名乘客的昏迷原因，找不到原因，他们就只能这么昏迷下去。

而南航市那边还没有联系到昏迷者家属。

那天晚上，我和邱楚义睡在单位，宿舍里就我们俩，我们也没开灯，忙乎了一天，我有些困，倒头就想睡，却发现邱楚义有些不对劲儿，平常他最喜欢闹腾和发表意见了，今天却特别安静，我坐起身，问：“邱子？”

邱楚义说：“嗯？”

我说：“你还活着啊，我以为你死了呢！”

邱楚义说：“闭上你的乌鸦嘴。”

我问：“喂，你想什么呢？”

邱楚义说：“没想什么。”

我说：“你今天是不是吃错药了，怎么蔫了吧唧的。”

邱楚义说：“没什么，就是有点累。”

我说：“平常连续熬三个通宵你都没说过累，今天却说累了，肯定有事！”

邱楚义说："真的没事。"

我说："你不当我是兄弟就算了，爱说不说。"

邱楚义说："我跟你说，你可别笑话我。"

我说："说吧，绝不笑话你！"

邱楚义说："下午咱们不是去招待所给那三对夫妇做笔录吗，你做了两份，我做了一份。"

我问："是啊，怎么了？"

邱楚义说："我做笔录的那对夫妇，男的叫王浩建，37 岁，女的叫付慧，34 岁，他们的孩子叫王珂，3 岁。我在给他们做笔录的时候，他们的孩子应该是睡了，就躺在床上。我做笔录的时间可能有点长，低头写字时总感觉有人看我，起初我没在意，后来我发现那目光来自旁边的床上，就抬眼看了看，你猜怎么着？"

我问："怎么了？"

邱楚义说："那孩子竟然睁眼瞪着我！"

我说："这很正常啊，两三岁的孩子瞪人也不足为奇！"

邱楚义说："不，准确地说，那不是瞪，而是冷冰冰地斜视！"

我问："你什么时候学会拽词了，还斜视？"

邱楚义说："对，就是斜视！"

经他这么一说，我也有点不自在了，两三岁的孩子能做出让成人分辨出来的斜视已经是不可能了，更何况这种斜视还被邱楚义形容为冷冰冰的。

好像有一张嘴，一口气把宿舍里的热气全吸走了。

我问："你是不是看错了？"

邱楚义说："我怎么可能看错啊，这种冷冷的斜视持续了很久，否则我也不会发觉。况且我们离得也不远，大约就两米距离，我们对视的一刻，他忽地将眼睛闭上了。"

我说："也可能这个孩子比较早熟吧，两三岁就会斜视瞪人了。"

邱楚义说："我觉得那不是两三岁孩子会有的眼神，甚至十几岁的小孩都做不出那种眼神。那眼神像一个四五十岁，或者更老的人做出的。"

我问："你什么意思？"

邱楚义说："我觉得那孩子身体里好像有一个成年人！"

我不说话了，邱楚义说得也太邪乎了，小孩子身体里藏着四五十岁或者更老的成年人，他肯定是鬼故事听多了，太有联想力了。

邱楚义问："你怎么不说话了？"

我说："我在听啊。"

邱楚义问："你是不是觉得我说得很扯淡？"

我说："有一点吧。"

邱楚义说："那算了，睡吧。"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到我去了招待所，看到一个陌生人进了王浩建和付慧的房间，我跟进去，发现那个陌生人走到他们的孩子旁边，他拉开了孩子的嘴巴，然后诡异地钻了进去。

第二天一大早，医院的医生就把电话打到了值班室，说他们有新发现。

一听到有新发现，老队长王强立刻来了精神，带着我和邱楚义就往医院跑。

医生带我们进了病房，在护士的帮助下，我们看到了当时坐在客车第四排的乘客，马明军的后颈，在他后颈处有两排印记，不是很明显，如果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

老队长问："这是什么？"

医生说："看上去像是手印。"

老队长问："手印，什么的手印？"

医生问："如果按指形来说，应该是一两岁孩子的手印，不过手印痕迹很深，一两岁的孩子没有这种力量，这是成人力量才能造成的。"

老队长说："你什么意思？"

医生说："或者是一个拥有成人力量的孩子，或者是一个成人拥有一双孩子的手。"

老队长不说话了，我听了医生的话，忽然想到了邱楚义昨晚说的事情，然后看了看他，他的脸登时就绿了。

不过这个马明军是个特例，在其他人的后颈，包括全身都没有发现类似手印或任何印记；也或者有过，在医生检查前就消失了。

这对出现在马明军后颈的怪手印成了我们心里的疙瘩，它和马明军的昏迷有关系吗？

从医院回来的路上，老队长见邱楚义一直不说话，就问："你怎么了，哑巴了？"

邱楚义问："你说那手印是谁留下的？"

老队长说："可能是他自己的孩子留下的吧，这个谁说得准。"

邱楚义问："他自己的孩子有那么大的力气吗？"

老队长没说话。

邱楚义说："我想去招待所看看那三对夫妇的孩子。"

老队长问："你想到什么了？"

邱楚义说："没什么，想确定一些事。"

邱楚义的样子很反常，老队长没多问，我也没说话，我们直接骑摩托去了分局招待所。

我们先去了李明夫妇的房间，我们过去的时候，他们正抱着孩子在看电视，见我们来了，一脸惊讶。邱楚义笑着说："你们别紧张，我们过来只想看看你们吃住是不是还习惯。"

李明说："挺习惯的。"

邱楚义说："那就好。"

邱楚义走到李明面前，指着他怀里的孩子说："这孩子真听话，不哭不闹的。"

李明说："是啊，他挺听话的。"

邱楚义说："我女儿嫣嫣刚刚过百日，不管男孩女孩，看着孩子我就很喜欢，我能抱抱他吗？"

听到邱楚义提出抱孩子，李明有些犹豫，他抬眼看了看韦敏，韦敏的表情也有些尴尬，两个人同时看了看李明怀里的孩子，他们似乎不愿意让邱楚义抱孩子，我和老队长都觉得有些奇怪。

邱楚义见状，说："如果不愿意就算了。"

李明说："可以，当然可以。"

他将孩子交给了邱楚义，邱楚义毕竟是当爸爸的人了，抱孩子不在话下。如果是我，都不知道怎么入手，托哪里，抱哪里的。那孩子在他怀里真听话，不哭不闹也不认生，邱楚义抱着他在房间里转了转，一边转一边说："叫叔叔，叫叔叔。"

那孩子忽闪着眼睛，就是不说话。

这期间，我却发现李明夫妇神情紧张。我心想，只是抱抱孩子而已，又不是拐孩子的，这么紧张干吗？

邱楚义抱了一会儿，就将孩子还给了他们，我们又闲聊了几句，不过能够明显感到他们聊天的时候心不在焉的。

随后，我们就走了。

虽然觉得有些怪，但我们还是不知道邱楚义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我们又去了另外两对夫妇的房间，邱楚义用同样的方法抱了孩子。他们的反应和李明夫妇差不多，好像特别紧张怀里的孩子，老队长也发觉这三对夫妇似乎没昨天看起来那么简单和无辜了。

别说老队长这种阅人无数的老刑警了，就连我这种从警几年的人都看得出来。

出了招待所，老队长问邱楚义："现在能说你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了吧？"

邱楚义左右看了看，说：“那三个孩子有问题！”

老队长问：“为什么？”

邱楚义说：“刚才我在抱他们的时候，托在下面的手使劲掐了他们的大腿和屁股，如果是正常孩子，肯定会叫或哭出来，但他们却没做出任何反应。”

我问：“真的假的？”

邱楚义说：“当然是真的，不然我为什么挨个抱他们！”

我看了看老队长，说：“果然邪门！”

邱楚义说：“这个年纪的孩子最喜欢哭闹，黏人或者玩耍，而且已经会说话了，我们在给三对夫妇做笔录的时候，他们都说到了坐车的那天晚上，孩子们都闹腾过，但我们看到这三个孩子除了躺在床上就是被抱在爸妈怀里，不哭不闹，更不说话，跟死人似的，说好听了是乖巧懂事，说不好听了就是有鬼。”

老队长说：“邱子说得没错，之前见到他们的时候，他们总会时不时看怀里的孩子，当时我觉得可能是对孩子的关心。现在想想，他们眼神中透出的不是怜爱和关注，而是恐惧和服从。刚才邱楚义想要抱孩子，正常爸妈的反应是交出孩子，而他们则是互相对视，最后看着怀里的孩子，像要得到孩子的许可！”

经邱楚义和老队长这么一说，我觉得这事越发古怪起来了，车上 27 个乘客，一夜间有 18 人突然昏迷，成为植物人，找不出任何原因，剩下的三对夫妇则非常幸运地躲过灾难。那些昏迷乘客中，一个叫马明军的人的脖颈后面有一排奇怪手印，医生称不是普通小孩所为，至于其他人是否有过这种印记，也无法给出定论。就在此时，邱楚义对这三个孩子进行了“测验”，他们均未通过，这三个孩子的古怪让我们彻底起了疑心。

邱楚义说：“这三个孩子会不会是吸精鬼啊，他们偷偷吸走了那十八个人的精气，造成了他们毫无缘由地昏迷？”

我瞪大眼睛，问："什么是吸精鬼？"

邱楚义说："我小时候听我们村里老人们说，有一种怪物专门吸食正常人的精气，以此为食，被吸食者或者一夜老去，或者昏迷不醒，或者直接就死了！"

我哼了哼，说："你说的是电视剧《聊斋》吧，鬼故事听多了吧！"

邱楚义白了我一眼，说："你爱信不信，这种东西，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老队长摆摆手，说："好了好了，别吵了，不管有没有吸精鬼，这三个孩子绝对不是善茬，大家都得小心！"

邱楚义问："我们怎么办，过了今晚他们就可以走了，就算把他们当作犯罪嫌疑人，扣留调查时间也不能超过48小时啊。如果他们走了，这个秘密或许就永远解不开了，那些人也永远醒不来了。"

老队长想了想，说："那就想办法让那些孩子露出破绽！"

姜还是老的辣，老队长王强平日里办案雷厉风行，却又严谨小心，从警几十年从没背过处分，在我们眼里，他就是神。他最常说的就是"不打无把握之仗"和"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他说做刑警的必须严谨求实，不过这次他却做了一个非常疯狂的举动，事后想想都还觉得后背发凉！

那天晚上，老队长又带着我和邱楚义去了招待所，他对那三对夫妇说医生已经查明了那18名乘客昏迷的原因。当老队长说出"找到原因"四个字的时候，我发现李明等六个人的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

老队长说："经过医生的全面检查，在所有昏迷乘客体内发现了一种毒素，为了安全起见，我们决定给你们三对夫妇做体检，包括你们的孩子。"

听到还要为他们做体检，李明很紧张，说："警察同志，我们身体很健康的，不用体检了，更何况明天早上我们就得走了，谢谢你们的好意。"

老队长解释道："很抱歉，为了你们的人身安全，也为了我们的工作，

还请配合我们进行全面体检。只要检查完毕，你们就可以离开了。”

李明说：“那我们的孩子呢，他们不用检查的。”

老队长安抚他们，说：“放心吧，我们有专门的儿科医生为孩子们做检查，他们会很小心的，孩子们也会很安全的，不会出什么问题的。”

虽然老队长没有带着命令的语气，但说得很坚定，他们听老队长都这么说了，也没多说什么。

那天晚上，为了防止他们偷偷离开，我和邱楚义就守在招待所。我守在楼道里，邱楚义守在外面，一晚上，他们都在房间里，没有异常举动。

第二天一大早，老队长就过来了，我们三个带着他们去了指定的医院。

到了医院，他们便被分开，由医生带进了一个检查室，我们则抱着李明的儿子李小豪等三个孩子进了另一个检查室。

进了检查室，老队长就对抱在怀里的李小豪说：“好了，你爸妈都已经走了，你还是不要掩藏了！”

这一幕如果被外人看到，肯定会说老队长吃错药了。不过此时此刻，我和邱楚义每人怀里一个孩子，感觉像抱着一颗炸弹似的，随时都会爆炸！

老队长说完，他怀里的李小豪只是忽闪忽闪地眨眼睛。我和邱楚义不知道老队长想干吗，老队长见李小豪不说话，忽然抬起手，猛地将他摔了出去，这个举动可真是吓坏了我和邱楚义，平日里稳重细心的老队长竟然做出这么一个疯狂举动：摔孩子！

几乎是同时，我和邱楚义都叫了出来。

那一刻，时间真的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一样，一点一点都放慢了。

我们盯着被老队长甩出去的李小豪，一方面，我们希望那孩子没事，不要受伤；一方面，我们又希望出现意外的情况。

只是短短几秒，就在李小豪接触到地面的一刻，让我们咋舌的事情发生了——那个李小豪竟然如同成人一般，用双手撑住了地面，减缓了惯性，然后撞到了墙角，我和邱楚义都看傻了。

那种动作根本不是孩子能够做出来的，即使是身手矫健的少年，也不一定可以做到。

接着，让我们更加惊讶的一幕发生了，我和邱楚义抱在怀里的孩子像灵敏的猴子一样挣脱出来，一跃跳到了地上，然后凑到了李小豪身边，他们动作的灵敏度还有走跳的样子也不像两三岁的孩子。

这个房间里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对峙，三个成年人和三个小怪物。

虽然我和邱楚义早有心理准备，知道这三个孩子不是善类，但他们的变化太快了，远远超出预想，我们一时还是接受不了。

我和邱楚义看了看老队长，不知道怎么办，虽然老队长经历不少，但这种事情恐怕也是第一次见到吧！

无声对峙持续了十几秒，最后还是老队长先开口说了话："你们三个到底是什么东西？"

不知道为什么，面对三个孩子，我突然有一种对抗必败的感觉，然后站在最中间的李小豪终于开了口："我们是孩子。"

听到李小豪说话，我冷不丁地一激灵。

如果可以选择的，我宁愿当逃兵，这根本不是孩子的声音，而是一个粗犷低沉的成年人的声音，就像邱楚义开始说的，那孩子身体里好像住着一个人。现在，我觉得他们不是身体里住着一个成年人，他们根本就像一个成年人。

不，他们就是成年人！

孩子的脸，成年人的声音，怪物的举动，强烈的冲突感。

老队长也是一惊，说："你们不是孩子，你们到底是什么东西！"

李小豪笑了笑，说："老警察，如果你们乖乖放我们走，我们可以饶你们的性命。"

老队长也笑了笑，说："真没想到我王强有一天会被一个小怪物威胁。"

李小豪说："看来你们是不愿意了。"

没等老队长说话，邱楚义最早开骂："小崽子们，别以为你们有个小老样儿就蹬鼻子上脸，今天邱爷爷就收拾了你们！"

说着，邱楚义就往前跑，老队长本想喝住他，结果晚了，那三个孩子猴子一般腾空而起，一下子都蹿到邱楚义身上。虽然邱楚义身手敏捷、力气过人，但面对三个两岁左右孩子的纠缠，他却显得无能为力，甚至狼狈不堪。

老队长见状，只能上前帮忙，我也冲了上去，但那三个孩子动作实在太敏捷了。在与他们的纠缠中，我们三个一直处于下风，当时我心里直骂娘，这事要传出去简直丢死人了，三个成年人竟然不是三个孩子的对手。

如果对手是三个体形和我们相仿的人，要擒住他们根本是小菜一碟，实在不行，老队长腰里还有枪呢，但现在这三个孩子和我们死死纠缠在一起，老队长想要用枪也不行啊！

这时候，那个叫王珂的孩子突然蹿到老队长身上，双腿夹着老队长的脖颈，死死扣住，双手环抱住了老队长的脸，然后张开嘴巴。就在老队长准备挣脱的一刻，他忽然僵住了，我也愣了，我看到了一种浅灰色的、类似于烟雾的东西从老队长的嘴巴、鼻子、眼睛里冒了出来，准确地说，是被吸了出来，然后被那孩子吸走了。

那一刻，那孩子的表情变得无比享受，像坠入了仙境。

我看愣了，还是邱楚义最先反应过来，大声呼喊我的名字："通哥，你傻愣着干吗，快去帮老队长啊！"

我再回过神，王珂已经轻松制伏了老队长。

那个经历了上千件案子，抓了几百个犯人的老队长竟然败在了一个小孩子手里。

我和邱楚义想要过去帮忙，这时候，李小豪忽然喊道："别吸他，他是警察，他死了，我们会很麻烦的！"

听到李小豪的话，王珂放开了老队长，老队长像是被抽掉了骨头，登时就趴在了地上。

我和邱楚义无暇顾及他们了，凑到老队长身边，想要叫醒他，但老队长却跟那些昏迷的乘客一样，毫无知觉。

这时候，李小豪三人匆匆出了门，我让邱楚义留下照顾老队长，我去追那三个怪物。

我知道，就算追上他们也毫无胜算，甚至还会像老队长一样，被吸死，三对三都不行，一对三就是以卵击石，但刑警的本能让我必须追出去，哪怕被吸死！

我追出去的时候，他们已经没影了。

这时候，从另外一间检查室传来了惨叫。我一个箭步冲进去，那三个孩子正抱着李明等人的脑袋疯狂吸着什么，他们甚至没有挣扎反抗，任凭那三个孩子吸食，他们的表情迅速干瘪了。我想上去帮忙，手脚却都僵住了，眼睁睁看着他们由挣扎变得一动不动，直至身子松垮地倒在地上。

我大喝一声，想要抓住他们，那三个孩子轻松地闪开了，他们并排站在门前，然后李小豪说："你也想死吗？"

说真的，当时我心里怕极了，但我还是问："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李小豪说："这都是你们自找的，我们不过是饿了，想要找些食物罢了，你们偏偏要追根究底！"

我这才想到，他们所谓的饿了，所找的那些食物就是刚才从老队长、李明夫妇等人的脸上吸出来的东西吗？

我脑子乱成一团，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几乎是同时，李小豪三人推开门跑掉了，我就傻愣愣地站在那儿，直到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李警官，李警官……"

我转头发现叫我的人是李明，或许是我冲进去的时间比较及时，打乱了他们三个吸食的节奏，李明并没有完全昏迷，在他虚弱的话语中，

我得到了残缺的真相：

他不是李小豪的爸爸，他们也不是这三个孩子的爸妈，他们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孩子。

那个年代，常有人将抚养不起或者有残疾的孩子丢在医院门口。有一天，他带老婆去检查，意外发现他们的自行车筐子里放着一个孩子。他们很高兴，以为是老天爷给他们的恩赐，就将他捡了回来，当成亲生孩子一般抚养照顾。

起初，他们还沉浸在美好的幻想中。没多久，他们就发现这孩子很古怪，不困不哭不闹，甚至不喝奶粉，他们带孩子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是孩子身体很健康，他们就抱着这种疑惑生活着。直至一个月后，一个来串门的邻居在看完孩子后无故昏迷，他们才意识到危险，因为他们亲眼看到那孩子张开了嘴巴，吸走了邻居身体里的某些东西。

某些他们也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

后来，他们想要丢掉这孩子，就趁半夜的时候把他丢回了医院，没想到那孩子却自己回来了。他们无法想象，一个不到一周岁的婴儿竟然能够自己走路，还是如此稳健，接着那孩子开口了，不是含糊稚嫩的孩子声，而是低沉沧桑的老人音。他说他不是普通婴儿，他不吃奶，将来也不会吃饭，他唯一的食物就是人的情欲，说白了就是藏在人体内的七情六欲，当时他们吓坏了，跪在他面前求饶，希望他能放过他们。那个孩子却威胁他们，如果他们离开，立刻吸死他们，为了保命，他们选择了屈服，继续做他的爸妈。在外人眼中，他们是甜蜜的三口之家；而在家里，他们两个成年人却是这个怪婴的仆人，他们不知道他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他从哪里来，他的父母是谁！

自那之后，他们便为他取名李小豪，带着他四处走，每到一个地方就为他寻找合适的猎物，接着找到机会放他去吸走对方的七情六欲，最后离开。在这个“寻食”的过程中，他们遇到了另外两个家庭，他们也

拥有类似的怪婴，然后他们结伴而行，这样也能更好掩饰他们的身份。他们这样走了很多地方，有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也有像秦皇岛、湘潭、绍兴等三线城市，他们也走了很久，一年、两年、五年，他们老了，这三个婴儿却没有长大。

几天前，他们坐上了这列由南航市开往东闽市的客车，他们看中的就是车上另外18名乘客，那三个孩子已经很久没进食了。

他们饿极了！

据李小豪说，成年人的七情六欲味道比较厚重醇正，小孩子的七情六欲味道则比较清淡可口，男人的七情六欲味道偏酸偏苦，女人的七情六欲味道却是甘甜的，甚至有些腥，他们厌烦了一次只吃一个口味了，他们要一次吃个够！

那天晚上，在那些乘客相继睡着后，他们从“爸妈”的怀里跳出来，光着脚丫走到了那些陌生乘客面前，接着爬到他们身上，他们之中有人醒了，有人还继续睡着，他们就这么一个一个地吸干了他们，这才导致他们无故昏迷，而马明军因为反抗，才被李小豪抱紧了脖颈，出现了手印。本来，他们想要今天一早就离开的，没想到我们发现了问题，在李明失去意识的时候，他说了这么一句话：“这些年，我们每天担惊受怕，做了太多亏心事，害了太多人，一直想要逃离，还是逃不出这些怪物的控制，也想要自杀，却没有那个勇气，真不知道这条路还要走多久，现在反倒觉得这么死了也算是解脱了……”

那三个孩子就这么跑了，他们的“爸妈”也陷入了昏迷，成了植物人，我想他们这么做是想保住秘密吧。

幸运的是，被吸食的老队长在次日就苏醒了，我想是李小豪当时的那句话救了他，他只是说自己非常累，像几天几夜没休息了，当我问起老队长当时被吸食的感觉时，他说那一刻好像被什么东西定住了，身体里有一股股东西往外涌，接着感觉特别困，就睡着了。

这么想来，那 18 名乘客和李明夫妇等人在昏迷的一刻也不算痛苦吧！

老队长问我后来事情怎么样了，我跟他说了李明昏迷前的话，老队长说："真是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啊！"

最后，包括李明等人在内的 24 个人再也没有苏醒，他们都成了植物人，而关于那三个孩子的追查也断了，我们不能发布通缉令，更不能说通缉的是三个怪小孩，但真正的情况只有我们自己知道，这可不是笑话，这是活生生的诡异事件！

通哥的故事讲完了，我忍不住笑了："类似故事我在网上也见过，说是吸精鬼，没想现实生活里真有这种怪物啊！"

通哥微微颔首，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那三个小孩究竟是什么，人类还是怪物。那件事之后，我也在不停地搜集着其他地方的类似案件，也发现了一些相似情况，只是我们没有证据证明某些孩子有嫌疑，也只能放弃了。"

我这才恍然大悟，为什么通哥会发疯一样地追出去，嘴里还喊着"李小豪"了。

我问："今天上午，你看到的那个人真是李小豪吗？"

通哥摇摇头，说："我只看到有人怀里抱着孩子，那孩子和当年的李小豪长得几乎一样。"

沉默了片刻，我问："如果当时你追上了那个人，确定他怀里的孩子就是李小豪，你会怎么办？"

通哥叹了口气，说："说真的，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不能询问他，不能抓他拘留他，最后只能放他们走。"

我低声问："你说我们身边会不会也有这种东西啊？"

通哥一脸无奈地说："这个谁说得准啊，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多少

像李小豪一样的东西，只希望能少一些受害者。”

说完，通哥就继续吃东西了，我也回宿舍了。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怪梦。

我梦到了自己，我躺在床上，一个像李小豪一样的孩子推门进来，他迈着小碎步走到我床前，然后爬到我身上，他抱着我脖子，那天真无邪的孩童脸变成了成年人的表情，他张开嘴巴，我看到了他的獠牙，我想要叫，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亲历鬼事之五月

讲述人：苏学东

讲述时间：2010 年 9 月 16 日

这个故事是国保大队一个叫苏学东的中队长讲给我听的。

那天下午，分局五楼会议室召开电视电话会，通哥有事去不了，我代他去了，坐在我旁边的就是苏学东。这个苏队长是话唠，打开话匣子就没个停，说他从警二十年，遇见过很多怪事，他讲了好几个故事，这个让我记忆犹新：

我警校毕业后被分到了丰台堡镇派出所，整个所里，所长、副所长、指导员、几个队长，算上做饭师傅一共就十个人。那时候我刚去，带我的师父叫葛震，是派出所副所长，因为脾气躁，大家都叫他葛大爷。

那天一大早，我洗漱完毕，正准备打扫卫生，一个中年男人就急匆匆进了值班室，没等我开口问他，他就说：“警察同志，求求你们，救

救我媳妇吧！”

我没见过这架势，急忙叫来了葛大爷。

这个男人叫王桂，丰台堡镇李二姐村的村民。

葛大爷问他发生什么事了，他说他媳妇被鬼缠身了，葛大爷说大白天的，放什么狗屁，他说这是真的，如果不信，可以去他家看看。

葛大爷自然不信，带着我就随他过去了。

到了王桂家，还没进院子，我们就听到了女人的惨叫。

我们赶忙进了屋，见两个中年妇女正试图制住一个发狂的女人，那女人一边号叫，一边捶打自己的肚子。

那个发狂的女人就是王桂的老婆——张月。

在我们的帮忙下，总算制伏了她，但张月的状态依旧癫狂。接着，王桂向我们说起了事情的始末：

王桂和张月有两个儿子，都在镇中学上学，在他们的二儿子出生后不久，张月就做了绝育手术。这些年来都相安无事，直至一年前的一天，张月突然说她好像怀孕了，王桂说不可能，她已经做了绝育手术，怎么可能怀孕。起初，张月也觉得自己想多了，就没在意，但没过多久，她感觉身体不适，去镇上卫生院检查了一下，大夫跟她说，她确实怀孕了。

一个做了绝育手术的女人竟然怀孕了！

虽然听起来有些怪，但王桂和张月想这或许是老天给他们的第三个孩子，就欣然接受了。

张月怀孕五个月的时候，王桂又带她去镇卫生院做检查。本以为没什么问题，大夫却说听不到心音，也感觉不到其他生命征兆，这孩子极有可能是死胎。

听到孩子是死胎，王桂和张月无法接受，但既然大夫都这么说了，他们也不能拖下去了，死胎留在张月体内会很危险，所以他们当即住下，次日就将张月肚子里的孩子打掉了，听大夫说，那死胎是一个男婴。

孩子打掉后，张月很伤心，虽然来得意外，但怎么也是她的骨肉。打胎后，张月就在家休养。几个月后，她的身体渐渐恢复了，就在此时，她又感到不适，王桂得知后，带她去了镇卫生院检查，负责检查的还是上次那位大夫，大夫说张月又怀孕了，而且已经五个月了。

王桂和张月不敢相信，按照大夫的说法，她是在打掉死胎后立刻怀孕的，但那时她身体很虚弱，他们也无房事，最重要的是她已经做了绝育手术，不可能一再怀孕！

在接下来的检查中，他们得到噩耗，张月腹中的胎儿很可能又是死胎！

王桂不敢相信，张月也不能接受，但死胎在肚子里就有危险。第二天，张月就又做了引产手术，巧合的是，这次又是一个男婴。

他们觉得见鬼了，战战兢兢地过了几个月。没想到不久前，张月开始强烈呕吐，王桂带她去镇卫生院检查，结果让他们无法接受，张月再次怀孕，已经五个月了，和前两次一样，还是死胎！

每隔五个月就会诡异怀孕，怀的都是死胎，这让王桂觉得事情鬼气了。

最重要是连续两次怀孕和打胎让张月的身体极度脆弱，现在她腹中的孩子又是死胎，打掉的话，她的身体恐怕难以承受，不打的话，她的生命将面临更大的危险。

张月的精神几近崩溃，无法正常住院，王桂只能暂时将她带回家，找了两个亲戚帮忙看护。在家这几天里，张月像疯了一样，时而大叫大笑，时而大哭大闹。邻居们说张月被不干净的东西缠身了。

王桂走投无路，想到了报警。

听完王桂的叙述，葛大爷说还是先把张月送到镇卫生院，那样比较安全。

路上，葛大爷问王桂，在张月第一次突然怀孕前，有没有什么奇怪的事情发生。王桂想了想，说没有。

这种事情本来就很诡异了，为什么偏偏发生在张月身上。

后来经我调查，张月在丰台堡镇上的人口计生委上班，她还是一个执法员。

所谓执法员，就是在人口计生委会发现有超生或者不合规定怀孕的家庭时进行劝说甚至特殊执法的人。

我细细打听才知，特殊执法就是强行打胎，而这是县里甚至市里不知道，也不允许的，这是违法行为！

巧合的是，在张月怀孕前一个月，她和同事高小梅刚刚为丰台堡镇双塔屯的一个叫马雪的女人打了胎。马雪的丈夫是一个封建观念很重的人，就是想生儿子，马雪连续生了三个女儿，但她还是要生，再次怀孕的她被村民举报。随后张月找到她，说只要给她一万块，她就帮忙把事情处理了。马雪说她没钱。张月说，没钱就别生孩子。第二天，他们就把马雪强行带走了，在没有对她进行思想疏导、教育和沟通的情况下，强行打掉了她腹中的孩子。

孩子被打掉后，马雪受了刺激，没多久就喝药自杀了。马雪的丈夫找到镇上，但事情却被压了下来。

我们再次找到王桂，希望通过张月核实此事，却得知张月因为腹中死胎需要立刻手术。

在手术前，张月再次发狂，她将一个玻璃瓶打碎，攥着一大块碎片猛扎自己的肚子和下体，一边扎，一边喊，别缠我了，别缠我了，我让你们回家，我让你们回家……

王桂想要控制住她，也被划伤了。他哀求她，老婆，我是王桂啊，你把手里的碎片放下！

张月的眼睛却瞪得滚圆，说："你把他赶走，赶走！"

葛大爷问："你说把谁赶走？"

张月嘶喊道："把他赶走，把那个死孩子赶走，他说要缠死我，活活缠死我！"

当时那状况，如果不是亲眼所见，不会想到一个女人会爆发成那种样子。

眼见张月快把自己扎死了，我和葛大爷快步上前，试图制止她，我在警校的时候，体能算不错的，此时却制不住一个妇女。最后，张月还是因为失血过多死了，她腹中已经成形的胎儿流了出来。我看到了他的脸，竟然带着诡异的笑。

不久后，我们接到消息，在张月死亡那天，当时和她一起给马雪打孩子的同事高小梅也死了，死因和张月一样，也是无缘无故接连怀上死胎，最后身体极度虚弱，情绪失控，把自己的肚子剖开了，抢救无效，死了。

当时她口口声声念着让那孩子回家，而她腹中的胎儿也流了出来，脸上挂着怪异的笑。

事情发生后，县领导对当时强行为马雪打胎的责任人进行了处理，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很多人都说张月和高小梅是被婴魂缠上，最后活活被缠死了。

一些报纸也对此事做了相关报道，在其中一份采访中，我看到了一段记者采访马雪的丈夫的对话：

记者问：当时你有没有带着你老婆去做B超？

他说：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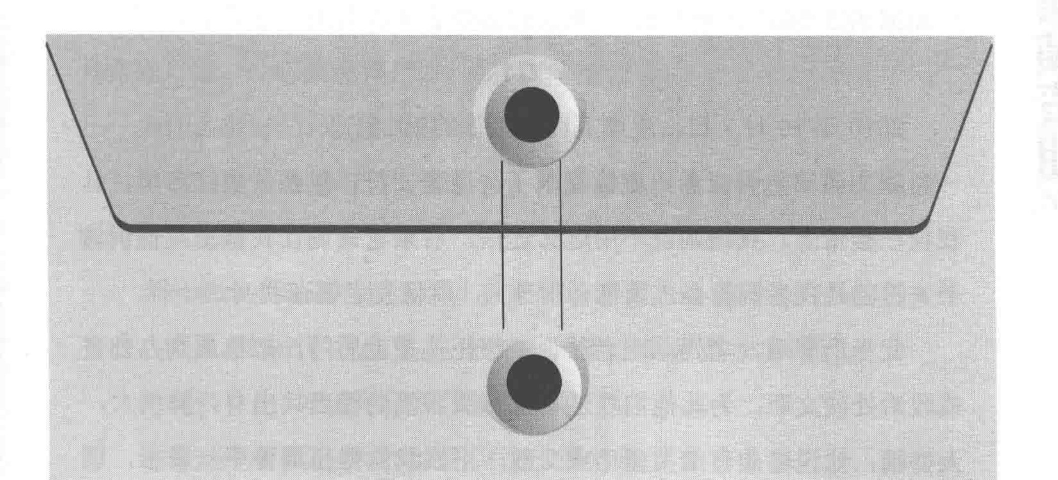
记者问：是一个男孩吗？

他说：不是。

记者问：是一个女孩吗？

他说：不是一个男孩，是两个男孩，当时马雪怀的是一对双胞胎。她被强行打胎的时候，刚刚怀孕五个月。

很多人问我讲的这些故事是真是假，很抱歉我不能回复，我只能说，这个世界上还有很多未知的科学无法解释的事情在发生，我不能阻止，只能尽力记录下来，让故事不至于被埋没，让受害者被人们铭记。



卷三

0281 夜间猎诡人

案件编号：D030132201010070281

立案单位：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

立 卷 人：李广通 陈猛

立卷时间：2010 年 10 月 8 日

01

2010年10月7日，星期五，我工作的第281天。

我上班第一天，老妈就给我求了一道平安符，包在一块红布里，让我挂在腰带上。我跟她说不用这么迷信，后来老爸说让我戴上，他说这平安符就是我老妈的心，我带它在身上，就像我老妈在我身边一样。

我当刑警后，老妈总跟老爸说，想托关系走后门，把我调到办公室或政治处做文职，为此他们吵过不止一次。我老爸当兵出身，脾气大，人特轴，他说除非有重大调动或变故，不然我就得在刑警干一辈子，调成文职跟当逃兵一样。

其实，我们爷俩私下也谈过。

老爸说："虽然我支持你当刑警，但这职业有太多不确定因素，你老妈的担心也不是没理由的。有时候你面对的不仅仅是普通罪犯，还有一些你意想不到的东西。"

我问："什么意想不到的东西，鬼怪还是外星人啊？"

老爸瞪了我一眼，说："别嘻嘻哈哈的，我跟你说正经的，记住了，刑警要打交道的东西多了去了，凡事多留个心眼，有些东西能不招惹就不招惹，有些事情能闭一只眼就闭一只眼，别深究。"

老爸跟我说这些的时候，我还挺不屑的，直到我遇到这起诡异案件。

这案子在我经历的诡案中算不上最诡异的，却让我至今难忘，也正是那案子让我明白，这个世界远远没有我们看得那么简单。

通哥常说，天气晴朗的日子不适合发生命案。

不过这显然是谬论，因为发生这起命案的时候就是一个大晴天。

那天刚上班，我正拿着对讲机等指挥中心点名，通哥就走到我身边，先是哼唱了一首《今日天气好晴朗》，然后跟我说，他昨晚夜观天象，今天肯定有大事发生，结果指挥中心点名刚完毕，我就接到了转警。

有人报案称，在西郊东方城高级公寓12栋3单元1201室内发现一具奇怪尸体，一听到诡异尸体，我真心崩溃了。

为什么美好的一天总要从命案开始！

但我们还是遵循着“有警必接，接警必出，出警神速”的准则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老迟和李小瑶还有技术中队负责现场勘查的同事和我们一起坐车过去的，大龙和陈刚不在组里，三天前，他们去省厅参加培训了。

他们俩一走，我的世界就只剩下黑夜了。

通哥是甩手掌柜的，什么也不管，整个组里的接出警记录，还有所有执法办案系统上的笔录上传及回执信息表都由我负责。

我们过去的时候，巡警大哥们已经拉好了警戒带，出警的依旧是和我们对班的唐文龙一组，他让通哥在转警单上签了字，老迟和李小瑶等技术人员先进了现场，通哥和我戴着鞋套跟在后面。

客厅不大，装修一般，但因为家具不多，显得挺空的，我刚进门，一眼就看到了坐在沙发上的尸体。

窗外阳光明媚，我却感觉脖颈子里吹进了一股阴风。

准确来说，那不是一具完整尸体。

死者脑袋卡在绳环里，表情扭曲，眼珠子瞪得老大，仿佛随时都能从眼眶里掉出来。他的脸好像被什么咬了，缺了几块皮肉，但还能清晰分辨出五官。

诡异的是死者从脖子到脚，所有皮肉和器官都不见了，只留下了空荡荡的骨架子，上面粘连着星星点点的血肉和内脏组织。

自从经历了半年前那起碎尸案后，我开始强迫自己看一些恶心视频，虽然这种做法挺变态的，但确实提高了我对恶心尸体的抗压力，再见到尸体尸块甚至是组织器官，不管是腐烂的，还是生蛆的，我都可以轻松应对了。

老迟靠到尸体旁边，通哥一并蹲了下来，在近距离仔细看了尸体之后，他问老迟：“死者身上的皮肉是怎么没的，被剔走或割走了吗？”

老迟摇摇头，没说话。

他似乎发现了什么，从工具箱内取出镊子，然后从骨头和残留的血肉上取了下来，我们发现那是一些毛发。

通哥问：“是什么？”

老迟皱了皱眉，说：“好像是动物的毛发。”

通哥问：“动物的毛发，他家没有养狗养猫啊？”

老迟解释说：“这毛发纤细，且短而软，应该不是宠物的毛发。”

老迟让李小瑶取来证物袋，将那些毛发装了进去，接着贴好标签。

通哥用随身携带的签字笔指着受害者的脸，说：“你看他脸上的伤口是怎么造成的，看上去像咬伤。”

老迟用戴着塑胶手套的手检查了一下，眉头皱得更紧了：“没错，是咬伤，但从伤口创缘和撕咬程度来看，却很奇怪。”

通哥问：“怎么奇怪了？”

老迟说：“这很可能是某种啮齿类动物咬伤的。”

通哥问：“啮齿类动物？”

老迟说：“啮齿类属哺乳纲啮齿目，上下颌只有一对门齿，门齿无根，能终生生长，比较常见的就是老鼠了。”

通哥问：“老鼠？”

老迟说：“看来他很可能是被某种啮齿类动物袭击了，然后被吃光了身体，看他死时的表情，就知道他是在有意识的情况被吃光身体的，最后疼痛惊恐而死。”

通哥问：“真的是老鼠吗？”

老迟说：“这个还不能确定，我得做细致检验才能给出确定答案，说真的，这种现场我之前没见过。”

通哥说：“我也一样。”

报案人是住在死者家对面的邻居，叫邵宝子，男，21岁，无业，和爸妈同住。

他向我们描述了事情经过。当时他脸色很难看，看到这种诡异的尸体，谁的脸色也不会好看。

以下为笔录内容：

我问：你是什么时间发现死者尸体的？

邵宝子答：今天早上7点多吧，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

我问：你今天早上出门了吗？

邵宝子答：我是刚好回家，昨晚和几个朋友一起打游戏去了。我上楼的时候看到他家门敞着，一时好奇，就想进去看看。

我问：你和死者很熟吗？

邵宝子答：不熟。

我问：那你为什么想进去看看？

邵宝子答：那人搬来一年多了吧，我们都没碰过几次面，他不爱说话，也挺怪的，他家大门永远都紧闭着。有一次，我妈让我去他家借钳子，敲了半天，他才开门，问我，你干什么，那语气跟杀人犯似的，我吓坏了，直接就回家了。我和几个朋友说起这事，他们都说这家伙肯定有问题，我觉得有道理，所以一直想找机会进他家。这次见到他家门开了，就想进去看看，打个招呼，结果看到了他的尸体，还是那个鬼样子……我吓死了，然后就报警了。

我们随即联系到了房子的房东，房东听说他的房子里死了人，第一时间赶了过来。

以下为笔录内容：

我问：租你房子的人叫什么？

房东答：他说他叫李冬。

我问：他多大年纪？

房东答：40 多岁吧。

我问：他是做什么工作的？

房东答：好像是保安。

我问：你们之间签订租房合同了吗？

房东答：没有。

我问：为什么？

房东答：半年前，他看到我发布的租房信息联系我租了房子，我们谈好价钱，然后我跟他要身份证复印件什么的，他说没有，我说没有就不能租，他说可以多给我钱。我看他样子挺老实的，又愿意多给租金，就租给他了，也没有签合同。

我问：之后你们有联系吗？

房东答：没有。

当天下午，老迟就把简单的尸检报告送过来了。

他说虽然尸体残缺不全，只留下一颗完整的头颅，但经过检验后，确定李冬是被某种啮齿类动物撕咬至死。在询问了生物专家的意见后，根据撕咬后的尸体状况还有毛发判断，咬死李冬的就是老鼠。

一听这个信息，我就蒙了："老鼠吃人？"

老迟点了一根烟，说："准确地说，是鼠群。"

通哥表示不可思议："老鼠成群袭人，我还是头回听到啊，是闹灾吗？"

老迟也连连点头，说："我也是第一次见到被老鼠咬烂啃光的尸体，确实触目惊心。"

我感叹道："之前只是在变异生物类型的恐怖电影中见过，什么老鼠啊、苍蝇啊、蚊子啊之类的，这回见到真实的了。"

老迟说："不过老鼠应该是怕人的吧，怎么会组群咬死人呢。"

通哥说："最关键的是这些老鼠是从哪里来的，是普通老鼠还是变异鼠，它们是如何避过周围人的视线，这么有秩序地爬上12楼的，还进了李冬家，把他咬死后，然后悄无声息地跑掉了？"

虽然确定了真凶，但我们却无法实施抓捕，看来要揭开鼠群袭人的真相，关键还在死者李冬身上。

在李冬家中，我们没有找到他的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会员卡，或者任何可以证明他身份的东西。全国与李冬同名的人数以万计，想要在全国人口信息库将他准确地揪出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关键是他究竟是不是叫李冬都无法确定。

我们国家还没有发达到有美剧里FBI拥有的面部识别系统，就算真的有，我们这种三线城市的公安局也不会拥有这种权限，所以我们希望可以找到能联系他家人的方式，结果还是一无所获，或许他有没有家人都不确定。

在他手机中，我们找到了唯一一个号码，这个号码的主人叫曲国增，东闽市荣添大厦保安队的队长，而死者李冬就是荣添大厦的保安。

据曲国增说，李冬是半年前来这里应聘做保安的，他话不多，很少和其他同事聊天，和他说话最多的就是曲国增了。虽然不爱说话，但上班期间他从未出过差错，曲国增也挺待见他的。李冬一直都是值晚班，时段是下午17:00至早上5:00，这是他主动要求的。他说自己晚上经常失眠，本来就没人喜欢值晚班，对此，曲国增求之不得。

我和通哥在对李冬家进行搜查的时候，在主卧室床下发现了一个木质箱子，但箱子上了锁。在技术人员的帮助下，我们打开锁，本以为箱子里会有什么惊天猛料，没想到却是一些奇怪器具，有镰刀，有粗绳，

还有防毒面具以及很多包奇奇怪怪的药粉。

我问："这李冬不是保安吗，一个保安家里怎么会有这么多奇怪的东西？"

通哥说："或许他还有其他职业。"

我问："什么职业会同时用上这几样东西？"

通哥说："你没发现吗，这个李冬做保安，每月收入只有 1800 块，这个高档社区的房租每月就要 3000 多。"

我说："或许他有钱呢！"

通哥说："如果他真有钱也不会去做保安了。"

我问："你什么意思？"

通哥说："一个有钱人去做一个和他身份不相称的工作，只有两种可能，一种就是他脑子被门挤了，一种就是他另有目的。"

我问："什么目的？"

通哥顺势踢了我一脚，说："你小子不能少问几个为什么吗？"

我说："你说的，不懂就要问！"

通哥说："警察是干什么的，不是让你来问为什么的，而是让你来解释为什么的！"

东方城高级公寓住户李某被鼠群袭击致死的消息不胫而走，这迅速成了各大报纸和网站的头条，也引起了很多市民的恐慌，甚至有专家介入，分析这会不会是某种灾难的前兆。

我看到这种报道的时候，真有一种想揪出那个专家臭骂一顿的冲动；但紧接着，这个案子就朝着一个更加诡异的方向发展了。

老迟的完整尸检报告出来了！

尸检信息和第一次提供给我们的没什么差别，只不过是更加详细了一些，在当时我还想，一个带脑袋的骨头架子有什么好检查的。

不过这次老迟有了一个惊人发现，他在将李冬的尸体，就是那具骨架子上的残肉清除干净并清洗后，惊奇地发现骨头上浮现出了一种奇异

的图案。

说真的，见到那图案的时候，我也傻眼了。

在李冬的尸骨上密密麻麻地布满了一种类似于 § 形的黑色图案，不规则地分布着，在乳白色的骨头上显得很扎眼。

我瞬间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就好像我身体里的骨头上也长满这种古怪的 § 形图案。

通哥看了一眼，也是冷不丁地一激灵，问："这东西怎么来的？"

老迟说："在最初尸检的时候，我并没有发现这种图案。昨天晚上，我让李小瑶把骨头上的残肉清理干净，结果大半夜地接到她的电话，她说骨头上出现了这种图案。"

通哥问李小瑶："昨晚你清理尸骨残肉时，有没有什么异常？"

李小瑶显然还没有从那突现的图案中回过神来："我就是按照师父交给我的方法清理，没有什么异常，也没有特别的事情发生。"

我问："这是文身吗？"

通哥又狠拍我脑袋："你眼睛长脚心了吗，这明明是在骨头上！"

我嘟囔道："那就是文骨了。"

通哥转头问老迟："这图案到底是怎么生成的？"

老迟说："我已经检验过了，这图案并非后天加上去的。再说这尸体带回来了后一直在解剖室里，除了我和李小瑶，没人接触过他，不存在有人将图案加上去的可能，就算真的有人想在骨头上动手脚，也不会做到这种近乎逼真的程度。"

通哥一脸惊讶，问："也就是说这是从骨头深处生长出来的？"

老迟点点头，说："理论上是这样的。"

骨头里生长图案？

我怎么感觉这案子越来越诡异了，我瞄了通哥一眼，通哥也不说话了。

02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脑海里一直徘徊着那个奇怪的 § 形图案。

第二天一早，我挂着一双金鱼眼就上班了。刚进办公室，就见值班室里坐着一个中年人，我以为是报案的，他却给我看了他的工作证和介绍信。

他叫李宪立，南航市公安局东朝分局刑警大队一中队的指导员。

他说他在报纸上看到了李冬被老鼠袭击致死的新闻，想找这起案子的主办人聊聊，他能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随后，我带他见了通哥。

原来三年前，李宪立所在的刑警中队也受理过这么一起奇怪的案件。

被袭击者叫张今，死前是一名清洁工，其他信息不详，除了头部，身上皮肉都被类似于老鼠的啮齿类动物啃食干净了。在那个案子中，李宪立在死者家中发现了一个奇怪箱子，箱子里有镰刀、绳子等工具。由于保密措施得当，这件案子并没有外泄，虽然他们全力调查，后来还是不了了之了。法医确定杀人凶手可能是老鼠，但他们总不能去四处抓老鼠归案吧。

李宪立在看了李冬的尸检报告后，说："我能问个问题吗？"

通哥说："当然可以。"

李宪立问："死者骨头上是不是布满了 § 形图案？"

通哥一愣："没错。"

李宪立说："看来这两个案子是一模一样了。"

通哥说："我们在死者家中也发现了类似的箱子，箱子内有镰刀、绳子，还有防毒面具什么的，看起来是从事某种特殊职业的工具。"

李宪立说："一样的死法、一样的物品、一样的骨头图案，我觉得他们两个很可能是某个组织中的成员，或者是从事某种特殊职业的人。"

我听得云山雾罩的，心想：这又不是拍悬疑电影，一会儿死者加入

神秘组织，一会儿又从事特殊职业，这是一个和平年代，一个美好社会，哪有这么多奇奇怪怪的东西？

他们俩在办公室聊了一下午，李宪立离开的时候留下了联系方式，说一旦案件有什么进展就及时通知他。

他走后，我问通哥怎么想的。通哥也没直接表态，毕竟这案子挺诡异的，李宪立说得虽然有些玄乎，但细想想也有道理，毕竟这案子里有很多东西无法解释清楚。

我们决定重回李冬家里看看。

一般套路下，刑侦类电视剧或者电影中，主人公在没有线索的情况下都会重回案发现场，而且都会找到新线索。我们这次回去却毫无发现，看来那个套路并不适合每个案子。

我们离开的时候，通哥却猛拍我大腿，我问："你干吗？"

通哥说："我忽然想起一件事！"

我白了他一眼，说："你想起一件事，为什么要拍我的大腿，你可以拍自己的啊！"

通哥没有理会我，径直说："我们忽略了一个地方。"

我来了兴致，问："哪里？"

通哥说："李冬不是在荣添大厦做保安吗，保安应该都有自己的柜子，或许那里面会有什么线索呢！"

通哥给荣添大厦保安队长曲国增打了电话，对方说李冬确实有一个柜子。

我们随即赶了过去，因为没钥匙，曲国增说要请开锁的，通哥却再次使用暴力，直接把那铁柜子砸开了。

柜子里果然有料！

那是一个女人的首饰盒，由于上面还是有锁，通哥的暴力开锁不能再用了，我们还是找了开锁匠，本以为里面就是戒指、项链等首饰，没

想到是竟然是一副指甲。

指甲被一根红线串了起来，看起来既怪异又恶心。

我说："这人是变态吧，收藏女人指甲做成的项链。"

通哥说："别这么大惊小怪，没准不是人的，是塑料的呢！"

这时候，通哥又发现指甲项链下面还有一张小照片，不是正面照，也不是证件照，而是偷拍的，上面是一个漂亮女孩。

当时曲国增就站在我们旁边，也看到了照片中的女孩，他说："这不是 Elly 吗？"

通哥问："你认识她？"

曲国增说："当然认识，荣添大厦是栋写字楼，她在 17 楼的一个广告公司上班。"

通哥问："你怎么认识她的？"

曲国增说："哦，不光是我，其他保安也都认识，她穿得那么少，热裤配丝袜，一看就忘不了。"

通哥问："那李冬认识她吗？"

曲国增说："不知道，我很少见他和其他人说话。"

通哥问："她还在这里上班吗？"

曲国增说："这个我就不清楚了，你可以去 17 楼问问。"

我们直接乘电梯去了 17 楼，找到了那家广告公司，打听后得知这个 Elly 本名叫安雅丽，不过她失踪了，就是在上个月底。

我们本想找广告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却被告知负责人出差了，问其他人，他们也都摇头说不清楚具体情况。

我们准备离开的时候，一个自称安雅丽朋友的女孩给了我们一个电话号码："这是安雅丽男朋友刘亮的电话，你们可以问问他。"

通哥说了声谢谢，我们就回分局了。

通哥将这串指甲项链拿给老迟看了，老迟确定这是人类的指甲，还

问我们是从哪儿弄来的，通哥说回头跟他细说，拉着我就往外走。

他给刘亮打了电话，对方一听是公安局的，就立刻来了分局刑警队。

据刘亮说，安雅丽是在上个月底失踪的。

当天晚上她说要加班，他也没多想，但到了第二天早上，她都没回家，他有些急了，打了她的手机，无人接听，他又去了她的公司，得知安雅丽昨晚并没有加班，他问遍了她的朋友同事，他们都说不知道，最后他报了警，当时受理这起失踪案的是分局派出所。派出所民警在楼外的废品回收站内发现了安雅丽的挎包和手机，但人不知所踪，民警认定安雅丽被绑架的可能性很大，却一直没有接到任何勒索性电话。

刘亮急迫地问："是不是小丽的案子有进展了？"

通哥将那串指甲项链拿给刘亮，问："你看看，这是安雅丽的指甲吗？"

说真的，做了半年多刑警，也给很多犯罪嫌疑人、受害者和证人做过辨认，有辨认尸体的，有辨认凶器的，有辨认嫌疑人的，这辨认指甲的还真是第一次。

见了那指甲，刘亮却跟疯了一样，说："这是小丽的，这是小丽的指甲，你们从哪里弄来的，小丽呢？……"

通哥问："你为什么确定这是安雅丽的指甲？"

刘亮含含糊糊地说："我……这就是小丽的指甲，她失踪前两天做的，你们看，你们看啊……"

他从手机里调出和安雅丽的合照，经过放大后，照片中安雅丽的指甲确实和指甲项链的颜色图案一模一样。

安雅丽的失踪让我和通哥觉得事情扑朔迷离起来，安雅丽突然失踪。半个月后，同在荣添大厦做保安的李冬被鼠群袭击致死，而在李冬保安队柜子里有一串指甲项链，旁边放着安雅丽的照片，现在被刘亮认定指甲就是安雅丽的。

这么看来，安雅丽的失踪和李冬有很大关系，他很可能是绑架安雅丽的主凶，即使不是主凶，也是重大参与者之一。

通哥依照失踪时间推断，安雅丽很可能是被李冬绑架的，已经被杀害了。

首先，安雅丽长得漂亮，身材也火辣，加上穿着暴露，很容易引起男士的注意，甚至产生犯罪冲动；

其次，李冬是大厦保安，每天都会看到美艳的安雅丽上下班，他很可能对她产生了邪念。但由于他性格内向，不太会轻易表露心中所想，所以就选择了粗暴简单的方式，绑架；

再次，在安雅丽失踪那天晚上，李冬正好是夜班，这给他犯罪提供了条件；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疑似安雅丽的指甲被李冬锁在了保安队的柜子里，他很可能是将她杀害后，留下了她的指甲作为纪念。

这么想来，这就是一个美艳 OL 和猥琐大叔的故事。

就算如此，也没法解释他被老鼠袭击致死啊？

每天上班处理正常刑事案就已经让我力不从心了，现在还要处理这种耗费脑细胞的案件，刑警难做！

本以为这案子和李宪立经办的那件案子一样会因为没有线索而搁浅，不过有时候你不去找线索，线索会主动来找你。

案发第三天一早，一个叫林海的年轻人来到分局刑警队，陪他来的是他朋友。

林海长得白白净净的，有些胖，看上去很斯文。我问他是不是要报案，他说他认识死者李冬。听说他认识死者，通哥立刻把他叫到了办公室。

我给他倒了一杯水，也坐了下来。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你说你认识死者李冬？

林海答：是的。

通哥问：你们是什么关系？

林海答：算是普通朋友吧。

通哥问：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林海答：在网上认识的。

通哥问：具体说一下。

林海答：他说他是荣添大厦的保安，想找个人办件事，事成之后给我一万块。

通哥问：找人办事，什么事？

林海答：大约是半个多月前吧，有个陌生人通过网络加我，问我有兴趣挣钱吗。当时我以为是骗子，就没搭理他，后来他总是跟我说，我就听了。他说他是大厦保安，喜欢大厦里的一个女白领，但他很内向，不敢表白，他知道他约她肯定会失败，就希望找个人约出那个女孩，到指定地点，他在那里等她，然后表白。

通哥问：那个女孩叫什么？

林海答：安雅丽，说是在荣添大厦17楼的广告公司上班。

我和通哥对视了一眼，那一刻，我忽然觉得案子缺失的环扣出现了。

通哥问：继续说。

林海答：当时我说扯淡，他却说可以先预付我一半钱，我想想没准是真的，现在社会什么奇葩没有啊，然后就和他见了面。他当面就给了我五千块，说事成后会再给我五千。我这人从小讨女孩喜欢，想和那个安雅丽搭讪也不是难事，我先加了她的微信。认识后，当天晚上我约她喝酒，她就答应了。我们喝完酒后，她说要回家，我就将她送到了他指定的地方，是一处民房，当时他就在那里，他给了我五千块。

通哥问：接下来呢？

林海答：接着我就走了啊，后面的事我就不知道了。

通哥问：你将喝醉的安雅丽放在那里，你知道这是什么行为吗？

林海答：当时我也觉得有些不妥，但事情已经做了，钱也拿了，或许还凑成了一段姻缘呢！

通哥问：之后李冬又找过你吗？

林海答：没有了，我和他本就不熟悉，直到前两天朋友说出了怪事，我才在网上看到他被老鼠咬死的事情。

通哥问：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林海答：警察同志，我会不会也有危险，我可是好公民，从没做过危害社会的事情。

通哥说：这个我们无法保证，最近一段时间，你最好不要随意出门了，在家的时候注意锁好门窗，提高警惕。

根据林海的描述，随后我和通哥去了他所说的那处平房。

经查，这房子的原主人姓王，半年前将房子卖掉了，而买了这处房子的人正是李冬。

这么看来，事情比较明晰了，李冬利用林海将美艳的安雅丽骗到那处平房，接着实施暴行，最后毁尸灭迹，保留受害者指甲作为纪念。

在对这处平房进行搜查的时候，我们也找到了一个大箱子，这个箱子内有镰刀、绳子，还有防毒面具和一些奇怪药粉，和在李冬家找到的是一样的。

经过检验，老迟说镰刀和绳子都经过了清洗，没什么特别发现。

我看着防毒面具和那一包包刺鼻的药粉，说："这个李冬也太怪了吧，如果他真想残害女孩，不至于还用到防毒面具和这些药粉吧！"

通哥说："可能是他毁灭尸体所用的吧！"

我叹了口气，感叹道："这个李冬身上的秘密还真多！"

当天晚上，我和通哥值班，我们俩都在办公室看卷宗，突然通哥接到了林海的电话，电话那头他似乎很害怕，甚至发出了惨叫：“李警官，你们快来啊，我家门外有奇怪的声音。”

通哥说：“那你就出去看看啊。”

林海的声音充满惊恐：“我不敢，那声音太可怕了，你们赶快过来一趟吧，我可以给钱的。”

通哥说：“很抱歉，这不属于我们的出警范围。”

林海的音调突然升高，像是瞬间绷紧的皮筋：“你们快来吧……等一下，有东西进来了……有老鼠……有老鼠啊……”

有老鼠？

林海最后三个字喊得撕心裂肺，接着电话就挂断了。通哥大呼不好，拿上车钥匙就往外跑，我知道有事情发生了，也跟了上去。

根据林海在询问笔录上登记的地址，我们找到了他居住的小区，进楼之前，通哥突然停下来，拦住我说：“你别进去了，我一个人就行了。”

我大呼道：“不行啊，还不知道什么情况，你一个人闯进去太危险了。”

通哥急了，说：“你当这是玩游戏啊，如果真是要命的事情，你小命就玩完了！”

我也毫不客气，说：“你别磨蹭了，年纪大的人都像你这么啰唆吗！”

通哥拗不过我，我们俩一块儿上楼了。

林海住在七楼，我们赶到的时候，门虚掩着。通哥先推门进去了，我跟在后面，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看到那场景，我整个人差点瘫在地上。

昏暗的灯光中，我看到很多老鼠爬满了林海的身体，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林海，反正他在发出惨叫。那些老鼠像受到了某种驱使，疯狂地向林海身上蹿去，然后掉下来，接着再往上蹿，反反复复。起初，林海

还挥动手臂，试图甩开那些老鼠，不过因为老鼠数量太多了，它们咬住了林海的头发、脸、脖子、四肢，还有身体，疯狂啃食。它们将他扑倒在地，与此同时还发出巨大的吱吱声，平常我只听过一两只老鼠的吱吱声，就感觉不舒服了，这次却是成百上千只老鼠集体发出的声音，极为刺耳恐怖。

我看傻眼了，通哥却没只顾着看，大喝一声："别傻愣着，快打电话向指挥中心求援！"

我这才回过神来，由于太过紧张，摸出来的手机还没解屏就掉到地上，直接摔死机了。

这时候，通哥已经快步跑到沙发旁，抄起一个垫子朝着那些老鼠就是一阵猛抡。通哥力气很大，打得那些老鼠吱吱乱飞，但这个方法并不奏效，因为老鼠数量太多了，刚刚打掉，紧接着就又有更多老鼠涌上来了，根本无法驱赶，我们只能听着林海的惨叫声越来越弱。

而且由于通哥帮忙驱赶老鼠，其中一部分老鼠好像有意识似的转头往他身上蹿了，好在通哥身手敏捷，迅速闪开了老鼠的攻击。

我吓得目瞪口呆，说话声音都颤了："怎么办啊，老鼠成灾了！"

通哥没说话，只是不断扫视着，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我说："你找什么呢，咱们还是先走吧！"

通哥问："你没听到一种奇怪的口哨声吗？"

我有点蒙了："什么口哨声啊，我就听到老鼠的叫声了！"

通哥说："我听到一种口哨声，这房间里肯定有人，是他通过口哨声操纵了这些老鼠。"

我彻底蒙了，在没有看到这一切之前，如果通哥跟我说这些，我肯定认为他脑袋被门挤了，但现在也不得不顺着他的话往下走了："有人操纵老鼠？"

世上真有那么多奇人异士吗，他们应该参加《中国达人秀》啊！

通哥来不及搭理我，直接往卧室里跑，没等我们进去，就见一个熟悉的身影走了出来，那人竟然是安雅丽的男朋友，刘亮！

此刻，他一袭黑衣，嘴巴里正吹着奇怪的口哨，他不会就是操纵老鼠的人吧！

03

见到刘亮从房间里走出来，通哥一个箭步冲上去，想从他手中抢下那个口哨。几乎是同一瞬间，刘亮的口哨声忽然发生了改变，很多老鼠转头扑向通哥，此刻，就算通哥身手矫健，也没法抵挡鼠群的攻击。

通哥踉跄了两步就跌在了地上，黑压压的老鼠瞬间压了上去。

说真的，当时我腿都软了。

我想到了跑，但我不能丢下通哥不管，眼见那些老鼠快要爬满他全身了，我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点子，可能就是所谓的急中生智吧，外国有小于廉，中国有我。

我脱下外套，顺手摸出口袋里的打火机，颤颤巍巍地点着了自己的衣服。我衣服的布料还挺好烧的，火扑地一下子就起来了。

我知道动物都怕火，老鼠也不例外吧！

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拿着点着的衣服朝通哥身上抽。

这一招还真管用，很多老鼠被我点着的外套打掉了，也不敢再往通哥身上爬了，不过通哥还是被咬伤了。

这时候，刘亮又改变了口哨节奏，那些老鼠像得到了新指示一般全部从林海和通哥身上爬了下来。此刻的林海已经被老鼠彻底咬死了，他身上的皮肉基本被掏空了，样子很像死去的李冬，只是他比李冬要惨，他的脸也被咬烂了。

那些老鼠全部聚集到了刘亮脚下，发出窸窸窣窣的叫声，没等我们反应过来，它们就汇成一条条黑色的线，从我们脚下逃跑了，顷刻间跑

得无影无踪。

通哥从腰间摸出手枪，指着刘亮，气喘吁吁地问："你到底……到底是什么怪物？"

刘亮一脸惊讶地问："你是准备打死我吗？"

通哥强忍着被老鼠咬伤的疼痛，说："你操纵老鼠杀死了林海？"

刘亮也不着急，反倒坐了下来，说："李警官，你说什么呢，我可不会操纵老鼠，他是被老鼠咬死的，和我无关啊！"

通哥说："你别狡辩了，我亲眼看见你吹口哨操纵老鼠杀人！"

刘亮冷笑了一声，说："你这玩笑真是开大了，你们当警察的应该知道没有什么操纵老鼠杀人的罪名吧。再说了，如果别人知道我因为这件事被抓，恐怕都不会相信吧！"

刘亮说得没错，就算我们亲眼看到他通过口哨操纵老鼠杀人，按照现在的法律也不能将他怎么样，毕竟，人是老鼠咬死吃光的。

可能是考虑到这些，通哥将手枪放下了，语气也忽然软了下来："刘亮，虽然我们并不熟悉，但我能感觉到你不是坏人，否则这个城市早就有更坏的事情发生了。"

刘亮没说话。

通哥问："你到底是什么人？"

刘亮说："我只是想成为一个普通人，好好生活，这有错吗？"

一听这话，我就知道刘亮不是普通人，而是异类，他是老鼠怪吗？

通哥问："你不是普通人，你是什么？"

刘亮问："你真想知道吗？"

通哥点点头。

这时候，刘亮慢慢低下头，沉默了十几秒钟，他猛地抬头，这一抬头不要紧，差点给我吓出心脏病，刚才还正常人模样的他此刻脸上长满毛发，头上还出现了两只耳朵，鼻子和嘴巴也尖凸出来，还有长长的胡须，

样子活脱脱的简直就是一只老鼠！

通哥也吓了一跳，往后退了两步，问："你是……老鼠？"

变化后的刘亮竟然还能发出人类的声音，他说："准确地说，我是'鼠人'！"

听到"鼠人"两个字，我登时就蒙了，这简直是异种恐怖电影的情节，这世界还有"鼠人"的存在？

我本以为通哥也会一脸惊讶，不过他比我想象中的淡定。我心想着，这老刑警就是不简单啊，见到这些还能保持镇定。

通哥问："什么是'鼠人'？"

刘亮说："'鼠人'是老鼠世界中的异类，也是人类世界中的异类，我们拥有人类的样子，却也有老鼠的习性，一旦遭受到来自外部的攻击，我们就会变化，变成我现在这个样子。"

通哥问："所以你能操纵老鼠？"

刘亮说："'鼠人'确实能够操纵一定数量的老鼠，操纵方法就如你们刚才听到的口哨声，那是驭鼠口令，我们能通过不同口令让老鼠做出不同反应。"

通哥问："那李冬也是你杀的了？"

刘亮说："没错，是我操纵鼠群杀了他。"

通哥问："为什么杀人，因为他喜欢安雅丽吗？"

刘亮一脸轻蔑，说："他喜欢小丽？他想杀掉小丽才对吧，我们本来就是死对头！"

死对头？

刘亮、安雅丽和李冬之前就认识吗？

通哥问："你早知道是他杀害了安雅丽？"

刘亮说："没错，我早就知道是他杀害小丽了，本来我可以不杀他的，但他这么做太过分了，一而再、再而三地猎杀我们的同类。"

通哥问："他猎杀你们的同类，李冬又是什么人？"

刘亮说："他根本不是保安，那只是一个幌子罢了，他的真实身份是'猎鼠人'！"

猎鼠人？

我站在那儿，基本都是听的份儿，根本没心思插话。

鼠人，驭鼠之术，现在又出现了猎鼠人，消化这些新名词需要时间！

通哥问："'猎鼠人'，是专门猎杀你们的吗？"

刘亮说："自从有'鼠人'这种生物存在以来，也就有了专门的人猎杀我们，我们称这种人为'猎鼠人'。为了猎杀我们，他们的手段很残忍，无所不用其极，刺杀、火烧、勒毙，甚至有特制的药粉，我们藏在人类世界，只想要平平常常地生活，但这些'猎鼠人'不肯放过我们，四处猎杀我们。"

我忽然想到了在李冬的家里和那处平房内发现的大箱子，箱子内的镰刀、绳子，还有药粉，原来这都是李冬等猎鼠人的专用工具。

通哥问："这么说，安雅丽是被李冬猎走的了？"

刘亮说："是的，她成了他的猎物。"

通哥问："既然李冬是'猎鼠人'，他大可以自己去猎杀安雅丽，为什么要通过林海约她出去呢，这不是大费周章吗？"

刘亮说："那是因为我们对'猎鼠人'有一种感应，'猎鼠人'距离我们太近的时候，我们就会感觉到。同样，'猎鼠人'也能轻易在正常人中找到我们，所以为了猎杀到安雅丽，他必须通过其他人降低她的警惕。"

通哥问："就因为李冬杀了安雅丽，所以你就要杀死他吗？"

刘亮说："其实在杀他之前，我们就听说这个城市来了一个'猎鼠人'，他猎杀了不少'鼠人'，没想到安雅丽成了他下一个目标。"

通哥问："那他猎杀的'鼠人'呢？"

刘亮说："在'鼠人'和'猎鼠人'的世界里，一旦我们被'猎鼠人'

抓住，会被残忍杀掉。他们会在我们变化状态时剥掉我们的皮毛，作为战利品进行收藏。听说他们会定期举行聚会，向彼此展示战利品。虽然那样，我们也遵守规则，毕竟这是祖先流传下来的。”

通哥问：“可我们在李冬的住处没有发现任何‘鼠人’的皮毛？”

刘亮说：“因为这个李冬是一个败类。他猎杀‘鼠人’是为了自己的私欲，他将猎杀的‘鼠人’卖给专门收购‘鼠人’的黑市，一个死掉的‘鼠人’能在黑市上卖到很高价钱，如果是活的，价钱会更高。三年前，南航市也出现过这么一个‘猎鼠人’，他猎杀了很多‘鼠人’，然后卖给了黑市。那些‘鼠人’没做过任何坏事，他们都很善良，其中一些‘鼠人’还在积德行善，但他们还是被不分青红皂白地猎杀了，我知道被抓住并且卖给黑市的‘鼠人’很难被找回了，他们很可能都被活活折磨而死了，而小丽也是被他卖到了黑市。”

听了刘亮说的一切，我和通哥基本都无语了。

他指着死去的林海，说：“李冬猎杀了安雅丽，他该死；而这个家伙是帮凶，也要受到惩罚。如果不是他去了公安局，我还不知道怎么找到他呢！”

通哥问：“既然你们能够操纵老鼠，为什么还会惧怕‘猎鼠人’？”

刘亮咳嗽了一声，他似乎很不舒服，说：“并不是每个‘鼠人’都懂驭鼠之术，这东西跟你们人类说的巫术、蛊术差不多，想要练成驭鼠之术需要付出巨大代价，所以，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我们不会使用的。”

通哥说：“所以你在杀掉李冬的时候，没有让老鼠啃光他的身体，而是留了一颗完整的头，你知道到时候李冬被杀的事情会登上新闻，到时候不管是‘鼠人’还是‘猎鼠人’都会看到，你想告诉他们，这是你们的回击！”

刘亮说：“没错，我想告诉那些‘猎鼠人’，‘鼠人’不是等待被

猎杀的懦夫和胆小鬼，我们也会反击。”

听了刘亮的解释，整个案件算是明晰了，我突然想到李冬骨头上的§形图案，然后问：“你知道李冬骨头上的§形图案吗？”

刘亮说：“我没见过你说的那种图案。”

这时候，通哥转头看了看林海被撕咬得残缺不全的尸体，说：“不管怎样，你现在必须跟我们回分局！”

我看了看通哥，心想：你是疯了吧，这家伙会驭鼠之术，如果把他带回去，我们都会很危险的。

刘亮说：“李警官，就算我跟你回去，你们也无法对我采取任何措施。我刚刚跟你说出真相，是不想你误会我。我没想到你确实不是一般人，见到变化后的我也能接受，你和这位小兄弟看到了这一切，可以选择相信，但你确定你的领导也会相信吗？”

说着，刘亮变回了普通人的样子。我简直看愣了，虽然亲眼所见，但还是不敢相信一个人能在人态和鼠态之间变化。

通哥说：“就算是那样，你也必须跟我回去！”

刘亮沉默了良久，说：“我可以跟你回去，但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通哥问：“什么条件？”

刘亮说：“你要保证全力寻找安雅丽，或许她还活着，如果你能找到她，一定要救出她，如果还有其他‘鼠人’，你也要救出他们，他们不是坏人。”

通哥说可以，刘亮竟然乖乖地跟我们回去了。

讯问室内，他承认了自己是杀害李冬和林海的凶手，至于具体方法他始终没说，因为他的投案认罪，这两起诡异的老鼠袭人案件算是告破了，但真正的真相只有我和通哥知道。

我记得将他送进看守所的时候，他对通哥说：“李警官，你一定要

记住答应我的话，如果能找到安雅丽，一定要救出她！”

通哥说：“你放心吧，我会继续查下去的，我不能保证一定会找到她，但我会竭尽全力！”

其实，我一直挺好奇的，刘亮是“鼠人”，又懂得驭鼠之术，他既然可以找到李冬，为什么不能找到安雅丽，而这个疑问随着刘亮被关进看守所得到了解答。

刘亮安安静静地进了看守所，这让我们感到很不可思议，没有挣扎，没有愤怒。只是，怪异的是，在检察院同意逮捕他之前，他突然在看守所的号子里暴毙了。

据执勤的看守说，刘亮进入看守所后就没怎么吃东西，好像生病了，身上发出奇怪的味道，有些腥臭。驻所医生给他做了检查，发现他身体没毛病，而那天，看守例行巡视的时候，发现躺在号里光板床上的刘亮断气了。当时他身边聚集了很多老鼠，那些老鼠都发出奇怪的叫声，像婴儿的哭啼，很多人都吓坏了，以为是某种异兆。

听到这个消息，我和通哥都吃了一惊。我们看到刘亮的尸体时，发现他原本年轻的脸衰老成了老年人的样子。

我忽然想到，或许这就是刘亮会乖乖跟我们回来伏法的原因吧，他早知道自己会死掉，他当时没有说明的驭鼠之术的巨大代价或许就是这些吧！

刘亮死后，通哥试图查出那些从李冬手中贩卖出去的其他“鼠人”资料，也想查到倒卖“鼠人”的黑市，但谈何容易，不过他说会继续找下去，他当时答应刘亮的就一定要做到。

我问：“你真要找到那些怪物吗？”

通哥说：“不管他们是什么，他们没有犯法，也没有做过坏事，就应该受到保护。”

我说：“真不敢相信，这世界上还有‘鼠人’这种生物的存在，想

想都觉得后怕。”

通哥说：“怕什么，你以为这个世界上就我们人类和各种动物吗，还有很多我们不知道的生物呢。这里是我们的家，也是它们的，就像‘鼠人’，虽然有老鼠的习性，却并没有害人的念头，相比之下，很多所谓的正常人却是恶人。”

我没说话，忽然想起挂在腰上的那道平安符，也想起刚上班时和老爸的那段对话。

或许他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吧，只是没有明说，不想让我和老妈担心。同样，我也没有将这次的夜间猎诡经历告诉他们。

此刻，我和通哥站在分局的楼顶上，一边抽烟，一边看着日落。

这个案子虽然就这么结了，或者都算不上真正完结，起码是告一段落了。虽然还有一些谜题没有解开，比如李冬骨头上神秘出现的 § 形图案等，但无解就无解吧，这个世界本来就有很多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或许这才符合诡案本身的特征吧，如果每个谜题都解开，每个解释都无比科学化了，案子本身就没意思了，那和普通刑事案件还有什么区别呢！

黑夜马上就要来了，那些在我们看来或是普通或是迷醉的夜里，会不会有新的怪物和猎杀他们的城市猎人出现呢？

我不知道。

我唯一能说的只有，这个城市、这个世界永远比我们看到的要复杂、要深邃。

通哥的诡案经历之恶报

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我工作的第 320 天。

我一直很好奇，为什么通哥这么大年纪了，还不结婚，分局里和他同期的刑警基本都是十几岁孩子的爹了，只有通哥，已过不惑之年，还是单身一个人。

关于通哥不结婚的原因，分局里有各种谣传：有人说通哥深爱过一个女人，最后分手，他受了情伤；也有人说通哥根本不喜欢女人，他是一个深柜基佬；总之，说什么的都有。

对于这些谣传，通哥并不在意。

终于有一次，我忍不住问了他，本以为会被毫不留情地踢两脚，结果他竟然一反常态地问："你真想知道？"

我说："当然了。"

通哥点了一根烟："记得我和你说起的连环灭门案里和我一起工作的同事邱楚义吧。"

我说："记得啊，你说你们是警校同学，关系很铁，毕业后一起分到了分局刑警队，跟着当时的老队长王强。"

通哥用力嘬了一口烟，接着重重吐了出来："没错，他是我最好的哥们儿，遇到他，这辈子就不枉交朋友。"

我问："他不在东闽市了吗？"

通哥说："他死了。"

我表示惊讶："死了？"

通哥点点头，说："都是因为那件事。"

通哥说的那件事，是八年前发生的一起恶性杀人案，被杀的就是邱楚义的老婆孩子。

凶手叫马迪子，40岁，社会混子，曾因寻衅滋事和故意伤害两次入狱，两次都是邱楚义送他进去的，他在第二次入狱时曾扬言报复邱楚义。做警察的，尤其是刑警，几乎都被犯罪嫌疑人恐吓过，谁也没在意。

一晃八年过去了，马迪子出狱了，他早就把这家伙忘在脑后了，每年经手那么多案子，谁也不会一个不落地记住，但马迪子却把邱楚义记住了。

出狱后的马迪子一直藏在邱楚义身边，他摸清了邱楚义一家的作息时间，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敲开了邱家的门。开门的是邱楚义的老婆白洁，他将她推进屋里，接着不顾她的反抗和哀求，让她拿水果刀割自己的喉咙。邱楚义年仅8岁的女儿嫣嫣就在旁边，为了不让女儿受到伤害，白洁强忍着恐惧和疼痛将自己的喉咙割断了，最后死在了血泊里。但马迪子的疯狂没结束，白洁死了，他又用同样的方法弄死了嫣嫣。

在嫣嫣死前，马迪子用座机拨通了邱楚义的电话，电话这头的邱楚义听着女儿被蹂躏的惨叫，整个人都崩溃了，她稚嫩的声音在喊"爸爸救命"，在她最深的噩梦里，她的刑警爸爸却不在身边。

他保护了很多人，却没办法保护自己的家人。

邱楚义几乎疯了一样往回赶，但赶到家时，白洁和嫣嫣早就死了，邱楚义惨叫一声，当场就垮了。

随后马迪子自首了，在对他的讯问中，他直言不讳地说自己值了，他出狱就是为了毁掉邱楚义，让他生不如死，尤其像邱楚义这种硬汉子，想着当初他将自己送进监狱的样子，再想想他看到自己的老婆孩子被折磨至死的情景，他就忍不住大笑。

马迪子再次入狱，当年被执行死刑。在马迪子被枪决的当天，邱楚义也服药自杀了，他死在了白洁和嫣嫣的坟墓前。一个七尺硬汉在死去的一刻却像一个迷路的小孩，他的眼角划过一滴泪。

故事讲完了，我基本是蒙了。

通哥捻灭了烟："其实那时候我有一个女朋友，是家里介绍的，当时我们都准备订婚了，邱楚义出事后，女方觉得我工作的危险性太大，就和我提出了分手。"

我问："你没有挽留吗？"

通哥说："没有，我觉得她说得很对，我的工作确实有太多不安全因素，邱楚义的死也给了我很大的触动，从那时候起，我就决定这辈子不结婚了，就算我出了事，也不会连累家人，过了这么多年，我倒也觉得没什么了，不结婚也没什么不好，孑然一身，无牵无挂。"

我能感觉到通哥说这些的时候，眼里徘徊着忧伤和无奈。

那一刻，我才发现，平常雷厉风行、作风强悍的李广通其实也有一颗柔软而孤独的心。

那天晚上，通哥本来又要去食堂吃饭，我说："一个味道你吃这么多年不嫌腻啊，走吧，我请你吃饭。"

通哥问："吃什么？"

我说："椰汁咖喱鸡饭。"

酒足饭饱之后，通哥说味道不错，他吃得很开心。我说："如果你吃得开心，顺便再给我讲一个诡案吧！"

通哥想了想，真的给我讲了一个，以下为通哥的自述：

我上高中的时候，有一部电视剧特别火，叫《便衣警察》，男主人公周志明是我们那时候的偶像，就因为看了《便衣警察》，高中毕业后，我才没考大学，而直接报考了警校。1992 年 6 月，我警校毕业。毕业后，

我和邱楚义直接被分到了市局运河分局刑警队，当时带我们的是老队长王强。

没进公安局之前，我对警察这个工作充满向往，既威风神气，又受人羡慕，自己也想做现实版的“周志明”，但真实的警察生活和电视剧里演的还是有很大差别的。

我上班第三天，就遇到了一起分尸案。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被肢解的尸体，还是那种高度腐烂的，脑袋、胳膊、大腿什么的全装在一个蛇皮袋子里，大夏天的，都泡发了，臭气熏天，小指大小的蛆虫来回爬啊。看见那一袋子尸块后，我当时就吐了。邱楚义是傻大胆，站在我旁边，强忍着没吐出来。吐完后，我就跑回家，说再也不做警察了，我也不想当周志明了，直到后来老队长到我家给我做工作，我才回去的。

经历了那起分尸案，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害怕见尸体；但做警察的，尤其是刑警，哪能不见尸体。当时我的一个警校师兄是技术科的法医，叫瞿大鹏，现在调到省厅做法医了。那时候，我没事就去看他解剖，有人的尸体，也有动物的，想以此提高抗压能力，本以为自己够强了，直至那年底碰到那起案子。

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是 12 月 4 号，星期五，一大早，我和邱楚义在老街口的羊汤摊上一人喝了一碗羊杂汤，正吃着烧饼，就接到了老队长王强的传呼，当时局里给每个民警都配了 BP 机。老队长说有急事，让我们速回。邱楚义的半拉烧饼还没吃完，我们就一溜小跑回了局里。

老队长说刚接到一起报案，报案人称在汇川路和宁乾大街交口处的顺城旅馆客房内发现碎尸，要我们立刻过去。

老队长骑摩托载着瞿大鹏，我骑摩托载着邱楚义，都是局里新配的金城铃木。

我们赶到顺城旅馆的时候，旅馆老板还有几个客人都跑了过出来。

旅馆老板叫刘宝辉，52 岁，大家都叫他老刘。

老刘说，今天早上，有客人投诉昨天晚上他隔壁的206房间里有吵架的声音，好像吵得很激烈，他们根本没法好好睡觉，希望能得到解决，否则就退房。

老刘说没问题，他会处理。

被投诉的206房间房客叫李大兵，昨天下午住进来的。

老刘去敲门，没人应，喊人，也没人应，他就用备用钥匙开了门，结果一进门就闻到了一股浓烈的血腥味，抬眼一看，差点没瘫在地上，房间墙壁上都是血，床上、地面上散布着碎小的尸块，还有黏黏糊糊的内脏器官。

他慌了，急忙报了警。

听了老刘的叙述，我们四个急急忙忙上了二楼，还没到那个房间，我就闻到了血味，很腥，带着某种酸味，闻着就让人难受。我早上吃的羊杂汤和烧饼一个劲儿在胃里翻腾。瞿大鹏从包里摸出三个口罩，给我们一人一个，说："戴上吧。"

我们直接去了206房间，现在是上午，但因为房间里拉着窗帘，里面还是有些暗，虽然光线不太好，但我还是被那疯狂血腥的现场震撼了。

虽然之前见过尸块了，但杀人分尸的现场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何况还是"新鲜"的。我又没忍住，直接吐了，就像上班第三天碰到腐烂尸块一样。

我一边吐，一边骂娘：太恶心了，太恶心了！

这房间也就十平方米，一张双人床，一个电视柜，一台小电视，一个茶几，茶几上有没喝完的啤酒和散落的花生米，边上还有两把椅子，脸盆架什么的。

大大小小的人体尸块散得到处都是，大的有手掌那么大，小的比小指头还小。

看来那个房客昨天晚上听到并不是吵架声，而是杀人碎尸的声音。

随后，瞿大鹏对这个杀人碎尸现场进行了细致勘查，提取了可疑的带血指纹和沾有血迹的鞋印，并将那些四散的尸块带回了分局，但由于尸块太过碎小，已经无法完整拼凑出死者的尸体了。

经过现场勘查，并未发现死者头颅，老队长分析，应该是被凶手带走了。

随后，老队长和邱楚义给旅馆老板老刘做了笔录，我负责记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老队长问：206房间的房客李大兵是什么时间住进来的？

老刘答：昨天下午，大约5点钟吧。

老队长问：他有没有提供自己的身份证？

老刘答：小旅馆，一般都不看身份证的。

老队长问：当时他是一个人吗？

老刘答：是，他是一个人。

老队长问：他住进来之后，有没有说过奇怪的话，或者有没有奇怪的举动？

老刘答：没有，他住进去之后，让我买了两瓶啤酒和两袋花生米，就再也没出来过。

老队长问：昨天晚上有人来找过他吗？

老刘答：没有，不过昨天晚上住进来一个奇怪的客人。

老队长问：具体说一下？

老刘答：大约是晚上10点了，有一个男人走了进来，说要住店，那人打扮得很奇怪，穿着一身黑衣服，戴着帽子、眼镜，还有口罩，看不出多大年纪，他手里还提着一个旅行包，红色的，看上去很重。

老队长问：他叫什么名字？

老刘答：他登记的名字是张昆。

老队长问：他也没有提供身份证吗？

老刘答：没有。

老队长问：他住在哪个房间？

老刘答：就是李大兵住的 206 房间对面，其实当时二楼有好几个空房间，比如 203 房间、204 房间、205 房间等，他却直接说要住 207 房间。

老队长问：你没问他为什么吗？

老刘答：来的就是客，我不能和客人抬杠啊，他愿意住哪个房间就住哪个房间吧！

老队长问：你继续说？

老刘答：他交钱的时候，我注意到他还戴着手套，我跟他开玩笑说，天气有这么冷吗，他没说话，我觉得气氛挺怪的，就带他上了二楼。

老队长问：他还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

老刘答：嗯……他身上挺臭的，虽然穿着衣服，戴着帽子和手套，但我还是闻到他身上的怪味，好像掉进了臭水沟里。

老队长问：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老刘答：我也不知道，应该是今天早上吧，当时我只顾着报警了，没有注意别的。

接下来我们给旅店的几位旅客做了询问笔录，基本排除了他们的作案嫌疑，此时，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就是住在 207 房间的张昆，不过他已经不知所踪，他很可能在老刘报警时离开了。

由于当时电脑还不普及，更没有现在方便快捷的全国人口信息库等各种资源系统，仅仅凭借登记的名字李大兵或者张昆想查到什么，基本是不可能。

更何况，那时候的旅店住宿并不规范，像顺成旅馆这种家庭式旅馆，极少向住宿的人索要身份证，所以我们也不知道他们使用的名字是否为真名。

随后，我和邱楚义去了张昆住宿的207房间，推开门的一瞬间，臭味如巨浪一般扑面而来，好像什么东西腐烂了。

邱楚义说："我的妈啊，怎么这么臭啊！"

我说："这味道真呛人！"

邱楚义："大通，我怎么闻着这味道像尸臭啊！"

我说："不是像，这就是尸臭！"

邱楚义说："这味道要是沾在我身上怎么办，我还怎么见白洁啊！"

当时，邱楚义和白洁刚刚谈恋爱，他生怕白洁因为闻到这恶心的味道和他分手，因为尸臭有很强的附着力，很难完全祛除。

紧接着，我们找到了臭味的源头，那是放在床下的一个塑料袋，里面装着一身衣服。经过老刘的辨认，当时张昆就是穿着这身衣服住进来的。

袋子里还有一把带血的砍刀，经过检验，血是李大兵的，这就是杀害分解李大兵的凶器，而张昆无疑就是杀害分解李大兵的凶手。

邱楚义说："我问过瞿大鹏了，他说这尸臭味道很浓，死者至少死了一段时间了，这个张昆是不是死人啊？"

我说："扯淡，死人还能自己说话走路，死人还能认得旅店，进店杀人吗！"

邱楚义说："如果他不是死人，那他身上的臭味和房间里的尸臭怎么解释啊，正常人会有那种味道吗！"

老队长说："好了，大家不要瞎猜了，不管这个张昆是什么人，不管他身上有多少怪异，从他杀人碎尸的行为来看，他应该和李大兵有着很深的仇恨，现在只有尽快确定李大兵的身份，才能找到他被害的原因，也才能进一步推断出张昆的行踪。"

就在我们都一筹莫展的时候，有个女人找到了刑警队。她说她叫魏小霞，那个被杀害碎尸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哥哥，魏少松！

听到魏少松这个名字，老队长一激灵，这个魏少松其实是个强奸杀人犯！

去年，也就是1991年的9月3日，魏少松伙同四个社会混子赵虎、田锡南、李旭和侯晓强酒后乱性，将17岁的高中生韩素素拖入某废弃民房内实施轮奸，之后因为害怕韩素素报警，他们五个竟然丧心病狂地将她虐杀了，继而分尸，最后逃往外地。随后，韩素素的家人报了案，分局刑警队对此立案侦查，并对五个杀人犯发布了通缉令，这就是近年来发生的性质最为恶劣的一起刑事案件——“9·03”强奸杀人案！

由于当时各方面侦破手段相对落后，破案率并不高，这五个人一直负案在逃，如果不是顺成旅馆发生无头碎尸案，魏小霞来到公安局说明情况，没人知道他就是那个穷凶极恶的强奸杀人犯，这个案子也不会有任何转机。

虽然是魏少松的亲人，但魏小霞的行为已经构成包庇罪，她的询问笔录是老队长王强和邱楚义做的，我负责记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老队长问：魏少松是什么时间和你取得联系的？

魏小霞答：三天前吧，我哥给家里打了个电话，这是他出事后第一次同家里联系。

老队长问：电话内容是什么？

魏小霞答：他说他想孩子了，约我在顺成旅馆206房间见面，到时候带上孩子。我说他是不是疯了，杀了人还敢回来，他说不用我担心，他用李大兵的名字做了登记，没人怀疑，他就看孩子一眼，看完了就走，开始我怕发现，就说不行，说到最后，我还是同意了。

老队长问：继续说。

魏小霞答：我哥杀人后，我嫂子也走了，他们的孩子一直由我照顾着，

结果我带着孩子来了，才知道他出事了，但当时我不敢找你们，后来想想还是来吧。

老队长问：当时他在电话中还说别的了吗，比如他的逃亡经历？

魏小霞答：他简单说了和赵虎还有田锡南几人分开后，一直在东躲西藏，日子过得提心吊胆的，我劝他自首，他不肯，但我也不想通知警察，毕竟他是我哥。

老队长问：当时他有没有说遇到了什么麻烦？

魏小霞答：没有，他只是让我准时带孩子过来。

随后，我们给顺成旅馆老板老刘做了照片辨认，经他确认，当时住进旅馆的李大兵就是魏少松。

在辨认的同时，老刘看到了“9·03”奸杀案另外四个犯罪嫌疑人的照片，他指着侯晓强的照片说：“我好像见过他。”

老队长问：“在哪里？”

老刘想了想，说：“哦，我记得起来了，他很像当晚住进来的那位奇怪的客人，就是那个张昆。”

老队长问：“你不是说他当时戴着帽子、眼镜和口罩吗？”

老刘说：“没错，他确实全副武装，但他鼻子上有一颗红痣，那颗痣很明显。

经老刘一说，老队长也觉得事情诡异起来。按照老刘说的，那个奇怪的房客极有可能就是侯晓强，因为侯晓强的左鼻翼处有一颗红痣。

如果那人真是侯晓强，他为什么会出现在东闽市，还住进了魏少松所在的旅馆，他们是约在那里的吗，还是纯粹的偶遇？

老队长说偶遇的概率太小了，他们应该是提前约好了。

如果真是那样，侯晓强为什么要残忍地杀死魏少松，还要将他碎尸，最后带走他的头颅呢？

邱楚义说：“会不会是他们出现了什么矛盾啊？”

我说：“不可能吧，案发后，他们各自逃离，能有什么矛盾，说起来，他们也都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只能互相依靠，不可能互相残杀吧！”

老队长说：“大通说得对，他们都是杀人犯，互相残杀对他们没有任何好处，而且他们也不存在利益冲突，这里面肯定另有玄机。”

随后，我们通知了“9·03”强奸杀人案”中被害女孩韩素素的家人，当得知魏少松被人杀害碎尸，头颅还不知所踪的时候，韩素素的爸妈说这就是报应，他们激动得哭了，大喊：“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啊！”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我不信什么因果报应。

不过一个负案在逃的杀人犯竟然在潜逃过程中被莫名杀害碎尸，在18年前，这确实算是一件大奇事了，当时的报纸连续登了好几天的头版。

不管怎样，杀人犯算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对那个被残害的女孩也算是一点慰藉吧！

当时刚刚工作的我，对任何事情都喜欢追根究底，如果杀害魏少松的真是经过伪装的侯晓强，他的杀人动机是什么呢？

案发前，他们是酒肉朋友；案发后，他们各自逃亡。

为什么会一年后先后出现在同一家小旅馆，一个人残忍杀死了另一个，还带走了对方的头颅？

事出有因，我却查不出这个原因。

邱楚义劝我不要想那么多了，我问：“你就不好奇吗，一个杀人犯杀掉了另一个杀人犯，还用那么残忍的手法？”

邱楚义说：“你管他是谁杀的，他死了，皆大欢喜。”

没错，人们关心的是杀人犯是不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不关心他为什么会突然遭受到这种惩罚。

我想了一天一夜，也没有想通，老队长说："想不通就别想了！"

没想到仅仅过了一个礼拜，另一件怪事接踵而来。

邻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刑警队的一位队长给老队长打来电话，说在他们辖区内的方圆旅馆内发生了一起恶性碎尸案，和之前发生在我市顺成旅馆的碎尸案很相似。

这起碎尸案死者的登记名字叫陈伟，在杀人碎尸现场没有找到死者的头颅。

老队长见到了方圆旅馆的老板，老王。

对于店里出了这种事，他不停说自己倒霉，这旅馆也快倒闭了。

根据他的描述，那个叫陈伟的旅客是那天下午住进来的，由于最近对面也开了一家旅店，店里的生意不太好，陈伟是旅店今天的第一个客人，陈伟住进来之后就没出屋，一直到了晚上，老王困了，想要睡觉，准备提前打烊。

这时候，有一个男人推门进来了，那人的打扮很奇怪，戴着帽子、眼镜和口罩，手里还提着一个红色的破旧旅行包。他问有没有房间，老王说有，他登记的名字是张昆，说他要住在 302 房间，巧合的是，死者陈伟就住在 301 房间。

老王带他上了三楼，上楼的时候，他闻到了一股怪异的臭味，好像是什么东西腐烂很久了，那味道就是从那个男人身上散发出来的。当时老王还殷勤了一下，想要帮忙提旅行包，那个男人却说不用了。老王打趣说旅行包里不会是金银财宝吧，那个男人说，你说对了，是比金银财宝还要值钱的东西。

老王文化水平低，在他的观念里，金银财宝就是最值钱的了，还有什么东西比它们更值钱吗？

第二天一大早，那个男人就拎着旅行包走了。老王去楼上打扫的时候，发现 302 房间里臭气熏天，接着，他在床底下发现了一个塑料袋，

袋子里装的就是昨天那个客人穿的黑衣服，臭味就是那衣服散发出来的。

因为衣服太臭，他没有翻动，自然也没有发现藏在下面的一把带血的砍刀。

离开了302房间的时候，他发现对面的301房间虚掩着门，就好奇推开门看了看，这一看就不得了了，那房间里竟然血腥狼藉，地面上、墙壁上，甚至是房顶上都满是大片的血迹，床上、被子上、枕头上、茶几上、椅子上都是碎小的尸块，有的还连带着骨头。

他两腿一软，直接坐在了地上，接着连滚带爬地出了房间。

听完他的叙述，我和邱楚义对视了一眼，这个案子和之前发生在顺成旅馆内的碎尸案一模一样。

随后，我们让老王进行了辨认，当他看到赵虎的照片时，直呼："没错，就是他，就是他，住进301房间的人就是他！"

赵虎化名陈伟住进了方圆旅馆，当晚经过伪装的侯晓强再次出现，他住在了赵虎房间的对面。据老王说，当晚只有他们两个客人，他睡在一楼，不存在有人潜进来杀人、再悄无声息离开的可能，一定是侯晓强杀了人，次日一早离开的。

短短时间内，在两个城市内连续发生了两起杀人碎尸案件，死者都是一年前犯下强奸杀人碎尸恶行的犯罪嫌疑人，当时他们惨绝人寰地杀害了高中女生韩素素，如今他们被用同样的方式结束了生命。

让人想不通的是，杀害两个恶徒的人是与他们一起犯下杀人罪行的同案犯，一时间众说纷纭，有人说是他们起了内讧，也有人说是侯晓强良心发现，在用这种方式赎罪。

最让我在意的是，侯晓强是怎么知道魏少松和赵虎住在哪个旅馆的，他出现在那里，不是和魏少松或者赵虎相约，也不是偶遇，而是有目的地寻找。

他就是去那里找他们的！

还有一点让人想不通的是侯晓强身上的尸臭是哪里来的，一个正常人身上怎么会不断散发尸臭，还是真如邱楚义所说，侯晓强已经死了，身体腐烂了，他全副武装是想不被别人发现自己溃烂的身体？

但这也说不通，既然是死人，怎么还能自如行动、住店、杀人，最后若无其事地离开？

我心中的疑问越来越深，没有答案。

连续发生了两起杀人碎尸案，直觉告诉我，还会发生第三起，死者还是去年奸杀案的凶手，田锡南还是李旭？

而凶手极有可能还是侯晓强！

当然，我只是这么想，没有跟任何人说起，包括老队长和邱楚义。

事实证明我的猜测是对的，十多天后，老队长再次接到类似信息，在南港市郊区的某民宅内惊现一处杀人碎尸现场，惨不忍睹，尸块和血肉分散在整个屋子，但由于发现的时间晚了，尸块血肉已经腐烂发臭。

当地公安局刑警队的民警在勘查现场的时候并未发现死者的头颅，但在门后发现了一把长长的砍刀，上面的血迹已经干了。

据房子的主人称，租住他房子的是一个叫马健的男人，租期三个月。

而发现这一切的是住在马健对面的邻居，那个是一个热情的女人，热情得有些过分了。那天，她蒸了一锅包子，就想给马健送几个，她敲门后，没人应，她又敲了敲门，发现门没锁，她就端着包子进了院子，一边喊，一边进了正房，结果开门一瞧，包子直接掉地上了，然后失声惨叫跑了出来。

和我猜测的一样，这个叫马健的男人就是“9·03”奸杀案中另一个杀人犯田锡南，而我们在对周围住户进行走访的时候，有邻居称，在案发前两天见过一个奇怪的男人在敲马健家的门，在老队长问到那个奇怪男人的装束时，那个邻居说：“他看上去就特别古怪，穿着一身黑衣服，戴着帽子、眼镜和口罩，还有黑手套，手里拎着一个红色旅行包。我从

他身边经过的时候，还闻到一股臭味呢，真恶心！”

同样的杀人方式，同样的同案犯，同样的犯罪嫌疑人，同样的案件一件接着一件发生，魏少松、赵虎，还有田锡南，一个一个惨遭杀害碎尸，头颅却都不见了。

回去的路上，我们几个都没说话，我瞄了邱楚义一眼，显然，他也被这一连串的杀人碎尸案困扰了。

五个杀人犯，已经死了三个，其中一个还是重大嫌疑人，最后一个被害的目标李旭会幸免吗？

那一刻，我突然有了一个邪恶的念头。

本以为过个十天半月，可能又会收到新的碎尸案信息，新的碎尸案的死者就是李旭，杀害他的还是侯晓强。

但事情往往并不按照我们的预想发展，在我们从南港市回来的第三天，就发生了一件让我至今都后怕的事情。

那天晚上，我和邱楚义在单位值班，邱楚义躺床上就呼呼地睡着了，我本来就睡不着，再加上他打呼噜，就一点睡意都没了。

我起来就出去溜达了一圈，回来的时候，发现分局门口旁边站着一个人，他穿着黑衣服，戴着帽子、眼镜和口罩，看上去挺怪的。

我一眼就瞄到了他手里拎的旅行袋，虽然看不清什么颜色，但我一下子就想到了之前三起杀人碎尸案中反复出现的神秘男子，他是侯晓强吗？

我心里咯噔一下子，登时就凉透了。

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似乎在等人。

我快步走了过去，现在老队长和邱楚义都不在我身边，如果真的硬碰硬，恐怕我不是他的对手！

只是短短几秒，我的脑海里就假设出了各种可能出现的画面。

我走过去的时候，闻到了一股奇怪的臭味，没错，那味道太熟悉了，

就是尸臭！

我确定不是从他手里的袋子散发出来的，而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他真的是已死之人吗？

没等我开口，他竟然先说话了，声音透过口罩，有些含糊不清："你是李广通警官吧？"

"没错，我是李广通。"

"你好，我是专门在这里等你的。"

"你是谁？"

"我是谁并不重要。"

"你是侯晓强？"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低着头说："我今天过来，是想交给你一件东西，请你代我交给刑警队长王强。"

"你为什么不亲自交给他？"

"我的时间很紧。"

"你说的是什么东西？"

"就在旅行包里。"

说着，他将旅行包丢在了地上，我瞄了一眼旅行包，看上去沉甸甸的。

他见我不动弹，问："你不会不敢打开吧？"

我被他激了一下，决定打开旅行包看一下，我蹲下，拉开那旅行包的一刻，忽然闻到了浓重的腐臭味。

当我将拉链彻底拉开的时候，看到了包里的东西，里面不是别的，而是魏少松、赵虎、田锡南，还有李旭的头颅。

我一惊，差点瘫在地上，他们的头挤压在一起，脸上挂着惊恐的表情。

他说："他们四个就是去年奸杀碎尸高中女生韩素素的凶手，现在，我将他们的头颅给你们带来了，你们是不是应该高兴啊！"

我倏地抬头，发现他竟然摘掉了帽子，然后是眼镜和口罩，那一刻，

他的脸终于完整地展露了出来。

没错，他就是侯晓强！

几乎是同时，我就明白那些尸臭味道是怎么来的了，因为在帽子、眼镜和口罩遮蔽下的他的脸已经塌陷腐烂，他的眼窝子空荡荡的，像是两口井，正有一种奇怪的黏液流出来。

这时候，他又摘掉了手套，我看到了他粘连着腐肉的手。

他，已经死了，腐烂了！

那为什么他还能说话，行动！

他说："我忘记了，我也是当时奸杀案的凶手之一，我把他们的头给你带来了，我自己的也不能丢下啊！"

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刀子，左手抓着自己的头发，右手里的刀子朝脖子就是一抹，接着，有黏液从他脖子里流了出来，他猛一用力，真的将自己的脑袋割了下来。

一个能说话的死人，竟然自己割掉了脑袋！

割掉了脑袋，他的身体瞬间就瘫软在了地上，而他的脑袋正好掉进了旅行包里，和另外四个人的挤在了一起。

这一切发生得太过突然，我甚至没有反应过来，紧接着，我喊来了门卫和其他同事，老队长得知此事第一时间赶了过来。

瞿大鹏对侯晓强的尸体进行了检验，确定他的死亡时间已经超过一个月，但是死因还有待确定。

按照法医的说法，那么当时出现在顺成旅馆、方圆旅馆，还有南港市某民宅附近的侯晓强已经是死人了！

一个死人怎么会继续保持活人的状态，还去杀了他的四个同伴，然后带走他们的头颅，送到公安局，最后还割掉了自己的脑袋。

这一切完全超出了大家的想象极限。

邱楚义说："会不会是韩素素的鬼魂来索命了？"

我问："你什么意思？"

邱楚义说："就是韩素素的鬼魂杀死了侯晓强，接着她利用侯晓强的身体杀掉了残害自己的四个恶徒。"

我没说话，抬眼看了看老队长；显然，老队长也无法解释这诡异的一切。

不管怎样，去年至今悬而未破的"9•03强奸杀人案"意外得到了完结，五个穷凶极恶的凶手最后竟然以一种怪异的方式伏法。

韩素素的爸妈知道这五个凶手全部死掉之后，大呼这是苍天有眼，那些犯下恶行的人最终恶有恶报！

后来，我找到了韩素素的爸妈，他们因为凶手被杀，得到了释然。

在聊天中，韩素素的妈妈说起了一件怪事："那天晚上，我听到敲门声，就出去开门，结果发现门外没人。我走出来一瞧，发现胡同口站着一个人，路灯下，他穿着一身黑衣服，戴着帽子、眼镜和口罩，手里拎着一个红色旅行包。当时，我问是不是他敲门，那个人没说话，转身就走了。"

我听到这个消息后，也是一惊，按照韩素素妈妈所说的，那个人就是侯晓强，之后他就来到了分局。

他为什么在来分局之前去了韩素素家，还是真如邱楚义说的，那个侯晓强就只是一个躯体，他身体里藏着韩素素的鬼魂。

她复仇之后，想回家看看她的妈妈。

事情最终也没有定论。

为此，我找到老队长，想问问他的看法。他却抽着烟，说："我也不知道，这个恐怕没人知道了。"

我很气愤，说："那您对这个案子是什么态度？"

老队长问："你先别问我的态度，我先问你，如果你是那个被害女孩韩素素的爸妈，听到他们五个死了，你会有什么感受？"

我说："我会觉得这是活该，毕竟他们丧心病狂地虐待奸杀了那个无辜的女孩。"

老队长问："如果你是普通老百姓，听到他们五个死了，你会有什么感受？"

我说："也会觉得这是罪有应得吧！"

老队长点点头，说："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他们五个杀了人，还是那么残忍地虐待和奸杀分尸，得到这种结果就是罪有应得。如果他们没有被杀碎尸，恐怕还会继续在逃，而我们可能永远都抓不到他们。当警察的，抓不到凶手，就愧对死者和她父母；而现在呢，他们五个凶手都死了，也算对死者有所慰藉了，就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帮我们破案、寻找凶手一样，或许真的是韩素素的鬼魂呢！"

我说："您这是迷信吧！"

老队长说："我没有迷信，我是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但我愿意相信这是老天冥冥之中对他们的惩罚，正所谓，人在做，天在看，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我没说话，看了看老队长，他又若无其事地喝了一口茶，说："《缨络经·有行无行品》有言，又问目连，'何者是行报耶？'目连白佛言，'随其缘对，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故事讲完了，我身上的鸡皮疙瘩也没消退了。

我问："现在呢，这案子还没有一个明确结果吗？"

通哥嗯了一声，说："老队长退休后，我还一直在想这件事。邱楚义说，不用想了，就是韩素素的鬼魂回来复仇了，但我不相信鬼神之说。"

我瞄了他一眼："那你现在是怎么想的？"

通哥喝了一口饮料："这案子说到底也没一个确切答案，当年没解开，放到现在依旧是个谜。过了这么多年，我反倒觉得真相没那么重

要了。”

我问：“为什么？”

通哥说：“现在想想，老队长的说法也不见得没有道理。”

我有些不屑地问：“你不会也认为这是天谴或者鬼魂索命吧？”

通哥想了想，说：“不管是什么，毕竟那五个杀人犯都死了，这案子算有了一个圆满结局，那就好了啊！”

我说：“好什么啊，这事情没答案啊！”

通哥将杯子里的饮料一口喝光：“还是老队长那句话，这世界上很多事情说不清道不明，很多时候，你苦苦追寻某个事情的所谓的真相，其实都是白费工夫！”

我不说话了，不管退休的老队长王强和通哥是怎么想的，我还是认为魏少松等四人被已经死去的侯晓强杀害碎尸肯定另有玄机。

一周后的那天早上，我们组里接到指挥中心的转警，有人报案称，吉祥公寓 14 号楼下发现一具尸体。

我和大龙还有老迟去了现场，死者男性，系被高楼掉落的花盆砸到头部而死，他身上穿着某快递公司的工作服。我们随即联系了该快递公司，确定死者名叫高杰，该快递公司派送员。

随后，我们在例行核查他的信息时，意外发现他在公司登记的资料是假的，我觉得事情有些蹊跷，随后找到了死者的住处。在他的住处，我们没发现任何可以证明他身份的东西，身份证，户口本甚至是各种会员卡，但我们在一个橱柜里发现了几包肉，我将这个情况报告通哥后，通哥说死者如此隐瞒真实身份，肯定有问题，说不定身上还背着什么案子。

在我将那几包肉交给通哥后，通哥一眼就认出了，说：“这是吴家熏肉。”

我问：“什么是吴家熏肉？”

通哥说：“吴家熏肉是山西临汾特产，始于清末，至今已有百年历史了。这个人既然这么喜欢吃吴家熏肉，说明他很可能是山西临汾人，至少是山西人。”

听了通哥的建议，我和大龙随即通过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交叉对比，意外发现高杰的真名叫熊家杰，197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是一名由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上网追逃的杀人犯，2000 年 5 月 2 日杀害了工友，将尸体掩埋后潜逃外地。在这十年里，他基本洗白了身份，还找了新工作，就在他觉得自己永远不会被发现的时候，却被一个从天而降的花盆砸死了，而那个花盆是在十七楼掉下来的，当时那户家里没人，当天的天气也很好，没风。

我看着他茫然的、甚至已经发灰的眼睛，一时不知道说些什么，这是巧合，还是真的有所谓的恶有恶报？

我不知道。

亲历鬼事之请客

讲述人：刘虹

讲述时间：2010 年 11 月 29 日

这个故事是分局下属派出所的户籍警大姐刘虹给我讲的，因为办案子的关系，我去她那里调取过几次户籍信息。有一次，我过去，她们的系统出了问题，要我等一会儿，这个空隙，她给我讲了一个故事：

这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虽然过去这么久了，但每当想起来，还是

止不住后怕。

这是发生在我儿子身上的真事。

我儿子叫刘宝，小名大宝子，今年读高二。

大宝子出生后，我和大宝子的爸爸就离婚了，孩子一直都是我妈妈，就是大宝子的姥姥照顾，那时候因为工作忙，我只能每隔几天才过去看看孩子，好在大宝子很听话，跟姥姥也特别亲。

怪事是大宝子 5 岁那年发生的。

那天我上着班，就接到了我妈妈的电话，他说大宝子这两天不愿意吃东西，好像生病了，下了班，我就过去了。

大宝子的脸色确实不太好，有些发黄，我带他去了诊所。诊所大夫说大宝子可能是因为饮食不当，引发的消化不良，然后就给我们开了一些健胃消食的药。

回到家，我问我妈妈，最近给大宝子吃什么了，我妈妈说昨天有邻居给了些野菜，她就做了几个野菜饼，可能是大宝子吃了不舒服吧。

我有些生气，说以后不要给大宝子吃这些东西了，他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吃什么野菜饼啊。我妈妈有些委屈，还跑到里屋哭了。

那天晚上，我搂着大宝子睡觉，他让我给他讲故事，我问他最近听话吗，他说听话，每天就是和住在周围的小伙伴一起玩，还说最近他们认识了一个叫小豆子的孩子，他很有趣，还教他们跳房子，玩累了，小豆子的妈妈还给他们做好吃的。

我说，那你们不能给小豆子的妈妈添麻烦；他点点头，说好。

我给他讲故事，故事刚讲到一半，他就睡着了，我却隐隐闻到他身上有些奇怪的味道，我也没当回事，第二天起来就上班去了。

因为工作忙，一连好几天，我都没回去，不过我还是给家里打了两个电话，问大宝子的情况。我妈妈说大宝子就是经常跑出去玩，很晚才回家，还不愿意吃饭。

我说没事，小孩子就是喜欢乱跑，如果不想吃饭，就给他吃点乳酶生。

过了几天，我接到家里的电话，我妈妈说大宝子突然昏迷了，还口吐白沫，我吓坏了，放下手头的工作就往医院赶。

赶到医院，我才得知和大宝子一起被送进医院的还有经常在一起玩的两个孩子。医生在检查之后，发现这三个孩子是因为吞吃了大量异物导致昏迷，他们立刻安排给孩子们洗胃，结果他们在孩子的胃里洗出了大量的纸灰。

医生问："你们怎么给孩子吃纸灰？"

我妈妈说："我不知道他们吃纸灰了啊！"

医生说："孩子们已经吃了不是一天两天了，长时间吃纸灰才导致身体负荷不了，出现昏厥的。"

当时我也觉得奇怪，这三个孩子到底怎么了，为什么会一起吃纸灰，还吃了那么多？

好在他们的情况不是很严重，当天下午，他们就都醒了，我见大宝子醒了，哭着将他抱在了怀里，我说："好孩子，好孩子，妈妈再也不离开你了。"

他说："妈妈你怎么哭了？你别哭。"

等大宝子的身体恢复了，我没有问他吃纸灰的事情，而是问："为什么你最近经常不吃饭，是姥姥做得不好吃吗？"

他说："不是。"

我问："那是为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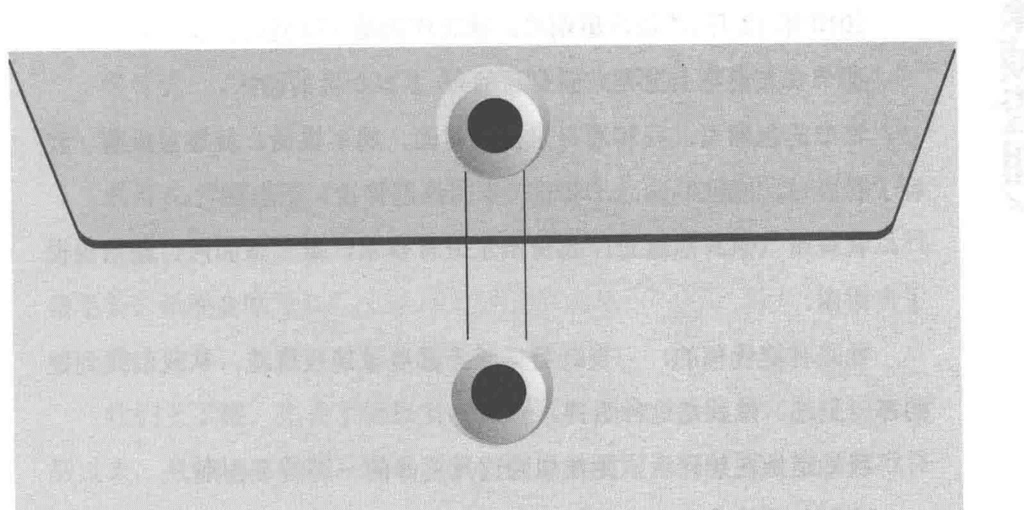
他说："因为每天小豆子的妈妈都会给我们很多吃的，我吃太多了，回家就不愿意吃饭了。"

我觉得这个小豆子和他的妈妈有问题，就问他这个小豆子家住在哪儿，他说就住在芦苇荡那边，我问我妈妈那里住着什么人，我妈妈听了就愣了，说那里是一片坟地，怎么会住人呢？

后来我亲自过去了，那里确实是一片坟地，我转了一圈，意外找到了一块墓碑，上面写着张娟和王豆豆。

经我打听，我找到了张娟的丈夫王元，小豆子就是他的儿子，她们母子在一年前的一场大火中丧生，一起烧死的还有小豆子的两个小伙伴。当时他们受邀到家里做客，张娟做饭时忘记关液化气，造成了火灾，四个人全部遇难，之后，每隔一段日子，他就会给她们母子烧些东西，吃的用的还有纸钱，希望他们在那个世界过得好。

前几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他梦到了小豆子。他问小豆子还好吗，小豆子说很好，他最近多了三个小伙伴，就住在附近，他们经常过来陪他玩，妈妈还请客，给他们做好吃的，就是他烧给她们的吃的，有纸水果、纸点心、纸饭菜……



卷四

0370 情途末路

案件编号：D0301322010122280370

立案单位：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

立 卷 人：李广通 陈猛

立卷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10年12月27日，星期二，我工作的第370天。

那个女人说不上漂亮，但有那种40多岁女性的韵味。

狭窄的包厢里，我和通哥坐在她对面，她不说话，就靠窗坐着。我看了看通哥，他也不说话，拿着一本《燕赵警视》杂志翻看。

我觉得气氛有点尴尬，起身倒了一杯热水，推到她面前。她抬头说了声谢谢。

她眼神挺忧郁的，一直盯着桌子上那瓶玻璃玫瑰花，从我们找到她的那一刻起，她就是这种眼神。

我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在想同这儿美好的一切做个告别。

告别，总是带着莫名的伤感。

那一刻，我突然觉得她挺可怜的。

我记得上班第一天，是老爸开车把我送到分局的。

下车前，他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从今天开始，你就是一个执法者了。当警察，尤其是当刑警，要牢记一点，对案子里的任何人，不管是受害人、证人还是犯罪嫌疑人，都不能有丝毫恻隐之心，必须做到铁石心肠，否则这行你做不长，早晚会吃亏！"

当老爸跟我说这些的时候，我心里挺不屑的，这话撂得也太狠了，这是当警察吗，这就是在当石头人！

坐了十几个小时的火车，我们终于回到了市里。

下了车，陈刚已经在出站口等我们了。通哥问他谁在医院守着，他说大龙在，通哥说那就好。

我们没回分局，而是直接去了市第二中心医院。

通哥要去探望一个病人，那个病人叫杨舟。昨晚，我们还在外地的时候，他接到了大龙的电话，得知了杨舟住院的消息。

上楼之前，我特意在楼下的花店买了一束花，是风信子。

通哥说："你还挺上心的。"

我酸了吧唧地说："我可没你那么铁石心肠。"

通哥说："小子，记住了，铁石心肠是做刑警必须具备的素质。"

我说："什么意思？"

通哥说："当警察，尤其是当刑警的，记住一点，对案子里的任何人，不管是受害人、证人还是犯罪嫌疑人，都不能有恻隐之心，否则你这行做不长，早晚会吃亏！"

我很诧异，他竟然说了和我老爸一样的话。

我们上了楼，先去了值班室，找到了杨舟的主治医生，医生说他刚醒过来，身体还很虚弱，通哥说我们会尽量缩短询问时间，医生就准许我们过去了。

我轻轻推开病室门，杨舟正坐在床上，一脸茫然地看着窗外，他见我们来了，也很惊讶，他没想到我们会是第一批访客吧。

"好久不见，李警官，陈警官。"

通哥点点头，坐了下来，我将花插进空溜溜的瓶子，也坐了下来，通哥问："你身体怎么样啊？"

他摇摇头，直说没事。

虽然这么说，但他脸色挺苍白的，嘴唇也没什么血色。

十多个小时前，他因为过量服用安眠药而被送进医院，好在抢救及时，才捡回一条命。

通哥瞄了我一眼，我掏出小本子，准备记录，他抬头看了看墙上的表，直切重点，问："你怎么会一下子吃那么多安眠药呢？"

杨舟一脸苦笑，说："哎，说来话长了，那天我去了你们分局，接待我的是那位叫仲大龙的警官，他跟我说我老婆的失踪案还是没进展，我就回银都小区的家了。到家后，随便凑合了两口想躺床上睡一会儿，但怎么睡也睡不着，就吃了两片安眠药，没想到吃了还是没效果，一口气吃了半瓶，结果就出了事。"

他的解释还算合理，我低头记录着，通哥却说："听着是很巧，只是巧归巧，真的是意外吗？"

对于通哥的疑问，杨舟很诧异，他的嘴角抽搐了两下，接着连连点头，似乎急于澄清什么，说："当然是意外了。李警官，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通哥的回答直截了当："我没别的意思，只是觉得你的表现不像意外，更像是自杀。"

杨舟一脸惊愕，问："自杀？"

通哥点点头，说："准确地说，是自杀未遂吧！"

对于通哥这个突兀的说法，杨舟显然不能接受。我能看得出来他很生气，但还是强忍怒气，问："李警官，我能问一下你为什么这么说吗？"

说实话，我也在等待通哥的回答，不过他没有直接回答杨舟的问题，而是话锋一转，问："你记得去年这个时候，在你来分局报案说你老婆失踪的三天后，你所居住的银都小区发生了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吧？"

杨舟想都没想，说："我知道这件事，受害者好像叫刘丹，这事当时闹得挺凶的。前两天我来分局问我老婆失踪案件的进展时，碰巧遇到了刘丹的男朋友，我们还简单聊过几句。"

通哥说："我很高兴你没否认。"

杨舟越听越糊涂，问："否认，我为什么要否认？"

通哥说："因为事情的关键就在这里。"

杨舟说："李警官，你能说得明白点吗？我听不懂。"

通哥说："听说你这次从外地回来是专门询问你老婆失踪案的进展的？"

杨舟说："没错。"

通哥说："2010 年 12 月 7 日上午，你坐车回到市里，先是回了银都小区的家，下午你到分局刑警队，想问问你老婆失踪案的情况，当时

接待你的民警说案子没进展，你又回到了银都小区的家，你在家里待了一天一夜，然后有人来拜访你，意外发现你昏死过去，才将你送到医院，救了你一命。”

杨舟很气愤地问：“你们跟踪监视我？”

通哥说：“其实在你没回东闽市之前，我们就对你进行监视了。而在你离开分局后，我让当时接待你的仲大龙跟着你回了家，当时敲开你家门的也不是你朋友，还是那位仲大龙。”

我看了看通哥，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我也不敢多问，就那么听着。

杨舟激动起来，说：“你们做警察的，对公民进行非法跟踪监视，还私闯民宅，这就是知法犯法！”

通哥没有理会他的回击，反问道：“我想问一下，你在问了你老婆案件的进展后，为什么没有直接离开，而是回了你在银都小区的家，一天一夜都没出来？”

杨舟说：“那里是我家，我想住多久就住多久，这是我的自由，你们管不着！”

通哥说：“没错，那确实是你的自由，我们管不着。不过据我所知，你从分局回去后，立刻给你在外地工作的公司老板打了电话。”

杨舟问：“你们还监听了我的电话？”

通哥说：“我们只是通过手机信号定位了基站位置，接着确定你将电话打给了你老板，随后我们也向他进行了求证，他说你辞职了，甚至连工资都不要了。”

杨舟说：“那份工作我不想做了，辞职也不允许吗？”

通哥说：“当然允许。只是我想，你工作勤恳，老板对你不错，你毫无理由地辞职，又在家待了一天一夜，你不觉得这行为很反常吗？”

杨舟说：“我没觉得有什么反常的。”

通哥说："据监视你的民警称，你回家后只出过一次家门，就是在你服药前十几个小时，你去了小区外面的小诊所。据小诊所大夫辨认，他确定当时是你花高价买了一瓶安眠药。"

杨舟说："你们调查得还真仔细。"

通哥说："按照你的说法，之后你就服药睡下了。"

杨舟点点头，他已经有些不耐烦了。

通哥说："据我了解，你回到东闽市后只是去了一趟运河分局，除了接待你的民警仲大龙和偶遇的刘丹男朋友褚涛，你没与其他人接触，你之后的反常行为很可能与这两个人有关。"

杨舟说："我再说一遍，我的行为很正常，反常是你说的！"

通哥说："你能耐心一点，听我说下去好吗？"

通哥的语气有些缓和，他在试图安抚杨舟。杨舟叹了口气，点点头："好，你说吧。"

通哥说："我排除了我的同事仲大龙引发你行为反常的可能，重点锁定了刘丹的男朋友褚涛。"

杨舟问："你什么意思？"

通哥说："当时你和褚涛聊过天，你老婆失踪，他女朋友被杀，你们都是受害人家属，在分局刑警队相遇聊天也算合情合理，后来我电话联系到了褚涛。"

杨舟问："他说什么了？"

通哥说："他大致说了你们的聊天内容，倒没什么问题。"

杨舟说："那只是可怜家属间的聊天，能有什么问题，你们警察真的很喜欢捕风捉影！"

通哥说："或许在我们看来是没什么问题，但对于你，某些信息却是致命的！"

杨舟终于爆发了，说："李警官，我在问你为什么说我是自杀，你

这半天就只是说刘丹的事情，这和她有什么关系！”

通哥说：“当然有关系，因为你的自杀就和刘丹有关！”

杨舟问：“你说什么？”

通哥说：“你和褚涛聊天的时候，意外得到了一个关键信息，那就是刘丹在死前曾经做过眼部手术！”

这句让人听起来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话却让杨舟不说话了，我坐在一边，明显感觉到杨舟的气场弱了。

杨舟沉默片刻，脸上恢复了平静，说：“李警官，我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通哥说：“不管你是真不懂，还是装不懂，我接下来所说的，希望你能认真听，你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问我。”

杨舟没说话。

通哥说：“关于去年前发生在银都小区的那起入室抢劫杀人案，我有必要再说一遍。”

2009年3月2日14时许，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接指挥中心转警，在运河区银都小区3号楼501室发生了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

受害者刘丹，女，198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自由画家，本市人。

当时是老迟一同出的现场，他确定受害者是被利器从腹腔、胸腔捅入，造成胸腔大出血，引发出血性休克，继而死亡。凶手在杀人后，将受害者家中的首饰和现金全部抢走了。由于银都小区年代比较久，内外未安装监控，很多住户也都搬走了。经过走访，刘丹居住的3号楼只有三户住户，两户都住在一楼，刘丹自己住在五楼。

随后通哥找到了刘丹的家人和男朋友，他们都说刘丹是个宅女，很少出门，只喜欢刷刷微博，朋友寥寥无几，但就是这么一个简单至极的女孩却惨遭杀害。

至于刘丹为什么会租下银都小区的房子，她男朋友褚涛解释说，刘丹喜欢安静的创作环境，而住户稀少的银都小区成了她的首选。

通哥简单说完了案发过程，杨舟没说话。

通哥继续说："当时这个案子由我负责，关于入室抢劫杀人的定性，我有过疑问，其一，入室抢劫者一般都有很强的目的性，通常不会随意选择目标。据刘丹家人说，当时她身上没有多少钱，首饰也都是仿货，但凶手却选择了一穷二白的刘丹，这让我想不通。其二，入室抢劫者虽然都有过杀人念头，但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杀人的，毕竟，入室抢劫和入室抢劫杀人是两个概念和性质，但刘丹被捅死了，还死在了门口，哪有抢劫者一进门就杀人的，这让我感觉他根本就不是在抢劫，而是在杀人，至于被翻乱的房间，也只是假象罢了！"

听了半天，杨舟也是云里雾里，不知道该说什么。

通哥说："当时我在案审会上提出过这个想法，但是被否定了。由于入室抢劫杀人作案的随机性大，现场物证痕迹少，加之没有目击证人，这个案子后续也没什么进展，刑警队里人力有限，我不能在一个案子上吊死，只能继续忙其他的。"

病室里很安静，甚至能听到墙上的时钟在不厌其烦地走着。我偷瞄了通哥一眼，又看了看杨舟，他们都不说话了。

安静，让人感觉焦躁不安的安静。

过了好半天，通哥才开口说："虽然我在忙其他的，但一直没间断调查这个案子，我认定这就是一起故意杀人案，抢劫只是幌子而已！"

杨舟还是没说话。

通哥说："为了调查，我搬到了当时刘丹租住的那套公寓里，由于出了凶杀案，那套房子一直没租出去，房东胆小，不敢收拾里面的东西，应该说在警方取证完毕后，那里就被封了起来。我将所有房间检查了一遍，也没什么新发现。当时，我挺失望的，就一个人站在客房的窗子前

抽烟，我拉开窗纱，风吹进来，那感觉真好。我抽了一根烟，然后是第二根，直至将嘴巴抽麻了，地板上也积满烟灰，在我低头打扫时，发现两边墙壁上有细微的抓痕，那应该是女孩子指甲划出来的。我忽然想到刘丹在死前曾因为过度用眼引起眼部发炎，她做了手术，术后戴了一段时间眼罩，在摘掉眼罩前，某种意义上她就是盲人，当时她肯定和我一样，经常站在这里吹风，而那些细微的抓痕就是她不小心划上的。”

杨舟的眼里仍旧满是疑惑，我也一样，我不明白通哥为什么说这些，还说得这么仔细。

“当时我站在那里，意外发现你就住在对面楼上，刘丹住在 3 号楼 501 房间，你则住在对面的 401，站在那里，正巧可以看到你家，不，准确地说，是可以看到你家的客厅！”

说到这里，杨舟的眼神忽然锐利起来，我能感到从他眼底发出的光。

通哥说：“或许，她是看到了什么才引来了杀人之祸。”

杨舟问：“李警官，你是在暗示我什么吗，你不会认为刘丹的死和我有关系吧？”

通哥说：“我只是说或许当时刘丹看到了什么，也或许她什么也没看到。”

杨舟松了口气。

通哥说：“但直觉告诉我在对面的楼上一定发生了什么。”

杨舟问：“直觉，警察办案也凭直觉吗？”

通哥说：“那倒不是，当时我站在那里，脑子里有很多怀疑和猜想，合理的、不合理的，最后全被我否定了，案子还是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僵局，就像一年前一样。那时候我在想，或许我的猜测是错误的，这就是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那个凶手不按常理出牌，偏偏要进门就杀人，现在他早已逃到了外地，没人知道他是个杀人犯。”

杨舟不说话了。

说了半天，通哥有些口渴了，从包里掏出一瓶矿泉水，喝了两口，说："你肯定在想，我一直说你自杀和刘丹被杀有关，现在说了那么多，只是将刘丹被杀案从头至尾讲了一遍，也没说到和你有什么关系吧。"

杨舟点点头。

通哥说："起初我也觉得刘丹被杀和你扯不上什么关系，我调查过刘丹的人际网，你们毫无交集，不过那只是在她被杀之前，在她被杀后，你们就扯上了关系。"

通哥看了看我，我就从包里摸出一个透明物证袋，里面有一枚金戒指。他接过袋子，说："让你们扯上关系的就是这枚戒指！"

杨舟问："我越来越听不懂你在说什么了，一会儿刘丹被杀，一会儿神秘戒指，你能不能有话直说！"

通哥仍旧没有按照杨舟的节奏，继续自己的话题："去年底，我们警校同学聚会，大家一边闲聊，一边吃东西，和我坐在一起的是同学李二敏，当年她在警校毕业后，做了几年户籍警，后来转行做了报社记者，现在也混成了编辑部主任。我问她做记者跑新闻是不是很有趣，她说开始有意思，慢慢地就麻木了。我说我很少看报纸和新闻，就让她说几条有趣的新闻听听。她说趣闻多了去了，什么活人落井七日后奇迹生还啊、什么猪肚子里发现金戒指啊等。当时听到这则新闻，我很感兴趣，猪肚子里竟然有金戒指，是不是很有趣？"

杨舟不知道通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是点点头。

通哥说："我在她的平板电脑里看到了那则新闻的电子版，其中有一张特写，就是那个屠户拿着金戒指向镜头微笑，看到那枚戒指的时候，我觉得很眼熟，好像在哪里见过。"

说到这里，通哥将戒指拿过来，推到了杨舟面前，问："你见过吗？"

杨舟说："很抱歉，我对首饰一窍不通。"

通哥说："其实我对首饰也是一窍不通，但我对那个戒指的花纹印

象很深，我记得你来分局刑警队报案说你老婆失踪的时候，我跟你要过一张她的近照。”

通哥看了看我，我立刻从包里摸出那张照片，照片里是一个身形丰腴的女人，虽然动作很优雅，但无法掩饰彪悍的感觉，她右手无名指戴着一款相似的戒指：“你说巧不巧，你老婆也有一枚极为相似的戒指！”

杨舟仔细看了看照片，才点头说：“哦，我记起来了，她确实买过一款类似的戒指，不过世上的戒指太多了，花纹相似也在所难免啊！”

通哥说：“当时我也是这么想的，但出于负责的态度，我还是找到了那个屠户拿到戒指，通过戒指内壁的字母缩写找到了出售它的大庆金店，就在延吉街上，那里离银都小区很近，你应该知道吧。”

杨舟干笑了一声，说：“我平常不喜欢逛街，没什么印象。”

通哥说：“大庆金店的服务很到位，柜台导购员为我们提供了这款戒指的品牌、款号、出款和停售时间等信息，这款千禧红品牌，款号为QXH146542的戒指于2008年1月出款发售，2010年1月停售。金店对于出售的每款首饰都有发票和电子存档，我调取了这一年内购买了这款戒指的顾客信息。”

我从包里摸出一沓发票交给通哥，他说：“这是一年内购买这款戒指的顾客信息，一共有17人，其中就包括你老婆马玉芬！”

杨舟恍然大悟，说：“是吗，原来她买的是这款戒指啊！”

通哥说：“我根据顾客购买戒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了一一走访和核对，发现除了你老婆之外其他16个顾客都完好地保存着这款戒指。”

杨舟的脸色登时就变了，额头也渗出了汗：“你什么意思？”

通哥沉稳地说：“我说这枚戒指是你老婆的。”

杨舟摇摇头，连连否认：“不可能，不可能的，她的戒指怎么会在猪肚子里？”

那一刻，我的大脑飞速运转着，我想他们俩也是吧，他们试图想出一下子制住对方的招数，最后还是通哥先开了口：“当时我也有和你一样的疑问，这戒指怎么会在猪肚子里，是猪吃掉了你老婆的戒指，还是吃掉了……你老婆！”

这话一出，我也蒙了。

杨舟好像意识到发生了什么，问：“你是说我老婆被人害了，被丢到饲养场被猪吃了？”

通哥没说话，就那么盯着他。

杨舟说：“这太扯淡了，太扯淡了，你们警察都是干什么吃的，废物吗！”

通哥说：“你别这么激动，当时我只是这么猜测，起码猪吃掉了你老婆身体或尸体的一部分，她的手指、她的手，或者是她的手臂。”

杨舟一边摇头，一边否定：“不，不会的，我老婆不会有事的！”

虽然通哥没说明，但已经暗示了他老婆可能被害的事实。

通哥没有安抚杨舟，反倒继续说：“在确定戒指主人后，我又询问了那个屠户，问他宰杀的食用猪是在哪里购进的，他说是在蓝天饲养场。”

杨舟猛地抬眼看了看通哥。

通哥说：“真巧，当时你报案老婆失踪时，登记的工作地点就是蓝天饲养场，你是那里的饲养员，工号 00879！”

杨舟忽然激动起来，表情变得很狰狞，问：“你什么意思，你是说我杀了老婆，分尸带进了饲养场，让那些猪吃掉了她的尸体吗？”

通哥说：“没错！”

杨舟的嘴唇颤抖着，一时也不知道如何回击。

通哥说：“在我得知你是蓝天饲养场饲养员后，确实头脑风暴的联想或许是你杀掉了自己的老婆，然后分尸丢进了饲养场，毁尸灭迹。”

杨舟彻底被通哥激怒了：“你这是诽谤，人身攻击！”

我看了看通哥，他还是那副不死不活的表情，他说："是不是诽谤，你还要继续听我说下去！"

杨舟不服气地点点头，说："好啊，我倒是想听听，你还能说出什么花样来？"

通哥说："有了这个大胆的猜测，我推翻了之前的一切定论，或许你老婆根本没失踪，她是被你杀了，你在将她的尸体处理后，来分局报了假案，混淆警方视听！"

杨舟的脸都变色了，上下牙床不停磕打，说："李警官，请你停止对我的人身攻击。自从你来了，先是一口咬定我是自杀，现在又把我说成是杀害老婆的凶手，你到底想怎么样？"

通哥说："我只想得到真相！"

通哥的表情忽然严肃起来，眼睛里直冒凶光。

说真的，我还真没见过他这个样子。

杨舟似乎也被通哥的气场镇住了，摆摆手："好啊好啊，你说吧，我丑话说在前头，如果你说的不能让我满意，我会去你们分局投诉你的！"

见杨舟不说话了，通哥继续说："我意外得到这个线索后，就对你和你老婆进行了深入调查，当初你报案时，我确实把这一点疏漏了，看你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也没想那么多，结果还是被你的样子骗了，理所当然地相信了你的话，信了你老婆和你吵架继而离家出走。"

杨舟说："我老婆当时确实是和我吵架，然后离家出走的！"

通哥说："据我调查，你和你老婆结婚十几年，一直没孩子，是你身体的原因，你的精子成活率很低，无法使你老婆受孕，治疗了也什么效果。你老婆经常以此辱骂你，你们关系并不和谐。你老婆性格很强势，而你唯唯诺诺，这些年一直被她打压，可以说非常痛苦吧，男人的自尊和自信全被无情地践踏，你肯定活得生不如死，甚至连条狗都不如吧！"

通哥的话字字带刺，试图以此激发出杨舟隐藏的另一面，不过杨舟收敛住了情绪，没再说话了。

通哥说："一个人长期被她老婆压迫，虽然活得没尊严，但如果要杀人，肯定有必杀不可的原因，到底是什么激怒了他？"

通哥起身走到了窗前，窗外阳光明媚，我的心却悬了起来："能激发男人欲望的无外乎三样东西，酒、色、财，但你不喝酒，也不爱财，那么就只有女人了。"

虽然通哥没有回头，但能猜到杨舟慌张的表情。

通哥继续说："我去了蓝天饲养场，走访了当时和你一起工作的工友，他们都说你本分老实，从不迟到早退，也很少与人交恶，其他的他们也不清楚。在你们车间班长的口中，他意外提到了你和相邻的广禾饲养场的一个女饲养员关系不错，他甚至见过你给对方买过东西，是一个玻璃玫瑰。我随即去那家饲养场做了调查，确定那个女人叫秦敏，外地人，比你小三岁，因长期被丈夫虐待而选择逃离，来到了东闽市，在广禾饲养场找了一份工作，不过现在她不在那里了。对此，你有什么想解释的吗？"

通哥转过身，此刻，杨舟的脸色已经彻底垮了下来，嘴唇微微抽动着，我知道他的精神面临崩溃："当时我们两家饲养场举行过联谊，我是在联谊会认识她的，但我们只是朋友而已。"

"只是朋友那么简单吗？"

"我们就只是普通朋友！"

"那你老婆知道吗？"

"知道，我和她解释过了，我们确实没什么。"

通哥语重深长地说："在我的走访中，你之前的一个邻居提到你们夫妻经常吵架，多数都是她在骂你。据说有一次你因为买东西丢了一百块钱，你老婆就怀疑你找女人了，吵得街坊四邻都知道了，你颜面扫地，

有这事吗？”

杨舟说：“我忘记了。”

通哥突然提高声音，说：“那肯定就是有了，你丢了一百块你老婆都对你不依不饶，依她的性格，是不能容忍你们这种所谓友谊的存在吧？她一定会以此向你发难，你作为男人的尊严被无情践踏，或许某一晚，她再次因为这个女人的事情找你麻烦，忍受那么多年的你终于爆发了，情急之下做出反抗，杀死了她！”

杨舟有些急了：“我没有，你胡说……”

通哥不理会他的辩解，继续说：“杀人后的你回归冷静，你要面临的是如何处理尸体，你想到了自己饲养场饲养员的身份，你可以轻易将马玉芬的尸体运进去，然后分尸丢到饲养池，猪会替你彻底消灭尸体，但这样还是存在被发现的危险。”

杨舟争辩说：“你胡说，你胡说八道！”

通哥继续他凌厉的攻势，丝毫不顾及杨舟的反应：“为确保万无一失，你在把马玉芬分尸后，将尸块一块一块地煮熟，相对于生肉，熟的更方便处理。将尸块煮熟后，首先能去除血水，破坏肉块中的细胞分子，这样就算有公安机关发现了不明尸块，也无法分辨是人肉还是动物肉。其次就是理论上高温会破坏DNA结构，尸块被煮熟了，就验不出DNA的排序了，所以煮熟的尸块喂给猪吃才是完美处理尸体的方法。我相信没有比动物，尤其是猪来处理尸体来得更彻底的了吧！”

杨舟呵斥道：“你这是诬陷，诬陷！”

通哥盯着杨舟，像是在看一个溃败者最后的挣扎，说：“那天晚上，在处理完尸体后，你回到家，本以为这一切就这么完结了，谁知道你发现了一个意外情况！”

说到这里，通哥忽然停了下来，杨舟眼中泛起波澜，他也没有继续反驳。

我知道通哥要公布最后谜底了，然后他说："那个意外情况就是站在你对面楼里 501 室的刘丹！"

再次提到刘丹，杨舟的身体本能地一颤。

通哥的语气缓和了下来，说："我一直在想，你老婆失踪和刘丹被杀之间究竟有何关联，这两件毫无交集的案子因为相隔时间甚短被我联系起来。还记得我刚才说的话吗，我说我站在刘丹习惯吹夜风的客房，正好可以看到你家。据刘丹的男朋友褚涛说，刘丹死前经常在深夜时分站在那里，而我也去过你家，站在你家客厅，也能清楚看到刘丹吹夜风的位置。"

通哥稍稍停顿，给杨舟和我留出思考的时间。

他继续说："我想这就是其中的关联了，杀人之后的你意外发现站在对面楼上的女孩，而那栋楼里只有三户住户，唯一可能看到你杀妻一幕的只有刘丹，然后你一不做二不休地将可能目击你杀人经过的刘丹杀害了，这也就解释了我的推断。那根本不是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而是故意杀人案，你的目的就是灭口，然后将现场伪造成了被抢劫的状态！"

通哥说出了自己的猜测，杨舟竟然没再说什么，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冷冷地看着通哥，我坐在一边，忽然感觉空气冷了下来。

通哥说："如果你不介意，我想抽根烟。"

杨舟仍旧没说话。

通哥又坐了下来，轻轻点了一根烟，说："当时我有了这个大胆猜测之后，随即又否定了它。"

对于通哥这个说法，我也听得云里雾里，他一会儿推理，一会儿又推翻。

通哥说："若按我的猜测，你杀妻只是一时的激愤行为，杀妻后你应该极度恐惧，或者匆忙处理尸体，或者承受不住心理压力而选择自首，根本不会这么心思细密地想着如何解决尸体的问题。还有一点，虽然当

时你发现了站在对面楼上的刘丹，却不能确定她看到了什么，或者她什么都没看到呢，但你还是执意杀掉了她，将事情被泄露的概率降到了最低。综合你的行为和心理，那么极端的做法应该是出于某种保护，我想你不是在保护自己，既然不是自保，那就是保护别人了，所以，当时现场还有第三个人！”

听到这里，杨舟忽然开口，来了一个360度的大转弯，承认了所有罪行：“你不要说了，我承认，这一切都是我做的，我做的！”

什么？

他真的承认了？

杨舟的脸色白得可怕，仿佛结了一层霜，说：“你说得没错，那晚我们是吵架了，她骂我没本事窝囊废。我忍了她那么多年，再也不想忍了，一怒之下抓住她的头撞向桌角，将她撞死了。杀人后我害怕事情败露，就将她的尸体肢解，放到锅里煮了，煮到熟透了，然后带到饲养场，丢进了饲养池。当时我太紧张了，忘记摘掉她手指上的戒指了。在我把尸体处理后，意外发现了站在对面楼上501室的女孩，在我杀人之前，不止一次看到她站在楼上，我觉得她一定是在窥视我，那天晚上她肯定看到了这一切，为了自保，三天后我将她也杀害了，并把现场伪造了入室抢劫的样子。在报警后，我怕事情做得不够仔细，就时常回去追问案件进展，这一切都是我做的，我一个人做的，我认罪，你抓我吧！”

通哥沉默了片刻，说：“杨舟，你不要掩饰了，当时现场确实有第三个人，那个人就是你工友口中的秦敏！”

杨舟说：“你胡说，她根本不在场，这一切都是我一个人做的，你已经得到真相了，为什么还要牵累别人！”

他激动起来，连接他身体的监控仪上的数字出现了剧烈变化。

通哥说：“你说的不是真正的真相，当时现场情况并不像你说的那样，那时候秦敏也在，是你们三人争吵起来，你为了保护秦敏才杀掉了

马玉芬。杀人之后，你为了秦敏不受牵累，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并想到了用分尸煮熟和动物处理尸体的方法毁尸灭迹，之后你杀掉刘丹也是出于同样的动机。如果这只是你自己做的，就算被发现，也是一个人的事，但为了秦敏，你不能冒那个险，你要将风险降低为零，所以才杀了刘丹一了百了，之后秦敏去了外地，你也将自己伪装成妻子失踪的可怜人。从始至终，你都在保护她！”

杨舟彻底崩溃了，他语无伦次地解释道：“李警官，这一切都和秦敏无关，她是无辜的，我已经认罪了，是我杀了马玉芬和刘丹，都是我做的，都是我做的！”

我看了看通哥，又看了看眼前这个干瘦怯弱的男人，此刻，真相已经大白，他还是做着最后的挣扎。

通哥轻轻咳了一声，这时候，病房门被推开了，走进来的是我们从外地带回的女人，她正是秦敏。

见到秦敏的一刻，杨舟先是一愣，然后整个人都泄气了，他知道的，她的出现代表真相被揭开了，一切都无法被掩盖了。

见杨舟沉默了，通哥说：“其实我刚刚所说的一切在找到秦敏之前都是疯狂的猜测，但我还是提前做出了判断，对你进行了全面监视，而我找到她之后，本以为她会否认，但她没有，向我坦承了一切，她说你是好人，还说起了你们的相遇，你们的同病相怜，甚至互相产生了感情，也说起了那晚的谋杀。当时她被马玉芬叫到了家里，不仅被无情地羞辱，还被殴打了，你为了保护她，才失手杀死了马玉芬，之后还是为保护她，你残忍将尸体处理了，甚至杀害了站在对楼吹夜风、毫不知情的刘丹。”

杨舟整个人都木了，只是呆呆看着站在门口的秦敏。

通哥继续说：“还记得我开始对你吞吃安眠药做出的自杀怀疑吗？你在分局遇到褚涛，无意中得知当时刘丹做了眼部手术，那些晚上站在窗前的她并不是在偷窥什么，她什么都看不到，只是吹吹夜风而已，而

你在杀害刘丹当日，她刚刚摘掉了眼罩，甚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就被你杀害了。你在发现误杀刘丹后，内心极度愧疚，本来为了保护秦敏杀害刘丹已经让你无法释怀了，如今得知是误杀，更加无法原谅自己，你选择了服药自杀，以为可以解脱了，而那些案件线索也就彻底中断了，秦敏会被永久保护地起来，但很多罪恶既然犯下了，就注定有被揭开的一天！”

这时候，杨舟终于彻底崩溃了，无法自制地痛哭起来，为他杀害结发多年的老婆，为无辜被害的刘丹，还是为选择承认真相的秦敏？

秦敏失魂落魄地走到他面前，轻轻把他揽进了怀中，两个可怜却又可憎的人各自哭泣着，为他们可怜的相遇，也为他们不能被原谅的杀人罪行。

通哥看了看我，我们缓缓起身，出了病室。

陈刚和大龙就站在门前，见我们出来了，连忙上前对通哥说：“俞队说，让我们立刻带杨舟和秦敏回去。”

通哥转头看了看房间里的两个人，说：“再给他们十分钟吧，我想以后他们应该没有这种见面的机会了，即使只是简单地抱一下。”

我看了看通哥，忽然觉得他没有我想象的那样铁石心肠和不通情理，这一刻的他，反倒充满了睿智和人情味。

通哥的诡案经历之变形

2011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我工作的第 375 天。

阳历新年，我和大龙还有陈刚去通哥家过节，本来我提议吃火锅，既方便快捷又符合过节气氛，通哥硬是选了一个比较娘的方式——包饺子。

最后，我们四个大老爷们儿围坐一桌包起了饺子，大龙还拍照留念，画面看上去很不和谐。

包完饺子，大龙和陈刚去厨房煮饺子了，通哥收拾桌子，我站在客厅里看挂在墙上的照片，有一张是通哥和邱楚义还有一个陌生男子的合照，那个男的很瘦，却很精神，照片下面写着：于府山亭留念，1992 年 6 月。

我指着那个陌生人问："他是谁？"

通哥走过来，看着那照片，说："他叫谭兵，我警校时候的同学，毕业后我们一起被分到了分局刑警队。"

我转头问他："他现在在哪个队，没听你提起过他啊？"

通哥沉默了片刻，说："他死了。"

我问："死了，怎么死的？"

通哥叹了叹气，说："说来话长了，算了，都是过去的事了。"

他越遮遮掩掩，我越想听，我说："那你讲讲呗，反正包饺子这么无聊，不如讲故事打发时间。"

通哥坐下来，点了一根烟，说："这个月的早点……"

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说："这个月早点我包了，天山羊汤馆，保证吃到饱！"

通哥满意地点点头，说："之前你不是问我，为什么见到刘亮那种老鼠怪也能不害怕吗？"

我嗯了一声。

通哥说："其实早在十多年前，我就见过比它还诡异的东西。"

我说："比鼠人怪还诡异的东西！"

通哥忽然降低声音，跟做贼似的："这个案子在当时都是签了保密协议的，你听完了，不能告诉大龙和陈刚，甚至连你老爸也不能说。"

我也学着他降低了声音，说："这么严重啊！"

通哥忽然把脸板起来，说："你能不能正经一点，我没跟你开玩笑！"

之前听通哥给我讲那些诡案，要么不情愿，要么滔滔不绝，今天他挺奇怪的，竟然要我保密，我看了看厨房里还在插科打诨包饺子的俩货，点了点头，以下为通哥的自述：

我、邱楚义还有谭兵是同一届的同学，如果他活到现在，孩子应该都读初中了。

当年读警校时，虽然谭兵是我们宿舍的，但我们的关系一般。他这个人很聪明，说话办事也圆滑，专业课成绩也很好，深得老师喜爱。毕业后，我们一起被分到了分局刑警队。

我和邱楚义在刑警一中队，谭兵在刑警二中队。

虽然我们同在二楼办公，但平常很少碰面，即使碰见了，也只是打个招呼而已。我还好，面上还过得去，邱楚义那家伙脾气犟，死活看不惯谭兵。

工作三年，我和邱楚义没什么成绩，每天就跟着老队长进进出出。

谭兵却在两次大案中崭露头角，就连老队长都说，过不了几年，谭兵就能成为独当一面的破案好手了。

1996 年注定是不平静的一年，那年初就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南大刁爱青碎尸案。

其实，很多人不知道，那年的分局也同样不平静，分局里发生了一起连环杀警案，诡异程度堪比现在的科幻电影。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我也会觉得这案子扯淡；就算是我亲眼见证，现在想起来，还是觉得不真实。

1996 年 2 月 14 号，就在南大刁爱青碎尸案的影响还在全国持续蔓延时，分局发生了一起很奇怪的杀人案，被杀的是当时治安大队二中队的队长庞春哲。2 月 13 号庞春哲在中队值班，2 月 14 号一早，队里的同事小陈来敲庞春哲办公室的门，想叫队长去食堂吃饭，发现没人应，就推门进去了，结果发现他趴在地上，死了，身体都凉透了。

见庞春哲死了，小陈也吓坏了，先是给治安大队大队长打了电话，接着慌慌张张跑到二楼刑警大队报案。当天是老队长王强值班，听了小陈的话，他也吓了一跳，立刻赶了过去。

治安大队二中队队长庞春哲被杀，这个消息立刻传遍了全局，一时间人心惶惶。

经过技术科的同事勘察现场，确定庞春哲是被人用重物敲打后脑致死，死亡时间在昨晚的 10 ～ 12 点。

如果换作旁人，这无非就是一起普通杀人案，该立案的立案，该侦察的侦察，但现在死者是庞春哲，他是警察，警察都被杀了，还是在公安局办公室内被杀的，这事情就不是简单的杀人案了。

庞春哲被杀后，整个分局立刻发布了戒严通报，老队长王强被委派调查此案，当时我跟老队长进了现场，老队长在勘察现场之后，并没有什么特殊发现，倒是庞春哲被击打的后脑引起了他的注意。庞春哲是特种兵出身，虽然当了警察，还是少不了当兵时留下的习惯。他跟老队长

说过，他们特种兵，永远不可能背对着陌生人，所以老队长认定，当时庞春哲背对的一定是他认识的人，结合他被害的时间和地点，凶手是分局内部人的可能性很大。

老队长向分局长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分局长说由于从未处理过这类案件，还得开会商讨，其实当时发生杀人案后，我和邱楚义也讨论过，说内部人是好听，说白了，凶手极有可能也是警察。

警察杀警察，这要是传出去，老百姓会对我们公安的执法能力产生质疑，甚至可能引发各种群体性事件，所以庞春哲被杀后，很多信息都被封锁了，在做了排除筛选后，昨晚在楼里值班的人嫌疑最大，包括我和邱楚义都被叫去做了询问笔录，但当晚每个值班人都有不在场的证据，也没有作案嫌疑。

庞春哲从警十多年了，在分局人缘很好，从没听他和谁结过怨，根本没理由被杀。

就在案件一筹莫展的时候，有人向老队长提供了一个关键信息，他就是住在办公楼里的清洁员老戴。

老戴今年 65 岁，他是分局的老清洁工了，因为没家人，行政科科长就给他在楼里安排了一个房间，他平常就住在这里，由于干活特实在，很多老民警都特别尊敬这个老头。

据老戴说，2 月 13 日晚上 11 点左右，他起夜的时候看到刑警大队一中队的邱楚义出现在了五楼。当时他见邱楚义在敲庞春哲的门，还和邱楚义打了招呼，接着邱楚义就进了庞春哲的办公室。

这个消息一出，立刻引起了轰动，庞春哲死亡当晚，邱楚义曾经去过他的办公室！

老队长立刻找邱楚义核实情况，邱楚义一听这个，整个人都快从椅子上蹦起来了，他很激动，说:“当时我在宿舍，怎么会去庞春哲的办公室，再说，我根本没碰到过老戴，他凭什么说见到我，还和我打招呼啊！”

老队长呵斥他："你急什么，跟受了多大冤枉似的！"

邱楚义的脸都扭曲了，说："我不急行吗，我就是被冤枉的！"

老队长说："我现在问你，就说明我相信你。"

邱楚义说："昨晚我和大通在宿舍里扯淡，根本不可能去五楼，再说了，我和庞春哲根本不熟悉，我找他干吗啊！"

我点点头，说："邱子说得没错，昨天晚上我们俩确实都在宿舍里了，老戴所说的那个时间，他根本不可能出去的，还去了五楼？"

老队长说："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但老戴的话同样可信啊，他虽然年纪大了，但还不到老眼昏花的地步啊，再说了，他和你也没过节，没必要说谎啊！"

老队长说得没错，这事情太古怪了。我确定昨晚我是清醒的，那时候我和邱楚义就躺在宿舍里扯淡，说读警校时候的糗事；但同时我也相信老戴的话，他是老清洁工了，人也特正直，既然他说见到邱楚义了，还和他打了招呼，应该就是确有其事。

两个人都不可能撒谎，却形成了无法解开的谜团。

老队长权衡之后，还是将此事报告了督查部门，由督查部门介入配合核查。我记得很清楚，邱楚义被带走的时候，嘴里大喊着："我是冤枉的，我没有杀人！"

这一幕我在电视剧里见过，那时还觉得扯淡，没想到有一天会发生在自己身边。

当时我挺激动的，邱楚义是我警校同学，还是我朝夕相处的同事，怎么就成嫌疑犯了，这根本就是冤枉啊！

我本想冲上去阻拦他们的，但老队长拉住了我，说："你想和他一样被带走吗，你是警察，必须冷静！"

邱楚义被隔离审查了，我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惑中。

一个人怎么可能在同一时间段内出现在两个不同地点，而且两个"邱

楚义”都有不同的人进行证明，我和老戴，谁的话都是可信的，但越是可信就越是诡异。

我问老队长：“就算当时邱楚义去了庞春哲办公室，也不能说明他就是凶手，他根本没有杀人动机！”

老队长说：“不管有没有杀人动机，现在的情况对邱楚义不利：第一，他是当晚唯一被证实进入庞春哲房间的人，而且在法医推断的死亡时间段内，他就有嫌疑；第二，在庞春哲死后，邱楚义没有第一时间说出他去过庞春哲办公室的事实；第三，到现在邱楚义还没有说清当晚他为什么去庞春哲的办公室，他们聊了什么。”

我说：“但当时我和邱楚义在宿舍，他根本不可能出去的，也不会是杀人凶手！”

老队长说：“我没有说邱楚义就是杀人凶手，但事实是，他是唯一的嫌疑人，你和老戴，显然老戴的证言更有说服力！”

我说：“会不会有人用了易容术陷害邱楚义啊？”

老队长说：“你是武侠小说看多了吧！”我有点急了，说：“那会不会存在两个邱楚义，一个在宿舍里和我聊天，一个去了庞春哲的办公室。”

老队长拍了拍我的脑袋，说：“你没带脑子，还是脑子长了霉啊！”

我不说话了。

老队长说：“你这么跟我说也就算了，你要是跑去跟分局长这么说，他会相信吗，不给你俩巴掌都算你走运！”

老队长说得没错，这种说法谁听了都会觉得扯淡，这世界上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除非是双胞胎，否则怎么可能存在一模一样的人，而且邱楚义根本就没有双胞胎。

在邱楚义被审查的期间，我去看了他一次，他人瘦了一圈，胡子拉碴的。我知道这件事给他的打击很大，准确地说，这对一个27岁的年

轻警察是致命的，无论是谁，都无法承受警察杀同事的嫌疑，更何况还是这么诡异的事情。

邱楚义问：“案子查得怎么样了？”

我说：“还在查，你放心吧，事情肯定会水落石出的。”

邱楚义冷哼了一声，说：“没戏了，这回我是真的栽了。”

我说：“别胡说八道了，人不是你杀的，你就不能承认，老队长一定会找到凶手的！”

邱楚义跟我要了根烟，恒大的，当时我们都抽这个牌子。

他吧嗒吧嗒抽了几口，说：“下回你来看我，能不能给我带点食堂的包子，我挺想吃的。他们每天都给吃白菜粉条加馒头，一点味都没有，跟泔水似的。”

我说：“行啊，要荠菜馅的。”

邱楚义说：“其实，我主要是想食堂大姐了。”

我说：“都什么时候，你还有心思扯淡。”

邱楚义又抽了几口，把烟捻灭了，说：“说起荠菜馅包子，我突然想起一件怪事。”

我问：“什么事？”

邱楚义说：“就是庞春哲被杀的前几天，食堂里不是蒸的荠菜馅包子吗，我去食堂的时候，碰巧看到了谭兵，他也在吃包子。”

我说：“吃荠菜馅的吗？”

邱楚义说：“没错，当时他吃得很香。”

我说：“这事就奇怪了。”

之所以说奇怪，是因为谭兵根本不吃荠菜馅的东西。我们一起读警校时，他跟我们说过这件事，他对荠菜过敏，人的体质就是这样，总会对某些东西过敏，所以平常他避免接触荠菜，这件事也只有我们几个同学知道，进了分局后，只有我和邱楚义知道这件事，但邱楚义说他吃荠

菜馅的包子确实挺蹊跷的。

看完邱楚义后，我就直接回去了。

上楼的时候我去了谭兵所在的二中队，平常我偶尔串门，和二中队的人也聊得来，我问起了庞春哲被杀那晚的事情，二中队的小赵说那天是他值班，我问他谭兵在不在，他一脸惊讶，说那晚谭兵也在，但那晚本来不是他值班的。

小赵一开口，其他二中队的人也都打开了话匣子。他们都说最近谭兵变了不少，甚至不像之前的那个他了。

我听了也觉得奇怪，我和谭兵认识七八年了，他一向谨慎圆滑，而现在小赵他们口中的他却变得有些轻浮怪异，最重要的是破案率降低了。

我一向喜欢追根究底，我觉得一个人不可能突然改变那么多，而且还是发生在谭兵身上。

下班后，我特意去了一趟谭兵家，我见过他爸妈，他们见我来了，急忙招呼我。我这人挺讨老人欢心，和他们聊天也没障碍，我故意将话题扯到谭兵身上，谭妈妈说谭兵最近好像有些古怪，我问哪里古怪了，她说这都体现在一些生活细节上，比如每天早上 7 点起床的他，开始赖床了，从不吸烟的他竟然在厕所里偷偷抽烟，等等。

离开了谭兵家，我越发觉得他不对劲了，刚走出胡同，我就碰到了回家的谭兵。他问我来做什么了，我说这个周末同宿舍的同学王田结婚，到时候大家一起过去，他说知道了。

等他走后，我更加确定这个谭兵有问题了，因为我们宿舍根本没一个叫王田的，甚至连一个姓王的都没有。在我说了这个简单的小谎话后，谭兵竟然毫无反应，还说去参加，参加什么，参加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的婚礼吗？

那一刻，我甚至想，这个人根本不是谭兵，他是陌生人！

如果他是陌生人，他是谁？

自从庞春哲被杀后，整个分局里的气氛都挺奇怪的，谁看到谁都用那种防贼的眼神，虽然是警察，但每个人都还是有那种人人自危的感觉。

就在庞春哲被杀后的第五天，分局里又发生了一起诡异的杀人案，这次出事的地方是指挥中心，当晚值班的两个女警，一个被杀，一个受了重伤，在被发现后，第一时间送进了医院抢救。

短短几天内，连续发生了警察被袭击杀害事件，老队长的压力也不小，分局长已经向总局进行了申请，希望省里派专案组过来，在专案组过来之前，老队长还要对这件事负责，好在这次杀人事件有幸存者，经过抢救，那个受伤女警醒了，这让老队长和我松了一口气，或许从她口中就能知道凶手的姓名和样貌了。

结果她醒来，见到老队长的一刻，竟然惨叫道："凶手，凶手就是你，凶手就是你王强！"

当她说这些的时候，我真想冲上去抽她，她是没有醒药劲，还是彻底蒙了。见了老队长竟然直呼他是凶手，她这话把老队长也喊蒙了，随后医生进来，让我们俩出去了。

接着，事情竟然朝着所有人都无法预料的方向发展了，那个女警叫张娴。据她称，当天晚上，她们正在值班写警情，听到有人敲门，她就去开门。敲门的人是老队长王强，他说想调两个警情，她们便开始为他调警情。结果这时候，老队长突然拿出一把刀，直接把那个调警情的女警扎死了，张娴吓坏了，想跑，却也被扎了，幸运的是保住了一条命。

听完她的叙述，我真想说，这纯粹是鬼扯啊！

据她说的时间，老队长是和我在一起的，我们在办公室讨论案情，他怎么会突然跑到指挥中心所在的六楼去杀人，再者，他和指挥中心的女警毫无过节，为什么要杀人，虽然有我的证言，也有无法解开的谜团，因为张娴的话实在太有说服力了。

到这时候，我反倒觉得是我出了问题。

庞春哲被杀时，我和邱楚义在一起，邱楚义被人看到进入了死者办公室，指挥中心女警被杀被袭时，我和老队长在一起，老队长被指认为凶手，是不是我的眼睛出了问题，还是我精神错乱了，或许当时我根本没和邱楚义还有老队长在一起，他们就是杀人凶手！

不，不，不，我不能这么想，也不该这么想，但事情这么诡异，诡异得让我快要疯了！

先是邱楚义，然后是老队长，接下来会不会是我？

虽然老队长否认自己杀了人，但督查部门还是将他隔离审查了，连续出了两起所谓的警察杀警察的案子，整个分局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异动，虽然省里派来了专案组，但一个人同时出现在两个不同地点的事情，还是让人无法相信。

他们能做的就是反复询问邱楚义、老队长、老戴、张娴还有我。

在老队长被隔离审查后，我整个人的精神状态已经处于崩溃边缘，我最好的朋友和队长都成了嫌疑犯，我无法接受，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或许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吧，在老队长被隔离审查的第三天，一个叫迈克•李（Michael Lee）的男人来到了分局，他不是金发碧眼的外国人，而是中国人，他说他是老队长王强的朋友，特意为了老队长的事情而来。在得知老队长也出事了，他很想见他一面。

我找到分局长，软磨硬泡了一番，最后分局长同意我带迈克•李见去见老队长，老队长见到迈克•李的时候，一脸惊讶。

原来这个迈克•李本名叫李越，十几年前在老队长手下做过刑警，由于从小对各种诡异事件感兴趣，做刑警后也习惯研究一些未结的谜案，后来发现做刑警无法满足自己心中的求知欲，就发奋学习，一年后考取了美国的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毕业后进入了美国著名的斯托瓦斯研究所（Stowers Institute），这些年一直旅居国外，但和老队长仍旧保持联系。

前几天，老队长接到了迈克·李的越洋电话，他在电话里同迈克·李说起了庞春哲被杀的诡案。在听到老队长说的同一个人同一个时间内出现在两个地点的细节时，迈克·李很感兴趣，说他或许能帮上忙，就立刻向研究所请假回国了，没想到刚回来就听说老队长出事了。

在询问室内，迈克·李在认真听了这两起案件的案情后，说出一个惊天的可能，我至今都记得他当时的话，一个字也不落，他表情严肃地说："我觉得，你们周围很可能潜藏着一个变形怪！"

当我听到"变形怪"三个字的时候，顿时就蒙了！

十多年前，我们接触的信息本来就不多，接受力也不像现在人们那么强，那时候的我根本就不知道变形怪是个什么玩意儿，是《西游记》里的妖怪吗？

老队长也大吃一惊，问："变形怪是什么？"

迈克·李解释说："我从华盛顿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几家生物研究所工作过，最后进入了很多人羡慕的斯托瓦斯研究所，美国那边各方面信息都比较开放，资源也很多，我在斯托瓦斯研究所做的一个项目就是针对特殊生物的，而变形怪就是这些特殊生物中的一种。"

我一脸不可思议，说："你和我们开玩笑呢吧？"

迈克·李说："当然不是，我知道你们是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感觉无法接受也是理所当然的。"

我瞄了老队长一眼，说："确实难以接受。"

老队长将话题转了回去，说："那你说说吧，这变形怪是什么东西？"

迈克·李解释说："所谓变形怪，顾名思义，就是能够变化的怪物，有点像神怪小说里面的妖怪。"

我想，这家伙胡扯呢吧，现实生活里怎么会有妖怪？

迈克·李继续说："三年前，在美国密苏里州哥伦比亚市的某县，也发生了和现在类似的案件，当时被杀的是一个女老师，有人目击她丈

夫杀了她，但当时她丈夫远在外地。随后该地又连续发生了数起女老师被杀案件，每起案子被目击的凶手都有充足的不在场证据。虽然FBI探员介入调查，但案子还是没有进展。没多久，一个高中生报案称他在去同学Bob家做客时，意外发现他有一袋子女老师的内衣，每件衣服上还用标签注明了名字，名字和被害的女老师相同。后经确认，正是那些被害女老师的衣服，而那个Bob在被抓时，诡异地变成了其他人的模样。当时我们研究所有幸同负责这起案子的探员进行了合作，我们发现那个被抓回来的学生能够随意变化成不同人的外貌。我们不知道他是什么生物，也不知道这种生物从何而来，就称它为Metamorphose Monster，就是我现在说的变形怪。我们将这个珍贵的变形怪作为对象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它和人类在身体构造方面很相似，且能在短时间内模仿出人类的声音和动作，最重要的是，在它变形的时候，身体会分泌一种特殊物质，这种物质能让他在短时间内变成另外一个人，就像变色龙，变色龙的皮肤上有极丰富的色素细胞，当眼睛感觉到外界颜色发生变化时，这种信息会促使皮肤的色素细胞发生变化，从而变色。”

听了迈克·李的话，我更是云山雾罩了：“你的意思是说，我们周围也有这种会变化的怪物，他变成了邱楚义和老队长的样子杀了人，嫁祸给他们？”

迈克·李点点头，说：“没错，在接触到那只变形怪之前，我们也认为这是不可能存在的事情，但大千世界，无奇不有，这是现在唯一能够解释这些奇怪事件的理由了。”

老队长听了这些后也沉默了，毕竟，要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刑警接受这种信息并不容易。

良久，老队长才开口说：“虽然听着很玄乎，但姑且信你一次，就算真有变形怪，他变化之后我们也无法分辨啊！”

迈克·李说：“经过反复实验和数据比对，我们发现变形怪有一个

致命弱点。”

老队长问：“什么弱点？”

迈克·李说：“相比人类，变形怪很难承受高温，所以只要给全局警员进行高温测试就可以了，到时候就能找出变形怪了。”

我看了看老队长，说：“这太扯淡吧！”

老队长却点点头：“不管扯不扯淡，或许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接下来，我带着这个迈克·李去见了分局长，对于他的一套说法，分局长无法信服，称这都是怪力乱神，那些会变形的怪物都是神怪小说里创造出来的，现实中根本不会存在！

迈克·李说：“我知道任何人接受这个说法都需要过程，但根据我的经验，这个变形怪就在你们身边，如果不能及时揪出他的话，恐怕他还会继续伤害你们，为了大家的安全，您为您的下属们进行一次高温测试是值得的。”

迈克·李的话让分局长动心了，毕竟现在已经死了两个警察了，而且“嫌疑人”还都是警察，这事情已经给分局带来空前灾难，现阶段查清事情真相是最首要的，但他又不能信服迈克·李提出的变形怪理论。这一刻，他倒宁愿没有这种怪物，他不想颠覆自己的世界观。

反复思考了一夜，分局长还是下达了给全体分局民警进行高温测试的决定。

高温测试的测试人就是迈克·李，很多人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被带进了一个大会议室，我也在其中。

在分局长简单说明了情况后，迈克·李走到了众人面前，说：“大家好，我叫迈克·李，美国斯托瓦斯研究所的研究员，现在我怀疑在你们之中有一个非人类的东西，接下来只要大家配合我做一个测验，就能轻松找出这个东西了，请你们不要惊慌。”

他的话说完，所有人都炸开锅了，什么叫非人类的东西，还在大家

中间，分局长立刻让大家安静下来，但还是无法阻挡窸窸窣窣的讨论声。

当时我在想，如果真有这么一个变形怪，他在这么多人的监视之下肯定不敢轻易变化。迈克·李用一晚上时间打造的简易高温测试器大约有两米高、一米宽，每个测试者要穿着内衣进入，凡是能够耐过 40℃高温的人一般都可以排除嫌疑了。

当时分局长问："你怎么就这么确定，你所谓的变形怪就在这些人当中？"

迈克·李说："因为我刚才看了所有在编和协警名单，也进行了一一核查，没有人遗漏，两起案件发生的时间都是晚上，那个时间，只有分局内的警察才有机会杀人，况且分局只有一个正门，没有后门，四周的墙壁都有电网，所以凶手肯定在这些人当中，逃不出去的。"

分局长问："那你又怎么能保证这个变形怪耐不住 40℃高温？"

迈克·李说："我现在还没有百分百的把握，毕竟我不是变形怪专家，我只想还我朋友王强一个清白而已。"

分局内在编和协警共有 212 人，其中男警员 190 人，女警员 22 人，包括副政委、各分管副局长、各大队长、指导员、中队长及普通科员和干警。

我想，当时承受压力的不止迈克·李一个人吧，分局长同样承受着巨大压力，如果迈克·李的实验没有找到所谓的变形怪，那他的从警生涯也面临着很大的危机。

测试从当天早上 10 点一直进行到了下午，测试顺序按照交警、巡警、刑警等队别进行，我和邱楚义还有老队长陆续通过了测试，不过被高温蒸煮的感觉真不好，整个人都要垮了。这时候轮到谭兵了，就在他去换衣间换衣服时，有人发现他跳窗逃跑了，我们拔腿就追，没等他逃出大门，我们几个身手好的，就全扑在他身上了，那一刻，我知道了这家伙有问题！

后来在我们的扭送下，谭兵被推进了高温测试器内，当时的谭兵表现很奇怪，这根本不像平常的他，这家伙到底怎么了。

接下来，我们看到了更加诡异的一幕，被推入高温测试器的谭兵开始抓狂、嘶叫，在场的人都看愣了，我们问迈克·李这是怎么回事，迈克·李没说话，而是提高了温度，整个测试器内的温度空前达到了50℃，在高温作用下，只见那个我们熟悉的谭兵竟然开始了恐怖的变化！

他惨叫着，不断敲打玻璃壁，接着他的表情变化了，那张属于谭兵的脸融化了，他的五官、他的表情，全部消失了，接着又开始了新的拼凑。那张脸越看越熟悉，最后竟变成了邱楚义的样子，与此同时，他的身形也有了改变，我看了看邱楚义，邱楚义也看傻了，这个恐怕就是那一晚走入庞春哲办公室的“他”吧，接着他又变化了，从邱楚义的样子变成了老队长的样子。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一定不会相信，即使现在看见了，也还是不敢相信。

那家伙从老队长的样子又变成了分局长的样子，这回分局长也不得不相信了，或许下一刻犯下罪案的人就是他了。

说真的，看了这些，我的腿有些软，如果不是老队长在身边，我就瘫坐在地上了，短短十几分钟，那个变形怪变化出了十几个人的样子。这期间，他不停发出尖利的叫声，他每变化一次，身体就变得透明一些，最后竟然无法分辨出五官了，变成了一个近乎于透明的物体，然后倒在了地上。

看了这一切，跟看科幻电影似的，我们都傻了，分局长问：“他怎么了？”

迈克·李说：“他暂时失去了变化能力，在我们的反复试验中，高温对于变形怪是致命的。在高温下，变形怪的变化能力会失控，以此露出真面目，如果继续被高温作用，他最后会蜕变成一个近乎透明的物体，就是大家现在看到的这个东西了。”

这次在场的所有民警都不说话了，惊讶、兴奋，还是恐惧？

无法形容。

虽然有迈克·李的解释，我们一时还是无法接受，老队长问：“为

什么会是谭兵，他怎么会是变形怪呢？”

迈克·李说:“这个谭兵并不是变形怪，而是变形怪变成了他的样子，进入了分局，你们要尽快找到真正的谭兵，他可能很危险。”

分局长随即进行了部署。

老队长指着高温测试器里那个半透明的怪物，说：“那接下来怎么办呢？”

迈克·李说：“只要停止高温作用，这个变形怪会慢慢恢复，恢复时间需要一天左右，我觉得在此期间，你们可以将他交给省里有关部门，或者联系国家相关部门，这对于国家某些特殊部门研究变形怪这种未知生物有很大的价值。”

后来，经过巡警的大规模搜找，在桥门新村的一处废弃民房内找到了谭兵的尸体。死亡时间大约在2月10日左右，由于时值冬季，天气很冷，尸体没有腐烂。根据当天的出警记录，谭兵是接到了一个入室盗窃的现场，就先过去了。结果当技术人员再过去时，谭兵说是误报，技术人员就回去了，而根据老队长的推测，当时的谭兵很可能被那个变形怪袭击杀死了，然后对方变成了他的模样，混入了警局，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同事和家人感觉他变了，而他也没有通过我的“测试”，就算他变成了谭兵的样子，却无法了解他的所有习惯和思想。2月13号那天晚上，他变成了邱楚义，走进了庞春哲的房间，在对方不备的情况将其杀害；接着又变成了老队长的样子杀了指挥中心女警，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同一个人同一时间出现在了两个不同地方了。

虽然这一切解释通了，但这个变形怪为什么要杀害谭兵，接着变换成邱楚义和老队长的样子杀人，始终不得而知。因为在抓住那个变形怪的当天，分局长就联系到了省里的相关部门，次日一早，那个迈克·李口中的变形怪就被秘密运走了。我试图打探过它被运到了哪里，但没有人知道。

邱楚义和老队长的嫌疑被洗清了，随后谭兵的尸体被妥善而秘密安葬了，他的家人也被安抚了。

我记得送迈克·李离开的时候，老队长对他说："谢谢你。"

迈克·李说："有时间一定要来美国，到时候我食宿全包！"

回去的路上，老队长一直不说话，我问他怎么了，他说了一句让我铭记至今的话："人生真是难说，谭兵本来是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却莫名其妙地被变形怪杀了，还有庞春哲和那个女警，所以说，当刑警的，一定要加倍小心，因为我们永远不知道，意外和明天哪个会先来。"

也就在那次，分局接到了上级指令，进行了人员大调整和换血，有些人被调往了外地，有些人被调到了其他分局，这就是后来大家说到的"96 大变动"事件。

当时见证这个事情的人都签署了保密协议。毕竟，这不是常规刑事案件，这是一个变形怪杀害警察的超诡异案件。

听了这个故事，我的第一反应也是扯淡："你这是科幻电影里的情节吧，变形人入侵地球了。"

通哥说："我就知道你们现在的孩子不会相信，反正案件就是这样，信不信由你，但你之前保证的，不能说出去。"

我说："你这故事都烂大街了，就算跟别人说了，也没人相信。"

通哥说："你就没想过，如果现在我们周围还有这种变形怪呢，他可以杀了我，变成我的样子，或者大龙的样子、陈刚的样子、你老爸的样子、你老妈的样子、你任何亲戚朋友的样子，不动声色地和你生活在一起，你甚至无法察觉自己和一个变形怪生活在一起。"

经通哥这么一说，我突然有些怕，我看了看他，又看了看还在厨房里煮饺子的俩货，通哥笑了笑："怎么了，害怕了？"

我冷哼了一声，说："我怕什么啊，就算你是变形怪又能怎么样？"

通哥低声说："或许这屋里不止我一个是变形怪呢，如果这屋里有三个变形怪，只有一个正常人呢！"

这时候，陈刚先端着一大盘饺子进了客厅，大呼道："饺子熟了，终于熟了。"

通哥开始分发碗筷，然后将捣好的蒜泥放进碗里，接着倒上陈醋，我坐在那儿，却说不出话了，两大盘子饺子上桌，香气四溢，大龙嚷嚷着："饿死我了，现在终于能吃了。"

我还是一动不动的，大龙用胳膊杵了杵我，问："你怎么了，饿傻了啊？"

我摇摇头。

大龙说："那就吃啊！"

我点点头，拿起筷子，抬眼的时候，正好看到了通哥的脸，他对我诡秘一笑。

那一刻，我忽然恐怖到了极点，我害怕他的脸瞬间变成另外一个人，不管是熟悉还是陌生的，也是那一刻，我突然有一种将热水泼到他脸上的冲动！

亲历鬼事之老伴

讲述人：李小瑶

讲述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

这个故事是李小瑶讲给我听的。

那天我值班，在食堂碰到了李小瑶。不知道为什么，分局很多人都

不喜欢和技术科的人打交道，尤其是法医们坐在一起吃饭，说他们经常接触尸体，不吉利。

我没这种顾忌，就坐到了李小瑶旁边，我们一边吃，一边闲扯，我说，你总是见到尸体，就没有见过鬼吗，李小瑶想了想，说她确实遇过一次，不过，她也不能确定那是不是鬼，以下为李小瑶的自述：

两年前，我从医科大学毕业后被分到了分局刑警大队的技术中队，当时是见习法医，带我的师父就是老迟。

那天晚上，我洗漱完毕，正准备睡觉，突然接到了师父的电话，让我立刻回分局。

我也没多问，穿好衣服骑着车子就往回赶。

那时候正是大冬天，大街上已经没什么人了，我骑车路过大安路和汇川大街交口时，看到路边坐着一个老大爷，我本来没打算管他的，他却把我叫住了："姑娘，你能帮我一个忙吗？"

当时我以为他是骗子，就不想理他，但看他的样子挺慈祥的，坐在那里，好像摔伤了腿，想了想，我还是把车子停了下来。

我问："大爷，您没事吧？"

他摇摇头，说："没事。"

从他口中，我得知，他出来给老伴买药，刚才被一辆车撞了一下，现在站不起来了，他身上也没有手机，没办法通知别人。

我拿出手机就想报警，他说他老伴急着用药，怕送晚了，老伴有生命危险，他要把药先送回去，但他自己动不了，想让我帮忙。

当时我有些犹豫，毕竟我师父让我快赶回去。

我想了想，还是把药接了过来，说："您先忍一下，我这就打电话让 120 的人过来。"

老大爷说："谢谢，你先把药送回去吧，我不打紧的！"

他从腰上的钥匙扣上取下一把钥匙，然后告诉了我他家的地址，并嘱咐我，路上小心。

我本想骑车过去，但转身看到一辆出租车，就拦了下来，往老大爷说的地址赶去。

十分钟后，我赶到了老大爷的家，进门后，见到躺在床上的老太太，就给她吃了药。她问我是谁，我一时也不知道怎么解释，随便说了两句，就离开了。

当出租车再回到那个路口的时候，那个老大爷不见了，我想应该是120的人来过了，准备下车的时候，司机说："姑娘，你刚才都看见什么了？"

司机把我问愣了，我就把刚才看到的一切跟他说了一下，他听后，一脸惨白，说："你快下车，快下车！"

我准备给他车钱，他却急了，说："我让你快下车，钱我不要了，晦气！"

晦气？

你才晦气吧，神经病！

我莫名其妙地被赶下了车，有些不爽，骑上车子就赶回了分局。

到了分局，我师父问我为什么来这么晚，我说临时有事耽搁了一下，他说了我两句，就让我换好衣服，进了解剖室。

他说："刚才接到了一起交通故事的报警，在大安路和汇川大街交口，一辆马自达撞翻了一辆自行车，骑自行车的是一位老大爷。"

我也没多想，就进了解剖室。

我没想到，躺在解剖台上的竟然就是刚才我遇到的那位摔断腿的老大爷。

我一激灵。

我师父问我怎么了，我没说话。

我颤颤巍巍地从口袋里摸出那枚钥匙，然后瞄了一眼老大爷腰上的钥匙扣，接着，将那枚钥匙轻轻扣到了那个缺口里。

啪嗒一声，扣进去了。

随后我得知，那个老大爷叫胡万行，儿女在外省工作，那天晚上因为老伴不舒服就匆匆出门买药，然后被车撞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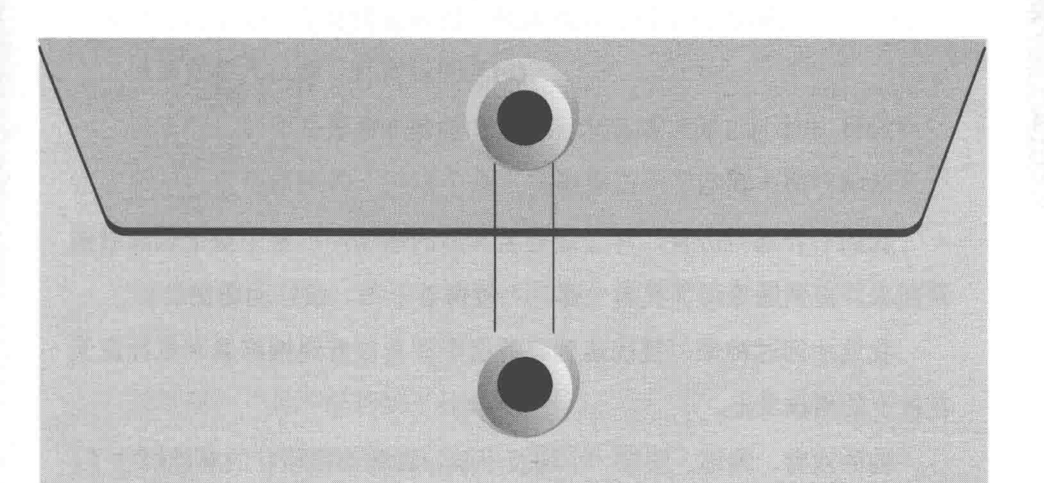
后来，我特意打了 120 询问，在我打电话后，随之赶到的急救人员并未发现任何摔断腿的老大爷。

我忽然意识到自己见鬼了，也意识到那个司机为什么会那么问我了，或许他什么都没有看到，以为我是一个疯子！

虽然这事情想起来总让人不舒服，但毕竟是救了人，我也释然了很多。

事情曝光后不久，肇事司机也被抓住了。老大爷的葬礼结束后，老太太和她的儿女们找到我，说感谢我那天晚上送药救了她。

其实，她不知道，真正救她的是她的老伴。



卷五

0465 东闽男孩事件

案件编号：D030132201007040469

立案单位：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

立 卷 人：李广通 陈猛

立卷时间：2011 年 4 月 3 日

01

2011年4月2日，星期六，我工作的第468天。

咕嘟一声，我咽了一口唾沫。

我的心扑通得厉害，耳边是莫名其妙的嗡嗡声，整个身子也跟着僵直起来，直到通哥踢了我的一脚：“傻愣着干吗，做好现场记录！”

我这才回过神来，视线落到眼前这个浑身被麻绳捆绑着、悬挂在天花板上的男孩身上。

他的双臂、胸部、腹部、小腿及手腕、脚腕都被粗壮的麻绳绑住了，头部向下，身体因为麻绳的捆绑弓了起来，双腿并拢，膝盖弯曲，呈现“S”形，一圈一圈的麻绳，像缠在一起的一团蛇，最后交会到一起，形成一个死结，挂在天花板上的钩子上。

他的鼻子里往外流着涎液，大小便也已经失禁，浸湿了裤子，不断往下滴。

那孩子已经死透了。

半个小时前，通哥接到指挥中心的转警，一个叫王金海的男人报警称，他儿子王哲离奇死在了家中，他们家住在北郊新村13组10号。

在通知我们之前，指挥中心已经联系了报案人所在辖区的巡警，让他们提前赶过去保护现场并安抚报案人。

我们赶到时，那里已经聚了不少村民。

我看了看时间，凌晨1点。

这是一套典型的北方民房，坐东朝西，进了大门，就是一个宽敞的小院，院子北侧是四间正房，南侧是四间偏房。

我跟在通哥身后穿过警戒带，左手拿着强光电筒，右手握着现场执法记录仪，进了正房的正门。

没走两步，通哥忽地停住脚步，我差点撞他身上，他愣住了，我抬眼，

一眼就看到了那个浑身绑着麻绳、被挂在天花板上的男孩。

他悬在那儿，像一件奇怪的艺术品。

说真的，如果是那种杀人碎尸现场，我最多就是吐一次，那种呕吐完之后，心里是痛快的，但这个命案现场显然不同，我不想吐，只是不停地往胃里吞酸水。

老迟和通哥一样，进了现场后，对这个诡异的被悬在天花板上的孩子充满了疑问。

通哥问："是不是想到了什么？"

老迟说："我想到了重庆的红衣男孩事件。"

中国七大凶杀悬案——南大碎尸案（又称刁爱青案），天上人间花魁遇害案，清华大学铊投毒案，白银连环杀人案，湖北红安县八人遇害案，山城红衣男孩事件和独山子二人车失踪案。

在这七大凶杀悬案中，重庆红衣男孩事件是距现在最近的。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时许，54 岁农民工匡纪绿从江北赶回巴南区东泉镇双星村高石坎，给住读的儿子送钱。家里正门、侧门紧闭，平时从来不开的后门却虚掩着。从后门进去，眼前一幕让他大惊失色：儿子身穿红色花裙子，双手双脚被绳子结结实实捆着，脚上还吊着一个大秤砣，双手被挂在屋梁上，早已死亡。此案一出，引起了巨大的关注和猜测。

经查，该案有三大未解谜团：

1. 男孩为何穿着红裙子、游泳衣？

2. 死者额头前的小针孔从何而来？

3. 死者双手、双脚有非常专业的打结。

而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及调查访问情况，排除他杀，当时负责调查该案的重庆警方认定为窒息死亡，理由如下：

1. 现场在死者自家中，父母在外打工，很少回家，自己一人独居；

2. 死者为在读初中学生，性格内向；

3. 有异装癖，经询问其父母亲得知，不久前曾见死者身穿表姐的衣物，现场死者也为女性衣着，有假乳；

4. 现场床上蜡烛及泳衣上蜡烛滴痕分析，死者还有一定程度的自虐倾向；

5. 绳索捆绑方式独特，如多匝、多结、吊有秤砣等；

6. 尸检见明显窒息征象，实验室检出死者本人精斑。

当然，这是重庆警方给出的官方结论。很多网友觉得这是诡异事件，甚至提出了“小鬼续命说”等说法；还有将其与2008年2月18日至3月2日浙江天台12天8蔡姓儿童离奇死亡的事情联系在一起，但真正的真相，一直众说纷纭。

听到老迟提到红衣男孩事件，通哥说：“如果那个案子不是自杀，而是他杀，说不定是同一个凶手！”

老迟说：“时隔一年多重新作案吗？从现场看来，只能说两个案子有相似的地方，但还有很多不同点，还是不要先入为主为好。”

通哥点点头，招呼技术中队的同事对现场进行完整拍照，也取了指纹和其他痕迹，接着通哥让人将死者尸体从天花板上放了下来。

我这才仔细观察了这个可怜的孩子：脸色惨白，目光涣散，被绳子捆绑的他像一只受伤的虫子，身子缩成一团。

老迟让技术中队的同事对着男孩身上的所有绳结进行了细致拍照，尽量不遗漏任何细节。拍照完毕，老迟戴着手套，说：“现在我要解开这孩子身上的绳子。”

他抬眼看了看我，说：“小子，注意记录我的动作和所说的话。”

我点点头。

老迟一边从绑住死者脚部的绳结开始，一边说：“绳子是规格统一的麻绳，绳结打得很整齐，也很紧。”

老迟解开了死者腿部的绳结，死者的双腿好像得到了解放，稍稍舒展开来；接着，他又解开了死者双臂的绳结，动作很慢，尽量让我记录得仔细。

老迟说："凶手打绳结的方式很规矩，缠绳也很整齐，看得出他在绑住死者的时候，应该是有条不紊的，凶手应该是男性，年龄在35岁以上，体格精壮，很可能从事一项比较考验耐心和耐力的工作。"

我问："为什么不会是年轻人呢？"

通哥解释说："二三十岁的年轻人，虽然有力气，但他们往往比较浮躁，大部分人不会这么有耐心和耐力来做绑绳结这件事。"

老迟点点头，说："凶手绑绳结的方法也很有特点，不像我们普通会打的绳结，或许这也是一个线索。"

解开所有绳结，死者终于从麻绳的束缚中挣脱了出来。

老迟做了简单的尸表检查，根据尸僵和尸斑程度，大概确定了死者死亡时间在下午4～5点，确切死亡时间及死因还要将尸体带回分局做细致解剖才能得出。

这时候，技术中队的同事已经做完了相关现场取证工作，老迟招呼他们将尸体装袋带回分局，他转头说："我们先回去了，有什么新发现，我会及时通知你们的。"

通哥点点头。

老迟提醒道："红衣男孩事件或许是个线索，但最好不要先入为主。"

通哥说："放心吧，我心里有数。"

送走了老迟等人，现场就剩下了我和通哥两个人。陈刚和大龙，还有其他同事，有的在外屋，有的在院子里，虽然能听到他们的对话声，但我心里还是有些害怕。

通哥见我脸色不好，问："怎么了，怕了？"

我白了他一眼，说："怕什么，不就是个死人吗，也不是没见过。"

通哥说："不怕就好。"

我环视了一圈，这房间不大，十几平方米，北侧是一张大床，有两套被褥，如果不是死者父母的房间，那就是死者的房间了，他应该还有一个兄弟。

床上方的天花板上有一个铁挂钩，就是吊扇钩。

凶手应该是借助了床才将死者吊到钩子上的。通哥特意跳上床，神经兮兮地模拟了一下凶手当时可能做出的动作。

床旁边是大衣柜，里面都是孩子的衣服，应季的，没什么特殊，柜子旁边是一个写字台，上面放着一本摊开的练习册，一边还有一摞课外书，墙上则贴着几条名言警句。

写字台下的抽屉是锁着的，通哥让我找来钥匙，打开看，也都是一些习题册和作文书。

另一侧，还有一个写字台，上面比较整齐，只有几本漫画书，上方墙壁上则贴着一些日本动漫海报。

通哥走到写字台前，翻开其中一本，问："你上学时也喜欢看这种打打杀杀的漫画吗？"

我走过去，那是一本没封面的暴力漫画，说："我上学的时候都看《古惑仔》，我很喜欢山鸡。"

通哥将漫画书放下，似乎完全不在乎我的回答，打开了下面的抽屉，除了漫画就是一些小刀具，他说："这应该是性格反差很大的两兄弟，哥哥性格外放，喜欢看漫画、打架；弟弟则相对安静，喜欢学习，看知识读本。"

我问："这和案子有关系吗？"

通哥说："你问这么多干吗，负责记录我说的话就好了。"

我看了看墙上的时间，已经是凌晨2点了。

我跟在通哥后面走出东屋，通过唐文龙的引导，见到了一直坐在西

屋的报案人，同时也是死者爸爸的王金海，旁边坐着一个目光呆滞的女人，她是王金海的妻子丁晓芬，在丁晓芬身边，还有一个面色凝重的男孩，他是王哲的哥哥王旭。

我们先为王金海做了询问笔录，由于是他发现了王哲的尸体，相比其他人，他可能了解更多信息。

笔录就是在客厅做的，通哥和陈刚负责询问，我负责记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我们是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的民警（出示工作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要如实回答我们的问题，说假话或作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听清楚了吗？

王金海答：听清楚了。

通哥问：讲一下你的基本信息？

王金海答：我叫王金海，今年41岁，汉族，高中文化，现在是腾跃机箱有限公司的一名作图工人。

通哥问；你与死者王哲是什么关系？

王金海答：父子关系。

通哥问：你是什么时间发现王哲出事的？

王金海答：今天晚上，不，应该说是半夜，我下班后发现的。

通哥问：你几点到的家？

王金海答：我平常是晚上7点下班，最近在赶制一批图纸，这几天我都加班到半夜，今天我到家的时候，应该12点多了吧，具体时间我没注意。

通哥问：大门是从里面锁好的吗？

王金海答：没有，我到家的时候，门是关好的，但没上锁，当时我还觉得奇怪，以为家里进了贼。

通哥问：你继续说？

王金海答：我进了院子，先是喊了俩孩子名字，没人应，再进了客厅，开了灯，我朝东屋看了看，看到房顶子好像吊着什么东西，我愣了几秒，仔细一看，才发现是王哲被绑起来吊在了房顶子的钩子上。

通哥问：当时东屋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吗？

王金海答：我没注意。

通哥问：当时王哲还有呼吸吗？

王金海答：已经没有了。

通哥问：你发现他被吊在天花上板上，为什么没把绳子剪断，对他进行急救？

王金海答：当时我是彻底蒙了，先看了他有没有呼吸，确定已经死了。我想到了前年重庆不是有一个红衣男孩事件吗？我在辽宁卫视《王刚讲故事》里见过，那孩子也是被吊死的，我寻思着要保护现场，就先报了警，随后通知了王哲的妈妈。

通哥问：你和王哲的关系好吗？

王金海答：挺好的，他们哥俩，我比较疼他，我老婆比较疼爱王旭。

通哥问：他的性格怎么样？

王金海答：有些内向，话不多，平常也不喜欢出去，放学后就直接回家写作业，放假的时候一般也都在家看书，挺省心的。

通哥问：王哲出事前，他有什么异常举止吗？

王金海答：什么意思？

通哥问：比如他说了什么奇怪的话，或者有一些不正常的行为吗？

王金海答：没有。昨天早上我去上班时，他就在东屋写作业，还跟我说要我路上小心。

通哥问：最近家里了有什么客人拜访吗？

王金海答：没有。

通哥问：关于王哲被害，你有可怀疑的对象吗？

王金海答：我们都是老实本分的人，从没得罪过别人，谁会想到用这么残忍的方法对待孩子啊……

随后我们又为于晓芬做了一份笔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你昨天在家吗？

于晓芬答：在家，昨天是周六，我上的是晚班。

通哥问：你在家期间，王哲在做什么？

于晓芬答：他就是在屋里写作业，中午的时候，我给他做了炸酱面，吃完饭，他就一直在客厅里看电视，我去西屋睡觉了。

通哥问：王旭不在家吗？

于晓芬答：那孩子很疯，放假的时候很少在家，早上他爸爸上班后，他就说去雷子家玩，我知道他又去打游戏了。

通哥问：雷子是谁？

于晓芬答：是王旭的同学，大名叫杨雷，就住在附近，他们关系好，平常都在一起。

通哥问：你继续讲？

于晓芬答：下午3点，我去上班前，告诉王哲，冰箱里有中午剩下的炸酱面，如果他晚上饿的话，可以拿出来热热吃。

通哥问：王哲有没有说会有朋友或同学来拜访自己？

于晓芬答：没有。我说让他去找同学玩，他说这个周末作业很多，他要在家写作业。

通哥问：你上晚班期间，王哲联系过你吗？

于晓芬答：没有。直到我接到他爸爸的电话，才知道孩子出事了。

通哥问：王金海给你打电话的时候是几点？

于晓芬答：凌晨12点半。

通哥问：你和王哲的关系好吗？

于晓芬答：他是我儿子，我们的关系当然好。

通哥问：王哲平常表现怎么样？

于晓芬答：他很听话，学习好，从不给我们惹麻烦，在家里也经常帮我做家务。

通哥问：关于王哲被杀，你有可怀疑的对象吗？

于晓芬答：没有。

最后，在王金海夫妇的陪同下，我们给王旭也做了一份询问笔录，对未成年人的询问，必须有其监护人在场。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你什么时间去了雷子家？

王旭答：上午10点多。

通哥问：当时雷子家有谁？

王旭答：我，雷子还有大平。

通哥问：你离开的时候，家里有谁？

王旭答：我妈还有我弟弟。

通哥问：当时他们在做什么？

王旭答：我妈妈在看电视，我弟弟在东屋写作业。

通哥问：你和弟弟的关系好吗？

王旭答：一般吧。

通哥问：好还是不好？

王旭答：不太好。

通哥问：为什么？

王旭答：他喜欢学习读书，我讨厌读书的人。

通哥问：你弟弟除了读书外，还有什么爱好？

王旭答：他就是书呆子，没什么爱好。

通哥问：你每天和他住在一起，最近，他有没有和你说起一些比较特别的事情？

王旭答：他不太喜欢说话，我也懒得搭理他。

通哥问：你去雷子家后，你弟弟和你联系过吗？

王旭答：没有。

通哥问：你是什么时间知道他出事的？

王旭答：就刚刚，我和雷子还有大平打游戏打到12点多，然后我妈妈找到我，说我弟弟出事了。

通哥问：关于你弟弟的事情，你有怀疑的对象吗？

王旭答：没有。

在得到王家三口的询问笔录后，我和大龙又给前来看热闹的邻居取了笔录，他们都证实王金海一家非常老实，夫妇俩人也特别好。关于两个孩子，邻居A称，王旭比较淘气，经常惹是生非，没少让他们夫妇生气，王哲则很听话，也懂事。

邻居B称，王旭从小调皮，上学后也总给他们夫妇惹麻烦，倒是王哲让人省心，只是那孩子有些内向，不爱出门。

邻居C称，他女儿和王旭同班，经常被捉弄，他很讨厌那孩子，他很少看到王哲，感觉他很内向。

果然是性格反差强烈的两兄弟。

02

我们赶回分局后，分局长连夜召开了紧急案审会。

由于案件本身比较诡异，死的是初中生，又是被全身绑起来吊在天花板上而死，这让人联想到了前年发生在重庆山城的红衣男孩事件，有人提出将这两起案子结合到一起讨论。

与此同时，老迟也送来了简单的尸检报告，王哲死于悬吊导致的脑充血。

俞队提议将这起案子同红衣男孩事件并到一起分析，它们确实有很多相似之处：

1. 死法相同，都是被捆绑后吊死在天花板上的。

2. 都是 12 ～ 13 岁的年纪，反抗能力较弱，估计凶手本身有恋童癖。

3. 案发现场都有其私密性，就算死者大声喊叫也未必有人能听得见。

4. 熟人作案可能性很高，凶手熟悉现场地形和情况，估计平时两名死者与凶手有过接触和交往，也就是说凶手都是被受害人主动放进来的。

当然，两个案件也有不同点：

首先，重庆男孩事件的案官方结论是窒息，但这起案件却没这些特征。

其次，重庆男孩身上穿的是表姐的红裙和游泳衣，并戴着假乳，脚下还挂了一个大秤砣，但这起案子里的死者只是被绑好吊了起来。

虽然两起案子有相似之处，但通哥还是主张具体案子具体分析，不能草率认定两个案子有内在关联。关于这起案子，通哥给出了他的观点：“根据我们的调查，死者被害的时候，应该是单独在家，他爸妈和哥哥都不在家，应该是他认识或熟识的人敲开了门。对方袭击了他，将他绑好吊起来，造成死亡的，从绑绳结方式上来看，凶手性格沉稳冷静，否则不会那么有耐心地打绳结，每个绳结都整齐规矩。那个时间段，死者

的哥哥可能回来，他却如此胆大，说明他算准了不会发生意外。至于他将死者绑好吊起来，除了像红衣男孩事件的宗教仪式外，我暂时还没有其他想法。”

有人问：“根据你们对死者家属和邻居所做的询问笔录，死者和他哥哥的关系不太好，有没有可能是……”

通哥说：“你是说哥哥杀了弟弟吗，我认为不可能，首先，动机，就算兄弟关系再不和，哥哥也不至于动手杀人的地步。其次，就算真是哥哥杀了弟弟，他也无法如此细致且怪异地处理弟弟的尸体。或许，他连红衣男孩事件是什么都不清楚。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当时他在朋友家，朋友杨雷和李哲平可以作证，所以我认为凶手不会是死者的哥哥，但绝对是他熟识或亲近的人，家人、邻居、老师等，都有可能。”

有人问：“已经调取了死者家附近的监控了吗？”

通哥说：“死者家是平房，那里的住户基本不安装监控，我想还是依靠走访调查吧！”

分局长听了通哥的说法后，也很赞同，说：“这案子和红衣男孩事件很相似，估计今天的晨报就会报道，到时候肯定会引来大批媒体关注，也会有人将这件事同红衣男孩事件扯上关系，希望在座每位对案子侦破的进度和细节保密，千万不能外泄。”

他转头对通哥说：“老李啊，刚才我已经向上头汇报过情况了，总局那边也很关注，说要派专案组过来，让我挡下来了，这案子就交给你们小组，一组也会全力配合你们，尽快破案。”

通哥点点头，说：“我们尽力。”

我们回到办公室的时候，天色已经亮了，忙碌了一晚上，我竟然一点不困，通哥说：“你小子精神头很足啊！”

我摆出大力水手的姿势，说：“难得碰到诡异的案子，我哪有时间犯困！”

陈刚问：“通哥，这案子这么古怪，你打算怎么查？”

通哥说：“这案子乍看起来很诡异，其实并没那么复杂，我总跟你们说什么来着？”

大龙接话接得很快：“事出有因。”

通哥说：“就是事出有因，没有无缘无故的杀人，也没有无缘无故的被杀，这家人看上去老实巴交，为什么凶手偏偏选中他们的儿子呢。”

这时候，通哥接到了老迟的电话，说让他过去一趟，通哥带我过去了，他跟陈刚说：“你分配一下，你们和一组的人就负责走访死者的亲戚、邻居，至于死者的老师、同学就交给我了。”

我们径直去了一楼的技术中队，进了解剖室，老迟见我们来了，说：“等你们半天了。”

通哥问：“有新发现吗？”

老迟带我们走到解剖台前，那个曾经鲜活的生命此刻如此安静赤裸地躺在台子上，因为被麻绳捆绑吊在天花板上的缘故，尸体的双臂、胸部、腹部还有小腿及手腕、脚腕处都有淤痕。

老迟指着旁边铁盘里的麻绳，说：“绑住死者的麻绳共19.32米，规格是12毫米，就是普通的黄麻绳，五金店基本都有卖，没什么特殊。”

通哥说：“估计从麻绳上找不到什么线索了。”

老迟说：“说说死者吧，他的直接死因是长时间悬吊造成的脑充血导致死亡，具体情况我会在征得家属同意后进行解剖，不过我在进行尸表检查时，发现在死者双臂、前胸和腹部有很多细小的结痂。”

这时候，老迟戴上手套，特意指给我们看，在白炽灯下，我们确实看到王哲尸体上有很多细小、不起眼的伤口。

通哥问：“这是怎么造成的？”

老迟说：“应该是针。”

我不由得追问：“你是说有人用针扎过王哲吗？”

这让我想到《还珠格格》里容嬷嬷扎紫薇的情节，难道凶手是容嬷嬷死忠粉丝吗？

老迟说：“死者在死前应该遭受过针扎的折磨，但都不是致命的。”

我低声道：“我记得红衣男孩事件里，死者额头上也有一个小孔，这两个案子的相似点越来越多了。”

通哥说：“别随便联想。”

离开解剖室，通哥带我去了街口的天山小吃，他惯例地喝了一碗羊汤，配两个烧饼。

通哥见我不吃饭，问：“你怎么不吃？”

我瘪了瘪嘴，说：“吃不下。”

通哥倒是吃得欢畅：“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没有充沛的体力，光靠着一股子热劲是破不了案的。”

我还是不肯吃。

吃了早饭，我们直接开车去了王哲就读的曙光中学。

我们找到了值班人员，随后见到校长，校长在听说他们学校初一三班的王哲被杀后，也是一脸惊讶，在他的协助下，我们联系到了王哲的班主任刘英。

在刘英的办公室，我们为他做了一份询问笔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请说一下王哲的日常表现？

刘英答：王哲比较内向，不太喜欢说话，也不喜欢和其他同学在一起，比较独来独往，但他成绩很好，几个任课老师对他印象还不错。

通哥问：他和班上哪些同学有矛盾？

刘英答：学生之间没有大矛盾，就算有争吵，基本过几天就忘记了。

通哥问：周五放学的时候，王哲有什么异常举止吗？

刘英答：周五最后一节课是自习，当时我在班上，他们都在写作业，没什么异常，我也没有刻意注意他。

通哥问：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刘英答：没有了。

随后通过校长和刘英的协调，我们见到了平常和王哲交流较多的几位同学，从他们口中，也没获得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回去的路上，通哥见我有些泄气，问："怎么了，跟蔫黄瓜似的？"

我说："如果死者是成年人，不是情杀就是仇杀，但这次被杀的是学生，谁会这么下狠手，要置一个初中生于死地啊！"

通哥说："你在问我吗？"

我瞄了他一眼，说："这车里就我们俩，我当然是问您了！"

通哥说："破案讲证据，没有切实证据，我不会随便下定论。"

我问："那现在我们怎么办？"

通哥说："当然是再回现场看看了。"

通哥买了一些吃的，又给陈刚打电话，问了他们那边的进展。陈刚说，王哲的亲友也没有提供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他们说得最多的一句就是，王哲是个好孩子。

在回案发现场前，通哥找到了王旭的两个朋友，杨雷和李哲平，他们证实昨天上午至晚上，王旭确实和他们在一起打游戏，关于王旭和王哲的关系，他们的说法是不太好。

离开杨雷家，我问通哥："你是不是在怀疑王旭？"

通哥说："没有，我只是听到他们这么说，忽然想到了我哥。"

我问："你哥怎么了？"

通哥说："小时候，我和我哥关系也不好，他大我五岁，经常和大孩子一起玩。我就一直缠着他，让他带着我，他不肯，还经常打我。"

我说："你哥真是明眼人。"

我们到王金海家时，负责轮值的巡警大哥们还没吃饭，见通哥带来了吃的，都一个一个地打招呼。

通哥问王金海一家三口去了哪里，轮值巡警说他们暂时住到了离这里不远的亲戚家。

我们进了案发的东屋，可能是没了那个悬在天花板上的死人，也可能是白天的关系，我没了之前的心酸感。

通哥再次打开了王哲和王旭的抽屉，还是昨天晚上那些东西。

通哥拿起一本漫画书，问："你是什么时候开始注意自己的隐私的？"

我说："大约是初中吧。"

通哥问："你有自己的抽屉吗？"

我说："当然了。"

通哥刻意翻了翻王哲和王旭抽屉的最里面。

我问："你找什么呢？"

通哥问："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我问："哪里奇怪？"

通哥问："你上学的时候，有没有在自己的抽屉里藏一些见不得人的东西？"

我问："比如？"

通哥说："比如三级片光盘或者某个港台女星的性感写真，比如你们班上同学偷偷传阅的小黄书。"

我说："没有。"

通哥说："我又不是你爸妈，问问罢了，你也不用撒谎，青春期的男孩子，谁的抽屉里不会藏点带'色'的东西！"

我说："你说的奇怪是他们的抽屉里没有所谓的带'色'的东西？"

通哥说："没错，在我们过来之前，这两个抽屉是锁好的，按理说

是没动过手脚，但里面却正常得让人觉得古怪，王哲的还可以理解，王旭的让我想不通。”

说完，通哥就坐到床上，抬头看挂在天花板上的钩子，接着又站起来，仔细检查了一下。

我问：“有发现吗？”

通哥说：“没有，很普通的钩子，就是挂吊扇用的。”

我问：“你怎么还不下来？”

通哥说：“我在想，就算凶手是一个力气很大的人，把一个初中生绑好挂到钩子上，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弄不好还会伤到自己。”

我问：“你什么意思？”

通哥说：“如果凶手是两个人，那么做起来就容易多了。”

我问：“没迹象显示是两人作案啊！”

通哥说：“我只是假设而已。”

接下来，通哥将所有房间都检查了一遍，也没有什么新发现。

这时候，他接到了老迟的电话，通哥按下了免提：“有什么进展吗？”

老迟说：“我解剖了王哲的尸体，在他的胃容物里，我找到了还没完全消化的面条。”

通哥点点头，说：“王哲的妈妈说，昨天中午他们确实吃了炸酱面。”

老迟说：“不过我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东西。”

通哥立刻来了精神：“什么？”

老迟说：“纸屑！”

纸屑？

这个王哲还有吃纸的癖好？

死者在死前吃过纸，是凶手逼迫他吃的吗，凶手为什么这么做，死者吞吃的纸上面有什么线索吗？

这和红衣男孩事件并不一样。

由于被胃液腐蚀，纸上的字迹已经难以分辨，但看上去像是日记。

我们找到了王哲的爸妈，他们的情绪似乎平复了一些，也接受了自己儿子被害的事实。

通哥特意为王旭做了一份笔录。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你知道你弟弟有写日记的习惯吗？

王旭答：不知道，我很少管他的事。

通哥问：我小时候就喜欢日记，我哥知道我写日记，总想偷看，你不想偷看吗？

王旭答：我才懒得看，写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无聊。

通哥问：看来你是偷看过了？

王旭答：之前看过一次，被他发现了，他就把日记本藏起来了。

通哥问：你知道他藏在哪里了吗？

王旭答：不知道。

通哥问：他这么做，你不会很生气吗？

王旭答：我也只是好奇看看，他不给看就算了，我生什么气。

通哥点点头，说："看来你和你弟弟的关系并没那么差，我小时候和我哥的关系就很差，他偷看了我的日记，我不给他看，他就打我，往死里打！"

通哥在最后四个字上加了重音，王旭没说话，王金海觉得通哥话外有音，说："警察同志，王旭只是个孩子……"

通哥说："没什么，青春期的孩子都这样。"

离开的时候，我问通哥："你是不是怀疑是他？"

通哥说："或许，我们得找王旭的班主任谈谈。"

在王旭所在高二七班班主任口中，我们得到了这样的描述：王旭性格外向，学习成绩差，经常打架，他爸妈因为他的事情不止一次被叫到学校，王旭经常联合杨雷和李哲平欺负班上一个叫赵超的同学。

在班主任的帮助下，我们找到了赵超，一个干干瘦瘦、戴着眼镜的男孩，他爸妈听说我们是公安局的，以为孩子犯了事，后来我们解释说只是找他核查一些事情。

以下为笔录内容：

通哥问：听说王旭他们经常欺负你？

赵超答：他们是我朋友，他们只是喜欢和我一起玩。

我问：打你骂你也是你朋友？

赵超答：他们没有打我骂我，我们是好朋友。

通哥问：我听说你们从初一就是同学，后来又进了同一所高中？

赵超答：是的。

我问：你从初一开始就被他欺负，现在你读高二了，这五年来，你不想摆脱这种悲惨生活吗？

赵超答：他们没有欺负我，他们是我的好朋友！

通哥问：可是有人看到了。

赵超答：那只是我们在一起打闹罢了。

之后，不管通哥和我怎么问，赵超就是不承认自己被欺负的事实，无奈，我们只得先行离开了。

案发第三天，我们基本将死者可能接触到人的笔录全部取到了，死者的电脑和手机也都细致检查过了，没有新的发现，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案发至今，甚至连一个可以怀疑的对象都没有，这案子注定要像红衣男孩事件一样成为凶杀悬案吗？

因为案子一直没进展，我们几个也没什么干劲了，大家就像没头苍蝇一样乱撞，我甚至抱怨通哥说：“你总让我们找相关人取笔录，取这么多笔录有什么用，说得都大同小异。”

通哥并不在意我的抱怨，还在翻看这几天所取的笔录和技术中队发来的现场照片，我一边脱袜子换拖鞋，一边说：“我们应该做的不是在办公室里闭门造车，而是去外面找线索。”

通哥点了一根烟，还是不说话，我也懒得搭理他了，就在沙发上休息。过了半天，他突然开口问我：“你中午吃的什么？”

这问题把我问蒙了，我说：“一瓶苏打水，两个面包。”

通哥问：“什么牌子的？”

我想了想，说：“我就是在货架上随便拿的，我记不清了，谁会记这个啊！”

通哥说：“一般情况下，如果有人问你吃了什么，你就会说吃了什么，很少会在前面加上品牌。”

我眨巴眨巴眼睛，问：“你什么意思？”

通哥说“我看了杨雷和李哲平的询问笔录，和王旭说的没什么出入，但仔细观察会发现，他们都提到了那天晚上吃了什么牌子的零食、吃了多少，这种描述不太像一个中学生的说法方式。”

我反问：“或许他们就喜欢这么描述呢！”

通哥说：“在他们的笔录中，对于案发当天王旭在杨雷家的描述非常详细，但越详细的描述反而越有问题。根据我的办案经验，不管是被害人、证人还是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警方询问或讯问时，他们最常说的就是‘我不知道’和‘我记不清了’，而在他们二人的笔录中，几乎没有出现这类回答。”

我说：“会不会王旭当天并没在杨雷家，他们对我们做了伪证？”

通哥说“这个还不能确定，不过这倒是让我想到了之前的两个细节，

一个是王哲胃容物里的纸屑，一个是他身上出现的奇怪针眼。”

我问：“你的意思不会是这些都是王旭做的吧？”

通哥说：“很有可能，我一直很困惑，为什么凶手要让死者吞吃纸屑，还在他身上扎针呢，但我刚才想到，这些行为更像是中学生之间的惩罚。”

我问：“中学生之间的惩罚？”

通哥说：“你上学的时候，班上有没有比较可恶的学生，他们喜欢欺负其他同学，甚至用一些奇怪的方式？”

我点点头，说：“我上初中的时候，班有一个叫大头针的同学，他很壮，总是欺负人，他最喜欢用圆规扎人。”

通哥说：“没错，就是圆规，当时老迟向我提到这个疑点时，我也在纳闷儿，凶手专门携带针扎人确实很怪，其实能扎人的并不只有针，尖尖的东西就可以了。”

我问：“你是说当时杀人的是中学生，不，就是王旭，他杀人后处理了现场，接着找到两个死党做了伪证？”

通哥说：“就算王旭和弟弟关系不好，也不至于到杀人的地步，毕竟他们是兄弟，而且从现场来看，处处透露出这是一个有条不紊的中年凶手，如果真是王旭杀了人，他不会将现场做成那样。”

我问：“这事就奇怪了，照你所说，这个凶手是同时兼具中学生和成年人的特性了，什么凶手会这么怪异？”

03

那天下午，我们以协助调查为由，将王金海和于晓芬夫妇带到了分局刑警队。

自案发后，我们已经给这对可怜的夫妇取了好几份笔录了，翻来覆去都是相似的问题，真不知道通哥葫芦了卖的什么药，偏偏要把他们带回分局。

我和通哥坐在那儿，王金海的状态仍旧很差，通哥从抽屉里取出一沓照片，我瞄了一眼，是技术中队当时拍下的王哲的死亡照片，以及后来老迟做尸体解剖的时候拍下的照片。虽然我是做刑警的，但看到这种照片，也很不舒服。

通哥将这些照片放到王金海面前，一张一张指着说："你看看，这就是你儿子死亡的时候我们拍下的照片，你仔细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奇怪的地方？"

王金海有些抵触，这也正常吧，换作是谁，都不愿意看到自己的亲人，尤其是自己孩子的死亡照片，还是被绑吊死在天花板上和解剖的。

王金海强迫自己看了看，接着说："不好意思，我看不出什么奇怪的地方。"

通哥问："你不觉得凶手很变态吗？"

王金海抬眼，问："你什么意思？"

通哥问："王哲只是一个 13 岁的孩子，13 岁啊，凶手却杀了他，还是用这么变态的方法，全身绑死，吊死在天花板上，如果他在天有灵，也不会瞑目吧！"

王金海也意识到了通哥的话外音，说："李警官，你说这话好像认定我就是凶手一样。"

通哥说："你只是一个可怜的爸爸，一个没了儿子的可怜人，我怎么会那么认定你呢！"

他将王哲的尸体解剖照片一一摊开在王金海面前，说："但你看看，你看看，这就是你儿子，这就是那个变态凶手的杰作……"

当时我还觉得很奇怪，平日里办案谨慎的通哥今天怎么像吃错药了一样，自从进了询问室后说话就含沙射影、夹枪带棒的，明里暗里不断用言语攻击可怜的王金海，这种攻击持续了半个小时。

这期间，王金海不止一次地提出要通哥停止，但通哥根本不听，跟

个疯子一样让王金海看那些照片，直到王金海惨叫一声："你不要再说了，我承认，是我杀了我儿子，是我杀了王哲，求求你给别再给我看了，别再给我看了……"

他瘫坐在了地上，哇哇哭了起来。

当他说出自己是杀害儿子的凶手时，我也愣了。

显然，这在通哥的预期当中。

杀害王哲的人竟是王哲的爸爸王金海，除了通哥，所有人对于这个结果都十分意外。

那个外界盛传可能与红衣男孩事件有关联的东闽男孩案件的凶手不是别人，正是死者的爸爸王金海。

讯问室内，通哥问他为什么要杀害自己的儿子。

王金海就是不说话，不论怎么讯问他，杀人动机、杀人经过和伪装现场的过程，他都只字不提，就说自己犯了罪，杀了儿子，请求法律惩罚他。

案审会上，对于王金海认罪后的表现，出现了两种意见，俞队等人认为王金海是在拖延，虽然他承认了杀人行为，但动机和经过并没有完整供述，这在对他的定罪量刑上存在问题；而通哥则认为，王金海老实巴交，与儿子王哲的关系很好，根本不存在杀子的动机。

接下来在对王金海的深入调查中，通哥意外发现，案发当天下午，他曾经短暂地离开过公司，当时他说有点私事，因为王金海是老员工，办公室主任也没给他开假条，直接让他回家了。三个多小时后，他就回来了，不过回来的时候，脸色不是很好，好像生了病。

而就在此时，让案件有突破性进展的证据出现了，李哲平的爸爸带着他来到了分局，说有重要线索要提供！

李哲平提供的是一段录像，这段录像当时录在了他手机里，只是被他隐藏了。

当大龙将录像拷进电脑，点击播放的时候，我们都不由得一惊。

视频中，我们看到一个熟悉的面孔，正是王哲，他的双手被反绑着，双腿也被绑住了，倒吊着挂在天花板上的钩子上。

接着，视频里出现了王旭和杨雷的身影，他们一脸笑意，然后王旭对着镜头说："大平，你能不能把手机放在桌上，好戏就要开始了。"

接着拍摄视频的李哲平将手机摆好，也一并走进了镜头。

镜头有些偏，不过也不影响我们观看，王旭走到被倒吊的弟弟面前，用手捏着他的脸，说："你是不是又皮痒了？"

王哲只是扭动着身体，不说话。

王旭咂了咂嘴，然后打开王哲的抽屉，抽出一本日记本，说："你这家伙，又在日记本里诅咒我，你是不是想告诉爸妈？"

王哲还是不说话。

王旭冷笑道："既然你这么喜欢写日记，那你就吃了它吧！"

说着，王旭将日记本撕开，想要塞进王哲的嘴里，但王哲的嘴巴始终紧闭，王旭招呼杨雷和李哲平："你们两个是傻子啊，掰开他的嘴，我今天让他全部吃下去！"

杨雷和李哲平听了王旭的指示，试图掰开王哲的嘴巴，王旭说："使劲抽他，直到他张嘴为止！"

接下来，王哲被迫吃下了王旭塞进他嘴里的日记，他一边吃，一边说："你们放我下来，放我下来……"

在吃完日记后，我们又看到了更加残忍的一幕：王旭拿出几个圆规，五六个吧，他们每人手里两个，然后王旭推动了被倒吊的王哲，王哲的身体撞到他们几个手中的圆规尖部，发出稚嫩的惨叫，一声、两声、三声……

王哲像他们的玩具，他们在肆意玩弄他。

视频持续了好久，直到他们玩腻了，王旭说："好了，我们去那屋

玩游戏，一会儿回来继续玩。”

杨雷说：“真是太好玩了。”

李哲平有些犹豫，说：“我们还是先把他放下来吧，如果出事了……”

王旭说：“别他妈磨磨叽叽的，如果出了事，我顶着！”

接着他们就走出了镜头，或许是李哲平忘记了拿手机，手机还在拍摄着。

镜头中，王哲痛苦地来回挣扎着，或许是长时间倒吊的缘故，他的脸色越来越难看。这期间，他甚至发出过求救，但没有回应，直到他渐渐地没了反应，最后彻底不动了。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李哲平出现在镜头里，他似乎觉得有些不对劲，走到王哲面前，发现他没呼吸了，这才慌张地大叫：“王旭，你弟弟死了，你弟弟死了……”

这时候，李哲平看见自己还在录像的手机，慌忙关掉了。

视频到这里就结束了，看完这段视频的我们都沉默了。

没想到年纪轻轻的他们竟然能够做出如此残忍的举动，虽然网上偶尔曝出类似的新闻，但王哲是王旭的亲弟弟，他怎么下得了手！

通哥问：“接下来呢？”

李哲平颤颤巍巍地说：“我喊他们过来，王旭发现王哲死了，就急忙把他放了下来，我说报警，他说不行，如果报警了，我们三个都会被抓起来，他说我们是杀人犯，要坐一辈子监狱的。我和杨雷都吓坏了，紧接着，王旭用杨雷的手机给他爸爸打了电话。没多久，他爸妈就回来了，看到王哲死了，他爸妈都崩溃了，我们三个只是躲在一边，不敢动弹，也不敢说话……”

通哥问：“后来呢？”

李哲平说：“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大概有一个多小时吧，王旭的爸爸说要报警，让警察把王旭抓起来，但王旭的妈妈却说不行，如果抓起

来，包括王旭在内的我们三个人都脱不了干系，我们这辈子就彻底毁了。接着王旭的爸爸就送我们回家了，回家路上，他告诉我们一定不能将这件事说出去，否则我们就会坐监狱，一辈子都出不来了！”

通哥问：“是他叫你们撒谎的吗，说当天和王旭在一起？”

李哲平说：“是，他告诉我们，只要说那天一直和王旭在一起，我们三个人在杨雷家打游戏就行了，当时我太害怕了，就听他的了，后来你们来了，我就这么说了……”

我看了看通哥，通哥让一组的同事把李哲平和他爸爸带去了其他讯问室，我说：“这剧情太反转了，都可以拍电视剧了！”

通哥哼了一声，说：“通知陈刚和大龙，带上几个同事，把于晓芬和王旭还有杨雷控制住，这件案子就要彻底结案了！”

有了李哲平的口供和他提供的视频，于晓芬、王旭以及杨雷经受不住我们的讯问，也供述了当天的经过，他们所说的基本一致。随后我们又找到了经常被王旭三人欺辱的赵超，在他爸妈的劝说下，他给我们看了身上的伤口，那些都是王旭三人用圆规扎伤的。

在看守所的讯问室内，我们见到了已经被刑拘了四天的王金海。

他一脸颓废、浓密的胡茬儿，头发也白了不少，见到我们来了，还是什么也不肯说，直到我们将那段视频给他看了，然后通哥说：“你不用一个人扛了，你老婆还有儿子已经承认了所有罪行，人不是你杀的，就算你不说话，事情还是会水落石出的。”

看到那段视频的王金海眉头一皱，闭上眼睛，眼角流出一行泪。良久，他终于开口，坦承了一切。

在他口中，我们得到了完整的真相：

案发当天下午4点半，王金海接到了儿子王旭的电话，王旭在电话中说弟弟出事了，当时他以为是兄弟俩打架了，就匆忙地往回赶。当赶

到家里的时候，他看到了躺在地上、已经没有了呼吸的王哲，他当时就蒙了，他从没有想过有一天自己的儿子竟然会死亡。他从王旭口中得知了事情经过，他们平常也喜欢找弟弟麻烦，但那都是小打小闹，王金海也没在意。结果今天他们的虐待游戏却酿成了大祸，意外让王哲窒息而亡。王金海知道王哲没救了，就给于晓芬打了电话。赶回家的于晓芬也无法接受这个晴天霹雳般的事实，她几乎要昏过去。王金海说要报警，但关键时刻，却被于晓芬阻拦了，她的一句话让王金海犹豫了，她说："你已经死了一个儿子了，还要把另一个儿子也送进监狱吗，如果这件事曝光，他这辈子就彻底毁了！"

那一刻，王旭跪在了王金海面前，泪流满面地喊了一声爸爸。

这声爸爸让王金海彻底放弃了报警的想法，他决定铤而走险，伪造现场，救自己儿子一命。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接着送走了杨雷和李哲平，并在路上警告他们，如果不想惹麻烦，就按照他说的做，送两人回家后他开始和于晓芬伪造现场。

开始，于晓芬建议说王哲请假了或者转学了，但王金海说这只能骗过一时，却无法长久让人相信，一个13岁的初中生不会莫名其妙消失的，就算老师、同学、邻居不问，他们的家人也会追问的，但是他是个老实人，犯罪电影都没看过几部，根本不知道怎么伪造现场。

他忽然想到了前两年闹得沸沸扬扬的重庆红衣男孩事件，他在电视里看过专题报道，就突发奇想地说把现场伪造成类似现场，他先是丢掉了那几个圆规，又清理了王旭和王哲的抽屉，清理了王旭抽屉里的三级片光盘，也清理了王哲抽屉里残缺的日记本，在那里，王哲写满了对于哥哥的诅咒。那一刻，他才明白，他并不了解他的两个儿子。

至于为什么将王哲绑死吊到天花板上，目的就是在报警后混淆警方的视线，让警方的注意力转移到这方面，或许还会联系到红衣男孩事件上，同时也会降低警方对于他们的注意，尤其是对于王旭的注意。他亲

自绑下了那些绳结，然后在于晓芬的帮助下，将王哲吊到了天花板上。接着他们强忍着痛苦，继续回去上班，王旭则去了杨雷家。

直至晚上 12 点，他下班回家，佯装发现王哲惨死，才报了警。

这样也解释了为什么王金海在发现儿子尸体后并未放下来急救，他当时说是为了给警方留下完整现场。

其实，他早知道儿子死了。

在之后的讯问中，通哥也发现了，这对失去小儿子的夫妻竟然意外地团结。在很多失去孩子的自杀或者意外事故案件中，孩子的丧失会让夫妻产生强烈的自责和愧疚，接着他们会将这种愧疚发泄到对方身上，但王金海和于晓芬却“通情达理”地彼此扶持和理解。

王金海用这种荒唐却诡异的做法将意外惨死的小儿子推入了众人视野，天真地希望用红衣男孩事件来转移大家的注意力，这么心痛残忍的做法只是为了保护他的另一个孩子。

这就是父母最极致的爱护，纵然他们的孩子是杀人犯，纵然他们痛心疾首，他们还是要做出保护的举动，这是他们的本能。

此时此刻，王旭是他们唯一的孩子了。

听完他的供述，通哥问：“你太荒唐了，你以为这么做就可以瞒过警方的调查吗？”

王金海问：“李警官，如果换作是你，你会怎么做，报警让警察抓走你的孩子还是像我一样保护他？”

通哥说：“我没有孩子，所以并不能体会当时你心中的痛苦和矛盾，但不管是出于任何目的，你都不能这么做，虽然说法不容情，王旭犯了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法律给他的不仅仅是惩罚，或许还是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你这次保护了他，或许能躲过一时的惩罚，却要让他一辈子生活在害死弟弟的阴影下。”

王金海没有再说话，眼中充满茫然。

这场看似诡异实则荒唐的案件也画上了句号，它与重庆红衣男孩事件并无关联，这只是一起意外引发的连锁事件，而相关涉案人也都做了处理。鉴于红衣男孩事件所带来的影响，为了避免引起公众恐慌，上层领导决定，此案件永远封存保密，不可外泄，所以此案并没有引起任何媒体的报道。

结案那天，我和通哥在办公室里抽烟，我说："没想到事情真相是这样的，真让人意外。"

通哥一边抽烟，一边说："其实仔细想想，我一点都不意外，为了自己的孩子，父母愿意做出任何冒险吧，即使是赔上性命的赌局！"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说过："生命中最悲惨的，莫过于孩子的逝去。一切面目全非，再无法重归旧貌。"

通哥的诡案经历之复活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我工作的第 470 天。

那天是清明节，我陪通哥去永安公墓给邱楚义扫墓。

通哥买了一束勿忘我，花店的人说这花代表永恒的回忆，他躬身把花放在墓前，我想这正是他想对邱楚义说的吧，曾经的好同学、好同事、好哥们儿，如今却阴阳两隔。

回分局的路上，通哥一直没说话，我一边开车，一边问：“想什么呢？”

通哥点了根烟，用力吸了一口，说：“我在想一个人，如果他能再次出现会怎么样。”

我问：“你和邱楚义的同学吗？”

通哥摇摇头，他没直接回答，反倒问我：“还记得我之前跟你说起邱楚义的事情吗？”

我说：“记得。”

通哥弹了弹烟灰，说：“其实在邱楚义自杀前，他曾经给我打过一个电话，他在电话里对我说他累了，想白洁和嫣嫣了，当时我知道他可能要自杀，就想稳住他，但他又说了一句，就把电话挂了。”

我问：“还说了什么？”

通哥说：“他说，这次我死去了，再也不想活过来了。”

我一脸惊讶：“什么意思？”

通哥又吸了一口烟，深深吐出一团烟圈，语气忽然严肃起来："其实早在十多年前，邱楚义就死过一次了。"

我听到这话的第一反应是，靠，扯淡吧！

我脸上的表情有些僵，问："这不可能吧？"

虽然我这么问，但通哥既然这么说了，肯定确有此事了，况且今天是清明节，刚给邱楚义扫了墓，他也没心思开玩笑吧！

通哥让我将车子停在路边，问："想听听这个案子吗？"

我点点头，也没说话，接着通哥给我讲了一个案子，这是一个有关生死的诡异案件，以下为通哥的自述：

除了邱楚义和我，没人知道他其实死过一次了。

即使是老队长王强，我们都没跟他提起过，因为直到现在，我还是不能够确信这一切是真的，虽然我是这个事件唯一的目击者。

事情还要从 1995 年 2 月 14 号说起。

那天是正月十五，元宵节，这是我工作后的第三个元宵节了，老队长特意准假让我和邱楚义在家休息，和家人好好过节。

结果那天上午，我睡得正香，他就把电话打到我们家了，说有急事让我们回去，我迷迷糊糊穿好衣服就出了门。

大冬天的，北风呼呼的，我骑上摩托就往分局赶。

邱楚义比我早到，我走进办公室时，他正靠在暖气旁边取暖，我准备摘掉耳套、围脖和大衣，老队长王强说："别脱了，咱们马上要出去！"

我问："出什么事了？"

老队长王强的一句话让我冷不丁一激灵："死人活了！"

我有些哭笑不得，说："您开国际玩笑呢吧？"

老队长王强说："我有那心思和你们开玩笑吗，刚接到指挥中心转警，西郊新村 4 组的一村民报警说他邻居家的孩子死而复生了，让我们

过去看看！”

我心想，老队长从警这么多年了，连这种小孩子都分辨得出来的假警也选择相信，还十万火急地把我们叫过来：“可是死人活了，这一听就是报假警啊！”

老队长点点头，说：“不管真警假警，我们都得过去看看。报警人说得很坚定，而且周围很吵闹，不断有人说，死人活了，死人活了，看来这事没那么简单！”

其实这种事不归刑警队管辖，但当天代班领导是老队长，指挥中心怕派出所民警处警不当，就特意把警情转了过来。

我们没耽搁，骑着摩托就过去了。

到达西郊新村 4 组的时候，那里已经聚集了不少村民，见我们来了，急忙凑上来，站在最前面的就是说死人复活的报警人，他叫张勇，4 组 14 号的村民。

老队长问他怎么回事，张勇向我们描述了事情经过：昨天早上，他下夜班回来，看到一个穿黄蓝衣服、戴一顶奇怪帽子的小孩站在他邻居李春祥家的门前，当时他很好奇，就问了一句：“孩子，你怎么不回家啊？”

那孩子忽然转过头，说了一句：“这就是我家啊，张叔叔！”

那孩子长得白白净净的，张勇看了却吓得魂丢了一半，向后踉跄几步，因为他不是别人，正是邻居李春祥家的儿子。

张勇之所以见了这孩子会害怕，是因为一周前他就死了，他头上身上穿戴的正是寿衣帽！

那孩子叫李晓刚，过了猪年就 9 岁了。

张勇说这些的时候，我还不怎么相信，直到其他同组村民证明李晓刚确实死了！

一周前，李晓刚和其他孩子一起去村西边的塘子边玩，塘子里结冰了，李晓刚说他敢走到塘子中央，其他孩子说不信，他竟然真的往塘子

中央走去了，塘子里的冰结得不厚，李晓刚不知道哪一脚踩重了，脚下的冰突然裂开，他瞬间掉进了冰冷的水里。

其他孩子见状都吓坏了，有的吓哭了，有的跑去叫大人了，结果可想而知，当最先赶到的大人把李晓刚救上来的时候，他已经没气了。

人就是这么脆弱的动物，生死就在那短短几秒钟或几分钟之间。

十几分钟后，医院的救护车到了，负责急救的医生说李晓刚已经没有呼吸和心跳了，可以确认死亡了，再带到医院抢救也没意义了。

当时，李晓刚的爸爸李春祥和妈妈高红霞抱着他的尸体号啕大哭，那哭声撕心裂肺的，和着呼呼的北风，听着更凄惨了，很多邻居也都哭了。

虽然李家人不能接受李晓刚的意外死亡，但事情已经发生了，只能面对现实。

村里有说法，凡是孩子横死的，尸体不能在家停留，出事第二天，李春祥和亲友就强忍悲痛把李晓刚的尸体埋了。那时候，土葬还很普遍，李晓刚的尸体就被埋在村西面的坟区里。埋葬的时候，包括张勇在内的很多村民都在场，所以当他看到被溺死的李晓刚再次出现在他家门口时，才会吓得当场坐在地上。

听完张勇的叙述，老队长问："那李晓刚呢？"

张勇指着对面的大门说："他回家了，我亲眼见他敲了门，李春祥开的门，接着就跟疯了一样呼喊高红霞，夫妻俩把孩子带进屋了，整整一天都没出门。"

张勇说到这里时停顿了一下，说："我觉得这事情太恐怖了，那个李晓刚是死人，我们不能让一个已经死去的人生活在身边啊，昨天一天我联系了同组的村民，大家一致认定要报警，所以今天一早，我就报警了。"

我和邱楚义看了看老队长，显然他也觉得故事扯淡，一个死去一周并被埋入地下的孩子竟然复活回家了，不过这个张勇说得信誓旦旦的，

不像在撒谎，何况还联合了这么多村民。

现在，只要敲开李春祥的家门，就能验证这个信息的真假了。

老队长走到李春祥家门前，敲了敲门，我和邱楚义跟在后面，心里却扑通得厉害，好像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了一样。

敲了半天，门终于开了。

开门的是一个中年男人，他应该就是李春祥了。老队长说："你好，我是运河分局刑警队的，我们接到报案说……"

老队长顿了顿，似乎不知道怎么说下去。

我也知道有些怪，总不能说，我们接到报案说你儿子死而复生了，过来看看吧。

李春祥看了看站在老队长后面的张勇还有村民们，说："你们进来吧！"

他很通情达理，这倒出乎我们的意料。

我和邱楚义跟在老队长后面，进了李春祥家，然后他关了大门。

我们随李春祥进了院里，一个女人领着一个小男孩走了出来，那女人是李春祥的老婆高红霞，那孩子应该就是张勇口中的李晓刚吧。李春祥走到他身边，说："晓刚，这是三位警察叔叔。"

那孩子笑了笑，说："警察叔叔好。"

说真的，在进门的时候，我的脑海里还模拟了好几种假如那孩子出现，我们要和他面对面的场景，如今他就这么出现了，还乖巧地和我们打招呼，我身上瞬间起了鸡皮疙瘩。

我瞄了一眼邱楚义，他正好也瞄向我，我们心中想的恐怕是一样的：那个张勇果然没说错，这孩子真活了！

人死复生？

这根本不是科学范畴能解释的事了！

我们随李春祥进了屋，高红霞将孩子带去里屋了，他才说："昨天

晓刚回来时，我看到了张勇，就知道他会报警，也知道你们会来。”

老队长没说话，李春祥继续说：“直到现在，我还觉得这一切像在做梦，我们都不敢相信晓刚会回来，我想他一定是听到了我们的呼唤，舍不得我们才回来的……”

以下为笔录内容：

老队长问：你能跟我简单描述一下李晓刚死亡和回家的情况吗？

李春祥答：当然可以。

老队长问：那你说说吧。

李春祥答：那是一周前的事情了，那天是初七，家里来了客人，晓刚一早就出去玩了，我和他妈妈只顾着招呼客人，就忘了嘱咐他不要去塘子那边玩，去年夏天，塘子里淹死过人。上午11点多，邻居张勇慌慌张张跑到我家，说晓刚掉塘子里了，我一听就蒙了，我们过去时，提前赶过去的大人已经把晓刚捞上来了，当时他浑身发紫，我将他抱在怀里，想让他暖过来。

老队长问：当时他死了吗？

李春祥答：我不知道，我觉得他没有死。

老队长问：你继续说。

李春祥答：在我们过去前，就有人拨打了120，十几分钟过后，医院的急救人员来了，当我将孩子交给他们时，他们说孩子没有呼吸和心跳了，已经死了。

老队长问：你确定吗？

李春祥答：我确定，那时候晓刚确实死了。

老队长问：你继续说。

李春祥答：晓刚死了，我和他妈妈都无法接受，但村里有惯例，横死的孩子不能在家停留，第二天，我们就安排出殡了，就埋在村西面的

坟区。晓刚死后，我们夫妻俩也跟死了一样，不想吃，也不想睡，每天就抱着孩子照片哭。直到昨天早上，我听到有人敲门，以为是来探望的亲友，开门后发现竟然是晓刚！

老队长问：你描述一下李晓刚出现时的样子？

李春祥答：他穿着下葬时穿的寿衣，头上还戴着寿帽。当时我也吓坏了，以为自己见了鬼，直到他喊爸爸，我才知道真是孩子回来了！

老队长问：他回家后有什么异常吗？

李春祥答：没有，就跟他活着……不，就跟他之前一样。

我和邱楚义对视了一眼，李春祥说的和张勇等邻居描述的基本一致，现在最关键的问题是李晓刚到底是怎么死而复生的！

不知道为什么，那屋子里明明挺暖和的，我却感到从头凉到脚底。

在取得了李春祥的同意后，我们在里屋见到了李晓刚，他脸色惨白，没什么血色，我心想，这也合情合理吧，在地下埋了七天七夜，多红润的皮肤估计也没好脸色了吧！

老队长从口袋里摸出一块棉花糖，给了他，那是老队长给他小孙子准备的，这一刻却派上了用场："你好，李晓刚，我叫王强，你叫我王伯伯吧！"

李晓刚接过糖，说："王伯伯好。"

老队长问："你能跟王伯伯说一下，你是怎么回来的吗？"

李晓刚说："嗯……昨天早上，我觉得特别冷，睁开眼睛，我就喊妈妈，但我妈妈没在。"

"当时你在什么地方呢？"

"村西面的坟地里。"

"你醒来的时候，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吗？"

"嗯……我就是觉得心里特别热。"

“还有其他感觉吗？”

“没有了。”

“那你跟王伯伯说说，你醒来时，有没有看到什么特殊的人或者事物呢？”

“嗯……我坐起来的时候，看到远处好像有一个人。”

“你还记得那个人的样貌吗？”

“我没看清，他穿着黑衣服，戴着黑帽子。”

“然后呢？”

“我特别害怕，身边都是坟头，我坐起来就往家里跑，我到家的时候还看到了张勇叔叔。”

“你还记得自己是怎么睡着的吗？”

“我和大雷子他们去塘子边上玩，他们不敢去塘子里，我说我敢，我就去了，结果脚底下的冰块裂了，我就掉了下去……”

说到这里，他突然沉默了。

我看了看老队长，老队长试探性地问：“然后呢？”

李晓刚说：“我掉下去之后，身上特别疼，嘴巴里都是水，我想爬上来，不停喊救命，但没什么劲儿了，接着感觉特别困，就睡着了。”

老队长点点头，说：“好孩子，谢谢你配合王伯伯工作。”

本来以为询问就这么结束了，李晓刚却突然问：“王伯伯，我是不是已经死了？”

他这个问题一出，我们几个都愣了，连坐在一边的李春祥夫妇都不知所措了，显然，他也察觉到了什么。

有时候，我们太低估孩子了，对于这个世界，他们懂得很多，包括生死。

老队长摸了摸他的头，说：“好孩子，你没死，你只是掉进塘子里昏迷了，你现在好了，事情都过去了，不要胡思乱想了。”

我们几个出了里屋，老队长向李春祥提出给李晓刚做一个全面检查，李春祥夫妇商量后同意了，然后在那些邻居怪异的眼神中，我们骑摩托去了市中心医院。

体检过程很顺利，结果是李晓刚身体很健康，这也让李春祥夫妇松了一口气。

但我们的心却悬了上来，如果李晓刚的身体被检查出问题，我们或许还有点心理安慰，但越是这种没问题的，我们反而觉得问题越大！

在将李春祥一家送回去后，老队长带我们俩去了村西的坟区，在当时埋葬李晓刚的地方，我们看到了被挖开的坟包，和开了盖的小棺材。

老队长说："看来是有人把李晓刚从地下挖了出来，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把他复活了。"

我说："真是见鬼了！"

邱楚义说："会不会真有鬼啊！"

老队长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我，没说话。

事已至此，老队长也不知道怎么处理了，一个孩子溺死七天后突然从坟墓中爬出来，安然无恙地回到家中，活生生演绎了一出"亡者归来"的戏码。

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亲耳听到，肯定以为是痴人说梦呢！

在李晓刚死而复生的事件里，开心的只有李春祥夫妇吧，不管事情多诡异，他们的儿子完好无损地回到了他们身边，而其他人，包括张勇在内的村民们则无法接受这一切，他们认为人死了就彻底与这个世界没联系了，死而复生的情节只存在于神怪小说里，所以他们会恐惧、会害怕、会做出反抗，而作为办案人的我们，更多的是困惑，这人是怎么复生的呢！

张勇联合其他村民找到了李春祥，勒令他们搬走，他们不想跟一个死而复生的怪物生活在一起。

虽然当时的媒体并不发达，但这个新闻实在太有震撼力了，各大报纸都进行了报道，甚至有人拿到了医院方面的体检单，各种说法甚嚣尘上，越是科学无法解释的事情，越会陷入诡异的旋涡。

1995年，全国最火爆的莫过于成都僵尸事件了吧，不过我不知道那件事是不是真的，但李晓刚死而复生的震撼力一点不逊色于那个僵尸事件，最重要的是，这件事是真实的！

李晓刚死而复生事件的热度还没退去，就发生了一起更加骇人听闻的事件，我感觉就像掉进了一个旋涡，越陷越深。

当时是我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的，转警的值班人员的口气都有些变了："刑警大队第一中队，这里是指挥中心，刚接报案称，在市中心医院里发生了一起死人集体复活事件……"

当听到"死人集体复活"六个字时，我脑袋里嗡地一下，接着就一片空白了。

接到这起转警，老队长就带着我和邱楚义过去了，一同过去的还有其他中队的同事。

如果没有发生李晓刚死而复生的事情，或许我还可以继续说这是鬼扯，但现在，我只能硬着头皮去了。

我们赶过去的时候，已经有人在楼门前等我们了，他将我们带到办公楼六楼的院长室，院长是老队长的朋友，见老队长来了，一把上前握手："王强啊，你们可算来了，医院闹鬼了，闹鬼了啊！"

老队长点点头："你坐下说。"

院长坐了下来，老队长问："具体是什么情况？"

院长转头对坐在旁边的中年男人说："大伟，你跟警察说说昨晚的事情吧。"

这时候，我们的目光集体转移到了坐在沙发上一个干干瘦瘦的中年人身上。他叫葛大伟，市中心医院的后勤工人，说是后勤工人，其实就

是杂工。

葛大伟今年40岁，还没结婚，为了多挣点钱，就跟后勤主任申请去偏楼的停尸间守夜，因为胆子大得出奇，大家叫他“葛大胆”；但就是这么一个葛大胆，此刻也面如土色了。老队长向院长要了一个单独的房间，方便询问，房间就我们四个人，老队长、邱楚义、我还有葛大伟。

以下为笔录内容：

老队长问：我们是分局刑警大队的民警，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你要如实回答，说假话或者作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你听清楚了吗？

葛大伟答：听清楚了。

老队长问：讲一下你昨天晚上的经历？

葛大伟答：昨天晚上，大概七八点吧，我吃完饭就回偏楼了。

老队长问：偏楼有几层，每层都有什么？

葛大伟答：有三层，一、二层存放着医护用品，三楼东面的几个房间则是尸体暂时停放的地方，就是所谓的停尸间吧，西面的几个房间则空着。

老队长问：那偏楼上锁吗？

葛大伟答：不上锁的，一、二层医护用品的存放间钥匙在各个科室主任手里，我就是负责平常的打扫，还有看尸体。

老队长问：你住在几楼？

葛大伟答：我住在三楼最东面的屋里。

老队长问：继续说。

葛大伟答：每天晚上12点和凌晨3点，我都会在楼里转一遍。昨天晚上，不知道怎么了，我特别困，但还是强打着精神先转了一圈，在转了一楼和二楼后，我回到了三楼，当时感觉楼道里好像有脚步声，不过我什么也没看到，然后直接去了停尸间。

说到这里，葛大伟突然停住了。

老队长问：你还好吗？

葛大伟点点头，答道：我在医院停尸间看了将近三年了，说真的，从没遇见过任何诡异或者闹鬼的事，有人跟我说停尸间里阴气重，进出前必须开灯，否则容易有不干净的东西跟在身上，但我不信那些，进停尸间也从来不开灯。昨天晚上，我进去转了一圈，见没什么情况，就准备回去睡觉，但就在我经过十四号停尸床时，忽然听到了一声咳嗽声！

一声咳嗽声？

负责记录的我一下子手软了，不过好在我立刻把钢笔握住了。

葛大伟答：我以为自己听错了，就继续往外走，谁想紧接着又咳嗽了一声。我回头问是谁，没人回答，当时我有些怕，如果是听到器物响动，我还能够接受，现在听到的是咳嗽声啊，我想要快走，结果……

葛大伟又停了，我有些不快，这人怎么跟说书的一样啊，一到关键时刻就停下来。

老队长问：结果怎么了？

葛大伟答：有人抓住了我的手！

他说出这话的时候，我和邱楚义本能地抬头看了他，他的脸色更差了。

老队长问：谁抓住了你的手？

葛大伟答：尸体，是躺在九号停尸床上的尸体，一个女人的尸体！

葛大伟说得越来越像鬼故事了，但我们还得继续听下去。

老队长问：然后呢？

葛大伟答：当时我以为遇到鬼了，想跑，却被那女人死死抓住了。我转过头，发现抓住我手的那个女人竟然坐了起来，我认识那个抓住我手腕的女人，她是前天送进来的，听说是车祸，颅内大出血而死。我记得当时还是我帮忙推她进停尸间的，而现在她竟然活了，我甩开她的手，

结果不小心撞到了旁边的七号停尸床。我跪到地上，这时候，七号停尸床上也有了动静，我哆哆嗦嗦地站了起来，看到原本躺在七号停尸床的男人也坐了起来，当时我脑袋里一片空白，我在地上蹭着向后退，就在这时候，其他停尸床上的死人也有动的了，死人活了，死人活了！

说到这里，葛大伟突然大叫起来，老队长一把握住了他的手。

老队长问：你冷静一下，事情已经过去了，你再仔细想想，当时有没有看到什么特殊的东西吗？

葛大伟答：我记得跑出去的时候，看到三楼尽头好像有人影，当时我太害怕了，也不知道是不是看错了，然后我找到后勤主任，告诉他死人活了。

老队长说：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葛大伟答：没有了。

老队长说：好，谢谢你的配合。

做完询问笔录，院长让人带葛大伟走了，然后老队长问："这次有多少死去的病人复活了？"

院长脸色蜡黄，说："五个！"

老队长说："我能见见他们吗？"

院长点点头说："当然可以，不过他们复活得太突然了，我们也没什么准备，还没告诉他们的家人。不过这也瞒不了多久，你们还是尽快调查吧，我就怕到时候事情瞒不住了，医院会受到巨大影响。"

老队长问："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

院长说："我暂时将他们安排在了特殊的病房。"

老队长问："他们活过来之后，你为他们检查身体了吗？"

院长说："做了体检，他们身体很健康。"

接着，院长带我们过去了。在这之前，院长把这复活的五个人的死

亡报告给我们看了，确定当时他们是完全死亡了。

说真的，看完那些死亡报告后，我突然想逃跑，如果这是个鬼故事，我欣然接受，但现在要我去见证这个鬼故事的真实性，我真的害怕了，我害怕见到那些死而复活的人，还要若无其事地和他们聊天！

这次医院死人集体复活事件中的五个人分别是：

张芳芳，女，1955年4月12日出生，东闽市人，死因是车祸，死亡时间为1995年2月22日22时15分；

高腾宇，男，1924年9月9日出生，东闽市人，死因是心肌梗死，死亡时间为1995年2月21日14时23分；

马婕，女，1987年11月15日出生，东闽市人，死因是白血病突发引发其他并发症导致猝死，死亡时间为1995年2月20日3时15分；

徐晨，女，1981年1月27日出生，东闽市人，死因是意外失足摔死，死亡时间为1995年2月22日9时02分；

蔡小斌，男，1961年11月4日出生，东闽市人，死因是溺水，死亡时间为1995年2月17日12时49分。

当时停尸间内暂时停有17具尸体，这五个人却诡异地活了过来。

当我在病房外看到那五个人一边吃东西一边聊天时，忽然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那是恶心尸体和变态作案方式不能比拟的，那是从骨子深处冒出来的寒冷，躲不开，逃不掉。

我看了看站在我身边的邱楚义，他和我一样，脸色跟黄纸似的。

老队长先给昨天晚上第一个复活的人，就是那个叫张芳芳的女人做了询问笔录，很难想象，我和邱楚义的人生中会再次给“死人”做笔录。

她坐在我们面前，显得有些紧张，对于自己的复活，她也感觉不可思议。

以下为笔录内容：

老队长问：你还记得出事那天晚上的事情吗？

张芳芳答：那天晚上10点多，我下夜班，骑车回家的路上，在一个十字路口，我闯了红灯，然后感觉侧面来了一辆大卡车，我当时慌了，然后就被撞了，脑袋和身体跟要裂开了一样，特别疼，接着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老队长问：那你醒来的时候呢，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吗？

张芳芳答：我就是感觉自己睡着了，身体特别冷，然后好像有人抱了我，我的身体又暖和了过来，我感觉手能动了，就想抓住什么，接着我就醒了，坐了起来，那时候才发现自己周围都是死人，我就在停尸间，我死了，不，我活了！

说到这里时，张芳芳还是不能掩饰自己死而复生的喜悦和疑惑。

老队长问：可能我这么说不是很适合，但我还是想问问你，在你睡着这段时间，有没有什么特殊的经历？

张芳芳答：你是想问我死后看到了什么是吗？

她这话一说，我和邱楚义也都愣了，其实她的问题几乎是每个人，从他或她懂得生死之后就会追问和猜测的吧！

老队长点点头。

张芳芳答：我也不知道那算不算是死后的感受，因为我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也可能是做梦吧，我也说不清楚，那是一种挺奇怪的感觉，我的眼前是灰色的，四处都是灰色的，然后我听到很多人的声音，有男人的、女人的、大人的、孩子的，很嘈杂……

说完之后，所有人都沉默了。

人死之后不是进入天堂或者地狱，而是一个灰色的、嘈杂的空间吗？

接着老队长又给另外四个复活的死人做了笔录，他们都提到了在自己即将醒来的时候，似乎是被人抱住了，有一种很温暖的东西进入了身

体，其他的，他们一无所知。

在他们看来，他们就是做了一场梦，只是这场梦太诡异了，入睡时，他们已经死了，醒来时，他们又活了过来。

在我们将笔录取证完毕后，院长问老队长如何处理，虽然老队长见过各种各样的案子，但这种死人集体复活的事情，却是头回见到。

老队长将这件事向分局长做了汇报，死人复活还真是闻所未闻的怪事。

在老队长汇报的当天下午，复活者家属就得到了消息，陆续去了医院，市中心医院停尸房内尸体集体复活的事情就成了报纸头条，甚至有电视台专门采访了这复活的五个人。

报纸上、电视上，随处可见那些“死者”家属和复活“死者”相拥而泣的画面，他们都很激动，在我看来却毛骨悚然，他们不知道他们拥抱的亲人已经死了吗？

由于事件发生时间很接近，有人就联想到了前些日子李晓刚复活的事情，说这里面肯定有某种关联。

随后政府发布了相关声明，称有关部门正在全力调查这件事，不过这已经不再是我们能掌控的事情了。老队长也说等风头过去，大家或许就渐渐淡忘了。

但很多事情是忘不掉的。

那天晚上，我和邱楚义在宿舍里躺着闲聊，我问他：“你相信死人复活这种事吗？”

邱楚义说：“本来我不信，但连续发生两起死人复活事件，我不信也得信了，你呢？”

我说：“我不信，这人死了就是死了，怎么可能复活！”

邱楚义说：“但李晓刚、张芳芳他们就是真实的例子啊，他们都死了，下葬或推入停尸间，甚至有医院出具的死亡报告，这就是法律意义上的死亡了，但事实是他们又都活过来了。”

我问：“你说他们会不会根本就没死，他们在演戏啊？”

邱楚义说：“你脑子坏了吧，谁会拿这种事情开玩笑啊！”

我说：“在给他们做笔录时，包括李晓刚在内，他们都说自己好像被抱住了，感到了一阵温暖，然后就醒了过来，而且李晓刚和葛大伟都提到了一个黑影，这会不会和他们复活有关系啊？”

邱楚义说：“我不知道。”

我问：“你就不想知道他们死而复生的秘密吗，说不定我们能解开一个超越医学范畴的谜题？”

邱楚义说：“不想，这件事已经够邪乎了，想多了就是自寻烦恼。”

我说：“我觉得死人复活事件还会发生！”

邱楚义说：“闭上你的乌鸦嘴，你还嫌咱们事情不够多啊，你没见连老队长都不愿意过问了吗，真不识趣！”

我说：“我突然想到一个办法，或许能找到答案。”

邱楚义说：“你不用告诉我，我不想听！”

虽然邱楚义说不想听，但我还是将想法跟他说了。

我发现，死而复生的人在年龄、性别、身份背景等方面都没交集，但他们都是在死亡七天内复活的，所以当我得知海蓝大桥出了一起车祸，有一对母子在车祸中死亡时，我决定去蹲守停尸间，当然是拉着邱楚义的。

邱楚义问：“你去蹲守什么？”

我说：“我也不知道，就是想蹲守看看。”

读警校时，我也想过以后可能要做一些匪夷所思的蹲守，但没想到有一天会来蹲守停尸房，等一个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

在我找了院长之后，已经被这件事弄得焦头烂额的他还是同意了。

我们一连在停尸房蹲守了好几天，也没什么发现，躲在停尸房的感觉真不好，每天都有新的死人推进来，也有旧的死人被推出去。最后，老队长知道了这件事，骂了我和邱楚义，骂我们胡闹，并且警告我们以

后不准过问这件事了。

在这之后半年多，市里再没有爆出死人复活的事件，或者这种事情还在继续发生，只是没人把电话打到公安局了吧！

我也渐渐淡忘了这件事，直至那年冬天，下大雪，高速也被封了，我和邱楚义接到指示，要去省里进行为期一周的封闭集训。

我们开车去的，我开的车，邱楚义坐在副驾驶上，我们走的国道，当年的我和现在的你们差不多，年轻气盛，也爱攀比。路上，邱楚义说我开车磨叽，像娘们儿。我说老队长临行前嘱咐了，雪天路滑要小心。他说你就是胆子小，就怕老队长。我气不过，就把车速提上去了，结果在一个弯道，我为了避让迎面开来的大车，方向盘在我手里失去控制，车子直接飞进道边的沟里，当时我就听到砰的一声，一阵剧痛从后背传到了脑袋，接着我就没意识了。

当我再醒来时，已经在医院了，医生见我醒了，很高兴，说我福大命大，出了车祸，竟然只是断了胳膊，我问："医生，我同事呢，他怎么样了？"

医生脸色很差，我知道结果不太好，就问："他到底怎么样了，受伤很重吗？"

医生叹了口气，说："很抱歉，和你同车的人因为头部受到剧烈撞击，导致颅内大出血，在我们赶到时就已经死亡了。我本想等你恢复一些再告诉你的，现在请你提供一个联系方式，我们要通知受害者家属。"

他说什么？

邱楚义死了？

听到他已经死了的消息的那一刻，我的脑袋嗡了一声，感觉整个世界都塌了，我竟然害死了我最好的兄弟！

良久，我才回过神来，跟疯了一样，拔掉身上乱七八糟的管子，撑着快要疼死的身体下了床，我说要去看看他，医生说不可以，我大喊大叫：

“我要看看他，我要看看他！”

医生和护士没想到我会激动到这种程度，就带我去了暂时停放邱楚义尸体的停尸间，那种房间我去过，当时还是和邱楚义一起，谁会想到半年后的今天，活蹦乱跳的邱楚义竟然躺在了里面。

我 18 岁认识邱楚义，认识他的这些年，他就从没有如此安静地躺下来过，而那一刻，他安静地躺在冰冷的床板子上，一动不动，跟睡着了一样。

他身上蒙着一块白布，我掀开它，看到他惨白的脸，哇哇哭了出来。我心里大喊着：你不要死啊，你不要死啊，你不要死啊！

我就那么趴在邱楚义的床前，跟个小孩子似的哭起来没完。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天应该黑了吧，我也哭得没有气力了，整个人混沌不堪，快要死了。

这时候，停尸间的门突然开了。

我以为是医生或者护士来叫我回去了，抬眼的时候，发现是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

她眼神哀怨地站在门口。

我确定我不认识她，她也是这些受害者的家属吗，为什么站在门口不进来，还一直盯着我，那一刻，整个停尸房的气氛有点冷。

见她总是盯着我，我抽搭着问：“你是谁？”

那个女人说：“我是听到你的呼唤才来的。”

我很诧异，问：“我的呼唤？”

那个女人说：“没错，你的呼唤，你不想让你朋友死去的呼唤，你想让他继续活下来的呼唤，你的呼唤很强烈，我就来了。”

我很疑惑，觉得这个女人说话很扯，问：“你听得到我心里的声音？”

那个女人点点头，说：“我听得到所有人心里的呼唤，那些对于爱人、友人、亲人逝去的呼唤，这些呼唤有强有弱，我只是会去找些执念强烈

的人。”

这时候，她慢慢走到邱楚义的床边，看着邱楚义惨白的脸，眼中充满了怜悯，她转头问我：“你想要你的朋友活过来吗？”

我一脸惊愕，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那个女人似乎并没有等待我的回复，就轻轻靠了上来，她彻底掀掉了邱楚义身上的白布，接着抱住了他，她的脸贴在邱楚义的胸口，轻声念叨着：“可怜的孩子，你不该死的，可怜的孩子，随我回来吧，回来吧……”

说着说着，她竟然哼唱起来，我听不清她在唱些什么，那声音特别悲伤。

我看愣了，不知道她是谁，又在做些什么，她就那么抱着邱楚义，唱了好久，直至邱楚义发出了一声咳嗽。

我确定没有听错，他确实咳嗽了一声！

然后，他竟然动了！

这时候，她缓缓放下了邱楚义，然后站直了身子，说：“好了，你的夙愿达成了，你的朋友活过来了。”

我还没有从这突然发生的一幕中回过神来，看看她，又看看开始动弹的邱楚义，话落，她就要走，我叫住她，声音有些颤抖：“你到底是谁？”

那个女人说：“这很重要吗？”

我说：“是的，我必须知道你是谁！”

那个女人没说话。

我突然想到半年前的那两起死人复活事件，说：“半年前，在东闽市发生了两起死人复活事件，复活的是一个孩子和医院停尸房的五个受害者，这些也都是你做的吗？”

她转身往外走。

我继续问：“你为什么要复活那些人？”

她停住了脚，侧脸，说：“就像刚才一样，我听到了你的呼唤，你想要让你朋友活过来的呼唤；同样，我也听到了那些受害者家人们的呼唤，他们同样不想失去自己的亲人，所以我就让他们活过来了。”

我说：“可他们已经死了，就与这个世界没有关系了，你这么擅自让他们活过来，这违背伦理！”

她淡淡地笑笑，说：“孩子，你说错了，这世界上的生死从来没有明确的界定，生亦死，死亦生，很多人不该那么早死去的，他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还有很多人需要爱，他们的生命可以继续下去。”

我问：“你是鬼吗？”

她摇摇头。

我问：“那你是妖怪？”

她对我笑笑，说：“我不是鬼，也不是妖怪，我是一个人，一个走了很久的孤独女人。”

说完，她就推门离开了，我没有追出去，因为此刻的邱楚义已经睁开了眼睛，他睁开眼睛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大通，我是不是已经死了？”

我很激动，点点头，又摇摇头。

邱楚义问：“我到底是死了还是活了啊？”

我一时有些语无伦次，说：“那天我们出了车祸，你确实死了，但……那个女人，就是我们之前提到的，李晓刚和葛大伟看到的黑影出现了，她就是那个女人，她把你复活了！”

邱楚义问：“什么女人，黑影的。”

我说：“没什么，没什么。”

邱楚义摸了摸自己跳动的心脏，说：“真不敢想象，我竟然活了，死而复生了！”

我激动地点点头。

邱楚义说：“不过我脖子特别疼，跟要断了一样。”

对于邱楚义的复活，医生也感觉不可思议，最后还是解释为医学奇迹。在我的要求下，医生将邱楚义死后又复活的情况隐瞒了下来。

这一刻，我忽然理解了李春祥夫妇还有复活者家属的心情，在那些事件里，我们是旁观者，而当事情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想法和立场就会改变。

第二天，邱楚义的老婆白洁还有老队长都过来了，对于车祸，我们只解释为雪天路滑造成的意外，老队长听了也一阵阵后怕，他可不想失去他的两个好徒弟，他不会想到他失去了一个徒弟，那个现在和他聊天的邱楚义其实是一个复活之人。

在他们赶来之前，我和邱楚义做了约定，要将这秘密烂在肚子里，我们都没有提及那个走进停尸间的女人以及她嘴里奇怪的话。至于她是谁，我们也不做追究，也没办法追究，她是人是鬼还是妖怪，无人知晓。

邱楚义出院的那天，我推着他下楼时，又聊到了那个女人，邱楚义问我："你真的确定看到她进了停尸房，然后抱着我唱歌，我就活过来了吗？"

我没说话。

不知道为什么，经邱楚义这么一问，我也觉得自己的记忆有些混乱了，那天我情绪极其激动，医生说人在情绪极度激动的情况下容易出现幻觉，那个黑衣女人是真的出现过，还是我出现幻觉，自己臆造出来的，我也恍惚了。

不过自那之后，我时常做梦，梦到我和邱楚义出了车祸，邱楚义当场就死了，血肉模糊，但过了没多久，我就看到已经断气、满脸血污的邱楚义又动弹了，他一边抹去脸上的污迹，一边说："我刚才死了吗？"

故事至此就结束了。

我仍旧感觉不可思议，死人复活的情节还是太鬼扯了："那个穿黑

衣服的女人到底是什么，人类、鬼魂还有妖怪？”

通哥摇摇头，又点了一根烟，说：“或许是真有其人，或许是我出现的幻觉吧！”

我问：“那之后又发生过死人复活的事件吗？”

通哥点点头，说：“应该还有吧，只是很多复活者家属选择隐瞒或者搬离，毕竟他们也不想别人知道自己的家人死而复生了。”

我感叹道：“我真想不通，他们怎么能接受自己的亲人死而复生，怎么能同活死人生活在一起啊！”

通哥也叹了口气，说：“到了那种时候，你会觉得不管他是活人、死人还是活死人，甚至是怪物，只要能在身边就好了。有时候，一个人活着的时候，他周围的人往往不会察觉他的重要性，直到他死了，他们才会发现原来没有他的生活会如此痛苦。”

又是一番听不懂的人生大道理。

我问：“上次邱楚义出车祸死掉，那个穿黑衣服的女人说听到了你内心的呼唤才来的，但是八年前，你没有再尝试一下吗，或许你还能见到她呢？”

通哥说：“16 年前的邱楚义刚刚结婚，他的生命不该那么早结束，在我看来，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当那个女人出现，想要复活邱楚义时，我没阻住，也不想阻止，因为我想要我朋友活过来。但八年前，白洁和嫣嫣被马迪子残忍杀害，他承受了我们不能想象的痛苦和内疚，同时也动摇了一个做刑警的信念，如果没有成为警察，他们一家会安静快乐地生活下去，虽然我不想他离开，但活着对他来说太折磨了，真正的死去才是解脱吧，所以在我看到他尸体的那一刻，我心中没有那种强烈的呼唤，我想到的只是让他安息。”

通哥将抽了半截的烟捻灭了，我开车回了分局。

半个月后的一天下午，我载着通哥回家，在一个十字路口等红绿灯

时，有人敲车窗，我将玻璃落下来，是一个50多岁的男人，怀里抱着孩子，他一脸激动地对通哥说："好久不见啊，李警官。"

通哥一愣，一时想不起对方是谁了。

那个人说："你忘了我吗，我是蔡小斌啊！"

蔡小斌？

接着通哥像想起来什么似的说："原来是你，我都认不出你了。"

通哥指着他怀里的孩子问："这个是？"

蔡小斌笑呵呵地说："这是我孙子，已经两周岁了。"

他和通哥寒暄了几句就走了，这时候红灯也变成了绿灯，我启动车子，问通哥："蔡小斌，这个名字听着很耳熟？"

通哥说："你忘了吗，前些天我给你讲的那个案子里，第二起医院停尸房死人集体复活事件里，就有这个蔡小斌啊，当时他34岁，溺水而死的。"

我心里一紧："你说他是被复活的活死人？"

通哥没回答，而是说："专心开车吧！"

这一刻，我忽然觉得这个世界深邃起来，在我周围到底还有多少是被复活的活死人，我不知道，也不敢想了……

亲历鬼事之奶粉

讲述人：陈松林

讲述时间：2011年4月19日

这个故事是经文保大队二中队指导员陈松林给我和大龙讲的。

那天早上，我和大龙去天山羊汤馆吃早点，正好碰到他，他也是局里出了名喜欢讲故事的人，我们一边吃，一边聊天，他说他的故事会降低食欲，我和大龙都说我们连碎尸都见过了，还有什么可怕的，他就给我们讲了这个故事，以下为陈松林的自述：

那大概是10年前的事情了吧，当时我在新华分局刑警大队，还没调到运河分局。

有一天，我们接到一起报案，报案的是一对老夫妇，他说楼上的住户经常发出剧烈响动，还有叫声，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活，想让我们过去看看，虽然这事不归派出所管辖，但我还是带着一个同事一起过去了。

那对老夫妇住的是高档公寓，按照他们的指引，我们找到了住在他们楼上的邻居，我们敲门，开门的是一个中年女人，我们说明了身份，她很紧张，问我们什么事，我说有人反映她家有扰民行为，她说没有，我说我们要进去检查一下，请配合工作，她本想拒绝的，但这时候屋里传来了呜呜的叫声。

不管那女人说什么，我们还是进屋了。

循着叫声，我们在卧室里看到了一个胖乎乎的男人，他被绑住了，固定在床上，嘴里塞了一块枕巾。

当时我意识到事情不妙，让同事拿掉了塞在他嘴里的枕巾，然后他大口喘着气，说："给我奶粉，给我奶粉，我要奶粉，我要奶粉！"

我和同事都愣住了，这个男人50多岁了，却像孩子一样，口口声声说要奶粉，真让人不可思议。

他样子挺可怕的，额头上的青筋都露出来了，整个人像疯了一样，说："给我奶粉，给我奶粉，我要奶粉，我要奶粉！"

这时候，那女人急忙把那块枕巾重新塞回他嘴巴里。

我问："他是你丈夫吗？"

她说："是。"

我问："你丈夫得了什么病，为什么一直说要奶粉？"

她说："他没病。

我问："人都变成这样子，还没病？"

起初，那女人什么也不肯说，后来在我的反复追问下，她终于说了发生在她丈夫身上的怪事。

一个月前的一天，他突然买了一罐子奶粉回来，她家没孩子，于是就问他买奶粉做什么，他说他想吃，她说你一个大老爷们儿吃什么奶粉，他说他就是想吃。她没在意，结果那天晚上他就把一罐奶粉全都吃了，第二天，他又去超市买了两罐奶粉，回到家就不停地吃。她觉得事情不对劲，就不让他吃，他很生气，还打了她，接着抱着奶粉罐子不停地吃，他吃奶粉的样子很恐怖，就像饿鬼附了身。

也就是从那天开始，他开始不吃饭，只吃奶粉。不过她看得出他似乎很痛苦，虽然不停吃着奶粉，表情却没有丝毫享受。

她问："你就那么喜欢吃奶粉吗？"

他说："我就喜欢吃，我不停地吃，吃死为止！"

"他吃奶粉的量迅速增加，甚至超出了身体的负荷，他吃了太多，最后身体承受不了，全部吐了出来，我本以为他会放弃，结果他捡起地上的呕吐物又塞进了嘴里。"

当她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和同事差点吐了。

她觉得他得病了，就让朋友强行带他去医院做了检查，医生给出的体检报告是正常的，至于他为什么突然嗜好吃奶粉，他们也百思不得其解。

医院没有接收他，因为他根本没病，她只得将他带回家。

回家后，他继续疯狂吃奶粉，起初她不让他吃，但看他痛苦发狂的样子，她忍不住去超市买来奶粉，他一边吃，一边痛哭。她问他到底为

什么吃奶粉，他只是说，他就喜欢吃，他要吃死为止。

她想，他可能是被什么不干净的东西缠上了，就托人找了大师，大师说是饿死鬼缠身，就写了一道符，碾碎泡成了一杯茶，让他喝了。本以为他喝了会管用，结果他还是一如往常地疯狂吃奶粉，如果不给他吃，他就会大喊大叫，甚至自虐。她没办法，只能找人将他绑了起来，以此控制他，但还是被邻居发现了。

我觉得这事太古怪了，就问她："他在发病前，是不是接触过什么不寻常的东西？"她说："没有，他就是突然变成这个样子的。"

人不可能无缘无故地改变，肯定有某件事激发了他！

后来我调查了这两个人的背景，男的叫高田海，女的叫李丽，没有孩子，他们都没有工作，却住着高档公寓，他们的收入来源成为疑点。

我将这件事跟队长说了，队长看了高田海的照片后，说很眼熟，然后大呼说想起来了。

七年前，邻市公安机关牵头打掉了一个贩卖婴儿的团伙，当时那个团伙头目供出了东闽市有几个下线，虽然见过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的名字。随后我们去了监狱找到了还在服刑的那个人贩子的头目，他一眼就认出了高田海和李丽夫妇是其中一个下线头目，由于身份隐蔽，一直没有被找到。

我们随即控制了他们夫妇，对于我们的突审，李丽承受不住，供出了真相。

这些年，他们一直在做倒买倒卖婴儿的勾当，为此赚了不少钱。虽然邻市的贩婴团伙被打掉，但他们并没有收手，继续做着这种勾当。一个月前，他收了三个婴儿，给了上家，一周后却被告知那三个婴儿出意外全死了，死因是喝奶粉被呛死了。

也就是那天起，他开始疯狂吃奶粉。

有人说他是多行不义必自毙，也有人说是他这么年害了多少婴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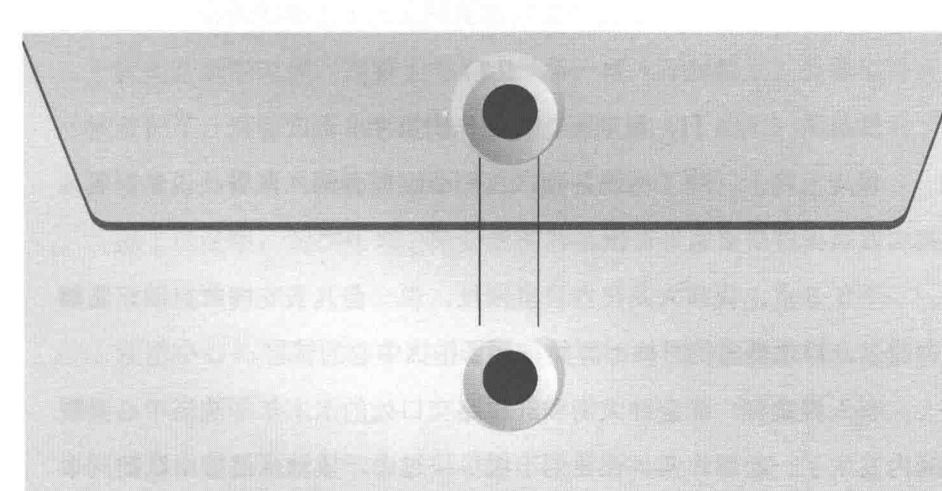
遭到了报应。

我记得将他带回分局后，他跟疯子一样喊着要吃奶粉，就吃一口，一口就能减轻他的痛苦，我们几个人竟然控制不了他，最后打了 120，让医生给他打了一支镇静剂，他睡过去的时候，嘴里还是念叨着吃奶粉。

他醒来后继续发狂，但长时间不吃不喝已经透支了他的体力，他瘦得皮包骨。终于，我们不忍心看他如此痛苦，就给他吃了一罐奶粉，看到奶粉的他，像疯子一样，疯狂吃了起来，最后竟然因为吃得太多太急，被活活呛死了。

他死的时候表情很怪异，说不出是享受，还是痛苦。

那一刻，我分明听到了婴儿的笑声，像银铃一般，特别清脆，咯咯咯，咯咯咯，仿佛是吃饱了一样。



卷六

0499 自体爆炸诡谈

案件编号：D03013220110504049

立案单位：东闽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第二中队

立 卷 人：李广通 陈猛

立卷时间：2011 年 5 月 5 日

01

2011年5月4日，星期五，我工作的第499天。

每周五晚上，除了值班备勤，我们小组都会例行聚餐，说是聚餐，其实就是找借口宰通哥一顿。

下午5点，我和大龙在办公室闲扯，说一会儿去吃海鲜自助，正聊得起劲，口水横流的时候，忽然接到了指挥中心的转警。

有人报案称，在金钟大街和红旗路交口处的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女浴间内发生了一起爆炸案，让我们小组尽快过去，该辖区巡警中队的同事已经过去了，同时也通知了防爆中队和技术中队的值班人员。

接到转警的一刻，我和大龙的心情瞬间跌到了谷底。

当时通哥正在他的办公室看这一周的执法办案系统考评成绩，听到大龙大叫，急急忙忙跑了出来，问："怎么了？"

大龙一脸苦悲地说："有现场！"

通哥问："什么情况？"

大龙说："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发生了爆炸案，指挥中心已经通知了巡警，防爆和技术的人说让咱们现在就过去！"

一听是爆炸案现场，通哥让我们带好单警装备，毕竟爆炸案不是常规的刑事案件。

路上，他不断地嘱咐我们说："一会儿到了现场，大家都要小心，虽然咱们是刑警，但生命最重要。"

十五分钟后，我们赶到了水木年华洗浴中心。

水木年华洗浴中心位于运河区金钟大街和红旗路交口，是一家新开业的自助洗浴中心。

我很少来这种地方洗澡，用大龙的话说就是"来这里洗澡的人都是

矫情”，平常我们都去十五元随便洗的大众浴池，人多热闹。

我们赶到的时候，巡警大哥们已经将一楼大厅封锁了，外面还停着一辆救护车，巡警负责出警的是一组的李锴，他见了通哥，简单说明了基本情况，并说技术中队和防爆中队的同事已经上楼了。

除了法医组，这次还来了勘验组的两名同事，主要是负责爆炸、痕迹和理化技术的专业人员。

洗浴中心外面围了很多人，通哥嘱咐李锴：“注意疏散群众，提高警惕！”

案发地点是水木年华洗浴中心的三楼女浴间。

我们几个上了三楼后，穿过一段走廊，就是免费休息的VIP静厅，各种设施一应俱全，环境不错，旁边就是女浴间，那个对于男人们来说紧闭的门，此刻已经大敞四开了。

正准备进去，忽然听到有人叫我，转头一看，竟然是李小瑶！

不过她胳膊上缠着绷带，脸上也星星点点擦了药水。我问她怎么了，她说受了点小伤，我们这才知道刚才报案的是她。她今天下午倒休，因为有这里的优惠券，就过来自助洗澡了，结果还碰到了这种事。

李小瑶说，这起所谓的爆炸案，并不是我们之前接触过的普通爆炸案，而是一起人体爆炸案！

人体爆炸案？

听到这五个字，我脑袋里想到的就是新闻里播出的国外那些自杀式炸弹，但那都是恐怖袭击，我们碰到的不会也是恐怖袭击吧！

这时候，通哥喊我们俩过去了。

说真的，长这么大，我还是第一次进洗浴中心的女浴间。

读小学和初中时，学校经常举行劳动大联欢，我们男生义务去打扫女厕所；读高中时，我是学生会卫生部部员，每个月都会和部长去巡查

女生宿舍；而现在，我竟然有机会进入洗浴中心的女浴间！

进了女浴间就是一个四五十平方米的换衣间，橘色灯光，三排整齐的储物柜和环形座。

过了换衣间，就是洗浴间了，有一百多平方米，乳白色地砖，米色和棕色相间的墙砖，几十个自动感应的淋浴器。

还没走进去，我就闻到一股恶臭，加上洗浴间本身的水汽，让这臭味更加明显了。

通哥给我们几个发了口罩。

大龙说："这味道真他妈恶心，会不会有毒啊！"

我说："不会吧，如果有毒，大家早就被毒死了。"

大龙说："没准这臭味有慢性毒素，闻了后不会立刻毒发，有潜伏期，戴上口罩也没用了！"

通哥白了他一眼，说："让你戴你就戴，哪儿来这么多屁话！"

不过单薄的口罩根本无法抵挡这臭味。

我和大龙走进来，一眼就看到了散落在地上的大大小小的尸块，还有花花绿绿的内脏肠子什么的，一团一团，黏黏糊糊地趴在地上。好在来刑警队一年多了，恶心的尸体、碎尸现场甚至是烹煮过的尸块都见过了，抗打击能力有了显著提高。

除此之外，地面和墙壁上还有很多黑色的点状物。

洗浴间东南角落里躺着一颗头颅，长头发的，脸上的皮肉残缺不堪，俩眼窝子是空的，眼珠子不知道飞到哪里去了。

我们几个站在门口，老迟和负责现场勘查的同事戴着鞋套进去了。

由于是洗浴中心，想要采集脚印或鞋印等印记是不可能了，老迟特意将那颗人头捡起来，摆了一个正脸，给其他同事拍照。

那个同事在全面拍照之后就出来了，由于是人体爆炸案，勘验组的

同事只是走了一遍过场就出去了。

老迟一边小心翼翼地收集地上的尸块，一边说："小瑶，当时你在现场，跟大家说说具体情况吧！"

李小瑶点点头，说："我是4点多来的，进入大厅的时候是4点20，交钱领了挂牌和免费洗浴用品后直接上了三楼。当时我在静厅接了一个电话，然后才进了女浴间，换好衣服放入储物柜的时间正好是4点半，接着我就进了洗浴间。"

说到这里，李小瑶指了指十号淋浴器："我进来的时候，这里洗澡的人并不多，有十几个人吧，我见十号淋浴器空着，就来这里洗了，而当时那个女孩……"

她用没受伤的那条胳膊指着那颗头颅，说："当时她就站在角落里，周围没什么人，大家都在靠近我这边的地方洗澡。"

通哥问："简单描述一下那个女孩的体貌特征？"

李小瑶说："嗯……她长得很普通，长头发，个子不高，最多一米六吧，体形偏胖，无文身，其他外形特征不是很明显，不过……"

通哥问："不过什么？"

李小瑶说："不过我觉得她有些古怪。"

通哥问："怎么说？"

李小瑶说："我进来的时候，她就一直站在角落里冲澡，背对着我，不动弹，也不打香皂、沐浴乳什么的，就是不停冲水，还把水流调到最大，感觉像是在自虐。"

我说："或许她喜欢那样呢，每个人洗澡都有自己的喜好。"

李小瑶说："我说的奇怪不是指这个，而是指她的皮肤，她的皮肤是粉色的！"

通哥问："是白化病吗？"

李小瑶摇摇头，说：“应该不是。”

通哥问：“具体说一下。”

李小瑶说：“白化病患者皮肤呈现颜色是淡粉色，但她的皮肤呈现的是偏暗的粉色，有点像我们吃的猪头肉。”

听李小瑶这么说，我和大龙当场差点吐出来，我低声说：“大姐，你能别形容得这么贴切吗，我听着心疼啊！”

通哥说：“别打岔，小瑶，你继续说。”

李小瑶说：“虽然这样，我也没太过在意，心想她可能天生就这样吧，但还是忍不住多看了几眼，我旁边的几个女人也在讨论她，说她有病什么的。过了十几分钟，那女孩突然往这边走了，她整个人样子很怪，皮肤颜色也越来越暗了，我觉得有点不对劲，就问她是不是不舒服，她不说话，就那么站在那儿，眼神呆滞，嘴里也不知道在念叨些什么，周围洗澡的人也都看愣了，不知道她怎么了。突然，她的呼吸变得很急促，脸也涨得紫红，看上去很痛苦，她的身体迅速膨胀起来，好像充气的气球一样，样子挺吓人的，我感觉事情不妙，没等疏散大家离开，就听到砰的一声，她的身体爆炸了！”

通哥问：“身体爆炸了？”

李小瑶说：“没错，我亲眼看到她的身体炸开了。当时，我们都感到了一种冲击感，并不强烈，但她爆炸产生的黑色血液喷到我们身上，感觉像被烫伤了，特别疼。”

通哥问：“黑色血液？”

老迟说：“就是大家看到的地上和墙壁上的黑色污迹。”

通哥问：“那女孩的血液怎么会是黑色的？”

老迟说：“我也觉得奇怪，而且这黑血很臭，气味比尸臭一点不逊色，或许跟她的爆炸有关系。”

通哥问："会不会是她身体内部藏有爆炸物？"

老迟问："你说她是人体式炸弹？"

通哥说："对，就是人体式炸弹。"

我问："就是自杀式袭击中的人体炸弹吗？"

老迟摇摇头，说："自杀式袭击中的人体炸弹一般是袭击者将炸药或炸弹藏在自己身上，腰间或背包里，继而引爆；而关于人体式炸弹，我在公安网上看到过相关报道，说在美英国家，有恐怖分子在人体内植入爆炸物，植入部位可以是腹部、臀部或胸部，另外也可以注射化学物质的方式引爆炸药。"

我问："这女孩是人体式炸弹吗？"

老迟说："可能性不大，第一，现场没发现任何爆炸物残留；第二，如果真是人体式炸弹，她的目标就应该是包括李小瑶在内的客人，但事实是这些人除了受到不同程度的烧灼伤和冲击破伤外，没有炸碎伤和炸裂伤，无一人丧命，这一点说不通。"

通哥问："如果不是向人体内植入爆炸物，那人本身可以爆炸吗？"

老迟说："这个不好说，不过小瑶刚才提到这个女孩爆炸前身体有异样，可能另有玄机，具体情况还要将这些尸块带回分局研究了再说。"

老迟将散落在现场的尸块、散碎皮肉组织和内脏等一一收集，装袋，也取了黑血样本，接着就回去了，通哥让李小瑶也回家休息，毕竟她刚才经历了惊魂一幕，还受了伤。

我们在打开那个爆炸女孩的柜子后，只发现了一套干净衣服，没有找到任何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甚至连手机、钥匙都没有。

还真是一个"干净"的女孩。

在 VIP 静厅里，我和大龙给当时在女浴间洗澡的其他九个女的做了询问笔录。

显然，她们也被这个突然爆炸的女孩吓坏了，本来都是来这里洗澡放松的，没想到遇到这种鬼事。好在家人及时赶到，在家人陪同下，她们顺利做完了笔录。

不过她们脸上和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烧灼伤，虽然已处理过了，但仍需要注意，以防发炎感染。

陈刚调取了洗浴中心一楼大厅和大厅外的监控，那个爆炸女孩是在下午 3 点半进入大厅的，在交费领牌后直接上了三楼，没什么异常。

人体爆炸案发生后，水木年华洗浴中心的负责人也配合我们做了一份例行笔录，我们离开时，通哥建议他们休业几天，以防再有突发事件发生。

回到分局，我们直接去了老迟那里。

此刻，他正在试图将那些零散尸块拼凑起来，但由于碎裂得太彻底，基本没什么复原的可能了。

看着白铁盘里血淋淋的尸块和那颗摆在一边的人头，我还是有点想吐。老迟却淡定地嚼着口香糖，还哼着小调。

关于人体自爆的可能性，他给了我们这样的解释："之前我只在新闻上见过人体自燃的例子，但关于人体自爆的事情，这次我确实是头一次听到。"

通哥问："那有可能吗？"

老迟点点头，说："理论上是有可能的。"

通哥说："说说看。"

老迟说："我回来后给在省里生物研究所的朋友打了电话，跟他说起这个案子，他给我发来了一些资料。"

老迟走到电脑旁边，打开文档。

第一个案例：1997 年 11 月的一天上午，在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岛上

的一家医院的手术室里，医生正为一名病人做胃部切除手术。手术刀刚进入病人的胃，一缕青蓝色火焰从病人身体散发出来，如同一道被点燃的煤气，历时二十秒钟之久，堪称奇观。接着胃部像气球一样，“砰”的一声爆炸了。在场医护人员手足无措，目瞪口呆。后来查明，这位病人因患胃癌，胃通十二指肠的幽门口被堵塞，只剩针尖般细小的一点通道。胃里塞满了几天前的食物，一直不断发酵产生甲烷，就是大家常说的沼气。在动手术前，大量沼气已将胃壁撑得很薄。这时，胃已如同一个炸弹，当手术刀将胃开了一个小口时，处于高压中的沼气瞬间就从小口中喷出，加上旁边有“导燃物”，沼气就被点燃了。燃烧大大加速了沼气膨胀，最后发生爆炸。

我挺惊讶的：“还真有这种事！”

老迟说：“这种身体自我爆炸现象，在我国和澳大利亚也曾发生过。”

第二个案例：19 岁的孙某是中国湖北省襄阳市某中学的学生，一天晚上 8 点多，孙某和家人正在兴致勃勃地看电视，突然一声巨响，孙某的头顶侧裂了一个大口，脑组织不断外溢，还冒着热气。

第三个案例：42 岁的凯文·南斯利是澳大利亚的一名会计师，长久以来，他都被严重的忧郁症和失眠症所困扰。每天晚上都噩梦不断，经常在梦中惊吓而醒。因此，他总要求医生给他开大量安眠药。一种药失效后，又缠着医生再换一种。医生没法，常常照办。于是，南斯利又超量服用另一种安眠药。一天晚上，他突然在睡梦中牙齿打战，全身抽搐，发出狼嚎般的惊叫，脑袋也开始像气球一样膨胀。妻子唐纳吓得尖叫起来。在这一刹那，凯文·南斯利的整个脑袋已经四分五裂。救护人员火速赶到时，南斯利早已命归黄泉，脑瓜子支离破碎、七零八落。

看完这两个案例，通哥也说：“确实不可思议！”

老迟说：“随后世界大脑生理学界对这桩奇闻进行了研究。专家们

各抒己见，其中长期为南斯利治病的精神病学家哈罗德的看法较有说服力。他认为凯文·南斯利的头颅自我爆炸与其长久服用过量安眠药有关。大量使用安眠药对大脑神经有破坏作用，由于南斯利颅脑内残存的各种药物毒素越来越多，到了某个临界点，进入颅腔内的空气就会出不去，形成奇特的‘只进不出’。这样到了一定时刻，头颅就有可能自我爆炸，就是所谓的异常人体生理学。”

我摇摇头，说：“没听过。”

老迟说：“异常人体生理学正在引起世界上越来越多的生理学家的关注，而‘人体自我爆炸’也是异常人体生理学探索的重要课题，所以这个女孩身体自爆也算是异常人体生理学中的一种吧，具体原因有待探究，之前都是在网络上见到案例，这次遇到真实的了！”

通哥问：“那黑血呢，有什么进展吗？”

老迟说：“我已经采集了相关样本，明天一早送省公安厅和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

通哥和老迟在说这些话的时候，大龙忽然叫了一声，通哥问他怎么了，他没说话，通哥骂了他两句。

回去的时候，我问他：“你刚才鬼叫什么？”

大龙左右看了看，说：“我说了你别说我扯淡。”

我点点头，说：“你说吧。”

大龙压低了声音：“刚才我见一个尸块动弹了。”

我刚想说“扯淡”俩字，又看了看他严肃的表情，觉得他不像在骗人，否则刚才也不会突然鬼叫，惹通哥骂他了：“真的，假的？”

大龙说：“真的呗，刚才我想说来着，又怕通哥和老迟骂我。”

尸块动了？

还是大龙眼花了？

02

我和大龙回到办公室，通哥说开个小会，让大家说说怎么查出人体自爆女孩的真实身份，这个女孩年龄在20岁左右，全市此年龄段的女性有十几万人，还不包括外来人口和暂住人口，由于无任何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所以想要通过公安网常住人口信息库来确定她身份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

大龙说，既然指望不上公安网，那就将她的照片放到互联网上，这个人体自爆新闻引起了很多网友的关注和讨论，将照片贴上去，肯定会有进展，尤其是以公安的身份向社会求助。

虽然这起人体自爆案件没有造成死亡，但基于案情本身的特殊性，分局领导还是很重视的，希望尽快破案，并当作典型案例来做。

通哥跟俞队做了请示，俞队同意将受害者面部照片通过刑警大队官方微博发出去，结果刚刚放上去没多久，就得到了很多网友的回复，不过多是一些无聊的内容。

那天晚上，我和大龙在办公室值班，他守着电脑刷微博，等待着有什么最新回复，我则在一边翻看笔录和那些负责现场拍照的同事拍下的照片。

正看着，我突然接到了李小瑶的电话。

我问："这么晚了，你怎么还没睡？"

李小瑶说："陈猛，我觉得身体不太舒服，你能陪我去医院吗？"

我说："你是不是晚上吃太多了，我告诉你多少次了，晚上一定要少吃。"

李小瑶似乎真的很不舒服，说："我身上的伤口特别疼，我想去医院检查一下，如果你方便的话，能不能开车过来接我，我爸妈没在家。"

我立刻说好，随后跟大龙简单交代了两句，就开车出去了。

我赶到李小瑶家楼下的时候，她已经下来了，我见她脸色很差，又摸了摸她的额头，特别烫：“你发烧了！”

李小瑶点点头，说：“本来我以为由医生处理伤口涂上消炎药就可以了，下午我回到家，想着睡一会儿会好些吧，没想到只睡了半个小时，就被这伤口疼醒了。”

我问：“你吃药了吗？”

李小瑶说：“吃了，根本不管用。”

这时候，她拆掉了胳膊上的绷带，我看到了那个较大的伤口，伤口已经溃烂了，周围的皮肤也在逐渐发黑。

我问：“这是怎么回事？”

李小瑶说：“我觉得那个女孩爆炸时喷溅到我们身上的黑血没那么简单，肯定是它引起了伤口溃烂，我们现在必须去医院！”

说真的，当时的李小瑶确实挺虚弱的，和平常的女汉子形象判若两人。

我开车带她去了中心医院，在急诊室，负责急救的医生在看过她的伤口后，说：“你也是下午水木年华洗浴中心爆炸案的受害者吗？”

我问：“你怎么知道？”

医生说：“因为她是第三个来这里就诊的人了，在她之前已经有两个人来这里处理伤口了，她们的情况和她一样，都是被黑血喷溅伤后引起的皮肤溃烂。”

我问：“这有生命危险吗？”

医生说：“暂时还不清楚，我建议她立刻住院观察治疗。”

我点点头，随即给大龙打了电话，让他放下手头工作先过来。

这期间，我为李小瑶办理了住院手续。等大龙赶来后，我又联系了

当时在场的被黑血灼伤的受害者，她们无一例外，全部出现了伤口溃烂现象。

我觉得事情严重起来，随即通知了通哥。

通哥得知此事后，第一时间向俞队和大队长做了汇报，本来大家以为这只是一件诡异的人体自爆案件，无死者，当时在场的人也只不过是被爆炸者喷溅的黑血灼伤，在医生为他们清理和包扎后已无大碍，没想到事情突然失控，被黑血灼伤的人全部出现了伤口溃烂和扩散现象。

当晚，分局长就得知了此事，他立刻联系了中心医院院长，希望尽快确定引起伤口溃烂扩散的原因。

在将包括李小瑶在内的十名女性全部集合后，医生为她们做了更为细致全面的检查，在为她们验血后，医生发现她们的血液中出现了一种奇怪的病毒，具体情况还有待确定，初步可以判定为人体爆炸案中爆炸女孩身体喷溅出来的黑血引起的。

通哥得到这个信息后，忽然想到了什么似的，说："看来是我们疏忽了，或许那个身体爆炸者的目的就在于此。"

我问："什么意思？"

通哥说："那个女孩身体自爆引起的冲击力并不大，在场所有人只是被爆炸产生的尸块和黑血灼伤，当时我们将重点放在这个身体自爆的女孩身上了，对于那些被黑血灼伤的人们，我们只是在听了负责清理伤口的医生说没什么问题后就放松了警惕，其实，那才是重点！"

我问："那接下来怎么办？"

通哥说："看来要加紧查找那个身体自爆女孩的身份了，我害怕这后面有更大的阴谋！"

从案发到现在，只过去短短七八个小时，看来这一晚注定是无法平静了。

就在李小瑶被送进医院没多久，分局里也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

那时候天快亮了，通哥接到了老迟的电话，让他赶快过来一趟。

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通哥让大龙留在医院，等待医生的最新结果，然后带我回了分局，我们直接去了技术中队的解剖室，刚进门，就见老迟一脸慌张地说："通哥，见鬼了！"

说真的，我来刑警队一年多了，第一次见到面无表情的老迟有了表情，还是一脸惊恐。

通哥问："怎么回事？"

老迟指着解剖台上，那些洁白铁盘内的尸块和内脏。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

此刻，那些散落在白铁盘内的朱红色尸块好像有意识似的来回蠕动，当两块尸块碰到一起时，竟然诡异地开始黏合，扑哧扑哧的，没多久就形成了一块新的尸块。

即使是亲眼所见，我还是不敢相信，明明是身体自爆女孩的尸块，已经就是一块块死肉了，此刻竟然全部诡异地"活"了过来。

不仅活了，还开始彼此靠拢、融合和新生！

我忽然想到昨天下午离开时，大龙曾对我说，他看到白铁盘的一个尸块动了，当时我还觉得他扯淡，现在看来，或许他没看错，因为这些尸块全部动了。

老迟问："这……这怎么办啊？"

通哥也没见过这架势，说："这怎么可能啊，尸块能自己组合形成新尸块，又和乱七八糟的内脏肠子什么的融合，这要是拼凑到最后，会不会可能复活啊！"

老迟摇摇头，说："我做法医十几年了，还是头回见到这么邪门的

东西！”

通哥大呼道：“我们现在必须将这些尸块分开，阻止它们的组合。”

我问：“这些尸块会不会像那黑血一样带病毒啊？”

通哥说：“管不了那么多了。”

话落，我们三个戴上橡胶手套，将那些白铁盘中的尸块放进了特制的透明玻璃箱子，虽然我很抗拒，但还是拿起那些尸块，那尸块拿在手里的时候真的在动，感觉像没壳子的蜗牛，我一下子就将它们丢进了玻璃箱子里。

虽然将那些尸块和内脏分开了，但它们还是在玻璃箱内不停蠕动，越来越欢腾，恶心程度远远超过了碎尸本身。

我的胃里一阵抽搐，忍不住跑到一边的垃圾桶旁边，哇啦哇啦吐了一通。

在将这些尸块暂时分离后，天已经亮了，通哥说他要将这件事向俞队报告一下。老迟也说今天要将这些蠕动的尸块和内脏，还有现场采集的黑血样本发给省公安厅和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看看这些到底是什么怪东西！

离开技术中队的解剖室，通哥问我要不要吃点早饭，估计今天还有的忙，我说不想吃，最后还是被拉着去了街口的天山羊汤馆，他喝了一碗羊杂汤，吃了两个烧饼，我看着那碗黏糊糊的东西，瞬间就没了胃口。我真佩服通哥，刚才还摸了那些蠕动的尸块和内脏，现在还有心情吃东西。

离开天山羊汤馆，我们直接回了分局。

这期间，我给大龙打了一个电话，问李小瑶的情况，他说没什么好转，伤口还在溃烂扩散，她刚服用了医生给的药，已经睡了。

我嘱咐大龙一定要看好李小瑶，大龙说放心。接着，他又跟我说昨

天晚上发在微博的信息回复中，有一个叫“浴缸里养只猪”的人发来私信，说身体自爆女孩叫陈丽娟，曾经是她的房客，不过由于爆炸造成面部有些损毁，她也不能完全确定。他已经联系了那个“浴缸里养只猪”，对方也同意见面了。

拿到“浴缸里养只猪”的联系方式后，我随即和她取得了联系，我说明身份，她也同意来分局刑警队做一份笔录。

这个“浴缸里养只猪”的本名叫张越，女，26 岁，自由职业，本市人。

在对她进行询问前，我们通过全国常住人口信息库查到了这个陈丽娟的信息，通过辨认比对，确定身体自爆女孩就是张越口中的陈丽娟。

陈丽娟，女，1990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工作未知，南航市瞿昙县人。

以下为笔录内容：

我问：你是怎么认识陈丽娟的？

张越答：大约七年前吧，我们家搬到了楼房，之前居住的平房就空了，隔年就租给了陈丽娟和她爸爸，那时候她就十二三岁吧。

我问：你和陈丽娟熟悉吗？

张越答：还可以吧，开始不太熟悉，后来慢慢熟了，当时我没工作，经常回去找我朋友，也会看到她。

我问：她性格怎么样？

张越答：她胆子小，特别怕她爸。他们搬过来没多久，她爸就认识了一个南方女人，几个月后他们就结婚了。

我问：他们和陈丽娟关系好吗？

张越答：不好，我听之前的老邻居说，陈丽娟她爸总是打骂她，什么揪头发、扇耳光、拳打脚踢的。他和那个女人结婚后，两个人更是变

本加厉，经常打得陈丽娟四处跑，再后来也不让她上学了，就直接上班了。

我问：当时她在哪里上班？

张越答：她上班的地方是她爸安排的，是一家叫水木年华的洗头房，她做了小姐。

我问：她做了小姐？

张越答：没错，她做小姐后的钱也被她爸拿走了，她过得挺惨的。

我问：你继续说！

张越答：大约三年前吧，我听说她患上了宫颈癌，这么年轻就得了癌症，还是宫颈癌，本以为她爸和那女人会对她好些了，没想到他们一夜之间就带上东西跑了，只留下了病快快的陈丽娟。当时我爸妈过去催租金，发现她躺在床上已经瘦得皮包骨了，下体都发臭、流血脓水了。我爸妈觉得她特别可怜，就找到了电视台，希望电视台能报道一下，看看有没有好心人帮助或者有哪所医院能提供免费救助，后来电视台也来录了节目，但直到陈丽娟离开，那期节目都没播，陈丽娟也没得到救治。

我问：陈丽娟离开，你是说她死了？

张越答：不是的，当时陈丽娟没钱治病，也没得到好心人的帮助，基本就是等死了。虽然我们也算认识，但毕竟只是她的房东，不收她租金已经是发善心了，不能好心到为她治病奔波吧，当时我们一家也挺为这事苦恼的，不管怎么样，我挺心疼这小姑娘的。有一天早上，我过去的时候，发现陈丽娟不见了，房子收拾得很干净，还留下一万块钱，说是给我们的房租。自那之后，我们就再也没见过她了，直到从微博上看到她的照片。

我问：陈丽娟患病期间，有什么人来看过她吗？

张越答：嗯……你这么一说，我还真想起一个人来，陈丽娟病重期间，我去看过她几次，有一个男人来看过她两次，当时我还问她那人是谁，

她只说是好心人，我也没在意。

我问：你最后一次见到陈丽娟时，她有没有什么异常表现?

张越答：嗯……也说不上什么异常吧，我就是陪她聊天，希望她能看开。她问我有没有什么梦想，我说当然有啊，我梦想做个摄影师，走遍全世界。她说她也有一个梦想，我问她是什么，她没说。过了几天，她就突然离开了。

我问：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

张越问：请问，陈丽娟真的是身体爆炸了吗?

我说：是的。

03

我向通哥反映了这个情况，通哥听后也觉得诧异："如果张越所说属实，当年陈丽娟已经是宫颈癌晚期，基本没多久活头了，却在三年之后的今天再次出现，这不可能啊！"

我说："看来有人治好了她的癌症。"

通哥说："癌症无法被治愈，虽然有各种特殊痊愈案例，但想要治愈几乎微乎其微，最多就是用药物延长生命。"

我猜测："会不会和张越提到的那个去探望陈丽娟的陌生男人有关？"

通哥说："有可能，这三年里，陈丽娟是个癌症患者，自己都难以自理了，根本无法独立生存，更何况她离开时还留下了一万块钱，肯定有人在帮她！"

我说："如果是这样，那陈丽娟会不会是为了报答那个人而选择了今天的爆炸？"

通哥说："这个有待我们调查。"

虽然查明了身体爆炸女孩的身份，但她最后一次出现在公众视线中是三年前，是谁带走了她，这销声匿迹的三年里，她究竟经历了什么，为什么会再次出现，还是以这种诡异方式？

一切不得而知。

那天晚上，我去医院探望了李小瑶，只是短短一天不见，她就瘦了很多，她的脸上、胳膊上、身上都缠满了医用绷带。

我问大龙："她怎么样了？"

大龙摇摇头，说："情况不乐观，被黑血灼伤的地方还在持续溃烂，医生也没给出有效的治疗方案，说还在等北京方面的专家。我觉得就算北京方面的专家来了，也不会有太大进展。今天下午，很多受害者家属还在向医院抗议，希望他们拿出有效方案。"

我说："对了，你通知李小瑶的爸妈了吗？"

大龙说："通知了，他们正在往回赶的路上，估计明天就回来了。"

我说："那就好。"

大龙问："案子呢，有进展吗？"

我说："根据昨天你提供的那个线索，我们查明了自爆女孩的身份，她叫陈丽娟，七年前随家人迁到东闽市，三年前突然失踪，下落不明，失踪前，她身患癌症，而其他信息，我们还在查。"

大龙没说话。

我问他："你想什么呢？"

大龙说："我在想等这个案子结束，李小瑶身体恢复了，我们就跟通哥请一周假，去外地玩玩，大家好好放松一下。"

我点点头，问："你吃晚饭了吗？"

大龙摆摆手，说："没心情吃。"

我说："那也要吃点，你等着，我下楼去买点。"

没等大龙说什么，我就起身出去了。

我坐电梯下楼时，远远看到了一个穿皮夹克的男人在楼道里走来走去，虽然不认识，但又好像在哪里见过。

我也没多想，就下楼了。

我买了大龙喜欢吃的饺子还有养胃粥，刚上楼走出电梯，就听到了刺耳的警报声。

这时候，值班室里的医生和护士站的护士都冲了出来，我也慌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就跟着跑了起来。

他们全部进了七号重症监护病房，那正是李小瑶的病房，我心想，不会出什么事了吧，随手丢掉饺子和粥，直接冲了进去。

我随医生护士推门进去，看到李小瑶满嘴是血，整个人极其狰狞，几个医生正在试图控制她，她嘴里发出奇怪的叫声，听不出是哭是笑，站在一边的则是大龙，他用一只手捂住脖子，血还是止不住地流出来，我忙跑过去，问：“你受伤了？”

大龙点点头，说：“快去帮忙，李小瑶发疯了！”

很难想象，那个睡着没多久的李小瑶突然醒了，大龙本以为事情有了转机，就在他起身准备叫医生时，却被她从后面扑住，咬了脖子，像动物一样，她活生生地咬掉了他脖子上的一块肉。

虽然大龙是组里最弱的，但毕竟还是警校出身，反应性和敏捷度都比一般人要强，所以他在第一时间避开了李小瑶的攻击。他大声呼唤她，但她好像谁也不认识了一样，眼神呆滞，继续向他发动攻击，被李小瑶咬破脖子的大龙只得按下救助按钮，恰好此时，我买饭上来，看到了这一幕。

那几个医生显然也不是李小瑶的对手，此刻的她似乎拥有了恐怖的力量，我知道大事不妙，立刻给通哥打了电话，让他带支援立刻来中心

医院。

就在此时，楼道里突然传来一个妇女的惨叫：“杀人啦，杀人啦！”

虽然上班一年多了，但平常都是跟在通哥后面，此刻，这里就我和大龙两个刑警，大龙还被咬伤了脖子，无法行动。

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直接冲到李小瑶身后，朝她后颈就是一撇子，这一下子卸了她所有力气，她倒在了床上。

接着，我把大龙扶坐到椅子上，转头对周围几个医生说：“你们要救救他，救救他！”

我将警棍留给了大龙防身，接着就跑出房间，楼道里都是看热闹的病人家属。

我这才发现，原来隔壁和李小瑶一样被黑血灼伤的一个女病人也醒了，我赶过去时，那女病人像疯狗一样撕咬着一个老太太的手臂，那老太太一边哀号，一边说：“梅梅啊，我是妈妈啊……”

我试图拉开她，那老太太不仅没道谢，反倒骂我：“你走开，不要伤害我女儿，不要伤害我女儿！”

我懒得搭理她，又摸了摸腰间，心想，单警装备里还有一个手电筒，容不得我多想了，抽出来朝那个叫梅梅的女孩后背就是一下子，她松开嘴巴，转头向我发动攻击，我大喊道：“您快跑，去楼道里，楼道里……”

那老太太竟然不听我的，嘴里还是一口一个“梅梅”，我心里直骂娘，这老太太肯定疯了，她想被自己的女儿活活咬死吗！

这时候，我拉起那个老太太出了病房，然后招呼其他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家属出来，结果他们刚刚出来，无一例外的，那些受害者全部醒了。

十分钟后，通哥带人赶到，看到眼前的一幕也吓了一跳，好在防爆中队的同事也来了，在他们的帮助下，成功向病房内的李小瑶等人射发了催泪瓦斯和麻醉针，十几分钟后，她们相继倒下了。

她们刚刚倒下，就被医生和护工抬上了病床，然后固定了双手、双脚和脖子，以防再次苏醒，发生袭人事件。

通哥见大龙也被咬伤了，立刻让医生安排了手术。

在接下来的全面检查中，医生发现李小瑶等十人体内出现的未知病毒发生了变异，导致她们突然醒来并袭击人的可能就是这种未知病毒。

医生称，当时飞溅的黑血灼伤了她们的皮肤，携带有未知病毒的黑血进入了她们的身体，引起伤口溃烂和扩散，依照现在的情况看来，黑血进入她们体内后，其所携带的特殊病毒开始迅速蔓延，这导致她们身体剧痛，而现在这种病毒发生了变异，已经全身扩散，并且控制了她们的大脑，导致她们醒来袭人。”

通哥问：“那还有救吗？”

医生说：“我们也无法确定，起码对我们来说，这种病毒还是未知的，如果能找到病毒传染源，或许还有办法，但现在她们身体里的血液已经有变黑迹象了，一旦血液全部变黑，后果不堪设想。”

我问：“我被咬伤的同事呢，他也会被感染吗？”

医生说：“我们刚刚为他做了包扎手术，好在没咬破颈动脉，暂时没生命危险，但他很可能也感染了这种病毒。”

听到大龙也可能感染了这种未知病毒，我一下子就蒙了。

未知病毒，某种程度上是不是就代表没救了！

从医生的办公室出来，我忍不住开始捶墙，通哥说：“如果捶墙能解决问题，那这个世界上就不需要警察了。”

我失落地坐在楼道的公共座椅上。

通哥给我买了两个面包和一瓶水，我情绪极度低落，跟泄气皮球一样。

我感觉，李小瑶和仲大龙逃不过这次劫难了。

通哥也知道我在想什么，坐在我身边，说：“不要胡思乱想了，一定会找到解决方法的。”

我说：“还能有什么解决方法，他们都被感染了，如果血液彻底变黑，会变成什么，会变成那个爆炸的女孩吗，一个一个炸掉！”

通哥一脸严肃地说：“你老爸没教过你吗，任何时候都要铁石心肠，否则这个工作你干不长！”

我有些不屑：“他们是我朋友、我同事，我怎么能铁石心肠啊，我还有人性！”

通哥叹了口气：“你根本没理解你老爸让你铁石心肠的意思，他不是让你没人性，而是让你时刻保持客观的心，一个刑警，如果不能让自己冷静下来，还指望他用什么破案！”

过了半天，我慢慢冷静了下来，问：“您有什么想法吗？”

通哥喝了一口苏打水，说：“虽然这几天事情很多，但仔细想想，这案子或许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复杂。”

我问：“怎么说？”

通哥说：“首先，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发生人体自爆案，爆炸者是三年前失踪的宫颈癌患者陈丽娟，她消失三年，再次出现就身体自爆，她体内的黑血喷溅到女浴间其他人身上，导致在场所有人感染了黑血携带的未知病毒，而被感染者体内血液开始呈现黑色，如果彻底变黑的话，可能也会像她一样身体爆炸，然后通过这种方式感染更多人，这么看来，她出现并且爆炸的目的就是散播这种可怕的病毒！”

我问：“散播病毒？”

通哥说：“没错，事实证明，她做到了。”

我问：“她为什么要散播这种病毒？”

通哥说：“在思考陈丽娟为什么要散播这种病毒前，我们必须弄清

楚是谁让她身体内的血液变黑，是谁让她拥有了可以自己爆炸的能力？”

我问：“会不会就是那个三年前把她带走的陌生男人？”

通哥说：“很有可能，找到他，或许就能找到病毒源头了！”

我问：“可陈丽娟已经死了啊，到底有没有这个人还是未知数呢，我们去哪里找啊？”

通哥说：“很多事不是你问了为什么就会有答案的，如果每个案子都那么容易侦破，我们刑警也就没必要存在了，我们不是来问为什么的，而是来解决为什么的！”

我点点头。

通哥说：“我总觉得这件事只是一个开始，陈丽娟绝对不是个例，如果我们不能尽快破案，可能还会有更疯狂的事情发生！”

04

那天回到队里，我脑袋里反反复复都是大龙和小瑶，我害怕这案子破不了，他们俩不能得救。

我心烦意乱地去水房洗了把脸，强迫自己冷静下来。

回了办公室，我重新翻看所有询问笔录和老迟发来的报告，还有技术中队同事在现场拍的照片，仍旧没什么发现，然后又调出当时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内的监控录像，还是一筹莫展。

不过在技术中队提供的外围照片，就是当时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外面的照片中，我看到了一个眼熟的人，我忽然想到昨天晚上，我下楼给大龙买吃的时候，也看到了这个人，就是电梯门关闭的时候，我看到的在楼道里徘徊的人影。

当时我以为自己看错了，现在想想，这也太巧合了吧。

通哥说，很多巧合是刻意的！

人会对很多人事物有短暂的记忆，当时不会有什么特殊感觉，一旦再次被触动，就会出现连锁反应。

如果说他出现在案发现场，是以围观市民身份的话，那么他出现在医院要怎么解释呢，他是受害者家属，还是去医院探望病人？

被这个鬼案子折磨得无比烦躁的我将注意力转移到了这个陌生人身上。

我将那个人的照片打印下来，然后找到张越，想着不管有枣没枣，打一竿子总没错，张越称她不认识那个人。

我有些泄气，但还是将这件事情告诉了通哥。

通哥听后，说："这个线索说得有点牵强，首先，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和医院都是公共场合，任何人都可以出现；其次，这个男人是否出现在医院，你也不能完全确定；最后，就算他出现在这两个地方，也不能证明什么，很可能还有别人也先后出现在这两个地方，只是你没看到。"

通哥说得很对，是我太着急了，随便找了一个点就认为可疑，认为是可以追查的线索。

通哥见我有些泄气，说："不过万事也没那么绝对，或许这是一条被忽略的线索呢，相信你自己，你可以查查看，不过我只能给你一天时间，我刚得到消息，省里下派专案组了，这两天就到位，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我点点头。

或许这个男人是解开一切的关键，也或许只是我一时多想了，他根本就是局外人，什么都不知道，我这么做是在浪费时间和精力。

即便如此，我还是要查查看，大龙和小瑶危在旦夕，我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疑点，但现在面临同样的问题，我只有这个男人的照片，根本无法获知更确切的信息。

他叫什么，家住哪里，联系方式又是什么？

我随即调取了人体爆炸案发生当天，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周围所有店面的室外监控，大约上百小时的录像，没了大龙的帮忙，我只得找陈刚和其他小组的人帮忙。

经过我们多人的努力，终于发现那个男人当时是坐19路公交车离开的。我随即联系了公交车站负责人，调取了当天19路公交车的车内监控。幸运的是我们找到了那个男人的影像，他在19路终点站前倒数第二站的富勤市场下了车。好在这是一个全民监控的年代，根据富勤市场外停车场的监控，他驾驶了一辆黑色本田商务车离开，车牌号是冀×66H99。

有了车牌号就等于有了他的信息。

我立刻通过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对比查询，找到了那辆车的主人，车主叫耿金刚。

在查询身份证号码后对比常住人口信息，我确定那天出现在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外面和医院内的人就是他。

耿金刚，男，197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东闽市一品香园高档公寓E座3单元501室，本市人。

我在查阅他个人信息的时候，发现他登记的工作地是东闽市天地广和投资公司，他是该公司总经理鲁超的司机。

我顺便调阅了鲁超的个人信息。

鲁超，男，1970年3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东闽市四季花城别墅区A区3号，本市人。

我和陈刚找到了耿金刚，对于我们的造访，他很意外，我说明了来意，他很爽快地说积极配合，针对他出现在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外面，他解释说那是路过。

以下为笔录内容：

我问：当时你是步行吗？

耿金刚答：没错，当时我是步行来着。

我问：你去那里做什么啊？

耿金刚答：就是闲逛，走着走着就走到那里了。

我问：你家住在周围吗？

耿金刚答：嗯……我家就住在周围。

我说：你能说一下你家的具体住址吗？

耿金刚答：……

我说：你家根本不住在那里，当时你开车去了富勤市场，将车子停在了12号停车位，随后你坐19路公交车去了水木年华洗浴中心。

耿金刚问：你怎么会那么清楚？

我问：我知道的东西很多，请你如实配合我们的询问。

耿金刚答：没错，我确实将车子停在了富勤市场外面的停车场，又坐车去了水木年华洗浴中心。我愿意这么做，法律也没规定这么做犯法吧！

我说：当然，这是你的自由。

耿金刚答：如果你们没有其他事情，我还有工作，不能奉陪了。

接着，耿金刚就起身离开了，他离开后没多久，我就接到了分局刑警大队技侦中队同学的电话，他说三分钟前，耿金刚给150××××6699的移动号码打了电话，在结合电信部门的备案信息后得知，这个号码的主人正是天地投资公司的老总鲁超！

这就是我不顾陈刚的反对，直接找到耿金刚核实情况的原因。

现在看来，他这个举动并不是偶然，我们刚刚对话完毕，他就给鲁超打了电话，说明这件事很可能和他老总有关，或许是他老总授意的，

他只是执行者。

回去的路上，我接到了张越的电话，她问我案子是否有进展，我说没进展。

突然，我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这个鲁超会不会就是当初探望过陈丽娟的男人。我立刻将存在手机上的鲁超的常住人口信息照片发给张越，结果张越一眼就认出了他就是当初探望陈丽娟的男人。

这个意外的发现，让案子突然出现了转机。

一个是大公司的老总，一个是身患癌症的小人物，他们怎么会联系在一起？

我立刻将这个情况报告了通哥，通哥听了也觉得诧异，他反复问我张越会不会认错，我说虽然过去很久了，张越也不能百分百确定是鲁超，但基本上可以认定是他。

我本想找鲁超问个明白，却被通哥拦住了，通哥问："先不说你能不能见到他，就算你见到他，打算问他什么？"

我说："我问他和陈丽娟是什么关系？"

通哥说："且不说鲁超跟这个案子有没有关系，就算有关系，你这么冒冒失失去问他，他能跟你坦白吗，看他指挥耿金刚淡定地坐公交车再去开车就知道这个人有多么狡猾和城府多深了。别说是我，就算是已经退休的老队长，也不一定能从他口中问出点什么。"

我问："那怎么办？"

通哥说："你脑子是用来干什么的啊，思考啊！"

我说："那就先把对方情况摸清楚再行动。"

通哥说："既然你已经找耿金刚，那鲁超肯定知道我们在查他了，我们要加快行动！"

通哥随即找到了分局经侦大队的同事，让他们帮忙调取了鲁超经营

的天地广和投资公司的注册信息和账目，没什么问题，在随后对鲁超个人银行账户查询的时候也没发现任何异常，这个家伙似乎非常清白，我和陈刚不免有些泄气。

通哥说，既然在鲁超身上查不到什么，就只能将注意力转移到他身边人的身上了，鲁超的副总赵海勇、司机耿金刚和私人秘书林美成了我们的调查重点。

虽然我国公安网查询资源比不上欧美发达国家，但想要全面分析一个人的行动轨迹也不是什么难事，通过调取对比被调查者的全国常住人口信息、同户人员信息、机动车信息、驾驶员信息、住宿信息和上网信息等，一般可以完整梳理出他的行动轨迹。

在我们超负荷的对比查询中，我发现鲁超的私人秘书，那个叫林美的女人有问题。

我说："这女人的车子，车牌号为冀×2888Q红色翼虎在南航市有多次违章、闯红灯、超速甚至是违章停车，而在查找她同户人员及亲属人员信息关联中发现她在南航市无任何亲友。"

通哥说："继续说。"

我说："根据她违章的时间，我结合全市出口摄像卡口进行了查询，我发现在5月2日，她曾驾驶该车离开本市去了南航市；在5月3日，她又驾车回来了；巧的是5月4日，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就发生了人体爆炸案。在我接下来的查询中，昨天晚上，即5月8日晚，这辆车子再次离开本市，她很可能又去了南航市。"

通哥说："看来这车子是关键！"

通哥立刻向南航市公安局发出了紧急协查通告，希望他们全力查找一辆车牌号码为冀×2888Q红色翼虎，随后他又给南航市公安局东朝分局的李宪立打了电话。他们曾经合作过，现在通哥找他帮忙，他自然是

全力帮忙。

不知道是我们运气好，还是南航市公安局办事效率高，在我们发出协查通告七小时后，即当晚 9 点，他们就找到了那辆车。

车子停在一家叫康泉浴足的高档养生馆前面，在南航市公安局东朝分局刑警大队对那家养生馆进行联查的时候，意外发现该养生馆里隐藏着一个小型研究所。

这个小型研究所的发现可谓是石破天惊！

05

那天晚上，在接到李宪立的现场勘查报告后，我和通哥找到了鲁超。

对于我们的造访，他似乎并不意外，甚至给我们两个人泡了茶："我配合调查。"

我问："你知道前几天水木年华洗浴中心发生的人体爆炸案吗？"

鲁超说："我看新闻了，现在这个社会真疯狂，什么事情都会发生。"

我问："据我们调查，那起人体爆炸案的爆炸者叫陈丽娟，请问你认识她吗？"

鲁超说："陈丽娟？不好意思啊，我不认识。"

我问："既然你不认识，那我就简单说一下她吧。"

随后我将陈丽娟的基本情况说了一遍，他一脸茫然地问："警察同志，你跟我说这些有什么用意吗？"

我说："根据陈丽娟失踪前的房东称，当时有一个男子偶尔去探望她，而有一天，身患绝症的她突然离开了，我怀疑是那名男子将她带走了，而经过那个房东辨认，偶尔去探望陈丽娟的人就是你！"

鲁超说："你开什么玩笑，我根本就不认识她！"

我从包里摸出一沓照片，一一展开，摆在鲁超面前。

我问："那你认识这些女孩吗？她叫张茜，19岁，患有骨癌；她叫刘明媚，27岁，患有罕见原发性浆细胞白血病；她叫顾菲菲，21岁，患有淋巴癌……"

鲁超说："很抱歉，你说的这些人我都不认识。"

我说："你知道吗，你在南航市的那个养生馆已经被我们联查了，包括那个秘密研究所也被我们查处了！"

鲁超说："什么养生馆，什么研究所，我真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我说："既然你装作听不懂，那我就告诉你，根据你秘书林美的行动轨迹，我们查到了那家叫康泉浴足的高档养生馆，在联查时，我们发现那家养生馆内部有一个隐秘研究所，而在那里，我们就看到了这几个女孩。"

说到这里，我指了指那几个女孩的照片，说："我们在那个研究室里发现了几个外国人，就是所谓的研究人员，同时还找到了你们的试验品，就是这些女孩，她们被那些研究人员剥光了衣服，躺在冰冷的实验台上，不断进行各种药液的注射。在我们将他们控制之后，他们供述了是你雇用他们对这些女孩进行活体实验的，而这些女孩来自各个城市，但她们都身患绝症！"

鲁超没说话。

我继续说："我不知道你用什么办法将她们骗到那里，然后在她们身体里培养出了那种未知的病毒。但我知道，你将第一个试验品陈丽娟带到了东闽市，在不会引起怀疑的洗浴中心让她进行了自我爆炸，爆炸后，她体内携带病毒的黑血喷溅到周围人身上，导致那些人感染黑血携带的病毒，接着造成这种病毒的扩散，所以你会安排耿金刚在水木年华洗浴中心还有医院中先后出现，你想看到你计划的事情是否顺利进行！"

鲁超说："陈警官，你的想象力真是太丰富了，我从来不认识这些

女孩，也没有做过你说的这些变态到令人发指的活体实验，希望你不要在这里污蔑我，否则我要起诉你了！”

我没有理会他，说：“你知道吗，就算你不承认，我们依然可以拘留甚至逮捕你，杀人犯杀了人，法律不会因为他否认自己杀人而逃脱制裁！”

鲁超的态度让我觉得想要打人，他笑笑说：“那你就随便了，如果你们想要离开，可以离开了；如果你们想要带我走也可以，但我要先给我的私人律师打个电话。”

我难以平复心中的怒火，通哥却给我使了个眼色，我强压住怒气，说：“你当然可以会见你的律师，但因为现在你是犯罪嫌疑人，必须同我们回公安局，我们有权利对你进行四十八小时无条件扣押审问，等过了四十八小时，如果我们不能证明你有罪，你可以请律师，也可以去督查部门投诉我们，随你怎样！”

鲁超的笑容有些僵硬，但立刻就恢复了笑意，说：“那我先换衣服吧！”

我说：“不用了，我觉得你今天的衣服很好，再说了，我们公安局也不需要你走秀，你穿得再好看也没用的，你需要做的就只有一件事。”

鲁超问：“什么？”

我说：“配合我们说清事情真相！”

鲁超佯装得很淡定，在我们将他带回分局后，他一直不肯承认自己的罪行，但因为有完整的证据链条和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我们还是将他刑事拘留了。

我记得将他送进看守所之前，他跟我要了一支烟，抽了两口，问：“陈警官，我能跟你说一句话吗？”

我说：“可以。”

鲁超走到我身边，将嘴巴凑到我耳边，说："其实，这一切就是我做的。"

我没说话。

鲁超一脸无辜地问："你是不是特别想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做？"

我还是没说话。

鲁超继续说："虽然这一切都是我做的，但我是不会承认的，我之所以对你说起这些，是想告诉你另一个真相。"

我问："什么真相？"

鲁超降低了声音，说："其实，这一切不过是我发善心罢了。"

我冷哼了一声，问："你发善心？"

鲁超舔了舔嘴唇，说："你知道吗，那些被我带回去的女孩，包括陈丽娟在内，她们都是自愿的，她们都身患绝症，已经没有多久的活头了。"

我问："那又怎么样？"

鲁超突然问我："如果当初你认识陈丽娟，看到她那个鬼样子，你会帮她吗？"

我想都没想，说："会的。"

鲁超嗤笑道："陈警官，你应该没有30岁吧？"

我问："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吗？"

鲁超摆摆手，说："在我看来，你还是一个涉世未深的毛娃娃。很多事情都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你说'会的'两个字，只是动动嘴，但真正要帮她，却要付出很多，金钱和精力等等。"

我问："你想说什么？"

鲁超将话题转移回来，说："你没有得过绝症，你不会知道那些得绝症的女孩们在想些什么。"

我反问："我不知道，那你知道？"

鲁超点点头，说："我当然知道，我知道她们不想离开这个世界，她们还没有活够呢，她们只有十几二十几岁，当然没有活够。但事实呢，她们就要不被关注，像野草一般消失了，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了。"

我没说话。

鲁超继续说："你知道吗，人是一种很自私很恐怖的动物，在她们快要死的时候，她们想的就不再是继续活下去了，因为不论怎么奢望，她们的疾病都无法被治愈了，癌症就是宣判了她们的死刑，早死晚死都得死，所以她们想的是把这种死亡痛楚带给那些生活得好好的人们，让那些人真真切切地体验一下自己所经历的一切，将心中的恐惧带给那些人，让那些人也和她们一样，被绝症折磨而无法得到救治，让那些人的家人朋友品尝失去亲友的滋味，想一想，就觉得特别带劲！"

我呵斥道："你住嘴！"

鲁超笑了笑："被我说到痛处了吧！"

我气得牙痒痒，说："你是个疯子！"

鲁超嘟了嘟嘴："但事实上我说的都是实话，当我告诉那些女孩，我有一个办法可以让她们达成自己心中黑暗的愿望、但需要承受巨大的痛苦的时候，她们同意了，她们愿意贡献出自己残破不堪的身体。我将她们带回我在南航市的研究所，花重金雇到了国外的研究员，将她们作为对象，进行疯狂的活体试验，在她们体内注入各种病毒，让她们成为病毒培养皿。"

我没说话，只是冷冷地盯着鲁超。

鲁超解释道："这真是一个可怕的病毒，它占据人体后，她们体内的血液会逐渐变成黑色，接触到那些黑色血液的人会遭到感染，感染后，感染者皮肤会出现溃烂，而且没有特效药，接着她们会陷入昏迷，当她

们再醒来时，将会被病毒彻底控制，完全失去自我，伴有袭人的症状，最重要的是最后她们会演变成新的爆炸体，她们爆炸后，不仅会感染更多的人，而且碎裂的尸块还会自行拼凑，形成新的肉体。如果你想救助她们，就会被感染；如果你想控制这种病毒，就得眼睁睁看着自己的朋友死去，是不是很难选择呢！”

我忍不住给了鲁超一记耳光。

他笑笑说：“你打死我也没用的，虽然你阻止我帮那些女孩实现愿望，但陈丽娟一个人所产生的效用已经够了！”

我问：“你拥有那么多金钱和财富，为什么不去做公益，不去做慈善，不去做好事，偏偏要做这些！”

鲁超一脸惊讶地说：“你错了，在你们眼中，给那些需要救助的人提供所谓的帮助，给他们钱，给他们救治，就是慈善了，我做的也是善事啊，我找到了那些身患绝症女孩，为完成她们心中最后的愿望，去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这也是积德行善啊！”

我回击道：“你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疯子！”

鲁超哈哈大笑起来：“有时候，我也想过，是我疯了，还是你们疯了！”

我冷冷道：“不管怎么样，你已经落网了，我可以告诉你，我们会治好那些被感染的人，你，还有那些心怀恶意的女孩们不会得逞的！”

鲁超低声说：“你怎么知道，这个城市只有我一个人在做这件事呢！”

我一惊，之后不论再问鲁超什么，他都不说话了。

在将鲁超送进看守所之后，我直接去了医院。

虽然查出了案件真相，也抓住了在背后策划这一切的鲁超，但当时被感染的李小瑶等十人，还有被李小瑶咬伤的大龙，以及那个被女儿咬伤的老太太，他们十二个人仍在昏迷中。

幸好我们在查处那个研究所的时候，找到了一些奇怪药液，加上那几个外国人的供述，医生对那些药液进行了化验，说可能会对抑制黑血形成有效果，但具体情况还有待验证。

我站在大龙和李小瑶的重症监护室外面，看着他们睡着的样子，不禁悲从中来，我突然很恐惧，我害怕失去他们。

这时候，通哥慢慢走到我身边，我不想让他看到我哭了，立刻抹掉了眼角的泪，他问："你老爸没告诉你吗，当刑警的，不能哭！"

我抽了抽鼻子，说："当个刑警怎么那么多狗屁规则，不能这个不能那个的！"

通哥点了一根烟，虽然这里不让抽烟，但我没有制止他。良久，他突然问我："你是不是后悔当警察，尤其是当刑警了。"

我说："如果我这么想了，你会不会觉得我特别没出息。"

通哥摇摇头，说："不会，因为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曾经动摇过，我一直向往的警察生活或许并不是我最想要的。"

我问："为什么？"

通哥说："因为我当了警察，还是奋战在破案第一线的刑警，每天要面对各种案子，我失去了做一个正常上班族的机会，我不能过朝九晚五的生活，也不能像别人一样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是一个充满未知、危险和恐惧的职业。我们要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好人坏人或者不好不坏的人；同样，我们也要承受各种外界冲击，保不定哪天小命就丢了。最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看到很多灰暗，黑色，甚至会失去亲爱的朋友。就像邱楚义，他为此失去了白洁和嫣嫣，最后连自己的命都搭上了，如果他当初没读警校当警察，或者毕业去做别的职业，也会有美满的生活，还会继续美好下去，但事实是他选择了刑警这条路。"

我没说话。

通哥继续说："即便是这样，我还是坚持走了过来，因为时间久了，我会觉得就算刑警有这样那样的不好，但我本身热爱这个职业，热爱它带来的挑战。它没有外人看来的那么光鲜亮丽，也没有小说里描述的那么神气或者重口味无下限，我们只是穿着制服的普通人，既然还是普通人，就还要承受普通人那份喜怒哀乐，不是吗？"

我点点头，说："或许是吧！"

通哥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跟他一年多了，他除了踢我就是骂我，很少像今天一样，这么耐心地和我说话："大龙和小瑶都是好孩子，我相信老天不会让他们就这么离开的。毕竟，大龙还有很多牛没有吹完，小瑶还有很多零食没有吃光呢！"

我不禁苦笑了两声，这个时候，通哥竟像我老爸一样说起了让我安慰的俏皮话。

我叹了口气，说："虽然我不止一次动摇过当刑警的念头，却没一次真正想要放弃过，我和李小瑶打过赌的，我们说好要在今年年终考核中拿名次，而且大龙也说过，等这个案子过去了，要一起出去玩玩！"

通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既然他们和你都有约定，那他们就必须说话算数了！"

那一刻，阳光突然透过窗子打进了房间内，正好落在大龙脸上。我在心中默念：好哥们儿，你一定要挺住，我们一直在这里，等你醒来，等你们，醒来……